乾坤众生

【阅读中国·社会史卷】

曹文柱 赵世瑜 李少兵／著

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

阅读中国
系列丛书
READING
CHINA

作者简介

曹文柱 1945年生，北京市人。北京师范大学历史系教授，博士生导师。长期从事魏晋南北朝史和中国古代社会史的教学与研究工作。著有《治乱嬗替》、《胡汉分治》、《中国流民史》、以及《中国社会通史·秦汉魏晋南北卷》（合作）、主编《中国古代通史·魏晋南北朝卷》等。另发表中国古代史论文数十篇，散见于各类学术刊物。

赵世瑜 1959年8月生，1982年春毕业于北京师范大学历史系，后获历史学硕士、文学博士。现为该系教授，博士导师。曾先后出版专著《清皇父摄政王多尔衮全传》（合著）、《吏与中国传统社会》、《眼光向下的革命》等8部，译著《欧洲史学新方向》等3部，论文80余篇，重点研究16世纪以来的基层社会与民间文化。现兼任中国社会史学会、中国民俗学会、中国明史学会的常务理事、《中国历史学年鉴》、《史学理论研究》、《史学月刊》、《民俗研究》等刊物的编委。

李少兵 1969年7月生。1995年获得北京师范大学历史学博士。现为北师大历史系副教授，兼中国现代史学会常务理事、副秘书长。学术研究领域为中国现代文化史、社会史。

目前学术研究方向为现代中西宗教文化、风俗文化的比较研究，中国民众物质生活与精神生活、乡村社会结构变迁研究。

已在《历史研究》、《史学月刊》等刊物上发表《民国时期的佛学与科学思潮》、《五四时期的新村主义新探》等学术论文20余篇，并出版《民国时期的西式风俗文化》等著作。

目录

【前言】/10

【第一章 混沌初开（史前社会）】/13

一、石器时代的家园 /14

二、从刀耕火种到制陶织布 /18

三、原始婚姻诸形态 /21

四、下通儒、道的生殖崇拜 /25

五、万物俱有灵 /27

六、绝通天地：被逐渐阻断的通神之路 /30

七、传说中的三皇与五帝 /33

【第二章 钟鸣鼎食，尊卑有序（夏、商、周三代）】/37

一、早期政治制度：从神权中慢慢剥离的王权 /38

二、西周：君统与宗统合一的鼎盛王朝 /43

三、公侯、众庶及臣隶妾 /47

四、中国甲骨文 /51

五、子孙永宝的青铜铭文 /53

六、在废墟中寻觅——三代社会的“天、地、人” /57

【第三章 天崩地裂的社会变动（春秋战国时代）】/63

一、礼坏乐崩的时代 /64
二、春秋士人：最早的一批下海者 /68
三、战国士人：安邦定国与自由精神的悖论 /71
四、“技术主义时代” /75
五、富贵大商人 /78
六、七大文化圈的形成 /80

【第四章 浑金璞玉大一统（秦汉王朝）】 /87
一、一统天下后的好大喜功 /88
二、宦者：从刑余之徒到乱国祸首 /95
三、长安多游侠 /100
四、邯郸歌舞动地来 /104
五、秦汉之世畏鬼神 /107
六、谶纬：官方播扬起来的迷信 /115
七、“民以食为先”：秦汉的饮食文化 /120
八、强宗大姓和田庄经济 /131

【第五章 除旧布新的时代（魏晋南北朝）】 /137
一、波澜壮阔的人口大流动 /138
二、佛教东来：茫茫苦海中的“方舟” /143
三、道教立规：扎根此世的本土宗教 /148
四、汉化的漩涡 /153
五、炽烈胡风的冲刷 /156
六、轻悍好斗与懦弱柔靡：吴蜀民风的有趣互换 /160
七、凌驾于皇权之上的高门士族 /168
八、痛并快乐着的魏晋风流 /172

【第六章 流金岁月（隋唐时代）】 /175
一、“四夷可使如一家”：兼收并畜的唐人气度 /176
二、斑斓多彩的隋唐社会 /181

三、作为帝国基础的乡村社会 /184
四、城市精神的兴起 /188
五、科举选官：大唐盛世活力的源泉 /192
六、唐人喜游乐 /198

【第七章 仕宦、市民、世俗的世界（北宋与南宋）】/205

一、唐宋之际：又一个变革期 /206
二、万般皆下品，惟有读书高 /211
三、新的社会主宰：文官 /216
四、都市生活的喧嚣：“直把杭州作汴州” /222
五、从国家严控中日益解放的城市 /227
六、淡雅平静的宋人意趣 /232
七、民众世俗文化的勃兴 /237

【第八章 马上的天下（从辽、夏、金到元朝大帝国）】/241

一、全球气候的四次寒冷期 /242
二、“南下牧马”的北方诸民族 /245
三、强大的汉文化磁场 /251
四、元代空前的胡化浪潮 /254
五、“一官二吏”和“九儒十丐” /260
六、“四等人”制度：极端民族主义阴影下的短命王朝 /265
七、世界性大帝国及其崩解 /269

【第九章 最后的帝国，变动的时代（明，清）】/275

一、“各安其位”：明朝内阁与宦官的相互制衡 /276
二、思想控制和秩序重建 /279
三、实利与主体意识：晚明思想大变迁 /284
四、“天崩地解”的明清之际 /289
五、“反国家”意识下的“地方声音” /293
六、民间，民间 /296

七、西风东渐：在自闭与求新间徘徊的帝国 /301
八、中国千年未有之大变局 /307

【第十章 风云激荡（20 世纪上半叶的中国社会）】/311
一、一只脚踏进了工业文明 /312
二、社会改造蓝图与实践 /316
三、新旧交替的物质生活 /323
四、中西合璧的精神生活 /329
五、天下大势，分久必合 /339

【参考文献】/344

前言

试图描述和解释人类的过去是历史学家的工作，对中国这个具有数千年文明史的伟大国度的历史加以描述和解释，自然是历史学家、特别是中国历史学家义不容辞的职责。但是，对历史给予客观的描述并不是一件简单的事情：重要的中介——史料往往是残缺不全的，有许多文献是经过窜改的，有些虽标榜“秉笔直书”，但还是不可避免地掺杂了许多主观因素，因此，对历史给予客观的描述首先要经过严格的史料批判。其次，对历史的简单描述并不能使历史学家满足，他们希望多问几个为什么，他们希望探询历史表象背后的意义，这就要求历史学家对已能有所描述的那部分历史进行解释。由于每一个时代的历史学家面对的问题不同、学术素养不同、眼界不同以及可凭依的研究工具不同，所以使得人们对同一个历史现象可能会有不同的解释。实际上，这正是历史学的魅力，是它永久的生命力和代代常新之力量所在。

正像过去许多代人热衷于政治史、热衷于铺陈和解释重大的政治事件和人物一样，今天的人们对于经济史、社会史和文化史投入了更多的精力，也是因为他们所要思考的问题较之以前复杂了，因此对历史的解释也就有了新的角度。由于问题意识和解释角度的变化，许多原来不被视为史料的东西——包括文字和实物——也就被纳入了学者的眼帘。原来被当作中药“龙骨”的甲骨，引起了20世纪初殷商研究的革命；像废纸一样到处遗弃的文书档案，由于“八千麻袋”明清档案的引人注目而重新被人珍视，包括各种地方政府档案等，成为研究制度史的重要文献，而以徽州文书为代表的民间

书契，开始成为研究区域社会的宝贵财富 。

基于以上的原因，我们思考的路线是多元的。我们可以从研究精英活动的历史走向研究大众的历史，再走向“自下而上”进行研究的历史，最后走向整体的或综合的历史。我们也可以借助社会科学和其他人文科学展示的研究领域、理论和方法把“社会”视为一个独立的研究对象，改造和丰富我们的研究；我们提供的多种研究成果，会为友邻学科的本土研究提供历史学的经验。我们的所谓“社会史”，就是走在这一个过程中的重要一步。但重要的是，我们应该向社会展示我们新的尝试、新的探索，让他们感受到历史学的活力，而这后一点，正是我们写作这部《乾坤众生——阅读中国·社会史卷》的目的。

本书虽然挂一漏万，但还是试图有重点地勾画从史前到 1949 年以前的中国历史的基本面貌，其中又以社会变迁、社会构成和社会生活这三个方面为叙述的主要内容。有些方面是以往的历史书讲得不多的，有的是与以前讲得有些不同的，因为体例的需要，有些只能点到为止，不能尽量展开；有些展开了，但只是一个局部；有些必须采取轻松可读的写法，取代了学术著作应有的凝重，目的是使读者感受到一点清新的气息。较多的插图并不能简单视为取悦读者，甚至媚俗的商业性做法，而应视为加深理解所述历史的工具，视为史料，视为无言地讲述自身历史的老人。读者如能这样理解“插图”的意义，才能真正做到开卷有益。

本书写作的分工是这样的：曹文柱撰写本书的第 1—6 章，赵世瑜撰写第 7—9 章，李少兵撰写了第 10 章的初稿。前言由赵世瑜撰写，曹文柱对个别文字进行了一些修改。中国历史博物馆的石瑄、宋兆麟负责为本书提供图片。此外，中国历史博物馆的黄燕生为图片搜集提供了帮助，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的陈丽菲、夏玮为此书的编辑出版劳神费力，在此一并致以衷心感谢。

赵世瑜

乾坤众生

阅读中国·社会史卷

【第一章】

混沌初开

（史前社会）

2000多年前，楚国大诗人屈原举目向苍天："遂古之初，谁传道之？上下未形，何由考之？冥昭瞢闇，谁能极之？冯翼惟像，何以识之？明明闇闇，惟时何为？阴阳三合，何本何化？……"（《天问》）其实这些问题，就是今天，谁人又能说清楚了几分？宇宙之谜，固然难于解析，至于人类社会，我们何尝不是也知之甚少呢？人类进入文明社会只有几千年，此前则是漫漫的蒙昧和野蛮时代。由于年代久远和资料缺乏，我们能够探索到的答案，实在是少得可怜。

一、石器时代的家园

在广袤的中国大地上，陆续出土的大量旧石器时代的文化遗存，粗疏地显现了我们祖先由蒙昧、野蛮向文明演进的轨迹。

距今300万年前新生代第四纪的造山运动，奠定了中国大陆相对封闭、西高东低的地貌特征。分子生物学的研究成果表明，这时正处于人、猿分途进化的阶段。在广袤的中国大地上，陆续出土的大量旧石器时代的文化遗存，粗疏地显现了我们祖先由蒙昧、野蛮向文明演进的轨迹。目前我国境内发现最早的原始人类，当属距今170万年左右的云南元谋人。紧接其后的有重庆巫山人，陕西兰田人，湖北郧县人，北京人，河南南召人，安徽和县人，辽宁金牛山人，以及稍晚的山西许家窑人、丁村人，广东马坝人，广西柳江人，台湾左镇人和北京周口店山顶洞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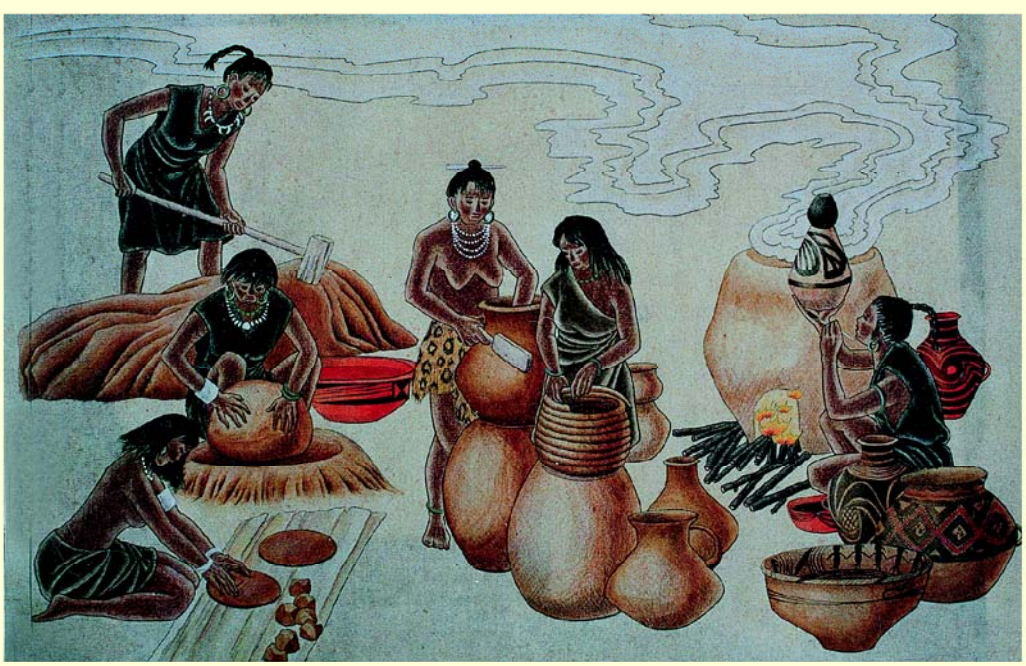

石器时代的聚落

等等。总之，从远古到1万年左右，东南西北中，到处都散落着古人类活动的足迹。但是，以打制为主、类型简单的旧石器，限制了先民利用与开发自然的能力。在采集和渔猎的生业方式下，度日艰辛，可以想见。先民生存面貌的重大变化，是随着新石器时代的到来，农耕生业方式的出现而开始的。

出土于红山文化遗址女神庙的一尊人像头部

大致在1万年以前，我国大部分地区陆续进入新石器时代。建立在原始农业基础上的聚落形态不断蔓延是这个时代区别于旧石器时代的主要标识。中国的新石器时代到4000年前左右结束，前后持续了约五六千年之久，已发现的文化遗址约有7000多处，正式发掘的有100多处。按照时间顺序，新石器时代可以分为早、中、晚三个时期。在距今10000—7000年之间是早期；距今7000—5000年之间是中期；距今5000—4000年之间为晚期。按照地域，又可划分为黄河流域的中原地区、上游地区、下游地区，长江流域的中游地区、下游地区，东北地区，华南地区等7个区域。如果将这7个区域分别对应新石器时代的各个时期，其代表性的文化，早期依次为：①裴李岗·磁山文化，②老官台文化，③北辛文化，④彭头山文化，⑤前红山文化，⑥落笔洞文化，⑦落笔洞文化。中期依次为：①仰韶文化，②马家窑文化，③大汶口文化，④大溪·屈家岭文化，⑤河姆渡·马家浜文化，⑥红山文化。晚期依次为：①河南龙山文化，②陕西龙山文化·齐家文化，③山东龙山文化，④石家河文化，⑤良渚文化，⑥小河沿文化，⑦石峡文化。上述这一对应并不十分准

汉画像石中的神农氏形象

这个以“耕而作陶”称著的传说人物，是新石器时代农耕生业方式的缩影。

确，而且有缺项，但毕竟是从纷杂的文化类型中，梳理出来的一条大致可辨的历史线索。

早在新石器早期，农耕聚落就已形成。河北武安磁山聚落遗址面积有8万平方米，陕西临潼白家村遗址面积竟达12万平方米。内蒙古东部敖汉旗兴隆洼聚落有整齐有序的半地穴式房址120多座。仰韶文化是尚未分化的农村聚落发展最充分的时期。陕西临潼姜寨聚落是其中的一个典型。聚落有居住区、窑场和墓地三类遗存。居住区位于中央位置，外环以深沟，防止野兽侵扰。居住区内同时存着的100座左右圆形半地穴房屋，被分成5个大的群落。其中心部位是一个1400多平方米的广场，构成一个共同活动的神圣的空间。各群房屋的门均朝向中央广场，呈现圆形、向心、内聚的布局。其他同时期的聚落遗址，情况相似，只不过南方因潮湿采用的是木结构的干栏式建筑。有的学者指出，只要地理条件、地形环境允许，这种内聚式的环形向心布局便成为史前聚落形态发展到一定阶段的典型规划。它体现了这时期的聚落精神和尚未分化的组织结构，是聚落团结与内聚力极强的标志。这些聚落遗址都曾是若干大家族组成的氏族居住地，因而环形向心布局所呈现出的团结和内聚，是同一氏族内各家族之间的团结，是氏族层次、氏族结构的内聚。墓地

仰韶文化时期的贮谷罐

的形制也体现了这一精神，合葬墓占70%，一穴10—20人，有的多达70人，没有发现夫妻合葬墓。合葬墓的遗骨为二次葬，是将死亡不同时间的亲属集葬在一起的。这表明氏族组织内部结构牢固，成员生前死后都不能脱离亲属体。在新石器时代晚期，聚落形态发生很大变化。龙山文化墓葬中男女合葬墓、单人墓增多，公共墓地规模比以前大为缩小。居住区的房址冲破了整齐划一的格局，房屋面积变小，反映了个体家庭日益从氏族中独立出来的倾向。贫富分化的现象也从墓主人随葬品的多寡反映出来。黄河中游龙山文化陶寺遗址中的大墓主人，使用彩绘木棺，随葬品不但数量多达百余件，而且制造精美，有彩绘木器、陶器、玉器及各种装饰品、乐器和礼器。而同一茔域的小型墓，只有少数有1—3件简陋随葬品，大部分则一无所有。最值得注意的是，在一些晚期龙山文化遗址中，还发现了城邑的雏形。山东龙山文化城子崖城址面积18万平方米左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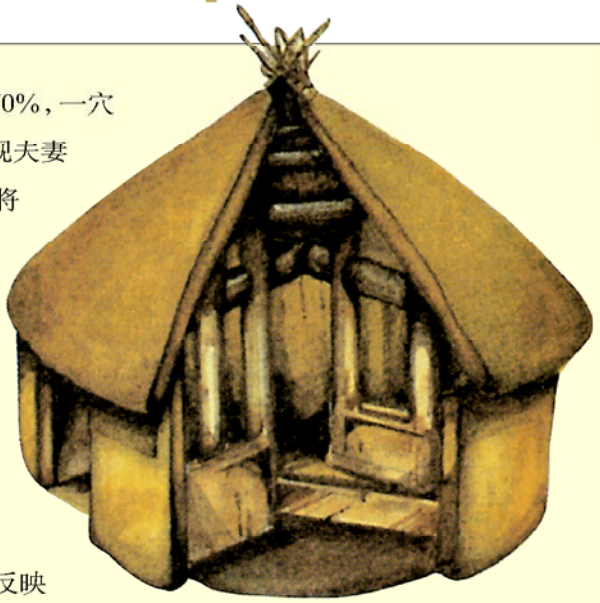

半坡复原图

＞知识百科＜

南北方不同的居住形式

南方的民居以河姆渡为代表。

当时南方的特色建筑称为“干栏式建筑”，这种建筑就像鸟筑巢一样，使居住的人们高高地离开地面。浙江余姚的河姆渡人创造了最典型的干栏式建筑。

北方以穴居为特色。

穴居就是在土里挖洞居住，又可分为半地穴和深穴两种。这种“房屋”主要出现在黄土高原，那里气候干燥，深厚的黄土挖了洞后也不会坍下来，能起到很好的御寒保温作用。在前仰韶文化和兴隆洼文化遗址都发现了穴居的房屋，这种方式一直保留到现代陕北的窑洞。

二、从刀耕火种到制陶织布

适应不同的自然环境，南方和北方农业结构在新石器时代已显露地域的差别。

支撑史前聚落存在的物质基础是原始农业。适应不同的自然环境，南方和北方农业结构在新石器时代已显露地域的差别。磁山遗址发现88座储存粟的窖穴。学者根据存粮厚度统计，仅磁山一期粟的产量即在8万公斤左右。半坡遗址中的一些瓮和室内小窖也有粟的遗存，多者一处可达数斗。南方地区则存在着稻作农业的遗物。在河姆渡聚落，400多平方米的范围内，发现储存于仓库的大量稻谷、稻秆、稻叶堆积物，最厚处达0.8米。换算成新鲜稻谷，当在10万公斤以上。磁山和河姆渡两处遗址粮食的储存量，足以说明在新石器时代，无论南北，较为稳定的农业经济已具有一定的规模。

农业的出现和发展，依赖于农业耕作、管理技术的掌握和各种农具的发明。黄河流域疏松的黄土和南方质地紧密的红壤不

石家河文化遗址出土的陶鸡

同，所以耕作工具也有不同，在北方发现的多是利于掘土翻地的石铲。早期的石铲比较粗糙，到龙山时代，不但磨制得十分锋利，而且在铲体上部钻出圆孔，以便装柄时绑扎。而南方出土的农具主要为骨耜、石犁和破土及耘田的一些石器，这些农具都是适应水田耕作需要而发展起来的。当时的农业生产工具除石器、骨器外，还有木器、陶器等多种。出土的各类农具数量也很大，仅河姆渡遗址就发掘出农具近3000件，其中骨耜170件。许多工具采用复合形式，如装木柄的石铲、石斧、骨镰、蚌镰和鹿骨镐等。在一些出土的陶器上，经常能够见到绘有经过捆扎组合的工具图像，可见这类农具使用之普遍。龙山文化时期，无论在黄河中下游诸文化遗址，还是在长江流域的良渚文化区，都发现有人工开凿的水井。凿井技术的发明，使农业聚落分布不再受缘河而居的限制，既扩展了先民活动的空间，也增加了聚落的稳定性。

龙山文化遗址出土的黑陶杯

青海出土的舞蹈纹彩陶盆

家畜饲养作为农耕经济的补充，在新石器时代即已出现。我国传统的六畜即马、牛、羊、鸡、犬、猪，在各地的家畜中大都俱全，其中以猪的数量最巨。家畜不仅具有实用价值，而且是显示财富的标志。泰安大汶口遗址的43座墓中有随葬的猪头96个，胶县三里河遗址一座墓中有随葬猪下颌骨32块。城子崖遗址中马骨的数量仅次于猪、狗。另外渔猎也在当时经济生活中占有一定的比重。各地陆续发现了属于新石器时代的渔猎工具和猎获物遗骸。

制陶业是当时手工业的强项。在新石器的早期和中期，制坯的方法主要是泥条盘筑，窖炉也是敞口，因而陶器的造型和烧制质量都受到了一定的限制。即使这样，仰韶时期的彩陶仍颇有特

色。到龙山文化时期，由于普遍采用快轮拉坯，不仅速度增快，而且坯体薄厚均匀，器形精整。此外，对于复杂的器物，人们还使用轮制、手制结合的工艺，使器皿更加美观和实用。黑陶是新石器时代晚期的代表作，其质地坚硬、陶色纯正，有的薄如蛋壳，厚度仅有0.3毫米，并外刻纤细精致的花纹和缕孔。木工技术是个逐渐提高的过程。河姆渡文化遗址发现大量榫卯木构件，纠正了只有金属工具产生才可能有榫卯的成说。龙山文化时期，木器制作已达到相当高的水平。山西陶寺遗址保存了一批彩绘木器，种类有案、俎、几、匣、盘、豆、斗、勺、杯和鼓等。这些器物或者方正规矩，棱角分明；或者弧度适中，均匀对称。所有器具漆色五彩纷呈，图案庄重神秘，十分精美。特别值得注意的是，墓中还随葬了系列配套的木工工具石锛、石斧等。仅石锛就有13件，长宽大小各异，刃部宽度依次递减，型号齐全。玉器制造和牙雕、骨雕技术也令人叹为观止。大汶口文化有透雕或镶嵌绿松石的骨筒和象牙筒。良渚文化更以玉雕闻名于世。其技法有镂孔透雕、浮雕和阴线雕刻三大类。有的浮雕凸面呈现几个不同层次的平面，有的为雕刻繁密图像还使用了主体纹、地纹和装饰纹的三重装饰。从陶器印痕上的布纹看，至少在仰韶文化时期先民已发明了水平式织机，懂得了人字纹、辫状纹、条带式多种织法。到龙山文化时期纺织技术进一步提高，麻布的密度从仰韶时期的每平方厘米6 × 9根，发展到20 × 30根，而且还发现了丝织器，说明时人已掌握养蚕缫丝织布的技术。

裸体人像壶 青海乐都柳湾出土

裸体人像壶上的女阴造像十分逼真，反映了时人对女性的崇拜。

用动物的骨骼和角制造农具

这也是石器时代先民的一大发明。

手工业需要长时间的技能培训和数代人的经验积累，于是个

别家族脱离农业而专门从事手工业劳作成为可能。手工业从农耕生业方式中产生，又逐渐与之分离，终于演化成独立的生产部门。这一变化在我国大致可以断定是萌发于新石器时代。

三、原始婚姻诸形态

随着两性关系从动物本能向繁衍后代方向的发展，婚姻禁忌范围也在不断扩大。

人类社会自形成以来，一直进行着两种类型的生产活动：一种是维系个体生命生存的物质资料生产；一种是使种群得以延续的人口生产。进入文明时代以后，中国古人认识到两种生产缺一不可的道理，故而很早就有“饮食男女，人之大欲存焉”的提法。

当然，最早的原始人类并不明于此。那时两性的交媾，更多的是出于动物的本能，而不是为繁衍后代。人类学家根据“北京直立人”（北京猿人）头骨上的伤痕分析，认为这是雄性间为争夺与雌性交配权，进行斗殴所致。（参见谢苗诺夫《婚姻与家庭的起源》）有的医学史家也推测：“最早的刚由猿进化而来的人只怕仍如动物那样有发情期。牛郎织女的一年一度七夕相会，是否是一种原始人类发情期残存现象的遗留。”（马伯英：《中国医学文化史》，第70页）所以人类最初的两性关系与动物毫无二致，处在所谓“男女杂游”、“无上下长幼之道”（《吕氏春秋·恃君览》）的杂乱状态。

石器时代的玉雕

“人民但知其母，不知其父”的母系氏族社会时代，女性受到普遍的尊重。

两性关系随着人类生产活动和智力发展，逐渐由“无禁忌”、“非规范”的阶段，演进到“有规范”的婚姻时代。婚姻作为两性关系的社会形式，历来有狭义和广义两种解释。狭义的婚姻仅指制度化的一夫一妻制个体婚姻。而广义的婚姻则把一夫一妻制婚姻出现以前的原始婚姻也包括在内。

两性关系的最初规范是首先排除了不同辈分人的乱交，血缘内婚出现。由于年代久远，我们无法找到直接证据，但可以从神话传说中发现一些社会遗留下来的残片。其中最著名的当属伏羲（牺）、女娲兄妹相婚的故事。唐人李亢在《独异志》中记载此事最详：“昔宇宙初开之时，有女娲兄妹两人，在昆仑山，而天下未有人民。议以为夫妻，又自羞耻。兄即与其妹上昆仑山，咒曰：天若遣我二人为夫妻，而烟悉合；若不，使烟散。于烟即合。其妹来就兄，乃结草为扇，以障其面。”《路史·后记二》注引《风俗通义》明确讲：“女娲，伏希（牺）之妹。”伏羲和女娲，在众多古文献和民间传说中，皆被推崇为“人祖”。汉武梁祠石室画像、河南密县打虎亭汉墓石刻以及隋高昌故址、吐鲁番古墓出土的彩色绢画都有伏羲、女娲交媾的内容。在这些图画中，伏羲、女娲皆被描绘成人头蛇尾，两尾相交的形象，表明这一对兄妹存在着夫妻关系。

人头蛇尾
两尾相交的伏羲与女娲。这是血缘内婚在神话传说中的反映。

原始婚姻形态依次递进的过程，表现为婚姻禁忌范围的不断增加。原始族团不断增生与频繁交往，使得血缘内婚向血缘外婚过渡成为不可避免。两种婚制最大的不同是，在一定范围内排除了直系血亲间的两性交媾。取而代之的是不同血缘族团两性之间不稳定的婚配关系。血缘外婚又称两合氏族群婚制，即两个氏族之间的男女互为群婚配偶。这种婚制在古代汉语中保留了不少遗迹。《尔雅·释亲》：“男子谓姊妹之子为出，”“女子谓兄弟之子为

一组石器时代的男女交媾玉雕

侄。”就是说，本氏族女子所生之男，要“出”本氏族与另一氏族之女婚配；另一氏族之女所生之男，则返“侄”本氏族进行匹配。同书还称：“母之晜弟为舅”，“父之姊妹为姑”，“妻之父为外舅，妻之母为外姑”，“妇称夫之父曰舅，称夫之母曰姑”。则是讲，男性对舅父、岳父与姑母、岳母的称呼；女性对舅父、公公与姑母、婆母的称呼，在名目上皆无不同。这充分显示了两氏族存在着对等的群婚关系。另外的例证是“出”之子，生于外氏族，被称为“离孙”；而“侄”之子，生于本氏族，遂有“归孙”之名。这时的男子必须游走于外氏族，所以“人民但知其母，不知其父”（《白虎通》），人们世系只能以母系计算。

前述仰韶文化时期的姜寨遗址，为我们提供了血缘外婚类型社会的生活场景。与姜寨属于同一时期的文化遗址在全国各地陆续发现很多。这些遗址的氏族墓地共同特征是，只有男女分葬墓、同性合葬墓和多人合葬墓，而无夫妻合葬墓。多人合葬墓的男女不成比例，印证了本氏族中女子的“男伴”和男子的“女伴”都不包括在内。因为男女人数多少完全受自然规律支配，没有因缔结婚姻而得到调整。从成年男子和成年女子的单人墓看，女性墓主人殉葬品一般要比男性多，且器物精美。女性儿童享受厚葬和成人葬习待遇。这些都反映了当时社会组织中女子地位普遍优于男子的情况。但是母系并非等于女权，仰韶文化时期氏族首领的男性比例很大。河南濮阳西水坡母系氏族社会遗址墓地发现用蚌壳摆成的龙虎图形，其中间是一壮年

青海出土舞蹈纹彩陶盆

男性骨架，显示墓主人生前具有特殊地位。有的学者推测，血缘外婚最初当属“野合而婚”。四川成都出土的汉代画像砖有一幅男女交媾图，其背景并非房屋床帐，而是山水树石，即是典型的“野合”图景。叔梁纥“野合”而生孔子，大约就是这种古风在春秋时期的孑遗。继“野合”之后，便是以女方氏族为居住地的集体走婚制。姜寨聚落的半地穴房屋，也可视为走婚男女的会合之所。

原始社会先民使用过的乐器

出土于马家窑文化遗址的陶鼓

在由血缘外婚向一夫一妻制婚姻过渡期间，还曾经出现过对偶婚。这是由于婚姻禁忌日益错综复杂，两性关系的范围不断缩小，原先一群男女的结合，逐渐减缩到只剩一男一女，形成了不牢固的对偶结合。然而随着生产的发展，社会分工的细化和剩余财产的扩大，男子在社会中的主导地位日趋加强，必然导致以男系计算血缘关系的个体婚最终形成。龙山文化一夫一妻制婚姻已成为主要的婚姻形态。不过，这一转化并非一帆风顺。消除以母系为主的传统影响，是一个漫长的过程。流传于世界各地的“产翁制”，在中国也曾存在。《太平广记》引唐人尉迟枢《南楚新闻》称：“南方有僚，妇生子便起，其夫卧床褥，饮食皆如乳妇。”又说：“越俗，其妻或诞子，经三日便澡身于溪河。返具糜以饷婿。婿拥食抱雏，坐于寝榻，称之产翁。”这是男子向女子争夺对子女“拥有权”的一种象征性举动。个体婚制的确立，意味着男性对女性不平等的产生。齐家文化有为数不少的成年男女合葬墓，最常见的葬式为男子仰身直肢，女子侧身屈肢并面向男子。皇娘娘台遗址的一男二女合葬墓，也是男子居中仰卧，两女子侧身俯贴于男子左右。两地墓葬的情况表明婚制的变化对男女社会地位的升降有着重要影响。

四、下通儒、道的生殖崇拜

中国传统文化中的儒道互补，哲学中的阴阳二元一体，既是对两种生殖文化的吸纳，又是对两者的综合提炼。

人类关注人口生产奥秘，大约从对两性关系进行最初规范时就开始了。一个不容回避的事实是，任何人都孕育于母腹，产生于母体阴道。生命从无到有，无不缘于女性和女性的生殖器官。先民的生殖崇拜，首先表现在对女性崇拜和对女性生育部位崇拜，也毫无奇怪了。近年在辽宁喀左东山嘴红山文化遗址发现两件陶塑女像。两像皆为裸体孕妇，乳房突出，阴部有记号，显然是为祈求生育而制作的女神像。青海乐都柳湾出土的裸体人像壶上有逼真的女阴造像。其壶体膨大，更是怀孕的象征。

红山文化遗址出土的陶人

在已发现的新石器时代陶器上经常可以见到鱼纹、蛙纹的形象。有的学者认为，鱼、蛙轮廓与女阴相仿，鱼繁殖力强，蛙腹体形酷似孕腹，两种形象皆是女性崇拜的体现。

随着对偶婚和一夫一妻制先后出现，人们对生命的诞生与两性结合的关系有了直觉的认识。于是，性交崇拜和男根崇拜逐渐兴起。西藏任姆栋1号岩画和新疆呼图壁岩画，都有男女交媾的场面。岩画中两性生殖器都刻画得非常形象，还特意对男根做了夸张。

内蒙古乌兰察布岩画，除有女性裸体舞、孕妇舞外，又有男女裸体恋爱舞。阴山岩画中也有表现两性性器官和两性交媾的画面。直接以男根为造型的崇拜物，被称作“祖”。甲骨文和金文将“祖”字都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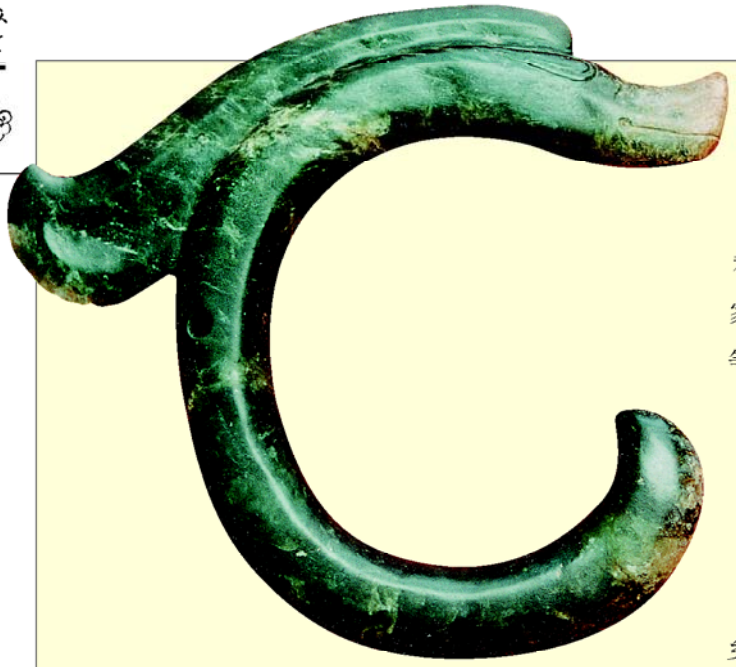

作“且”状，是个男根的象形字。目前在许多原始社会时期文化遗址中发现有陶祖和石祖。例如陕西省的铜川李家沟、华县泉护村、西安客省庄等处遗址；河南省的淅川下王岗、信阳三里店、郑州二里岗等处遗址；甘肃省的甘谷灰地儿、临夏张家嘴等处遗址；湖北省的屈家岭、关庙山等处遗址；湖南省的安乡度家岗以及广西坛楼、石产等处遗址。此外在山东潍坊鲁家口、山西万泉荆村以及新疆罗布淖尔等处遗址也有发现。时间大多属于龙山文化时期。

原始社会产生的生殖崇拜对后世影响很深。牟钟鉴先生在《中国宗教通史》中甚至提出了如下认识：先秦道、儒两大显学，其文化源头都可追溯到生殖崇拜上来。老子把“谷神”、“玄牝”象征母体和女阴的词汇，用来解释作为万物本源“道”的含义。他阐述的原初大道则是一个虚空的母体，渊兮万物之宗，恍惚之中有物有象，天地万物渐次而生。《老子》一书反复地用女性生殖原理和母子关系讲说大道与万物的关系。“道”实际上就是女性生殖功能的扩大。道家主阴贵柔，更与女性崇拜一脉相承。而儒家敬祖讲孝，崇尚的是男性在家族血脉中的关键作用。敬祖当属男根崇拜，讲孝在于强调父子关系。儒家还移家为国，移孝作忠，使君臣关系成为父子关系的扩大，夫妇关系不过是为了父子关系而准备的条件。倡导阳刚之气、进取精神的儒学具有强烈的男性生殖文化特征。中国传统文化中的儒道互补，哲学中的阴阳二元一体，即是对两种生殖文化的吸纳，又是对两者的综合提炼。

这两尊玉雕都和人们的通神活动有关

五、万物俱有灵

万物有灵论是原始人对客观事物神秘主义经验积累的产物。当他们体验到梦幻与现实、生与死的差别后，才逐渐产生人有灵魂的概念。

今人欲凭借一些零散的传说资料、考古实物和晚期人类学调查，来拟构原始人的思维世界，实在是一件吃力又不讨好的事情。这不仅因为论据不足，而且由于今人与远古先民认知方式差异太大，所作的判断难免有南辕北辙之处。不过，上述材料又不可或缺，它们毕竟为了解先民的思维世界，提供了有用的线索，使这一探研得以继续进行下去。

20 世纪最著名的心理学家让 · 皮亚杰认为，原始人同处于早期智力阶段的儿童一样，不能把精神的东西和物质的东西加以区别，所以会把无生命的物质当作是有生命的并赋予这些事物以意志的倾向。而这种现象可以“用一个流行的词‘万物有灵论’去对它进行描述”（让 · 皮亚杰：《儿童的世界概念》）。其实，人最初脱离动物界，对周围的一切并没有认知，甚至对生与死的界限也不能区别。万物有灵论是原始人对客观事物神秘主义经验积累的产物。当他们体验到梦幻与现实、生与死的差别后，才逐渐产生人有灵魂的概念。灵魂不但存在，而且还能转达传递，依附某物而赋予生命。这一观念的出现，大概始于旧石器时代的晚期。北京周口店龙骨山山顶洞是这一时代人类居住的洞穴。这个洞穴遗址有上室和下室。上室遗留下大量诸如灰烬、骨针、装饰品、石器等人类活动过的遗物。下室位于上室的西侧，深约 8 米。考古学家在下室发现 3 具完整的人头骨和一些躯干骨，人骨周围撒有赤铁矿粉并有随葬品，显然下室是死人的墓地。这说明，这一时期的人类已有生与死的明确认识。在尸体周围撒赤铁矿粉，是山顶洞人具有灵魂观念的表现。赤铁矿粉与人血相似，人死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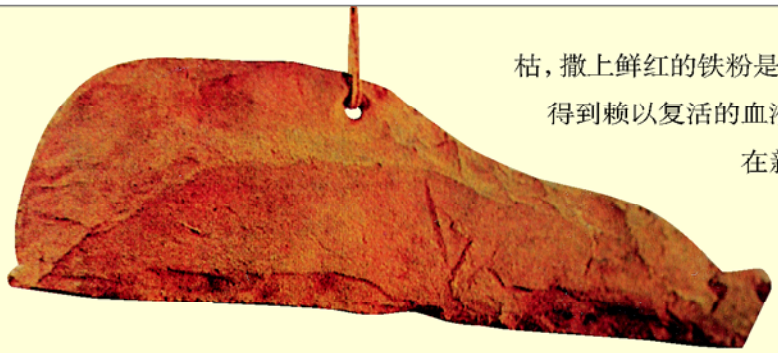

原始社会先民使用过的乐器
出土于龙山文化遗址的石磬。

枯，撒上鲜红的铁粉是希望死者的灵魂能够得到赖以复活的血液。

在新石器时代的仰韶文化时期，先民的思维世界有了进一步扩展。数量众多的造型优美、图案生动的彩陶即是个明证。乔治·汤姆森在《希腊悲剧诗人与雅典》一书中写道："在原始社会中，所有事物都是神圣的，没有什么东西是与宗教无关的。所有的活动吃、喝、耕作、战斗都有着它们适当的程序，就连这种程序也被规定为神圣的。"的确，如果不是为完成一项神圣的活动，先民也不会在那么低的物质水平上创造出这么"奢侈"的器皿。不少学者发现，彩陶上的图纹与图腾信仰有关。图腾是一种祖先形象，但在精神发展上它比祖先观念更丰富。它基本是一种超越于个体的精神存在。它之所以能超越个体，乃是因为它虽然表现为某种植物或天体，然而又并非实指某种自然物，而是作为一种超自然的精神实体而存在的。因此无论是鸟、太阳、星星、蛙、鱼、花朵以及这些具体事物的变形或抽象，都不再是它们自身，而是它们所代表的图腾精灵或通神的巫术。（参看朱狄《原始文化研究》）陕西半坡出土人面鱼纹彩陶盆内壁所画的人面，两侧各有一条小鱼横抵头部，似在与人附耳低语。以物贯耳，是中国古代巫师通神的一种方式。这种物是巫师通神的助手，人神之间上传下达的工具。人面鱼纹彩陶盆原是一个儿童瓮棺的盖子。盆底有一小孔，以供儿童灵魂出入。当陶盆盖在瓮棺上埋入地下后，盆内的人面（象征巫师）便担负起抚慰和保护亡灵的职责。鱼在其中，既是通往冥界的桥梁，又蕴含着生生不息的意义。

仰韶文化时期以前，人人都可以通神。能够通神的人，也没有什么特殊之处。所谓"民神杂糅，不可方物；夫人作享，家为巫史"（《国语·楚语》）之说，反映的正是这一时代的社会面

貌。然而到仰韶文化时期，情况发生变化，巫师开始出现专职化的倾向。甘肃秦安大地湾仰韶文化遗址411号房基地面有一幅炭黑画。其中一男一女并排，皆右手持法器，左手举到头部，双腿交叉呈舞蹈状。两名舞者的前方有一葬死者的木棺。很明显，这两名针对死者作法的舞者，可能已是专职的巫师。上一节提到的河南濮阳西水坡遗址蚌塑龙虎图，实际上共三幅，第一幅位于45号墓中，在墓主人左右两侧塑有一龙一虎；第二幅离第一幅20米左右，塑有一龙一虎一鹿；第三幅离第二幅25米处，塑有一龙一虎一人。第三幅的人骑在龙背上，一手在前，一手在后，面部微侧，似回首观望。据张光直先生研究，龙、虎、鹿是巫师通天地的坐骑，即跻。虎、鹿为实有的动物，龙既可能是指鳄鱼，更可能是人们虚幻出的动物。在中国古人心目中，龙具有种种神异特征，“能幽能明，能细能巨，能短能长，春分而登天，秋分而潜渊”，（《说文解字·龙部》）故而最适合巫师通神之需。《山海经》讲到的句芒、蓐收、祝融等大巫，皆乘龙作法。这些蚌塑不但确证了西水坡45号墓主人的巫师身份，而且也标示了墓主人生前享有备受尊崇的社会地位。

原始社会先民使用过的乐器

出土于河姆渡文化遗址的骨哨

＞知识百科＜

仰韶的彩陶文化

仰韶文化长达2000年之久，尤其以它的彩陶文化令人瞩目，成为新石器时代彩陶的顶峰。仰韶人创造了人面鱼纹彩陶盆、勾叶纹彩陶盆和白衣彩陶钵这些极有特征的陶器，其中鱼纹彩陶盆是半坡类型的典型器物；弧线圆点纹细颈壶是庙底沟类型典型器物；白衣彩陶钵是郑州大河村出土的佳作。

六、绝通天地：被逐渐阻断的通神之路

经过重“司天以属神”、黎“司地以属民”之后，一般人的通神之路则被断绝。

在仰韶文化时期，巫师虽然开始专职化，并受到社会的尊崇，但通神的权力尚被少数人所垄断。据文献记载，垄断的形成始于传说中的颛顼时代。《尚书》和《国语》都有颛顼命大巫重和黎“绝通天地”的文字。经过重“司天以属神”、黎“司地以属民”之后，一般人的通神之路则被断绝。从此，巫界有了一个整严有序的体系：帝巫—大巫—巫—小巫。考古发现进一步印证了传说的内容，垄断通神权力的现象在龙山文化时代已经十分普遍。具有代表性的例证是考古发掘出来的玉琮。玉琮是一种外方内圆的玉柱。有的学者指出：“琮的方圆表示地和天，中间的穿孔表示天地之间的沟通。从孔中穿过的棍子就是天地柱。在许多琮上有动物图像，表示巫师通过天地柱在动物的协助下沟通天地”。（张光直：《考古学专题六讲》）目前国内已知最高的玉琮，是藏于中国历史博物馆的山东龙山文化的19节大玉琮。该琮通高49.7厘米，顶端刻有“”。这个符号在大汶口陶尊上也有发现。符号以日代表天界，下面的山是巫师登天的工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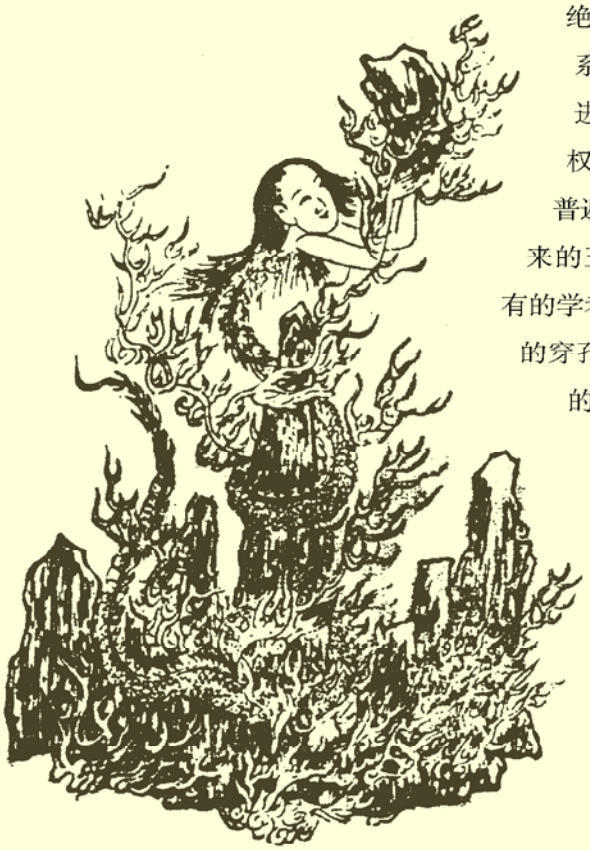

女娲像

这与《山海经》中“山，群巫所以上下也”的记载吻合。琮上的符号清楚地表明，玉琮是巫师通天地的法器。良渚文化遗址出土的一些玉琮，还刻有完整的巫师形象。其中反山12号墓出土的大玉琮，直径达17.6厘米，高8.8厘米，重6.5公斤。上面所刻的巫师头戴羽冠，双手叉腰，穿着繁纹衣物，骑一巨眼、大鼻、阔嘴似虎的怪兽。由于玉琮制造不易，价值贵重，巫师拥有这样的玉琮，身份的高贵可以显见。濮阳蚌塑龙虎图中的墓主人与之比较相形见绌，因为45号墓除了这些蚌塑外，随葬品只是几件日用陶器和工具。

伏羲像

在良渚文化遗址中，往往玉琮与玉钺共存。玉琮是通天的祭器，玉钺是象征军事权力的礼器，两者共存，说明墓主人不仅掌握着通天地的祭祀权力，同时也掌握着氏族部落的军事权力。从传说材料来看，原始社会后期的部落领袖确实兼有巫师和酋帅的双重身份。大禹的“禹步”，就是巫师作法的舞步。《洞神八帝元变经·禹步致灵第四》释之曰：“禹步者，盖是夏禹所为术，召役神灵之行步，”“因禹制作，故曰禹步。”类似记载还出现在黄帝身上。神权与政治权力在这里被巧妙地合二而一。

鬼神、巫觋几乎统治着先民整个思维世界。通神活动随时随地可以进行，任何祭献仪式都是关乎全体社会成员的盛大庆典。所有的原始艺术的萌发，无不与人们如醉如狂的通神活动相关。后世的歌、舞、乐、画和神话传说，“在远古是完全糅合在这个未分化的巫术礼仪活动的混沌统一体之中的”。(李泽厚：《美的历程》) 我们从彩陶图像和岩画中，还能够窥见到先民载歌载舞悦神的一些情景。青海大通上孙寨和同省同德县宗日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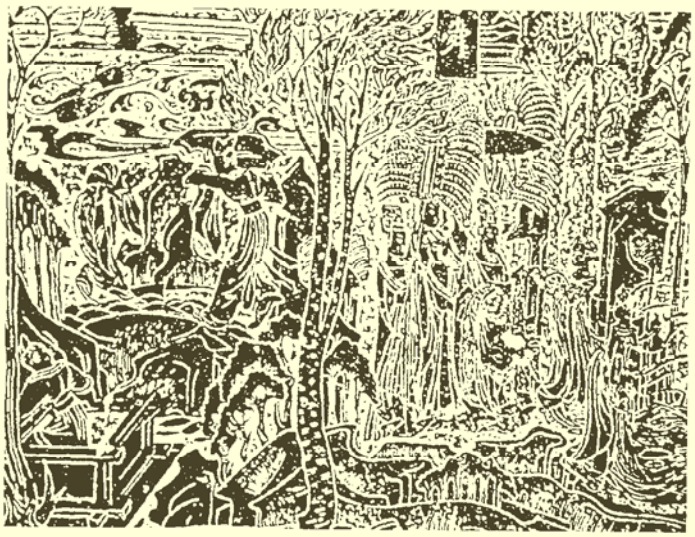

壁画艺术中宁静的尧舜时代

尧舜时代并非如图所表现的那样和谐安宁。激烈的争战和个人权力的强化，使社会充满了血与火的色彩。

别出土的两件舞蹈纹彩陶盆，都绘有几组人物手拉手翩翩起舞的图像。这些舞人头戴饰物，下体带着类似尾巴的饰物，恰与古文献中传说时代的“操牛尾，投足以歌八阙”（《吕氏春秋·古乐》）和“假干戚羽旄以表其容，发扬蹈厉以见其意”（《通典·乐典》）的记载相合。

原始歌舞是视觉和听觉的综合艺术，是诗、歌、乐、舞的多位一体，即所谓“诗言志，歌永言，声依永，律和声。八音克谐，无相夺伦，神人以和”（《尚书·舜典》）以及“言之不足，故嗟叹之；嗟叹之不足，故永歌之；永歌之不足，不知手之舞之，足之蹈之也”（《毛诗·关雎序》）。这种诗、歌、乐、舞的结合，目的是赞美、谄媚和祈祷神灵，强化神秘的气氛。保留至今的大量原始绘画，也是先民在陶器或岩壁上表达对神灵敬仰的一种方式。类似我们在前面所讲的陶器图画，在岩壁上也发现很多。甘肃嘉峪关西北黑山一处岩画，是一幅30人的舞蹈场面。舞蹈者分上中下三层队列，有的双手叉腰，有的一手叉腰，有的头戴雉尾，有的拉弓射箭，整个画面生动洗练，气势宏大，颇具震撼力。

这种巫术仪式和原始艺术的结合，李泽厚先生将之称为“原始人们特有的区别于物质生产的精神生产，即物态化活动”（李泽厚《美的历程》）。他还讲这是后代“礼”和“乐”的前身。巫术仪式在不断被人格化和理性化后则成为礼——政刑典章，而原始艺术则逐渐演变成形式多样的文学艺术。

七、传说中的三皇与五帝

在我国古文献中记载了不少人类社会早期活动的历史传说，这大致可归纳为“三皇五帝”时代。

在我国古文献中记载了不少人类社会早期活动的历史传说，这大致可归纳为“三皇五帝”时代。以前人们对于这个古史系统深信不疑。但到20世纪二三十年代，以顾颉刚为代表的古史辨派学者认为，这个古史系统是由神话传说层累造成的，是不可信的伪古史。他们认为，“民族始基之时，本无史官只有传说，创始者的真相又哪里可以知道。到了后世，有了崇德报功的观念，要一一立出事物的创始者，又以为人类惟帝王为最聪明，于是有庖牺、神农、有巢、燧人等许多古帝来”。（《顾颉刚古史论论文集》第一册）确实，三皇五帝并非确有其人，有些大约只是族名。然而越来越多的研究成果表明，这个古史系统暗合原始社会发展的历史轨迹，而且有些资料又真伪参半，不能一概地加以否定。

“三皇五帝”的说法最初见于《吕氏春秋》，但未明确地指出三皇是谁，只标示出来有个神农氏。到东汉时，伏羲和神农为二皇已无疑问，而另一皇则“或曰燧人，或曰祝融，或曰女娲，其是与非，未可知也”。（王符：《潜夫论·立德》）另外还有有巢氏的提法。三皇时代这些传说人物的事迹，折射出的是

黄帝战蚩尤图

经过反复的征战，黄帝才成为中原的“共主”。

大禹是站在由蒙昧一野蛮时代向文明时代转变门槛中的英雄人物。

原始社会早期人类生产和生活的某些场景。“取牺牲以庖厨”的伏羲氏和“耕而作陶”的神农氏，委婉地反映了人类童年时代渔猎经济和原始农业经济的情况。至于“造火者燧人”和被奉为火神的祝融，又与先民发明人工取火有着密切关系，有巢氏则与居所的变迁相合。前文已提到的伏羲、女娲兄妹相婚则勾勒了远古时代两性关系的一些面貌。

五帝时代的传说，明显是原始社会后期的一些影像。对于五帝，古史系统存在着两种结合。一种是按地域排列：居中的黄帝、居东的太、居南的炎帝、居西的少皞和居北的颛顼。一种是按时间排列：黄帝、颛顼、帝尧、帝舜和禹（此据古本《竹书纪年》，一说为黄帝、颛顼、帝喾、尧、舜）。两种排列中，对于研究这段历史，显然后者意义更大。

在原始社会后期，活跃在黄河流域的黄帝部族势力相当强大。在古文献中，几乎众口一词地盛赞它为中华文明的产生作出了伟大贡献。姬姓的黄帝与姜姓的炎帝同出陕北，是互为通婚的两个部落，之后双双东移。炎帝部族进入鲁、豫一带，与土著东夷部蚩尤人发生冲突。炎帝不敌遂求救于黄帝。黄、炎二族联合打败蚩尤，此役即是著名的涿鹿之战。战后，黄、炎二族又产生争夺，发生阪泉之战。战争的结果，黄帝降服炎帝，成为中原的共主。中华民族始祖之说也由此而来。

黄帝时代与此前的三皇时代有了很大区别。《商君书·画策》：“神农之世，男耕而食，妇织而衣，刑政不用而治，甲兵不起而王。神农既殁，以强胜弱，以众暴寡，故黄帝作君臣上下之义，父子兄弟之礼，夫妇妃匹之合，内行刀锯，外用甲兵。”就是说，部落之间的和平交往已被征服关系取代，以突出个人权力为代表的类似酋邦模式的不平等部落联合体已经形成。颛顼与略迟的帝喾都是黄帝的后人。两帝时期，他们分别对社会内

部进行了一些制度改革，比较有名的是“绝通天地”和强化男权的措施。对外为巩固对中原的控制，多次与共工族发生激战。尧、舜时代，部落联合体首领的权力得到进一步加强，舜曾将不肯听话的四个“凶族”驱逐到边远地区。部落间有了比较细化的分工与合作，并制定历法和组织人力抗拒自然灾害，使以黄帝族为核心的部落联合体更加强大。

在传说时代，大禹是一位举足轻重的英雄人物。他凭借治水的功绩，取得酋长的职位。大禹又利用大会“诸侯”机会，杀戮迟到的防风氏首领在联合体内立威。按照《礼记·礼运》篇中说法，从禹时代开始，“大人世及以为礼，城郭沟池以为固。礼义以为纪，以正君臣，以笃父子，以睦兄弟，以和夫妇，以设制度，以立田里，以贤勇知，以功为己。故谋用是作，而兵由此起”。总之，社会正经历着由蒙昧—野蛮时代向文明时代的转变。

黄帝图

按照后世儒家的说法，尧、舜、禹时代部落联合体首领的更替是经过“禅让”产生的。其实，这种说法并不完全可靠。古本《竹书纪年》记载，尧舜之间权力的交接是通过非和平手段完成的：“舜囚尧于平阳，取之帝位。”《韩非子·说疑》也讲：“舜逼尧，禹逼舜。”对于“禅让”之说，先秦时代有些学者就不以为然。荀子曾斥之曰：“虚言也，是浅者之传，陋者之说也。”（《荀子·正论》）禅让传说大致反映出以前部落首领实行推举制时期的一些影像，但绝不是原始社会后期社会的实录，以武力夺位才是部落间争夺联合体最高权力的必然形式。

乾坤众生

阅读中国·社会史卷

【第二章】

钟鸣鼎食，尊卑有序

（夏、商、周三代）

中国文明史从何时开始，在学术界是有争议的问题。然而不管如何认识，夏、商、周三代时期（公元前21世纪—前771年）社会发生过前所未有的重大变化，则在多数学者那里能够取得共识。当然，三代毕竟距今已有三四千年了，坠绪茫茫，实在很难理清。我们且就政治制度的架构、社会人口的分层以及文字的发明等几个方面，对这一时期的社会面貌略作勾画。

一、早期政治制度：从神权中慢慢剥离的王权

国家的出现，使得君王的个人权力不断增长，并成为尘世权力的集中代表。

社会从蒙昧、野蛮时代进入到文明时代，其标志是国家的出现。按照文献记载，在中国大地建立的第一个国家应为夏朝。然而，在古史辨派学者眼中，从夏代首君禹到末君桀之间的诸君及史事，皆由战国秦汉人编造而成。确实，关于夏史的文献材料太少，不但分散各书不成系统，而且神话夹杂在史实之中，很难取信于后人。对于同一事件的记载，文义相歧，甚至有自相矛盾的现象，更使人易生疑窦。不过，在二里头文化遗址发现的丰厚考古资料，又成为不能轻易否定夏文化存在的理由。分布在今山西

1984年河南省偃师县二里头出土的铜爵

夏文化至今仍是个悬而未解之谜。二里头文化遗址的丰厚文化遗存，表明这一时代的文明确已达到了一定的程度。这是目前发现考古年代最早的青铜容器。

饕餮纹铜鼎

省西南部和河南省西部地区的两处具有代表性的文化遗址，恰与古文献记载的“夏墟”和“有夏之居”地域吻合。遗憾的是，在这两处出土遗存中只有一些刻画符号发现，而无作为文明成熟标识之一的文字，所以夏史之谜至今仍未得到彻底的破解。

综观文献和考古资料，大致可以得出两点认识：其一是夏代已出现了凌驾于全社会之上的公共权力；其二是它的政治制度架构还保留着氏族社会的许多特点。这些公共权力表现为，在夏人居住区有以夏君主为中心的简单官僚机构和军队，并设置了刑罚、监狱以及贡赋制度。夏人还通过“分封”、“用国为姓”（《史记·夏本纪》）的方式，与下属氏族或臣服部落建立了统领关系。我们说夏代社会保留有氏族结构，是因为这时的国家和氏族的界限并不很明确，处于主导地位的夏人和各方国、部落还沿用“氏”的称谓。夏人既没有破坏自己的血缘组织，也未对其他被征服的部落加以触动。此外，夏代的君主不称王，而称“后”，颇耐人寻味。据古文学家研究，甲骨文的“后”字应是“毓”或“育”，写作“ ”。 是“女”； 是“母”，两点表示乳房； 是产子之状，三点是羊水。是女人产子的形象。在以血缘为纽带的氏族社会，人们对有繁衍子孙之功的祖母、母亲，怀着特殊感情。“毓”、“育”和“后”，自然成为尊称之词。进入父系氏族社会，这种尊称仍沿袭下来，用于称谓为本部落作出过贡献的酋长。夏君主称“后”，进一步表明了夏代社会血缘纽带的牢固。学术界将这种既区别于氏族部落，又区别于

铜釜
出土的商代炊器。这种炊器实际上很难和礼器区分。

成熟形态国家的社会组织称之为早期国家。而夏朝恰恰具备早期国家特征，是一个以夏族为中心的族邦（方国）联合体。

商代历史由于甲骨文的发现而得到确认。商代社会比夏代有很大发展，中央区域的公共权力进一步强化，与各方国的联系更加紧密。

个人权力不断增长，是类酋邦模式的不平等部落联合体转变成国家之后的必然过程。商代的君主已改称王。《尚书·盘庚》中盘庚自称“我王”，还多次提到“先王”。卜辞中的王也都是指商王，据学者研究，卜辞中“不见有其他方国君长称王的例子”。（杨升南语）在文献中，只有反叛商朝的周人在晚商称王的情况。对于“王”的意义，历来有不同解释。孔子称“一贯三为王”。董仲舒在《春秋繁露》中发挥道：“三画者，天地与人也；而连其中者，通其道也。取天地与人之中，此为贯而参（三）通之。非王者，孰然当是？”但这种说法与甲骨文所发现的王（ ）字不合。故近人徐中舒、胡厚宣等学者都释字，是像人“端拱而立，以朝见群臣之形”。有学者认为是斧（）之属竖置之形。也有学者认为是士字的转化。不管王字作何解释，王（）的雄姿英发都和人（）、众（）的侧身劳作之形，对比鲜明。这反映商王具有特殊身份地位和很高的个人权力。商代王权的加强，还可以从神权与王权的关系中体现出来。《礼记·表记》：“殷人尊神，率民以事神，先鬼而后礼。”卜辞和《商书》，为此说提供了充分的证据。王是政治领袖，同时也是群巫之长。商王通过把持沟通人神的特权来实行王权统治。在商人的神中，祖先神具有无与伦比的尊崇地位。商王崇拜祖先，意在强调自己是祖先的继承者，是诸方国和全社会中最强大的一员，以此显示王的主导地位。王权借神权而神化，神权又通过王权而得到夸张。但是，过分强调神权，又会遏制和削弱王权。在神权统治的社会里，众

多的巫筮类人物也有机会宣示神意，从而部分体现神权和瓜分神权。由于商代王之外的大巫（贞人）多是各方国的首领，瓜分神权即意味着瓜分王权。所以随着时间的推移，商王又要矮化神权，甚至亵污神权。从已发现的卜辞来看，被断代为前期的，占卜范围非常广泛，后期的范围则大为缩小。前期的卜辞，贞人有解释权和发布权。后期则处处体现王的意志，成为王行止的记录。前期的商王对神圣极为敬畏，连功绩赫赫的名王武丁遇到野鸡登祭器，都以为神谴，乃至魂飞魄散。但到后期，商王武乙竟公开把血囊挂在高处用箭射破，以此象征“射天”得胜。所有这些都是商王个人权力不断增长的表现。

内外服是商王朝处理自身与方国关系的制度。内服制实行于商王朝的直接统治区——畿内。当时，王都所在地称王畿，又名“大邑商”，都城之外为鄙。都与鄙，合称畿内。大邑商内有王宫、宗庙、社、朝、百官府及一些贵族的住宅。商都内的内服官，卜辞和金文中所见到的名目有五六十种之多。学者将其划分为四类。一是“百僚庶尹”，包括地位很高的一些旧臣、老臣、史官以及商王的近侍之臣。二为“惟亚惟服”，主要是与商王关系密切的军职官员。三是“宗工”，即负责祭祀及某种具体事务的官员。四为“百姓里君”，是指管理贵族和普通族众的官员。这些商王朝中的中央官吏，与夏代相比，职分开始精致化。鄙的居民与商王同为商族，分布在畿内的许多邑中。聚族而居称为邑。邑既是小的居民区，也是商代社会的基层组织。贵族和不能承位的商王子孙（卜辞称之为“子某”或“子族”），可以受商王分封而得采邑。采邑仍是血缘与地缘的两系合一。外服制是中央对畿外方国的控制体系。据《尚书·酒诰》记载，当时共有侯、甸、男、卫四服（卜辞中见到有侯、田［甸］、男、伯、子等名目）。按照文献的解释，这是地方向中央必须履行的

马永铜盉

出土的商代酒器。在商文化遗址发现有大量酒器，表明这一时期统治者十分注重生活的享受。

师趛铜鬲 西周 礼器 北京故宫博物院藏品

以宗法制为基础的周礼，是体现等级差别的各种典章制度和礼仪规定，主要用以调节统治者内部的关系。不同等级的贵族所使用的礼器，其组合各不相同。

几种服役制度，既类似于一种地方行政区划，又包含着某种人力物力的剥削关系。侯——守卫边塞；甸——贡献粮谷，兼纳猎物；男——贡纳的物资以农产品为主，也包括奴隶、牛、马，甚至卜龟；卫——保卫王畿，尽禁卫军之责。从卜辞上看商王对各外服方国有较强的控制力，用辞常为“令”、“呼”、“取”等，而且是单向的，表明两者关系的不平等。当然，商的中央王朝同外服各方国的关系，还不是后世那种中央对地方的高度支配权。各方国在政治、经济、军事等方面具有一定的自主权，并对商王也不肯一贯俯首帖耳，而是根据对方与自己力量的消长，或叛或附。商与诸方国的关系，固然已较夏代密切，但仍然是有限度的。至于畿外方国之外以及各方国之间，还存在着一些与商王朝关系更加疏远的方国，卜辞称之“多方”或“邦方”。有的方国同商经常处于战争状态，如羌方、土方、马方等。总之，内外服是处于方国联盟向中央与地方关系过渡的形态，是早期国家的发展。

＞知识百科＜

大禹治水与传位

大禹是夏部落的首领。当时黄河和它的支流经常泛滥，他的父亲鲧就一生致力于治水，可是没有成功。禹继承了父亲的事业，吸取父亲用堵的办法来治水的失败教训，改用疏导的办法，使治水获得了成功。

当时部落联盟的首领，当他们发现有更好品德和更强能力的人才时，就会主动地把职位让给他，这叫做“禅让”。因为大禹成功地治水而获得人们的高度评价，部落首领就把职位让给了他，大禹当上了“天下共主”。但是，大禹在晚年时破坏了禅让的制度，把部落首领的职位直接传给了儿子启，启建立了夏王朝，自己当上了国王，从此中国开始了“家天下”的新时代。

二、西周：君统与宗统合一的鼎盛王朝

西周通过实行分封制、宗法制，建立了一个大规模的、宗法化的，以周王为宗王、宗族诸侯为主、异姓诸侯为辅的统一王朝。

西周社会与商代比较，可以说有一个质的变化，西周通过实行分封建、宗法制，建立了一个大规模的、宗法化的，以周公为宗王、宗族诸侯为主、异姓诸侯为辅的统一王朝，从而使早期国家进入鼎盛时期。

周公在东征胜利后，总结商代亡国教训，改变了内外服制度中那种中央与地方关系中仍带有方国联盟色彩的政治架构，实行“封建亲戚，以蕃屏周”的分封制度。所谓分封，或曰封邦建国，具体地说是将宗族姻亲分派各地广建子国。金文中的“封”字，写作 ，或作 。“国”字，则作，与“邦”义相通。可见划定疆界，植树为帜，建筑城邑，驻军守土，是封国建立过程中必不可少的步骤。分封确立了周王最高统治者的地位，他的直接统治区域被称为王畿。同姓的亲族是分封的主体，周初“立七十一国，姬姓独居五十三”。（《荀子·儒效》）亲族所封之地，或在东西二都的周围，或居要冲之处。受封的子族还能通过分封得到大量武装和被征服的各族人口，武装殖民是实现分封的主要手段。对异姓封国视情况分别处置：有功、有姻亲者几同亲族，如齐、申、吕诸国；有的则维持现状，如秦、楚、肃慎等。周人在分封过程中，又将一些殷商旧族强制迁往各周人封国，如随鲁公就国有“殷民六族”。周人对他们采取“帅其宗氏，辑其分族，将其丑类”（《左传》定公四年）的分

匽侯盂 西周 盛食器
出土于辽宁省喀拉沁左旗蒙古族自治县。盂内有5字铭文，表明此器为匽侯盛食器。匽即为燕，燕国是周初分封的诸侯国，其政治中心在今北京一带。匽侯盂在北方出土，表明当时辽宁一带也在燕国辖区。

龙纹铜觥　商　盛酒器
1959年山西省石楼县出土

商代的青铜器厚重雄浑，构思精巧。这件铜器不仅实用美观，而且更形象地反映出了商人的信仰与崇尚。

化式管理。为安抚商人，降周的殷商贵族微子受封建立宋国。周人还恢复了一些被商灭掉的古国，如陈（舜后裔）、杞（夏后裔）、焦（神农氏后裔）、祝（黄帝后裔）等。这些封国皆在宋的周围，周人利用他们对付商人。西周的封国比商代的方国同王室关系更密切，臣属关系也更明确。各封国虽然还有不同程度上的独立性，但都必须承认周王的共主地位，并承担各种义务。所有封国都要服从周王室政令，重要官职的任命需呈报周王。封国有义务派兵戍守王畿或随王出征，并定期朝觐周王。封国要承担各种贡赋，包括当地特产、人口和俘虏等。在各封国，诸侯还需对下属逐级分封，形成周王——诸侯——卿、大夫——士的梯形分封结构。

为巩固分封制形成的统治秩序，解决贵族之间在财产、权力和继承上的矛盾，周王室又实行了宗法制度。宗法，也叫宗族之法，或宗庙之法，是周人把血缘纽带同政治关系结合起来的一种措施。宗法制的具体内容是：（1）周王世世相传。每世的王都以嫡长子的身份继承父位，并为下一代王所奉祀。此一系列可供奉始祖，为大宗。从周王到诸侯都实行一夫多妻制，正妻之长子为嫡长子。每世诸侯也由嫡长子继承，每世卿大夫也如此。凡是嫡长子承位可奉祀始祖的都称大宗。大宗永不迁祖，这叫做百世不迁之宗。祭祀祖先仅限于直系祖先，配偶为正妻称妣。宗法制度提倡尊祖，对祖先的尊重表现在祭祀典礼上。不

是每个子孙都有祭祖的资格，只有大宗才有主祭始祖的特权，但是任何人都必须尊祖。非大宗的人尊祖却无权祭祖，故要敬重有权祭祀始祖的大宗。（2）周王的同母弟和庶母兄弟受封为诸侯，叫做小宗。诸侯的诸弟受封为卿、大夫，卿、大夫诸弟受封为士，都称小宗。士的长子仍为士，其余诸子为庶民。小宗五世则迁，就是说大宗与小宗只维持五代，之后便成为远族。（3）诸侯对于天子为小宗，但在本国为大宗；卿、大夫对诸侯是小宗，但对本族为大宗。（4）嫡长子是土地、财产和权力的继承人，地位最尊贵，被称为宗子。

商代，天下诸多的方国仍采取聚族而居的形式，所谓一国其实就是一族。分封制与此不同，它已开始打破旧式部族方国血缘界限，以周王名义授土授民，建立了一批以姬姓或异姓功臣为统治族的新兴国家。这些国家与旧式的血缘聚居方国不同，是由周人、本地土著以及外迁殷人、其他方国部落混合，以周人为统治者的类地缘国家。由于这些新兴国家地处要冲，力量强大，与保留旧有状态的血缘方国比较，显然处于主导地位。其结果是周人势力范围不断得到扩大，统治效果也得到加强。当然也必须指出，这些诸侯国内不同族属的人口是处于大杂居、小集居状态，因而很难以地缘关系取代血缘关系，早期国家的

周公营建东都旧址

周公是西周时期杰出的政治家。在他的亲自规划设计下，实行分封制，把周王朝改造成一个大规模的、宗法化的、以周王为宗主的宗族诸侯为主、异姓诸侯为辅的王朝。

铜觚
出土的商代酒器。在商文化遗址发现有大量酒器，表明这一时期统治者十分注重生活的享受。

特征仍然十分明显，但毕竟是向成熟国家的转型迈出了坚实的一步。

周代诸侯国与商代方国存在着本质差别：前者大部分处于宗法制的网络之中，而后者则不具备。周人的宗法制的要害，不在于尊祖敬宗，而是严格区别嫡庶，并由此出发而形成的大宗与小宗体系。周代由上而下，多层次的分封即是以这一体系为依据的。它构成了“天子建国，诸侯立家，卿置侧室，大夫有贰宗，士有隶子弟，庶人、工、商，各有分亲，皆有等衰”（《左传》桓公二年）的井然有序的等级秩序。宗法实质上是贵族内部的组织法。宗法关系政治化的结果，不但可以消弥贵族内部的纷争，而且能够凝聚宗族、强化王权。按照宗法制度确立的等级关系，王室成员分享着大小不同的权力，并最终垄断了各级政权。没有宗法制度，这种由血缘发生的特权也就无从得到保证。维护周王的族长权威，成为王族生存的基础，自觉的需要。宗法关系赋予了周王特殊地位。他除在政治上是最高统治者、天下共主外，在宗法关系中又居于中枢位置，成为海内的大宗。周王与同姓诸侯之间，既是亲属关系，又是君臣关系。根据同姓不婚的宗法原则，王族又同异姓诸侯互为婚媾，政治关系深深地渗透到血缘关系之中。分封制、宗法制把国和家两者紧密地结合在一起，最终实现了君统与宗统的合一，从而使周王权威极大增强（参看王和：《猛士的乐土》）。

＞知识百科＜

殷商时期的神

从殷商卜辞看，神分为三类：天上诸神、祖先神和地上诸神。天帝主宰一切，人的灵魂不死，回归天帝之所，成为传达天帝意志的使者，能对人间降临祸福。神是人间政治秩序的保障，国王与贵族的威严与权力的神秘也因为神的存在而有了答案。天上的“神”明与地下的“圣”君所结合的“神圣”统治，使商代社会弥漫着一片阴森狞厉的鬼神气氛。

三、公侯、众庶及臣隶妾

三代时期的人口大致可以划分为以下三个社会阶层：贵族、平民和奴隶。

不平等阶层的固定化是国家得以建立的社会基础。三代时期的人口大致可以划分为以下三个社会阶层：贵族、平民和奴隶。

关于贵族上一节中已多有涉及。除了夏后及其下属“六卿”、“六事之人”与各方国首领外，我们对夏代社会贵族的情况知之甚少。商代的贵族是以王为首的统治阶层，包括历代商王后裔、时王近亲和各方国首领及亲属。商代贵族多拥有规模较大的宗族组织。宗族内部贵族之间的政治等级色彩十分鲜明，“宗氏”、“分族”和“子”、“小子”等名目，反映这种差别的存在。商代的大小贵族生前享受着政治权力和贡纳，死后用人、畜殉葬。人殉、人祭是神权统治的恶果，也是商代贵族阶层野蛮性的表现。周代贵族通过分封制、宗法制形成了严格的等级序列。以周王后裔、各诸侯国君主的近系亲属组成的贵族集团，享受着世卿世禄特权。《孟子》与《礼记》都谈到周代有五等爵位制，或曰天子、公、侯、伯、子男，或曰公、侯、伯、子、男。另外，还有的学者考证其名目为：侯、甸、男、采、卫。在西周金文中散见到有公、侯、伯、甸、子、男等爵称，证明爵位与爵等的存在是毫无疑问的，虽然名目与文献所载不尽一致。西周趞簋铭文曰：“王呼内史

商代贵族装饰品——玉人

出土于河南省安阳市殷墟妇好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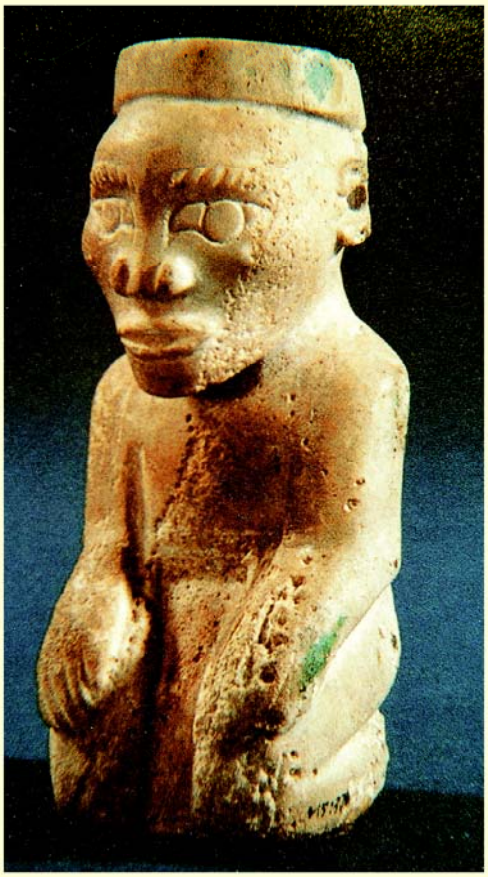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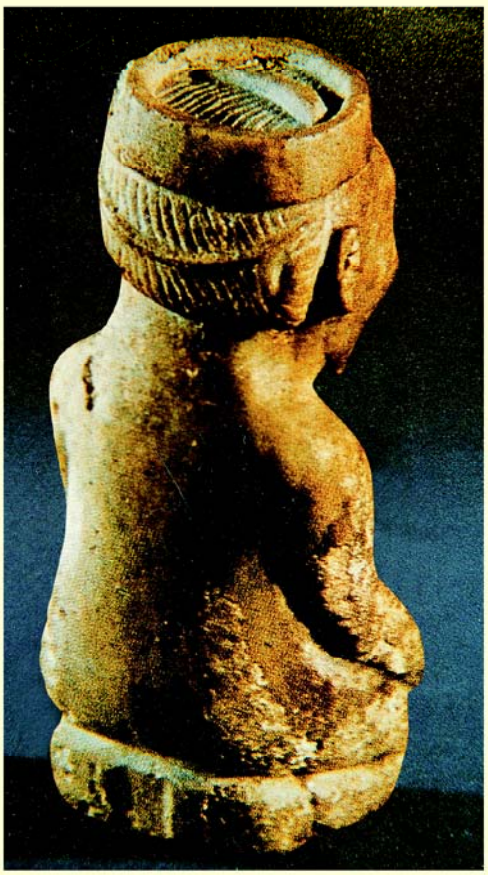

商代贵族装饰品——此图为石人正反两面像
通过这些雕像，可以了解商代人们的服饰和贵族的奢侈生活。

令（命） 更祖考服。”这个“服”就是爵位等级的标志。代表爵位之“服”能够代代相传，但代际传递需要通过新的册命礼仪加以肯定。贵族之间的等级差别表现在各个方面。《礼记·礼器》：“天子七庙，诸侯五，大夫三，士一。天子之豆二十有六，诸公十有六，诸侯十有二，上大夫八，下大夫六。诸侯七介七牢，大夫五介五牢。天子之席五重，诸侯之席三重，大夫再重。”“天子之堂九尺，诸侯七尺，大夫五尺，士三尺”等等。总之，从周王到诸侯、卿、大夫、士各级贵族，在祭祀、盟会、婚丧、朝聘、衣服、车马、宫室、器物乃至音乐、舞蹈等方面均有严格的等级制，不能僭越。这既反映了一种特权，又是一种限定。西周的王廷和诸侯国都设有内朝，即贵族会议，凡立君、邦交、征

伐诸大事，皆为议题。贵族会议是重要的咨询和参政机构。贵族还有自己的武装，部属一为同族成员，一为私徒属。

夏代的平民，见于文献的有“众”、“民”、“庶人”等名目。在商代，卜辞中涉及到“众”参与的事项颇多。关于“众”的性质，学术界有不同意见。有人认为众是奴隶，也有人认为众是自由民。综合卜辞和文献，后一说的理由更为充分。很多迹象表明，众与商王同族。如商王对众很关心，经常卜问其是否有灾。《殷墟书契前编》有条这样的卜辞：“贞：众 𠂤（有）𡆥（灾）？”商王还为众进行除灾的祭祀：“𠂤众于祖丁牛。”（见《考古》1972年第二期载《安阳牛骨刻辞》）“𠂤”，是祭名，为禳灾祭祖之法。“𠂤众”是商王为众禳灾祭祖。按照祭法“神不歆非类，民不祀非族”的规定，众只能是商王的族众。此外，有的卜辞还反映出众是军队的成员：“王令𠦂以众伐𢀛方。”（《殷墟书契后编》上16.10）这进一步证明了众的自由民身份，因为只有与商王同族才有资格成为王的军队成员。《尚书·汤誓》中商汤对众庶讲，你们若不从军远征，就降为奴隶。这是文献与卜辞的互证。作为商族的普通成员，众需从事农业生产：“癸巳卜，𡆥贞：令众人入𠬪方乃𡆥田。”（《殷墟文字甲编》3510）众也需参加其他重要的生产活动，如田猎：“贞：呼众人𠂤（猎）麋，克。”（同上，3452）卜辞中有不少关于族众对商王及贵族担负劳役和贡纳各种物产的记载。这些材料表明，商代的平民是社会财富的主要生产者和被剥削者。周代平民的成分比较复杂，地位较高的为国人，次之为庶，再次之为众。国人是周王及诸侯的疏属，是从贵族中分化出来的。国人在西周时期有强大的势力，对政治问题有发言权，而且参与政治活动，过问国家大事。周制，天子、诸侯又有外朝，是朝国人的。凡国危、国迁、易君等重大事变，皆征询国人的意见。外朝是氏族社会全体

铜器上的人形足

原物出土于陕西省扶风县的西周遗物。

带铐陶俑

出土于河南省安阳市小屯的商代遗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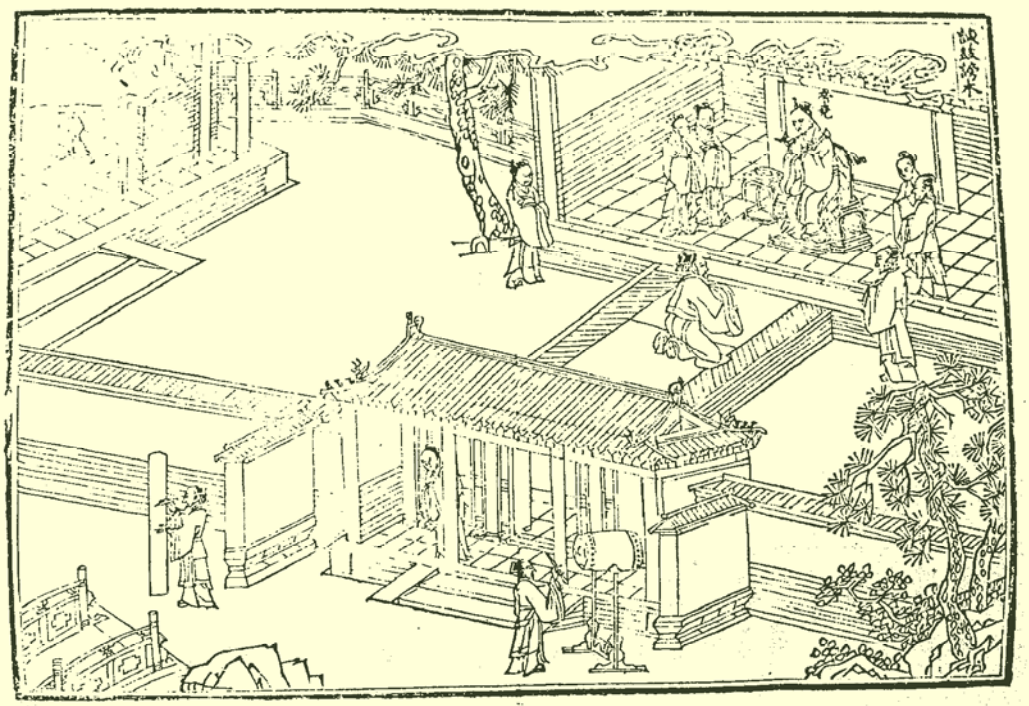

“谏鼓谤木”
此图所绘的故事，虽托名帝尧时代，实际上反映的却是西周社会的某些情景。

成员大会的遗留。国人经常同贵族联合，参与反对周王与诸侯的斗争。公成为主人的私属，身份类似农奴。

无论是商还是西周，当时社会劳动的主要承担者都不是奴隶，而是平民阶层。所以传统上将这一历史时期定性为奴隶社会的观点，是站不住脚的。我们把政治制度架构与社会分层等因素综合起来进行考虑，判断这一时期的社会形态属于早期国家阶段，还是比较讲得通的。

《诗经》是我国第一部诗歌总集
其中《雅》和《风》的部分，有不少篇章是贵族和平民的讽谏诗。周人有定期去民间采诗的制度，是平民对政治有发言权的一种体现。

＞知识百科＜

井田制

周代在封建的诸侯国中实行“井田制度”，这是中国最早的国家田赋制度。周王朝通过诸侯国“授田”给农户，农户以八户为单位，每户在耕种自己的土地前，要合力种好一份“公田”，“公田”的收入归王室和诸侯所有，八份“私田”围绕着一份“公田”，就像一个“井”字形的九宫格，“井田”由此得名。

四、中国甲骨文

汉字，这一世界上最古老的文字体系，却没有象其他古老的文字那样转瞬即逝，而是一直不断地发展下去。

作为记录语文的符号，文字的发明与应用是社会迈入文明的标志之一。在全球众多的文字中，汉字创造了生命力的奇迹。这一世界上最古老的文字体系，不像古巴比伦楔形文字、古埃及和古印度的象形文字那样，只存活过暂短的瞬间，而是从古至今不断发展，一直是人们传播、交流思想的工具。

我们现在能够见到古人遗留下来的内容丰富、年代最早的文字资料，当属殷商晚期的甲骨文和金文。这一时代的文字，已经具有较为完整和一定成熟性的体系，书写技术也达到了相当高的水平，说明离汉字体系的形成已有了很长的一段时间。因此有的学者认为："最保守的估计，夏商之交，汉字已经形成体系，看来不会有什么问题。"（王冠英：《中国文化通史·先秦卷》）

商人书写文字所用的材料，不仅是甲骨和铜器，也有玉、陶、石等。《尚书·多士》载："惟殷先人，有典有册。"甲骨文的"册"字作 ，是绳索穿绕木简之形；"典"字作 ，是几上放册之状，可见典册也是当时重要的书写材料。只因为它们易于朽烂，所以至今未有商代典册的发现。

今天所见最多的商代文字是刻在龟甲和兽骨上的。甲骨文除少数为记事的刻辞外，主要是占卜之辞。甲骨卜辞重要发现地位于今天河南安阳小屯西北的殷墟。殷墟是商代后期盘庚到帝辛（纣）8代12王经营300年左右的都城废墟。从19世纪末甲骨文被发现，经过百余年公、私方面的多次发掘，殷墟出土的甲骨已累计有16万片，单字约5000个。从清末学者刘鹗出版第一本甲骨文资料书《铁云藏龟》起，到现在已有近百种、数万片原文拓本或摹本问世。其中规模最大、整理分类最科学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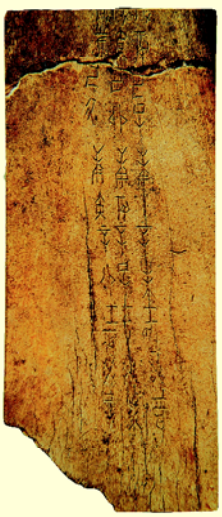

刻干支表牛骨　商　河南省安阳市殷墟出土

商代的干支表是用于计算日期的。十个天干数字与十二个地支数字互相合，可组成60个干支，用于记日，60日一循环。这是中国古人创造的，也是世界上使用最久的记日法，直到近代仍在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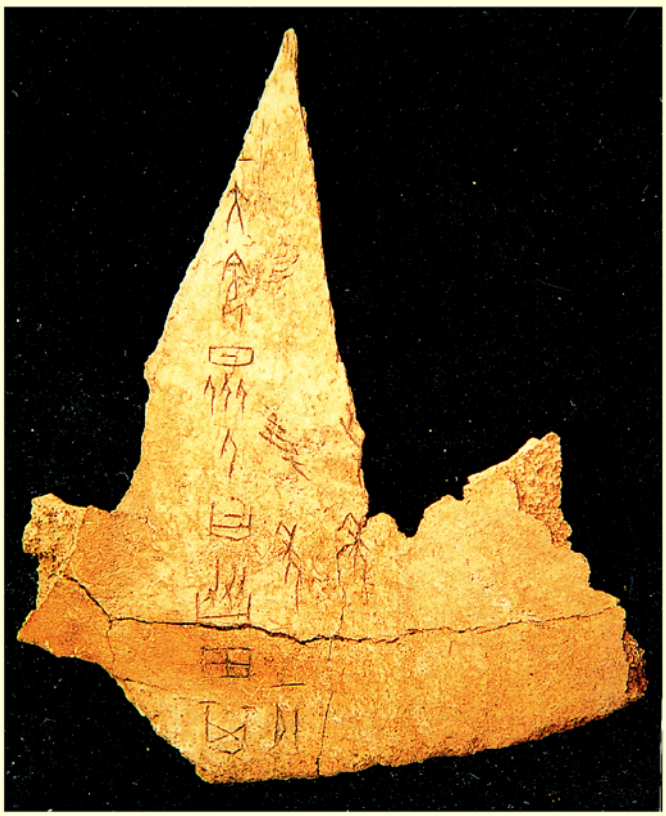

商代卜骨刻
这块卜骨刻有用众人协田（集体耕作）的文字："（王）大令众人曰：畬田，其受年？十一月"，证明"众人"是当时农业劳动的主要承担者。

甲骨文资料书，是中华书局出版的《甲骨文合集》13册。将近年新掘的甲骨汇集成册的《小屯南地甲骨》，则成为上一部书的姊妹篇。殷墟出土的10万片有字甲骨，被学术界称之为商代社会的一部百科全书。因为它是卜辞，故凡卜卦内容无不涉及。商王问卜范围上自国家大事，下至私人生活小事。所以这些有字甲骨记录了当时的天象、历法、气候、地理、动物、植物、灾害、农耕、畜牧、田猎、疾疫、生育、鬼神、梦幻、祭祀、征伐、制度、人物活动及商王世系等等，对于商代社会生活的方方面面都有程度不同的反映，可见学术价值之大。

商人把龟甲视为最重要的占卜材料，显然和龟长寿能够通灵的认识有很大关系。《淮南子·说林训》称："必问吉凶于龟者，以其历岁久矣。"《博物志》也云："龟三千岁，游于卷耳之上，故知吉凶。"至于用骨，则是因为"家人所常畜而易得之物也，故因其便以尊之"，（《淮南子·氾论训》）其灵气则无法与龟甲相比。龟卜有一套复杂的程序。《史记·龟策列传》："夏殷欲卜者，乃取蓍龟。已，则弃之。"弃之，就是"埋之"。蓍，是蓍草。占筮时，用蓍草进行排列，通过演变阳爻或阴爻，组合成各种卦象以断凶吉。占龟，需要卜前对龟甲进行锯、错、刮、磨等一番细致的加工。然后在其背面钻凿出一个长圆形的长槽，

商人把龟甲视为最重要的占卜材料，显然和龟长寿能够通灵的认识有很大关系。

再在凿痕处钻一圆形小槽，呈D形。钻凿后，用微火烤孔处，此为“灼”。灼后，龟板正面就会出现各种纹裂，此为“兆”。商王与贞巫等根据兆形判断所卜事件的前途。卜辞就刻在兆纹的旁边。卜辞由前辞（叙辞）、命辞、占辞和验辞四个部分组成。前辞记占卜的天日和贞人名；命辞是命龟之辞，即问卜的内容；占辞是根据卜兆所作的判断；验辞是应验的情况。这些有刻辞的甲骨被有秩序地埋在王宫和陵区，看来曾是严格遵照存储制度办理过的。（参阅孟世凯：《殷墟甲骨文简述》）

商人在龟甲和兽骨上留下了大量契刻文字
甲骨文除少数为记事刻辞外，主要为占卜之辞。

五、子孙永宝的青铜铭文

商周青铜器以雄伟的造型、古朴的纹饰、丰富的铭文著称于世，成为中国古代文明史中极具时代感的代表性器物。

出土于河南省偃师县二里头
商人的占卜风习，显然与前人有继承关系。

在青铜器铸记铭文，商代早期很少见到，仅有极少数铜器上铸有祭祀对象名称，如“司母戊”、“司母辛”等。晚期的铭文字数逐渐多了起来，篇幅最长的达到40余字。西周是金文的全盛时期，当时的贵族流行把值得纪念的事情，如册命、赏赐、立功、婚嫁、祭祀、交换、诉讼等写成文字铸在铜器上，要“子子孙孙永宝用之”。

其中，宣王时期毛公鼎腹内，就有铸文32行，计499字，是一篇完整的“册命”。铭文记述宣王授予毛公以宣示王命的专权，并赏赐其仪仗、车马、兵器等重物。毛公感恩于此，铸鼎以纪。

学者认为，毛公鼎文可以比美一篇《尚书》，是人世间最美、最早的庙堂典章文学。称有357字的西周散氏盘，则是一篇存世最早的外交和约文件，专门记载了周王对矢、散两国土地纠纷的调解。称有284字的史墙盘，以叙事诗的方式勾划出了周王室史官微氏的七世家族史。

商周青铜器是中国古代科技水平的一种展示。它们以雄伟的造型、古朴的纹饰、丰富的铭文著称于世，成为中国古代文明史中极具时代感的代表性器物，所以商周时代也有青铜器时代之称。至今见于著录的商周青铜器，仅作为礼器的食器、酒器、水器和乐器四类，总数就超过2万件。商代的青铜器厚重雄浑，形式多种。以鼎为例，样式有圆形、方形、三足、四足、有盖、无盖、直耳、贯耳、环耳、直壁侈口、鼓腹撮口等区别。商代后期的一批像生铜器构思精巧、造型逼真，著名的有兕觥、象尊、羊尊、牛尊、犀尊、虎尊、凤尊等。这些铜器并非仅限于时人对美的追求和享受，而是更形象地反映出商人的信仰世界和对神灵的崇尚。西周强调礼制，铜器的风格趋向典雅，造型洗练端庄，花纹简洁明快。礼器上更多地被注入了现实政治的内容，周人通过大量铸造铭文来颂扬祖先和标榜自身功业，

虢季子白铜盘铭文　出土于陕西省宝鸡市

铭文共110字，记述了西周宣王令将军虢季子白率军伐猃狁，大胜而归。周王赏赐他车马、弓矢和斧钺。铭文通篇用韵，行文非常优美。

从而以人事极大地弱化了神权统治的氛围。

我们说甲骨文、金文是较为完整、具有一定成熟性的文字体系，理由在于从文字结构上看，传统上的所谓“六书”即象形、会意、指事、形声、假借、转注等六种造字方法，在这两类文字中都已齐备了。

甲骨文、金文造字的最基本的方法是象形。如日（⊙）、月（☽）、取之于天象；川（川）、田（田），取之于地理；舟（舟）、车（車），取之于器物；耳（耳）、目（目），取之于人体器官，等等。不过，这一时期象形字已有不少脱离了直接描摹物体的初级阶段，经过概括简化，结构比较稳定，如人（人）、犬（犬）、鸟（鳥）等。对于类似的事物，以突出各自特点加以区别，如羊（羊）、牛（牛）等。对于比较抽象的概念，往往用两个以上图像合并，使其产生联系而构成新意，这就是“会意”。如暮（暮），表示日落草莽之中；休（休），表示人在树荫下休息；邑（邑），表示人居之所；坠（墜），表示人落山下，等等。假借字，是用一现成字借代另一字，以表音。如“征”字由“正”（正）代替；“我”借 形兵器的“我”为之；“佑”借“右”（右）等。指事字，是用强调事物特点的方法明确字意。如上（上）、下（下）、刃（刃）、本（本）等。转注字，是用同一义、韵或偏旁的字互相转注。这类字在现代汉字中很少，甲骨文、金文中更少。形声字，是在表意字上加注声符另造一个新字。如柄（柄）、盂（盂）和裘（裘）等字，都

象形铜尊

皆为商代遗物商代这些动物广泛活动在黄河、长江流域，说明那时的生态环境要远远优于后代。

盉方彝 西周 陕西省鄠县出土

这是一件精美的青铜酒器。此器不但造型优美，而且通体满饰以夔纹为主题花纹。其内壁铸有长篇铭文，反映了西周的军事制度。

是意符和声符的配合。形声字属于最为先进的一种造字方法。它适应汉字一字一音，意义可以分类归纳的特点，所以大凡表意、表音不易清楚显示的词，都可以借助形声字的结构去解决。汉字能够按词序忠实地记录汉语，形声字功绩最大。汉字数目比重从表意向表音兼表意过渡，是汉字体系逐渐发展成熟的体现。由于甲骨文、金文的成熟性毕竟有限，所以形声字比例较小，大约只占20%，而现行的汉字则高达90% 以上。另外，甲骨文、金文还有很多缺陷，如某些字形体不甚固定，有的字写法达十几种，为认读造成困难。同后代的汉字相比，这都是它们不够完备的地方。

＞知识百科＜

商代铸铜法

中国的制陶历史十分悠久，有些陶土中混合着天然的细铜粒，烧制陶器的时候，无意中也就熔解了陶土中的自然铜，凝成了小铜块。慢慢地，人们就掌握了冶炼这种“金”的方法。自然界里铜矿与锡矿常常混合在一起，叫“伴生矿”，因而人们在炼铜的时候，常常得到的并不是纯铜，而是铜和锡的合金——青铜。商代早期的炼铜炉是一种灰陶大口尊，或红陶大口缸，另外也有用草拌泥做成的炼铜炉。矿石在里面加热熔化后产生铜水。商朝的工匠经过不断的实践，发明了新的炼铜方法。他们先用红陶制成坩埚，将熔化的铜水倒入坩埚内，再放在土坑中固定和加热，然后用来浇铸铜器。

六、在废墟中寻觅——三代社会的“天、地、人”

按“天、地、人”三个方面，在三代废墟上进行寻觅，可以对先民的社会生活获得更多的了解。

前述董仲舒将世间万物概括为“天、地、人”三种要素，又称能“通其道”者为“王”。董仲舒之说固然牵强，然而欲通“天、地、人”三者之道的，却自古以来不止一人。我们索性也按“天、地、人”三个方面，在三代废墟上进行寻觅，以期对先民的社会生活获得更多的了解。

夏人和商人是信天命的，周人通过自身经历已对天命产生怀疑，在天命中掺入了人事的因素。但是无论何代，天都是先民研究的对象，只是那时的科学与迷信相互纠结，天文历算与卜筮占星连在一起进行。《大戴礼记·夏小正》有不少关于夏代天文物候学的资料。它从首至尾按十二月次详载了星宿出没、候鸟往来、草木荣枯等情况。到商代，以干支记日的技术已相当成熟，人们还懂得了用大小月和连大月来调整朔望年，用置闰来调整朔望月和回归年长度的知识。甲骨文中有不少关于日食、月食的记录以及一些对大火星、大辰星和新星的观测结果，到了周代中期，人们已建起一套相对准确的天象发生位置的坐标系统，即二十八宿系统。二十八宿系统把天球黄赤道带附近的恒星分成二十八组：角、亢、氐、房、心、尾、箕；斗、牛、女、虚、危、室、壁；奎、娄、胃、昴、毕、觜、参；井、鬼、柳、星、张、翼、轸。每一组都有颗星作为本宿的量度，构成一个比较严密的参考体系。（参阅陈遵妫：《中国天文学史》）《诗经》中有不少篇章涉及到二十八宿和一些行星的名称，反映当时社会各阶层对天象的普遍注意。清人顾炎武在《日知录》中讲：“三代以上，人人皆知天文。七月流火，农夫之辞也；三星在户，妇

虎耳扁足铜鼎

人之语也；月离于毕，戍卒之作也；龙尾伏辰，儿童之谣也。”三代时期人们熟知天文是因常把天象与人事联系起来的结果。

夏商周三代，王朝的中心区域都在黄河流域。我们前面讲到石器时代，先民活动的范围曾十分广阔。然而文明之花，却只最早绽放在黄河之滨，显然与这一带适合农耕生产的自然条件密不可分。

当时的黄河流域属于亚热带气候。古人类学家贾兰坡先生指出：“许多资料一致证明，在全新中世纪（距今约8000年—2500年）是全新世的高温时期。当时华北地区的平均气温比现代高得多，阔叶林的植物群落，向北扩展，曾分布到了现在蒙古高原。”（见《古脊椎动物与古人类》，1980年第9期）竺可桢先生估算当时黄河流域的平均气温高于现在2℃左右，一月份比现在高3—5℃，且降雨量也相当充沛，森林草丛到处可见。在今山西境内新石器时代的众多文化遗址中，都有热带和亚热带动物化石发现。如象类有剑齿象、平额象、纳玛象、德永氏象和印度象等；犀类有披牛犀、古板齿犀和梅氏犀等；另外还有鸵鸟、水牛等动物。（参见李壮伟：《山西化石人类生活的自然环境》）甲骨卜辞记录了商王在今安阳一带田猎到大量的热带雨林

动物。据文献记载，商代末期西周初年驯练有素的大象与犀牛常被人用于战争。《吕氏春秋·古乐》:“商人服象，为虐于东夷，周公遂以师逐之，至于江南。”《孟子·滕文公下》也载周公东征“驱虎豹犀象而远之”。然而犀、象类动物在今黄河流域乃至长江流域早已绝迹。《诗经》对黄河中下游地区亚热带植物茂盛生长的情况也有不少记载。辛树帜先生在《禹贡新解》一书讲到，三代时期的黄土高原一带，平原、山麓、高山植被之盛，远非今人所能想象。山隰中椒、棠、竹等林木，山间的森林，平原上的各类粮食、经济作物以及对水土保持有特别意义的攀缘植物无一不备，生态环境极佳。那时的黄河含沙量很低。《诗·魏风·伐檀》称:“河水清且涟猗。”《小雅·黍苗》也称:“原隰既平，泉流既清。”此外，黄河流域的湖泊也为数众多，《管子·揆度》甚至有“水处者什之七，陆之者什之三”之说。《诗经》中讲汾水“彼汾沮洳，言采其莫”。朱熹注“沮洳”是“水浸处下隰之地”。至于“川雍为泽”的雍水流域，或“振鹭于飞”或“潜有多鱼”。黄土高原尚且如此，华北平原更是水网交错。仅著名的湖泊便有荥泽、圃田泽、孟渚泽、菏泽、雷夏泽、鸡泽、海泽、大陆泽等等。黄河流域的土质是疏松多孔的黄土，这种富含植物生长营养元素易于开垦的土壤最适合农作物的种植。在铜石并用较为低下的生产技术条件下，黄河流域的自然条件无疑最有利于发展农业经济，因而也是萌发文明的最肥沃土壤。

商人日食卜骨

此图刻文有“癸酉贞，日夕又食”的内容。

商人月食卜骨

此图刻文有“壬寅贞，月又食”的内容，这都是时人对于天象活动的记录，虽然出自迷信目的，但为后人留下了宝贵的科学文献资料。

三代时期人们的居住条件有很大变化。宫殿建筑的出现在我国建筑史上有划时代的意义。《管子·轻重》讲夏代“民乃知城郭门闾宫室之筑，而天下化之”。二里头都邑遗址的中部有一片宫殿遗址。整个建筑群原由正殿、廊庑、正门、中庭等部分组成，布局严谨、主次分别。据研究者说，它很像是“夏后氏世室”。世室也称大室或明堂，是当时贵族祭祀、行政和居住之所。商代

王宫在偃师、郑州和安阳都有发现。安阳殷墟商王宫殿遗址揭示出商代建筑比前一时期结构更为复杂。主体建筑与附属建筑错落有致，并与宗庙、社祀组成完整的体系。殷墟出土有大块白石雕刻华美柱下装饰物，结合文献所云商代“宫墙文画，雕琢刻镂，锦绣被堂”（《说苑·反质》引墨子语）的情景，可以想见当初宫殿之富丽堂皇。甲骨卜辞中的“高”、“京”和“墉”的字形，都与“殷人重屋，堂修七寻，堂崇三尺，四阿重屋”式样相合。周代的建筑又比商代进步。从文献和金文资料来看，宗周镐京和成周洛邑都应有大型宫殿建筑，只是目前尚未发现遗址。陕西周原遗址发现的贵族宫室遗址，表明西周时期的建筑已形成四合院格局。整个基址主次分明，结构紧凑，堂、庭、塾、廊、门、阶、屏、厢，井然有序，地下并铺有陶管，以利排水。周代宫殿形制，开启了中国主流建筑的先河。

人形铜车辖　西周　车器　河南省洛阳市出土
从车辖的造型可以想见当时贵族车具的豪华。

乘车是三代时期贵族外出活动的主要交通方式，文献记载，夏代已有车产生。《新语·道基》：夏代车正“奚仲乃桡曲为轮，因直为辕，驾马服牛”。商代的车辆，在考古中多有发现，到目前为止，共有商代殉葬车辆遗存54个。商代的车由辕、舆、轴、轮、衡、轭等部分组成。商车为单辕，辕后端与轴相接，轴贯两轮。轴轮之上置舆，舆呈长方形，栏杆围成，后部供乘者上下。辕前端有

一横木称衡，两部置轭，置于马的颈部。驾车的马一般用两匹，个别也有用四匹的。在54个车辆坑中，有殉马者19坑，17坑为一车两马，只有2坑为一车四马。周代与商代不同，四马驾车是常制，但考古发掘中也见到过一车六马的现象。周代对社会各阶层都有严格的用车规定，体现出宗法和等级关系的无孔不入。（参见李瑞兰：《中国社会通史·先秦卷》）

青铜面具 商 祭祀用具 四川省广汉市三星堆出土

三代巫医不分，巫术是为患者祈神除疾的一种手段。

三代时期巫医不分，因而甲骨卜辞中关于疾病的记载甚多，有人统计至少不下500条。《甲骨文合集》5652条载有巫师为患者祈神除疾的内容："贞巫 不御。"古文字学家释""为女巫在病榻边跪而祷祝之意。商代除用巫术治病一途外，还有针刺、艾灸、按摩和药剂诸法。胡厚宣先生释" "字为一人身腹有疾，另一人手持针刺之。" "字为用艾灸疾，" "为按摩体腹。河北藁城台西中商遗址出土砭石三件和药用桃仁及郁李仁，殷墟大司空村商墓发现两件骨锥，皆为商代药物和医疗器械的实物。成书于战国的《周礼》记载了不少周代医疗保健方面的内容。《周礼》已将"医"区分出"食医"（营养医学）、"疾医"（内科医学）"疡医"（外科医学）和兽医等科类，还主张建立一套医政组织和考核制度，显然比商代的病理知识和治疗水平有了很大的提高。

乾坤众生

阅读中国·社会史卷

【第三章】

天崩地裂的社会变动

（春秋战国时代）

春秋战国时期（公元前770年—前221年），是中国古代社会一个极为重要的变革时期。这期间又可分为前后两个阶段，前者为春秋，后者为战国。春秋止年和战国始年，学术界一般采用司马迁做《史记·六国年表》的首年，即周元王元年（公元前476年）。

春秋战国时期，社会的变动以天崩地裂喻之并不为过。只是春秋时期社会变动的重点，在于对旧有秩序的破坏，而战国时期则是忙于对新制度的重构。在社会大变动中，士人成为最活跃的一个社会集团。而列强推行富国强兵之术的结果，则促进了科技与商贸活动的勃兴。同时，社会的变动加速了华夏族形成的过程。由于活动区域的辽阔和人文环境的差异，这一人口众多的早期民族从一开始就具有多样性文化景观的特征。

一、礼坏乐崩的时代

春秋时期作为西周基本政治制度宗法分封制已经全面瓦解。

西周时期，周王在政治上是天下的共主，在宗法关系中则为海内的大宗。然而自平王东迁后，这种格局发生了严重的动摇。

东周王室较之以前实力大为萎缩。东都洛邑周围的王畿地区方圆已不足600里，还要被羽翼日益丰满的周边诸侯国蚕食。原来王室的军队远远超过诸侯，共有14师，到东周时则不足1师。周王室的财政也相当困难，平王死时连丧葬费都备不起，不得不去鲁国“求赙”。继位的桓王置不起车，又向下属“求车”。史书中关于周王向诸侯“告饥”、“求金”的记载不胜枚举。周王对外发号施令早已无人肯听。定期的朝聘制度形同虚设，反而是周王经常外访诸侯。桓王在位20余年，仅往见鲁君就有5次。城濮之战后，晋文公在践土会盟，周襄王竟被临时召来与会。孔子写《春秋》书此事为“天王狩于河阳”。《左传》认为孔子是在指斥晋君以下犯上：“以臣召君，不可以训，故书曰：天王狩于河阳。言非其地也，且明德也。”更不像话的是，郑庄公公开欺辱周王。他将来伐的王师打败，还一箭射中了周王的肩膀。汉代的经学大师郑玄认为，这一箭洞穿了周王的权威，使“王室之尊，与诸侯无异”。

武士斗兽纹铜镜出土于湖北省云梦县睡虎地
春秋战国是争战不休的时期，军事活动的痕迹甚至在日常生活的器物上都有遗留。

原来分封的权力只属周王，而春秋时期诸侯开始自行分封。晋把耿和魏两地分封给异姓大夫赵氏、毕氏，使赵和魏两国得以建立。晋国还发生了小宗灭大宗的事件。曲沃最初的邑主为晋穆公的次子。穆公分封他的本意是为公室增强

羽翼。不想，曲沃邑主由此坐大，实力超过国君。经过三代人的较量，到曲沃武公时竟连杀三君，以小宗入纂大统。周王贪图贿赂，竟不顾礼法，公开承认武公为晋君，位列诸侯。分封的权力不断下移，旧有的世袭贵族等级制度随之遭到破坏。在一些诸侯国里，已经有不少人靠政治才能而非血缘关系掌握了权力，管仲、曹刿、晏婴都是以“陪臣”的身份出相入将的。诸侯国之间随着实力的升降，小国、弱国依附于大国、强国的现象，更是相当普遍。总之，春秋时期作为西周基本政治制度宗法分封制已经全面瓦解。

管仲像

春秋时代，齐桓公任用管仲改革，国力大增，首霸中原。

在这种礼坏乐崩的时代，某些国势强大的诸侯颇想取周天子而代之。但是，限于传统和各种力量的制衡，再加之有来自非华夏族属的威胁，所以他们只好收敛野心，纷纷打出“尊王攘夷”的旗号，在最漂亮的幌子之下，谋夺对天下有较大控制权的霸主地位。尊王成为霸主行使权力的外交手段，“挟天子以令诸侯，天下莫敢不听”。（《战国策 · 秦策》）

春秋时代第一代霸主齐桓公在召陵会盟诸侯，向楚国兴师问罪的理由有两条：一是“包茅不入”以至“王祭不供”；二是质问死去多年的周昭王为何“南征不复”。明明是在炫耀武力，就因有了“尊王”的名目，所以格外理直气壮。至于“攘夷”，既是争霸的手段，也是时代的需要。西周以前，居住在黄河流域的各族属混杂而居，差别很大，独立的华夏族团尚在凝聚之中。经过西周，在周文化的影响下，一个以认同周文化、周礼乐制度为主的华夏族团开始出现。它同周围所谓的蛮夷戎狄有着明显的文化差异。西周末年，王室衰败，诸侯争战，西北的戎狄

铜制兵器出土于辽宁省凌源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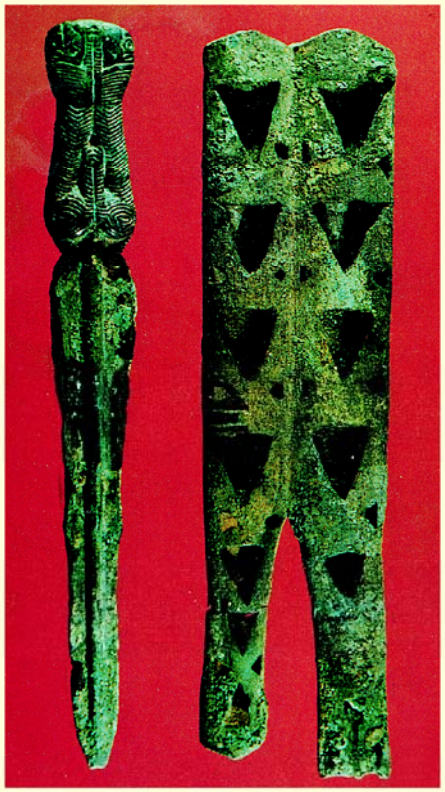

铜制兵器 出土于内蒙古宁城南山根

趁机发展，一度攻陷京师，不但灭掉了不少华夏小国，还敢向晋、齐等大国动武。夷狄势力的膨胀，已成为关乎华夏族团生死存亡的大问题。《公羊传》形容当时的形势为："南夷与北狄交，中国(中原)不绝若线。"所以谁要想做霸主，就必须在"攘夷"上有所贡献，能够担当起过去周王所负的领导责任才行。

＞知识百科＜

春秋五霸表

霸国	创业霸主	霸权起迄
齐	姜小白	公元前750– 前720年
晋	姬重耳	公元前760– 前510年
秦	嬴任好	公元前770– 前750年
楚	隼侣	公元前790– 前690年
吴	吴光	公元前690– 前510年

春秋近300年，各大国在"尊王攘夷"的旗号下争战不休。有人统计，其间大小战争500余次，灭国以千数。周初号称1800国，到战国初虽然还剩有一定数量的小国，但基本上是齐、楚、燕、韩、赵、魏、秦七大国的天下。

与春秋时期比较，战国时期的兼并战争有了很大的变化。春秋时期，各国交兵使用的武器以铜制为主，到战国时期铁器不但居于主导地位，而且兵器种类也更加丰富。春秋时期战争规模一般不大，最著名的城濮之战，不过万人，数天而已，而战国时期的战争常常十几万人、数十万人参战，时间长达数月甚至数年。春秋时期战法单调，往往是以战车为主的正面冲击，战国时期则形成了车、步、骑的混合作战，并有运动战、阵地战和攻坚战等布阵形式。春秋时，交战双方只注意首都的防御，而战国时则着眼于攻城略地，关隘、要塞、长城、驰道等应运而生。战争的残酷性越来越强，有的战争

一次斩首十几万人。激烈的战争，成为新制度诞生的助产婆。

春秋与战国是两个泾渭分明的时代。顾炎武讲："春秋时犹尊礼重信，而七国则绝不言礼与信矣。春秋时犹宗周王，而七国则绝不言王矣。春秋时犹严祭祀，重聘享，而七国则无其事矣。春秋时犹宗姓氏族，而七国则无一言及之矣。"（《日知录》卷 13）

与春秋时期比较，战国时期的大国不再像春秋霸主那样，意在破坏旧有的统治秩序，而是为建立一种新的政治制度架构而奋斗。这是新型的以地缘关系为主的国家体制。在中央表现为君主集权制，君主总揽国家政权，并通过设立丞相、将军等一整套分工明确的中央官吏为君主分理政务。在地方则实行郡县制，郡统县，县下设乡、里、邑和什伍组织。郡有守、尉，县有令（长）、丞。乡里有三老、廷掾类的乡官。中央与地方是上下级关系，官吏皆由君主任命，不能世袭，并有一套严格的选拔和考课制度。分封制下的世卿世禄制度被中央集权的官僚制度所代替，旧贵族再也无垄断官职的特权。郡县组织成为国家权力直接支配的国土区划形式，并由此将统治深入到基层。宗法组织严重衰落，农村公社制度解体，新生的地主和农民从旧

武士俑支架 出土于山西省长治市分水岭

春秋战国是争战不休的时期，军事活动的痕迹甚至在日常生活的器物上都有遗留。

有社会等级中产生出来，以家户为单位的户籍制度成为国家管理人口主要方式。社会基层组织的成员，不再像从前那样依附于贵族家庭。随着户籍制度的精致化和连坐法的实施，国家对领民的控制程度逐步强化。赋税、徭役制度的规范化，又使国家有了充足的物质基础。战国时期的各大国先后完成了由早期国家向成熟国家的转型，剩下的问题就是看由谁来问鼎天下了。

二、春秋士人：最早的一批下海者

进入春秋以后，随着王纲解纽，礼坏乐崩，原来士人制度化的政治权力和经济利益丧失了。士人为了生存纷纷自谋出路。

在西周宗法分封体系中，士处于贵族序列中最后的一个等级。《左传·昭公七年》：“王臣公，公臣大夫，大夫臣士，士臣皂。”这里的皂则是指庶人而言的。在经济上，士也与庶人不同，而是如其他贵族一样享受着剥削生活，即所谓“公食贡，大夫食邑，士食田，庶人食力”（《国语·晋语四》）最初，士专事武职，后演化成为天子、诸侯、卿大夫分任庶务的行政官员。所以“士”字又包含有“事”的意义：“士者，事也，任事之职也”。（《白虎通义·爵》）为了使士能够胜任职事，周人对士的教育十分重视。据《周礼》记载，当时“乡有庠，州有序，党有校，闾有塾”。这些乡学虽然属于基础教育，但内容相当全面，大致有三个方面：“一曰六德：知、仁、圣、义、中、和。二曰六行：孝、友、睦、姻、任、恤。三曰六艺：礼、乐、射、御、书、数。”可见，这些内容既注意到了对德行人伦的培养，又包括对各种实际技能的掌握。每个士都要经过严格的考核，“论定，然后官之”。（《礼仪·王制》）总之，在

错金栾书铜缶
为春秋晋国大夫栾书后人所作祭器。器颈至肩下有铭文5行40字，由左而右，字皆嵌金，至今熠熠有光。

洙泗书院

孔子是春秋时期倡导“有教无类”的教育家，也是儒家学派的创始人，洙泗书院是孔子授徒处，旧址在今山东省曲阜市。

春秋以前，士不但“大抵皆有职之人”，（顾炎武《日知录》卷9）而且也是文化创造和传承的重要载体。

进入春秋以后，随着王纲解纽，礼坏乐崩，原来士人制度化的政治权力和经济利益丧失了，不但身份降低，而且生活也成了问题。《墨子·非儒下》曾描述当时士的生存状况非常可怜：“夏乞麦禾，五谷既收，大丧是随，子姓皆从，得厌饮食。毕治数丧，足以至矣。因人之家以为翠，恃人之野以为尊。富人有丧，乃大说喜曰：此衣食之端也。”能够春夏沿途乞讨，秋冬为人治丧，还是境遇好的士人。还有批人终日惶惶然如丧家之犬。《孟子·离娄下》讲到个有一妻一妾的齐士人，每天去“东郭墦间，之祭者，乞其余；不足，又顾而之他。此其餍足之道也。”《诗经》中不少篇章是这一时期士人的怨懑之词。如《秦风·权舆》：“於我乎，夏屋渠渠，今也每食无余，於嗟乎！不承权舆。於我乎，每食四簋，今也每食不饱，於嗟乎！不承权舆。”再如《邶风·北门》：“出自北门，忧心殷殷。终窭且贫，莫知我艰，已焉哉！天实为之，谓之何哉？王事适我，政事一埤益我。我入

杏坛

自外，室人交遍谪我。已焉哉！天实为之，谓之何哉？”

在痛苦的呻吟和激烈的责骂之后，士人为了生存纷纷自谋出路。有的放下架子，担任起本族的家臣，改变了过去这一职位皆使用异族依附者的格局。有的走出门户，成为其他贵族的家臣或武士。也有的干脆从事起过去一向被轻视的各种“贱业”，如务农、经商和手工业生产等等。还有人利用长于礼乐、熟悉古典文献的优势，突破“学在官府”的传统，广招门徒，大办私学，这后一批人的活动，对士阶层的发展变化影响最大。

孔子向来被视为中国历史上第一个开办私学的人，其实不然。在孔子之前有郑国的邓析、壶秋子林，与孔子同时的有鲁国的少正卯等人，都曾聚徒讲学，大办私学。少正卯的私学不仅规模大，而且名声很高，使“孔子之门，三盈三虚”，双方对生源的争夺，一度闹得很厉害。只是相对而言，孔子所办的私学最为成功。它一方面继承了西周重视道德教育和重视六艺教育的传统，另一方面又倡导“有教无类”，打破了贵族对于教育的垄断。孔子整理编辑了一整套私学教材，总结了一系列教育方法和学习方法，从而奠定了中国传统的教育体系。所以从这个角度说，孔子的确不愧为万世师表。春秋战国时期，除私学大兴外，大量的学术团体也十分活跃，其中以墨家最为有名。墨家是一个集合了社会上“农与工肆之人”的学术团体，集团的特点是：有纲领、有领导、有组织、有纪律，既重视文史知识教育，又重视社会实践。这些私学和学术团体，不仅使官学瓦解后失学的士子重新找到了就读的门径，而且更为庶民子弟提供了多种学习文化知识的机会。庶人在掌握知识后获得了过去梦想不到的职事，享

《墨子》书影

春秋战国时期，学术思想非常活跃，流派纷呈，争鸣不已。

受着与士人同等待遇。“下士与庶人在官者同禄”（《孟子·万章下》）的普遍化说明，这些庶人实际上已加入到士阶层的行列。战国时期，几乎凡拥有一学之得的人皆可称士。据刘泽华先生统计，当时以士作为称谓的有百余种。以文才见长的，如学士、文士、术士、方士、善士、志士、法士、辩士等；以武力见长的，有武士、剑士、死士等。这些人可能出身贵族，也可能来自“贱人”、“野人”。士人队伍的不断扩大和知识含量的增加，已成为当时谁也不可小觑的社会力量。

＞知识百科＜

春秋的车战

春秋的车战是一种贵族式的战斗，交战双方按“礼”的原则，师出要有名，才算是义战，不然会受到各国的谴责。交战不能有险诈行为，对阵后先由主将驱车对杀，“将对将”后才能“兵对兵”，敌兵受到第一下创伤后，不能趁势作第二次刺杀，仗打得很有骑士风度。这种战法到战国就完全改观，打仗就是打仗，车战的阵法更加灵活多变。

三、战国士人：安邦定国与自由精神的悖论

与后世知识分子相比，战国士人是人格独立的一代。但随着他们安邦定国理想的实现，自由与独立之精神却也开始岌岌可危。

战国时期多元化的政治格局和各诸侯国之间激烈的竞争，是士人施展才干的最佳时机。当时各国为增强实力，迫切需要一批政治、军事、经济、外交等方面的治国之才。而士人通过参政，一则可以食俸干禄，解决生活问题；二则能够学有所用，实现自己人生价值。于是，权贵争贤养士和群士周游列国成为一代风尚。

顾炎武对此曾感叹道："春秋以后，游士日多，《齐语》言桓公八十人，奉以车马衣裘，多其资币，使周游四方，以号召天下贤士，而战国之君遂以士为轻重，文者为儒，武者为侠。呜呼！游士兴而先王之法坏矣！"（《日知录》卷 7）

刘泽华先生指出，战国士人与后世文人相比，人格是相对独立的。他们在社会上有流动的自由，有选择职业的自由，有独立思考的自由。（《士人与社会》先秦卷）这一时期士人自诩是"道"的承载者。对于"道"，不同的士人有不同的理解，但归根结底不外乎是天道与人道的统一，即所谓"治国平天下"的最佳方案，或如荀子所云的"道也者，治之经理也"。当然，一旦"士志于道"（孔子语），就不得不面对如何处理同政治权威关系的问题。在道统与政统之间，士人对旧的礼制进行了重新调整：以政统言，王侯是主体；以道统言，则士人为主体。孟子对此解释得十分清晰："以位，则子君也，我臣也，何敢与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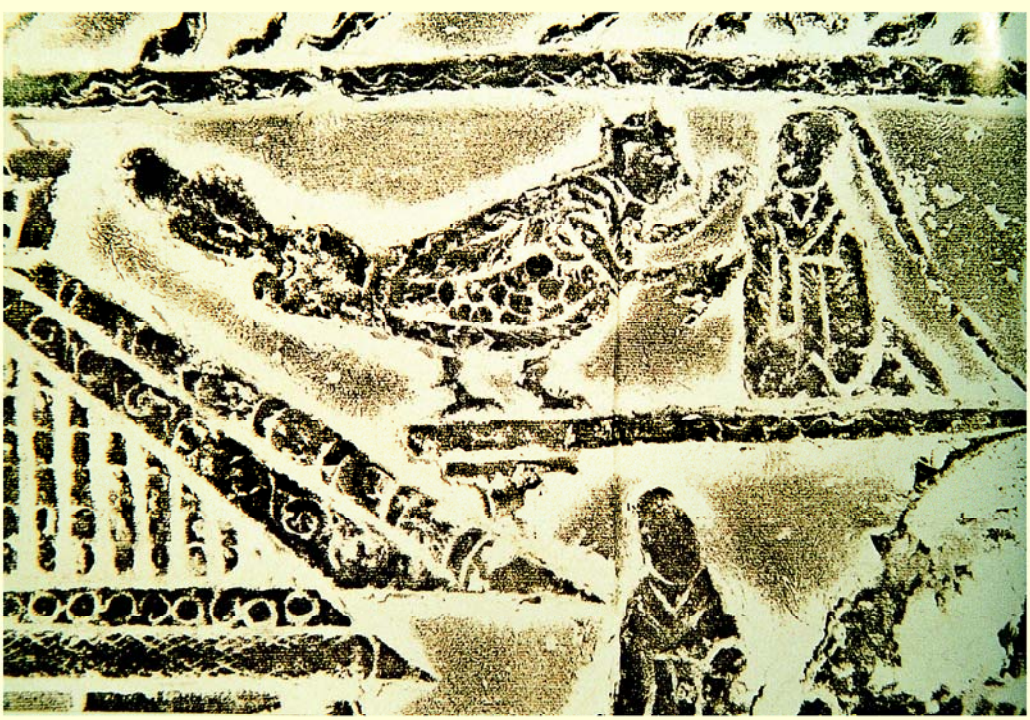

扁鹊行医

“毛遂碑” 存于山东省滕州市官桥镇

春秋战国时期，周游列国的士是不可忽视的社会阶层。他们或者致力于事功，或者谋食于技艺。毛遂可属于前者，扁鹊则应归类于后者。

友也；以德，则子事我者也，奚可以与我友。”（《孟子·万章下》）在士人理想中，标准的士与君关系，可以是师，可以是友，而绝不应是臣。故孔子有“笃信善学，守死善道。危邦不入，乱邦不居。天下有道则见，无道则隐”（《论语·泰伯》）之语。又据《战国策·齐策四》记载，齐宣王与颜斶相见称“斶前！”斶回敬道：“王前！”宣王左右大臣认为颜斶与王对呼太无礼。颜斶答道：“夫斶前为慕势，王前为趋士。与使斶为趋势，不如使王为趋士。”齐宣王忿然作色道：“王者贵呼？士贵呼？”颜斶纵论古今，指出如果不依靠士人的辅佐和谋略，王固然拥有权势，也难免失败。齐宣王最终大为折服，表示愿拜颜斶为师。这是一个典型的“道尊于势”的例子。但是随着士人自觉自重的风气的扩散，“威武不能屈，富贵不能淫，贫贱不能移”大丈夫品格的树立，也使得一部分统治者越来越不能容忍抗王命不遵的士人存在。赵威后曾鼓励齐王杀掉隐居不仕的于陵子仲。只是由于列国纷争的客观形势，不能允许他们这样做罢了。正如余英时先生所说：“战国君主的‘尊师重道’主要只说明了一个问题，即政统需要道统的支持，以证明它不是单纯地建立在暴力的基础之上。更重要的，在公元前4世纪至前3世纪这个历史阶段中，几个主要国家如齐、秦、魏、赵、燕等都有统一天下的

雄图。它们当然更需要在武力之外另发展一套精神的力量了。但由于当时的政统和道统都没有‘定于一’，所以不但各国君主争礼不同学派的领袖，而诸子百家也莫不竞售其道以获得正统的地位。”（《士与中国文化》）

秦公铜簋　春秋　盛食器传为1921年甘肃省天水县出土
此铜器有浓厚的周文化色彩。

靠“道”术支持的群士，有一个先天的劣势，就是没有固定的经济来源。虽然孟子夸耀说：“无恒产而有恒心者，惟士为能。若民，则无恒产因无恒心。”（《孟子·梁惠王上》）而实际上不是所有的士人都耐得住贫困的。辩士苏秦发迹后面对家人的前倨后卑，感叹道：“嗟乎！贫穷则父母不子，富贵则亲戚畏惧。人生世上，势位富贵，盖可忽乎哉。”（《战国策·秦策一》）于是，这批巧舌如簧的辩士审时度势，顺人所好，朝秦暮楚，翻云覆雨，为了博取功名富贵，无所不用其极。至于仕秦的李斯，更声明：“诟莫大于卑贱，而悲莫甚于穷困。久处卑贱之位，困苦之地，非世而恶利，自许托于无为，此非士之情也。”（《史记·李斯列传》）李斯为进入权力的核心，可谓不余遗力。在帮助秦王完成统一大业成为皇帝的同时，他也获得大富大贵，官居丞相之位，成为游士中的大成功者。然而李斯又是大失败者：士的自觉意识和独立精神，在他那里，随着官位的升高和财富的增加逐渐销蚀。他不但自己日益沦为专制君主驯服的奴才，而且反噬养育他的母体，公开主张焚书禁书，推行文化专制主义。在道统与政统的较量中，政统最终取得了胜利。士人由社会中最活跃、最自由、最有生命力的一部分，逐渐演变成被装配到国家机器各个部位上的零件——文吏。虽然，文吏不是士人中的全部，但整个士的社会功能却因之而大大弱化了。

越王勾践铜剑
此剑出土后仍锋利无比，“光可鉴人”。夫差和勾践都在春秋争霸战争扮演过重要角色。

士人由社会中最活跃、最自由、最有生命力的一部分，逐渐演变成被装配到国家机器各个部位上的零件——文吏。

四、“技术主义时代”

春秋战国是中国科技发展史上一个高峰阶段，有的学者甚至将之称为“技术主义时代”。

春秋战国是弱肉强食的时代。无论春秋霸王，还是战国七雄，为战胜对手，从来都把提高国力视为第一位的任务。人和物是构成国力的两大要素，自然也就成了各国君主注意的焦点。他们所以肯摆出礼贤下士的样子，无一目的不在于争夺人才；而提高物力的手段，则表现为汲汲于推行富国强兵之术。当时的舆论虽然声言礼乐制度为“本”，贬斥工艺商贸为“末”，但是在实际操作中人们并不轻视这个“末”业。工、商与士、农已并列为“四民”，良匠、良工也受到普遍的尊重。公输班以善造奇器受聘于楚，宋人有雕牙为楮叶者得食国禄。《墨子·尚贤》篇更讲到：“今王公大人有一牛羊之财不能杀，必索良宰；有一衣裳之材不能制，必索良工；”“有一罢马不能治，必索良医；有一危弓不能张，必索良工。”我们说春秋战国是中国科技发展史上一个高峰阶段并不为过，有的学者甚至将之称为“技术主义时代”。

封相荣归图

以苏秦、张仪为代表的纵横家是一批没有一定的价值取向，而只以进入权力核心谋取富贵为目的的游士。他们人数的增多，使整个士的社会功能大大弱化。

战国成书的《墨经》和《考工记》，分别代表了这一时期科学理论和工艺技术的总体水平。《墨经》所涉及的科学领域非常广泛，除数学、力学、光学、声学等外，还讨论了一些十分深奥的命题。如它认为，空间包含各个方向的一切起点，“宇，弥异所也”；时间是不同时刻的通称，“宙，弥异时也”。总之，宇宙包括所有不同的时间和空间。而物体的运动，必定要经过一定时间和空间，而且随时都有特定的处所。“长宇，徙而有处，宇南宇北，在旦有（又）在暮；宇徙宙。”空间既然存在着南北，相应地时间也有旦暮，空间的流化与时间的流逝紧密关联。《墨经》对小孔成像、影子生成等光学现象有极科学的说明。它还为几何学确定了点、线、面、方、圆等概念，与晚出一个多世纪的西方《几何原理》中的有关定义如出一辙。《考工记》更多地反映了当时工匠已掌握的实用技术。其中，“六齐（剂）”是春秋时期青铜合金成分配比的科学总结。具体内容是：“六分其金而锡居一，谓之钟鼎之齐；五分其金锡居一，谓之斧斤之齐；四分其金而锡

发现于湖北省大冶铜灵山春秋时期铜矿井道遗址

居一，谓之戈戟之齐；三分其金而锡居一，谓大刃之齐；金、锡半，谓之鉴燧之齐。”这个总结，是迄今为止世界上最早关于铜合金的科技研究和实践的结晶，在世界冶炼史上占有重要的地位。

铁器取代铜器是远古走向中古生产力突飞猛进的一项标志。春秋时期，铁器使用不断推广，到战国时期不仅有大量铁制农具、手工业工具，而且还有很多类型锋利的铁制兵器。战国时期铁的冶炼遍布全国，设备和技术都在古代世界名列前茅。据文献记载，在炼制技术提高的基础上，战国时期某些地区已能炼钢，河北易县燕下都和湖南长沙发现的钢剑，都为此提供了实证。

大型水利工程最能体现工艺技术的综合进步。春秋时期吴国开凿了沟通长江与淮河的运河——邗沟。以后魏国又建成了引漳水溉邺田的12条大渠和沟通黄、淮两水的鸿沟。秦国修建了连通泾水、洛水的郑国渠。战国时期最著名的水利工程当属改造岷江的都江堰。这是一个真正功在千秋的工程，正是它使得成都平原一点点成为今天的“天府之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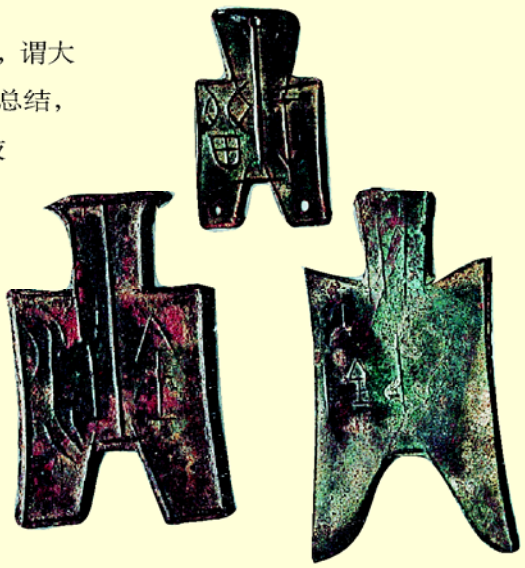

古代货币

春秋中期以后，各诸侯国已大量使用金属货币。货币的流通，促进了手工业、商贸和城市经济的发展。

>知识百科<

李冰和都江堰

李冰是战国时期著名的水利专家，大约在秦昭王五十一年（公元前256年）被任命为蜀郡守。在他的主持下，人们凿开与虎头山相连的离堆，在离堆上游筑分水堤和湃水坝，使岷江分为内外两支，并筑有水门调节两江的水量，不仅消除了水患，而且方便了航行与灌溉。都江堰工程主要由宝瓶口、鱼嘴、飞沙堰和渠道网组成，构成一个完整的防洪、航运、灌溉的水利体系。其中宝瓶口是控制内江水量的首要关口，它狭窄的通道形成一道自动调节的水门，控制内江的流量，对内江的灌溉网起保护作用。鱼嘴主要起分洪作用，它将岷江水一分为二，其中一支流入宝瓶口，以保持宝瓶口有足够的水量，满足灌溉需要。飞沙堰主要起泄洪作用，洪水季节，内江的水量超过宝瓶口所需要的水量，就会由飞沙堰自动溢出。

五、富贵大商人

由于经商获利较多，所以时人有“用贫求富，农不如工，工不如商”之谚，做生意成为一种社会风气。

技术革命在各个生产领域都创造着成就，改变了这一时期的社会面貌。比如精耕细作的农业生产体系初步形成；漆器脱离木器业成为独立的手工业部门；丝织、刺绣虽具有地方特色，但无不精美华丽。此外，煮盐、制陶、竹木、皮革、玉器、酿酒等等日用手工业，都较前代跃上了一个新的台阶。各种农产品、手工业产品日益增多，刺激了商业交换活动的活跃。由于经商获利较多，所以时人有“用贫求富，农不如工，工不如商”（《史记·货殖列传》）之谚，做生意成为一种社会风气。商品交换活动也造就了一批富商大贾。魏国西河猗顿、赵国邯郸郭纵既是靠煮盐、冶铁起家的大工业主，又是惯于操纵市场的大商人，可以财富笑傲王侯。“上有天子诸侯之势尊，而下有猗顿、陶朱、卜祝之富”，（《国语·越语》）权势与财富平起平坐。类似的著名大商人，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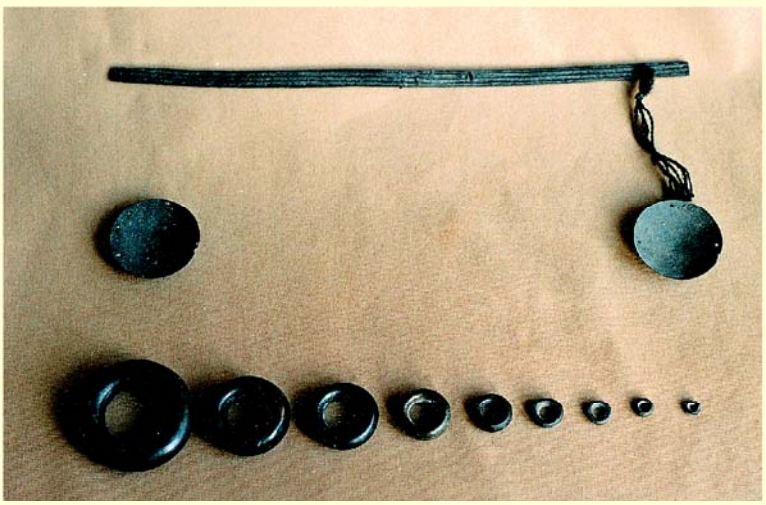

楚国衡器 湖南省长沙市左家公山出土
此为战国时期遗物。

有吕不韦、白圭、寡妇清等。

为适应商业发展的需要，战国时期货币种类繁多，流通范围进一步扩大。到目前为止，已发现的战国货币，不下几百种之多，大体分铜币和金币两类。铜币分布币、刀币、圆钱和铜贝四种。金币以楚国的郢爰流通最广，数量也最大。

由于商贸的活跃，战国时期的城市进一步繁荣起来。春秋前期，城市的规模一般都不大，人口也不多。战国时期，方圆千丈，居民万家的城市到处都有。城市职能由原先单一的政治军事据点，转化成名副其实的工商都会。城市中不但居住着大批达官贵人和寄生的食客，而且有商贾及各行匠人。店铺林立，商品丰富，各种日常消费品甚至奢侈品都能买到。战国时期著名的都会，有宋国的定陶、燕国的燕下都、赵国的邯郸、楚国的郢城、魏国的大梁等等。其中，齐国的临淄最具有代表性。战国时期这个城市约有人口 7 万户，兵卒 21 万。《战国策 · 齐策》引齐宣王时苏秦的所见所闻：“临淄甚富而贵，其民无不吹竽鼓瑟，击筑弹琴，斗鸡走犬，六博蹹踘者。临淄之途，车毂击，人肩摩，连衽成帷，举袂成幕，挥汗成雨，家敦而富，志高而扬。”临淄齐故城的考古发掘，印证了苏秦所讲的当年繁荣景象，大体是可靠的。临淄遗址由大小两城构成，总面积约 60 平方公里。小城有宫殿遗址，是贵族居住的王城。城内合理地分布着道路和排水渠道，还有苑囿及铸钱的作坊。大城是商业区，散布着居民点和各种作坊的遗址，道路宽阔径直且又纵横交错，排水的渠道穿过城墙下特别设计的涵洞，把积水直接排泄入护城壕。可见，临淄城的建设当初是颇有规划的。

“子禾子”铜釜　出土于山东的战国时期齐国的量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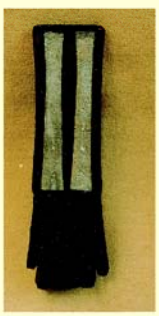

战国铁器铸造模具出土于河北省兴隆县古洞沟
铁器的广泛使用，为社会生产力的发展提供了重要的物质基础。

技术进步与商贸勃兴，进一步冲击了周代建立在宗法关系基础上的农村公社经济结构，刺激了生产的发展、财富的积累，社会分工的细化乃至文化观念的发展。孟子虽然极力推崇礼治仁术，但是也反对许行狭隘封闭的自耕而食之说，肯定商品交换经济的合理性。荀子则积极评价由于生产分工而引起社会对商品交换的需要和依赖。他说："北海则有走马吠犬焉，然而中国得而畜使之。南海则有羽翮齿革曾青丹干焉，然而中国得而财之。东海则有鼓绘鱼盐焉，然而中国得而衣食之。西海则有皮革文旄焉，然而中国得而用之。故泽人足乎木，山人足乎鱼，农夫不斫削不陶冶而足械用，工贾不耕田而足菽粟。"（《荀子·王制》）这样对商贸活动持肯定态度的学者，在进入秦汉大一统后越发少见。

六、七大文化圈的形成

随着社会的不断发展，在华夏族生活区形成了七个文化面貌相对差异的区域文化圈。

春秋霸主的尊王攘夷活动，使华夏各国日趋强大，蛮夷戎狄势力不是被排斥出中原，便是被征服和兼并。比如秦吞并了大部分西戎；北戎则逐渐接受燕文化影响；晋也将狄收纳大半；莱夷消失在齐人手中；淮夷分别为楚、鲁所灭；楚和吴、越则陆续征服不少蛮人。经过战国时期政治势力的分裂组合，文化风俗的冲突融合，汉民族的前身华夏族正式形成。不过，由于各国文化背景和夷夏文化交融程度的不同，生活环境和民俗习惯的差异，生产力发展和经济状况的不平衡，在华夏族

战国时期齐国"公豆"陶量
在商贸活动中，度量衡发挥着重要作用。

孙膑坐骑五彩牛石雕

春秋战国时期，因战争频兴而发展起来中国式的军事学。当时的兵家学派，涌现出许多如孙武、吴起、孙膑、庞涓类的军事家。而兵家又与齐国有很深厚的文化渊源。

生活区形成了几个文化面貌相对差异的区域文化圈。

李学勤先生在《东周与秦代文明》一书中，综合文献和考古成果，将当时列国划分以下七个文化圈：（1）中原文化圈；（2）北方文化圈；（3）齐鲁文化圈；（4）楚文化圈；（5）吴越文化圈；（6）巴蜀文化圈；（7）秦文化圈。

中原文化圈的地域范围，“以周为中心，北到晋国南部，南到郑国、卫国，也就是战国时周和三晋（不包括赵国北部）一带，地处黄河中游”。三代时期，中原文化对周围地区有很大影响，到战国已发生很大变化。其腹心地带，属战国魏国疆域，“土地小狭，民人众，都国诸侯所聚会，故其俗纤俭习事”。（《史记·货殖列传》）特别是晋西南的河东之地，直到汉代还保存着较多旧的文化传统：“其民有先王遗教，君子深思，小人俭陋。”（《汉书·地理志》）邻近河东的赵国南部地区，“多晋公族子孙，以诈力相倾，矜夸功名”，（同上）是旧架子不倒。然而在河南新郑一带，

风习与上述地区差异很大。郑地与隔河相望的卫国故地，一向以男女自由聚会“俗淫”称著。《诗经》中的《卫风》、《郑风》一直被目为“淫诗”。其实郑、卫两地在自由程度上还是有区别的。朱熹在《郑风》末章注中讲：“郑、卫之乐，皆为淫声；然以诗考之，卫诗三十有九，而淫奔之诗才四之一；郑诗二十有一，而淫奔之诗已不翅七之五；卫犹为男悦女之词，而郑皆为女惑男之语；卫人犹多刺讥惩创之意，而郑人几于荡然无复羞愧悔悟之萌；是则郑声之淫，有甚于卫矣。”东周京师一带，因地处中州，四通八达，利于行商，反而丢掉了周人的礼乐传统。《史记·苏秦列传》称：“周人之俗，治产业，力工商，逐什二以为务。”

所谓北方文化圈，是指“在中原北面，包括赵国北部、中山国、燕国以及更北的方国部族”。这一地域是华夏族与北方少数民族两种文化互相浸润之区。在赵国北部和中山国一带，其风俗与卫、郑类似，汉代的邯郸乃至成了各地歌女培训和集散地。燕地是慷慨悲歌之地，产生过不少荆轲类的人物。受少数民族影响，此地有“嫁娶之夕，男女无别”，以及“宾客相过，以妇待宿”（《汉书·地理志》）的习俗。有学者称这是古代借妻婚的遗留。

“今山东省范围内，齐、鲁和若干小诸侯国合为齐鲁文化圈”。其中鲁国，保存周的传统最多。鲁原是周初周公之封域，后来又出了儒家学派的创始人孔子。因“其民有圣人的教化，故孔子曰：齐一变至鲁，鲁一变至于道，言近正也”。但到春秋时期，风俗已不如前代敦厚纯正。于是“孔子闵王道将废，乃修六经，以述唐虞三代之道”，结果形成“其民好学，上礼义，重廉耻”（《汉书·地理志》）的新风尚。齐国虽与鲁接壤，但同鲁国重农的传统不

垂鳞纹有流铜鼎 近年在山西省侯马市上马村出土

此为炊具，为春秋晋国所制。

同，手工业、鱼盐业和商业一向受到推崇，“故其俗弥侈，织作冰纨绮绣纯丽之物，号为冠带衣履天下”。齐国社会“举贤而尚功”，故“其士多好经术，矜功名，舒缓阔达而足智。其失夸奢、朋党，言与行谬，虚诈不情，急之则离散，缓之则放纵”。（同上）此外还有一种长女不嫁，主持家政的特殊风习。顾颉刚先生认为这与齐地妇女杰出的治产能力有关。“她们既有独立生活的能力，则嫁与不嫁固无所谓。当某一女子有性要求时，不妨和某一男子暂时结合，像古代的对偶婚一般”。（《由烝报等婚姻方式看社会制度的变迁》）所以从这个角度看，齐鲁文化圈内齐与鲁的地域差别还是很明显的。

楚文化圈的中心在长江中游的楚国。“随着楚人势力的强大和扩张，楚文化的影响殊为深远。在楚国之北的好多周朝封国，楚国之南的各方国部族，都渐被囊括于此文化圈内”。楚文化虽与黄河流域同属于华夏文化，但是历来有自己独特的风格。楚人一直受到北方人的歧视，被诸夏称为“楚蛮”、“荆蛮”。周初受封，爵号仅是“楚子”，连参加周天子与诸侯会盟的正式资格都不具备，只能与肃慎等看守祭神的燎火。对此，楚人的对抗情绪很大，并在与北方的对峙中形成自由的文化体系。如在文化典籍方面，中原有《书》、《礼》、《春秋》，楚人有《三坟》、《五典》、《八索》、《九丘》、《梼杌》；中原的哲学著作有《易》、《论语》、《孟子》等，楚人则有《老子》；中原的文学艺术作品有《礼》《乐》，楚人有《楚辞》及《阳春》、《下里》、《巴人》。其风俗最大的特点是“信巫鬼，重淫祀”。在列国中，楚人迷信淫祀的程度远胜于北方。

彩绘木俑 战国楚墓出土

吴越文化圈主要区域在淮水流域及长江下游地区，“南至南

老子像
老子，姓李名耳，又称老聃，道家学派创始人。《老子》一书是楚文化的代表作，对中国哲学的发展产生过深远影响。

海，东南及于台湾”。上古时期这一区域发展缓慢，“无冻饿之人，亦无千金之家”。由于财产分化不明显，血亲复仇遂成为吴越人牢固的观念。在他们看来，弃仇不杀是最可耻的行为。越灭吴后，越大夫文种历数吴王夫差六大过，其一竟是不杀越王勾践，为父报仇。另外，图腾崇拜、迷信鬼神也养成了吴越人喜欢自残和对武力的盲从观念。吴越两国都有“断发纹身”的习俗。随着时间的推移，这一习俗又演变成原始尚武精神在自身肉体上的炫耀和宣泄。《淮南子·泰族训》讲，他们刺破身体，然后在刀伤处缠紧皮条，认为这样做是最值得自豪的事情。“好用剑，轻死易发”成为当时吴越一带较为普遍的地区人口性格。

巴蜀文化圈，大致范围在今四川省及重庆市的长江上游地区，陕西省的汉中一带也属于这一文化圈。这里自然条件优越，“土地肥美，有江水沃野，山林竹木疏食果实之饶。南贾滇、僰僮，西近邛、笮马旄牛。民食稻鱼，亡凶年忧，俗不愁苦，而轻易淫泆，柔弱偏阸”。战国时期在巴蜀文化圈中蜀文化是领先的。

秦文化圈是指关中的秦国所控制的广大西北地区。这里是

吴王夫差铜鉴

周人的兴起之地，“其民有先王遗风，好稼穑，务本业”。秦人据有关中后，推行上农除末的政策，更视温饱为主要目标，超过温饱即为奢侈。荀子曾称，“入其境，观其风俗，其百姓朴，声乐不流，其服不佻”。商鞅变法后，秦人以军功定赏罪，故“民勇于公战，怯于私斗”。

用上述七大文化圈界定春秋战国时期各地域文化的特点，只是一个笼统的划分。如果想了解得更清晰、更准确一些，则有待于我们进行深入细致的研究。

乾坤众生

阅读中国·社会史卷

【第四章】

浑金璞玉大一统

（秦汉王朝）

秦汉时期（公元前221—189年）是中国历史上第一次出现真正大一统的时代。

这是一个英雄豪杰全力追求事功、财富的时代，也是一个各色人等争相登场的时代。秦汉之世，人们有时喜张扬自信，似无所不能；有时又畏葸惶恐，匍匐在天地鬼神的脚下。美食美器是上层人物的享受，而在豪华庄园的角落又有“衣牛马之衣，而食犬彘之食”的小民在蜷缩着。

一、一统天下后的好大喜功

春秋时期作为西周基本政治制度宗法分封制已经全面瓦解。

打开《史记》与《汉书》，秦汉社会所特有的“唯大是求”的气息立刻扑面而至；统治者的双重人格：进取开拓与残暴严苛，时时凸现在史家的字里行间。这确实是一个好大喜功的时代。

“秦王扫六合，虎视何雄哉！”从已出土的数座秦始皇兵马俑坑那里，我们可以略窥到当初秦军挥师布阵的浩荡场面：仅一个方阵就由数千人组成。阵法缜密有序，优势互补。骑兵和车兵是军阵的核心，排列整齐的步兵拱卫在四周。这些战士或蹲射发弩，或执矛秉钺，或挽弓挟箭，或策马驱车。他们身披

秦兵马俑局部

坚甲，腿扎行滕，有的肃穆虎视，有的沉毅微笑。难怪张仪要讲：“秦带甲百余万，车千乘，骑万匹，虎贲之士，跿跼科头，贯颐奋戟者，至不可胜计。秦马之良，戎兵之众，控前跌后，蹄间三寻腾者，不可胜数。”（《史记·张仪列传》）看来并非皆是策士的夸张之辞。正是凭借这样一支威武之师，秦王嬴政仅用10年时间，就横扫东方六国，开创了一个疆域辽阔、空前统一的中央集权大帝国。

秦兵马俑局部

秦始皇兵马俑的出土，可以使今人略窥到秦军布阵的威武场面。

秦人囊括九州后，更加踌躇满志，刻意地以大手笔描绘大文章。

始皇嬴政大刀阔斧地除旧布新，似乎达到了随心所欲的地步。他废除已实行七八百年之久的以分封制和世卿世禄制为代表的贵族政体，建立了以皇帝为核心的从中央到地方的一整套专制主义的官僚制度。在普行郡县的基础上，嬴政把统治的触角深入到社会的最底层。面对各国纷乱复杂的旧制度、旧习惯、旧风俗，嬴政一律进行大手术，将其整齐划一。如把秦境内使用的方孔圆形“半两钱”推广到全国，式样分繁的六国刀、布、蚁鼻货币则被驱出了流通领域。在依据秦度量衡标准制成的范器上铸出铭文，强行发至全国。颁布小篆和隶书是全国通行的字体，六国旧字则一概废止。利用巡视各地之机，以刻石形式发布命令，要求民众移风易俗，慎遵秦法。秦法之细密严苛，达到了无以复加的地步，连百姓穿何种鞋、迈多大步都有规定，至于挟书、偶语更有族诛之祸。刑罚名目繁多，如劓、笞、黥、宫、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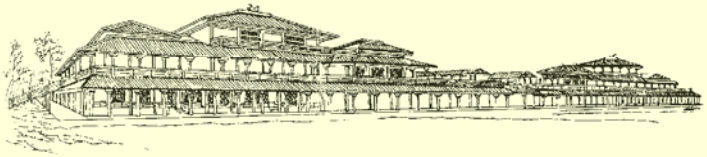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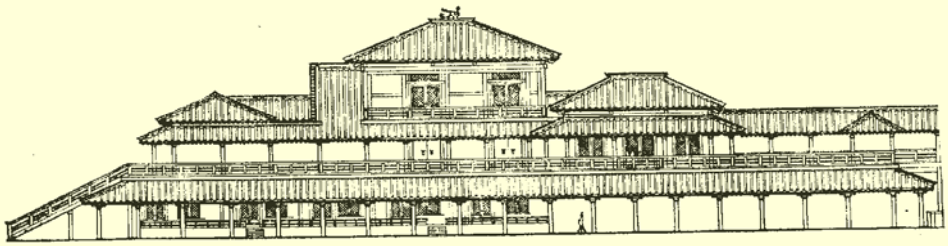

手绘秦宫图局部

绞、坑、车裂、枭首、剖腹、囊扑、蒺藜等等，不一而足。

最能体现秦始皇好大喜功特点的，莫过于大兴土木了。嬴政每灭一国，即仿照该国宫殿在咸阳“北阪”复置一套，统一后又建规模巨大的信宫和朝宫，朝宫的前殿就是有名的阿房宫。与此同时，秦王朝还“为驰道于天下，东穷齐燕，南极吴楚，江湖之上，濒海之观毕至。道广五十步，三丈而树，厚筑其外，隐以金椎，树以青松”。（《汉书·贾山传》）与驰道性质类似的又有由咸阳向北延伸的“直道”全长1800里。嬴政把臣下史禄派到南方，挖开越城峤的山脚，支分湘水，连接漓江，这就是沟通长江和珠江两大水系的灵渠。为防备匈奴，秦王朝构建了“起临洮、至辽东、延袤万余里”（《史记·蒙恬列传》）的长城。秦代一系列伟大的工程，都是靠耗费大量人力物力而建成的。有学者统计，秦时人口大约2000万，而每年服役的人口竟不下300万。难怪百余年后，司马迁要感叹道：“吾适北边，自直道归，行观蒙恬所为秦筑称城亭障，堑山堙谷，通直道，固轻百姓力矣！”（同上）

好大喜功给秦帝国带来了表面的辉煌，也招致了亡国的祸殃。“秦王贪狠暴虐，残贼天下，穷困万民”的后果，使其兴也遽，其亡也速，立国不过十余年，转瞬间灰飞烟灭，成为一片废墟。

＞知识百科＜

皇帝的由来

春秋战国时期，各国诸侯称王已属僭越之举，但七国归一之后，嬴政却“自以为功过五帝，地广三王，而羞与之侔”，甚至连“三皇”中地位最贵的“泰皇”也看不上眼，斟酌再三，才上采“皇”字，下加“帝”字，自称“皇帝”起来。“皇帝”称谓的出现，不仅仅是简单的名号变更，它反映了一种新的统治观念的产生。“皇”的古意即是“大”的意思，“帝”则是上天的最高神。嬴政否定“泰皇”，说明并不满足仅仅做人间的最高统治者，他要当的是万物的主宰，上天的神灵。嬴政自称“始皇帝”，并规定“后世以计数，二世三世至于万世，传之无穷”。（《史记·秦始皇本纪》）通过对皇帝称号的精心设计，秦人向世间公开表明：君主权力不但在空间上具有无限的膨胀性，而且在时间上也具有无限的贯穿性。

秦祚的短促，只使汉初的统治者忍耐了几十年。到汉武帝时，好大喜功的旧习终于复活。如果说秦人还只是在战国七雄的旧土上驰骋的话，那么汉人则早已放眼域外世界了。

在张骞“凿空”西域后，一条贯穿中亚、西亚直达欧洲的丝绸之路正式形成。这条陆路丝绸之路始自京城长安、穿河西走廊至玉门关、阳关之后，便分为南北两路。“从鄯善傍南山北陂河西，行至莎车，为南道；南道西逾葱岭则出大月氏、安息。自车师前王庭随北山陂河西，行至疏勒，为北道；北道西逾葱岭则出大宛、康居、奄蔡焉。”（《汉书·西域传》）另外，在越过葱岭后，汉人又打通了折西南而进入印度的道路。以后，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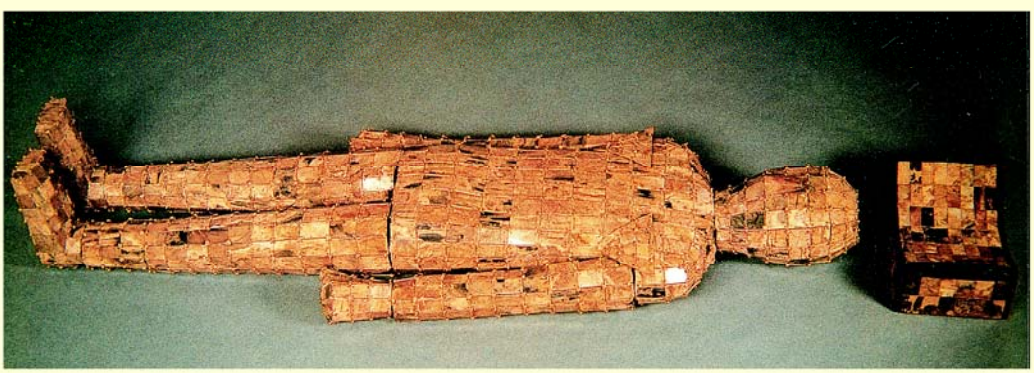

金缕玉衣
1973年河北省定县中山怀王刘修墓出土
汉世王侯以此为殓服，欲求尸身永远不朽。

英曾西行到达地中海东海岸。《后汉书·西域传》讲他“穷临西海而还，皆前世所不至，《山经》所未详”。

汉人还把活动范围扩大到了海上。从《汉书·地理志》的记载看，他们的行踪已远至中南半岛、印尼群岛以至印度的最南端。1974年在广州发现规模巨大的汉代造船厂遗址。据考察，其中2号船台可以建造宽6—8米，长20—30米，载重量50—60吨的木船。这种船完全能够用于航海，考古发掘为文献提供了实证。汉武帝时造的一种名为豫章大船的海船，可载万人。汉代还有一种楼船适合于内河和海上两用。船高十余丈，楼数层，每一层都有专称。《释名》卷7称：“上层曰庐，象庐舍也。其上重层曰飞庐，在上故曰飞也。又在其上曰爵室，于中候望之，如鸟雀之警视也。”广东德庆汉墓中出土有这种陶制的楼船。陶船分三舱，中舱有楼舱，后面是舵楼，楼顶是庑殿状，两侧有对称窗户，后面有门与舵楼相通。两侧墙与船舷相接有一排孔穴，是用于底舱透光排气的。设计之完美，造型之气魄，实在超出我们的想象。

作为汉代统治者的典型人物——汉武帝，其雄才大略可与嬴政媲美。他平氐羌，扫匈奴，收昆明，定南越，安东瓯，伐大

咸阳1号秦宫遗迹

宛，争姑师，广土斥境，提封万里；开拓之余，又“兴太学，修效祀，改正朔，定历数，协音律，作诗乐，号令文章，焕焉可述”。（《汉书·武帝纪》）然而在建立功业的同时，他也是个出名的败家子。汉武帝为自己修建的茂陵规模宏大，酷似始皇陵。据近年实测，茂陵底部边长231—234米，高46.5米。按汉代的制度，“天子即位一年而为陵，天下贡献三分之一，一供宗庙，一供宾客，一充山陵”。（《晋书·索琳传》）武帝在位54年，以每年贡赋的三分之一修陵计，该有多大的财力消耗。难怪晋人索琳讲：“汉武帝享年久长，比崩而茂陵不复容物，其树皆已可拱。赤眉取陵中物不能减半，于今（西晋末）犹有朽帛委积，珠玉未尽。”（同上）

长信宫灯
中山靖王刘胜生前使用，设计十分精巧。

其实，“惟大是求”的毛病何止发生在武帝一人身上？生前节俭称著的汉文帝，死后其陵被盗掘，珍宝数量之巨，为闻知此讯的晋愍帝惊叹道：“汉陵中物何乃多邪？”上有所好，下必甚焉。汉代的权贵富豪，个个陵墓形制惊人。文帝皇后窦氏为迁葬其父，特在观津县城南建立大坟，百姓称之为“窦氏青山”。大将军卫青的墓冢像庐山，霍去病冢若祁连山。河北满城发现的中山靖王刘胜墓凿山而成，规模相当大，总面积1000平方米左右，出土的随葬品有4200件之多。刘胜夫妇的殓装就是举世闻名的金缕玉衣。刘胜所穿的玉衣全长1.88米，共有玉片2498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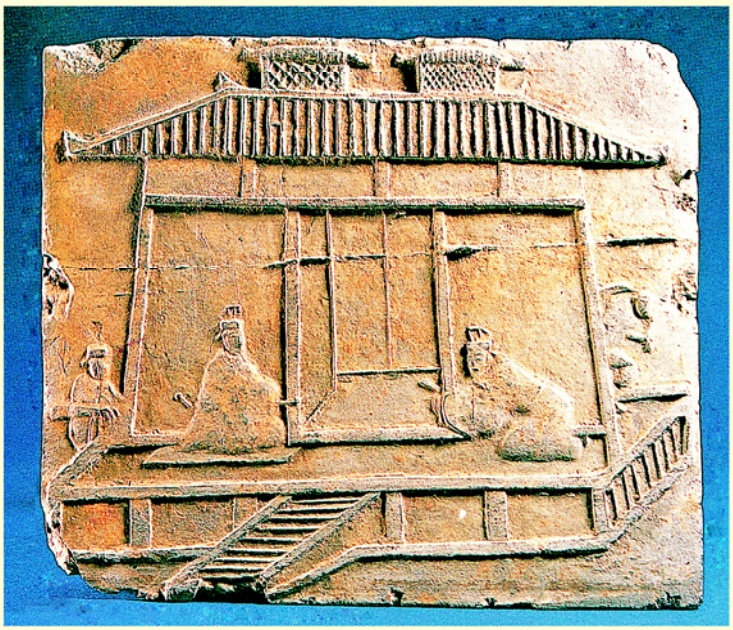

东汉画像砖 四川出土
只要有权势，屈尊拜谒又何妨？这方画像砖真实地反映出时人的趋炎附势之风。

编缀用的金丝重达1100克。汉代葬法中有一种名目为“黄肠题凑”。其制是：“以柏木黄心致累棺外，故曰黄肠；木头皆内向，故曰题凑。”（《汉书·霍光传》注）近年来，在长沙咸水湖和北京大葆台等地，陆续发现西汉封王的黄肠题凑墓，所有墓穴中都有数量惊人的柏木方椽，最长的约1.17米，宽高各0.4米；短的也在90厘米左右。黄肠木由整木刳成，绝大多数制作平滑，呈棕褐色，木质很好，长沙墓的题凑用木908根，北京墓用木15880根。此外还有两重木椁和三重套棺，皆是上等木材。扬州邗江胡场、江苏连云港花果山、安徽天长县等地汉墓中的棺身，皆用整段楠、楸大木刳凿而成。湖北光化3号汉墓中的椁室用木，据考古学家折算为35立方米，重7万斤。可见汉人王符所言：“京师贵戚，必欲江南檽梓、豫章楩楠，边远下士，亦竞相仿效。”（《潜夫论·浮侈》）确属实情。

好大喜功的时代氛围，为英雄人物搭就了一个全力追求事功、财富的舞台。他们雄心勃勃，似乎“博射狼，手熊罴，足野羊，蒙鹖苏，跨白虎，被斑文，驰野马，陵三峻之危，下碛历之坻，径峻赴险，越壑历水”，（班固《两都赋》）无所不能。在由早期国家向成熟国家转型过程中，这种雄浑豪迈的英雄气概、披荆斩棘的创业精神，既是时代的产物，又是社会的需要。不过，帝国将相在为自己的“丰功伟绩”弹冠相庆之时，社会却为此付

出了沉重的代价。武帝之后不久，汉代社会便由它的顶峰跌落下去，最终为王莽的新朝取代。刘秀虽重构了东汉王朝，但始终未能使社会恢复元气，达到西汉中期的盛世景象。唯大是求还祸及自然，生态危机初现端倪。汉末中原很多地区呈现荒山秃岭的惨状，竟使百姓有“苦乏林木”之叹。中山简王刘焉死时，“发常山、巨鹿、涿郡柏黄肠杂木，三郡不能备。复调余州郡，工徒及送致者数千人，凡征发摇动六州十八郡”，（《后汉书·中山简王焉传》）即是明证。

二、宦者：从刑余之徒到乱国祸首

宦者既是君主专制下的残酷产物，同时又以更残酷的方式参与着君主专制政体。

乐伎俑
两千年后，此曲仍在耳边回响。

历史绝非只是帝王将相写成的，虽然官修的史书中记载的多为他们的事迹。秦汉时期，争相在社会舞台上粉墨亮相的还有各色人等，特别是一些特殊的社会群体。由他们演绎的剧目情节，其精彩程度并不逊于著名英雄人物的故事。譬如宦者干政、游侠犯禁和邯郸倡入后宫等等，都曾一度把社会上下闹得沸沸扬扬。

秦汉时期，人们对宦者的称谓很多，见于正史的还有宦官、宦夫、宦竖、阉竖、刑余和中人等。从这些名目上看，宦者起码包含着两层意义：一是生活在宫中；二是受过宫刑的人。《昭明

文选》中范晔《宦者传论》的李善注也确是这样解释的：“宦者，养也；养阉人使其看宫人，此是小宦。”使用经过阉割过的男人在宫中服役，是君主专制统治的客观需要。中国古代君主实行多妻制，为了承担后宫繁重的劳役，除宫女外，还需要大量体格强健的男性。然而使用正常的男性，很难避免他们与后宫的女人发生两性关系。为保持君主家族一脉的纯洁性，所以最好的办法莫若将他们阉割过后使用。

中国古代称这种阉人术为“宫”，属于上古的五刑之一。虽然文献记载它起始于夏朝，但实际上最可靠的证据是出现在商代。甲骨文里的或，都是宫刑的象形文字。一边是刀，一边是男性生殖器，不是阉割术，又是什么呢?罗振玉《殷墟书契

男女拥吻石雕
汉世，两性观念十分开放。这座男女拥吻石雕竟然刻在墓室的石梁上。

前编》有句关于阉割羌人俘虏以充宫役的卜辞：“庚辰，卜，王，𠂤朕羌不其。”可见战俘是宦者的重要来源之一。另外一个大途径是罪徒。汉代一再发布“死罪京囚减一等，募下蚕室”的诏书。下蚕室，即是施宫刑。蚕室是养蚕的温室，人被阉后怕风，故在蚕室中养伤。秦法既苛又滥，人们动辄得咎，故受过宫刑的人，数目很多。《史记·秦始皇本纪》讲：“隐宫，徒刑者七十余万人，乃分作阿房宫，或作丽山。”《三辅故事》也记载：“始皇时，隐宫之徒至七十余万人，所割之势，高积如山。”这里的隐宫和蚕室是一个意思。这么多阉人，宫中自然消化不了，统治者就将他们用作修建大型的工程之上。建阿房，修驰道，筑长城，处处洒下了这些刑余之徒的汗水和血泪。在秦始皇兵马俑身上，考古学家发现了大量以“宫”字冠头的工匠的名字，可见这些杰出的古代艺术品有不少是出自受过宫刑的人之手。

宫刑，可谓是极其残忍的酷刑。它不但使人惨遭难以忍受的肉体痛苦，而且还要面对终生无法摆脱的精神煎熬。汉代著名史学家司马迁受过宫刑之辱，他在《报任安书》中写道：“太上不辱先；其次不辱身；其次不辱理色；其次不辱辞令。其次诎体受辱；其次易服受辱；其次关木索、被捶楚受辱；其次剃毛发、婴金铁受辱；其次毁肌肤、断支体受辱；最下腐刑，极矣……仆以口语遇遭此祸，重为乡党戮笑，污辱先人，亦何面目复上父母之丘墓乎？虽累百世，垢弥甚耳！是以肠一日而九回，居则忽忽若有所亡，出则不知所如往。每念斯耻，汗未尝不发背沾衣也！”他将受宫刑归结人生“四不辱、六受辱”中的最下等。只是因为有著史的志愿支撑着，他“所以隐忍苟活，函粪土之中而不辞者，恨私心有所不尽，鄙没世而文采不表于后也！”

由于宦者生活在宫中，和皇帝、后妃关系密切，所以一旦条件具备，必然有少数宦者参与到最高政治权力的斗争之中。秦始皇死后，朝廷的实权一度落到宦者赵高手中。早在秦始皇在世时，赵高便同始皇的少子胡亥打得火热。赵高抓着始皇死在巡游途中之机，擅改诏书，赐死应即皇位的扶苏，改立胡亥为二

世，先自封为九卿之一的郎中令，后改任丞相。他挟二世以令天下，“指鹿为马”，说一不二，达到“群臣皆畏”的地步。西汉前期，皇帝有主见，宦官中虽然也有人不安分守己，但并未出现大的偏差。汉元帝时期，皇帝柔弱无能，久典枢机的宦者中书令弘恭、仆射石显，勾结外戚排挤辅政大臣萧望之、周堪等人。萧望之等人多次规谏元帝斥逐奸佞，反被杀被锢。结果“谗邪进则众贤退，群枉盛而正士消”，朝廷谀谄自保之风大盛。东汉时期，皇权进一步集中，为与皇帝有特殊关系的宦者干政提供了条件。东汉中期以后，太子多年幼承位，临朝的太后往往要借重外戚以巩固自己的权力。待皇帝成人后，为翦除压在头上的外戚，只能结纳近随身边的宦者。宦者通过发动政变，除掉外戚，遂取得皇帝的信任。他们恃宠专权，肆意胡为，有的甚至将皇帝玩弄于股掌之中。和帝 9 岁即位，窦宪凭借窦太后的力量把持朝政，“父子兄弟并居列位”。和帝成年，便与宦者郑众合谋，诛除窦氏集团，郑众也因功封侯。和帝死后，年幼的殇帝、安帝先后即位，邓太后以其兄邓骘主宰大权。安帝亲政后，仍然是依靠宦者的力量铲除了邓氏。宦者李闰、江京因之被封侯，官居中常侍。其他几个宦者也显赫一时。宦者樊丰擅自调发钱谷、木材，大兴土木，大肆扰民，太尉杨震力谏，反而遭遇免官自杀的悲惨下场。类似的闹剧在少帝、顺帝、质帝、桓帝时期一再重演。延熹二年（159 年），桓帝为除掉跋扈二十余年的外戚梁氏，与宦官唐衡、单超、具瑗、左倌、徐璜等五人定谋，突然发动政变，将梁氏一族及其党羽全部诛杀。政变成功后，单超等五人被同日封侯。不久，单超病死，其余四侯作威作福，残害百姓，有“左回天，具独坐，徐

司马迁像

卧虎，唐两堕”之称。他们“竞起第宅，楼观壮丽，穷极技巧。金银，闑毦施于犬马。多取良人美女以为姬妾，皆珍饰华侈，拟则宫人。其仆从皆乘牛车而从列骑，又养其疏属，或乞嗣异姓，或买苍头为子，并以传国袭封。兄弟姻戚皆宰州临郡，辜较百姓，与盗贼无异”。（《后汉书·宦者传》）桓帝死后，宦者又挟持灵帝，矫诏将执政的外戚窦武杀害，并幽禁太后。宦者曹节受封为车骑将军，是东汉宦者的最高职位。灵帝身边的两位宦者张让和赵忠，并迁官为中常侍，封列侯。另外还有宦者十常侍，权势也是热可炙手。他们互为朋党，侵凌百姓，聚敛财富，扰得举国不宁。而昏庸的灵帝竟说：“张常侍是我公，赵长侍是我母。”宦者集团实际上已成为当时黑暗势力的代表。一些正直的官吏率领着太学生与宦者展开了不屈不挠的斗争。他们抗愤横议，互相题拂，品评分卿，抨击朝政，形成矛头直指宦者的一股“清议”之风。桓、灵两朝，宦者控制皇帝对敢于抗争的士大夫，进行了血腥的镇压。他们诬陷对方为党人，逮捕杀害领袖人物百余人，株连千余人，并对余者禁锢终身。十余年间宦者两次大兴“党锢之祸”，几乎将朝廷内外的进步势力摧残殆尽。为所欲为的宦者集团在将东汉帝国推向崩溃边缘的同时，也宣布了自己末日的

乐伎俑 四川出土

来临。灵帝一死，他们随即便被袁绍诛杀得干干净净。

宦者干政乱国，是君主专制政体的必然产物。既然在皇帝身边存在着这样一批与他关系密切的人，而皇帝又与朝臣及外戚存在着权力之争，宦者被卷入到政治斗争的漩涡之中也就不可避免了。宦者的生理缺陷，使其心理变态，加之大多出身于社会底层，所以既能吃苦耐劳，又有强烈的上爬之心。他们经过努力，取得了同正常人一样的职位，却不被世人尊重，这种心理不平衡被扭曲后，必然转化成残酷的报复行动。

三、长安多游侠

游侠在汉初十分活跃，和当时社会的大气候有关。

和宦者一样历史久远的游侠在西汉时期仍有遗留，只是已没有条件像前辈那样奔波于列国、效命于诸侯了。他们转而在民间活动，以言必信、行必果相标榜，不畏生死，为人排忧解难，成为很有社会影响的人物。

《史记》和《汉书》分别著有专传，记载了一些人的活动情况。鲁人朱家是与汉高祖同时的人。他生在儒学之乡，却以豪侠闻名于世，曾救护过百余人的性命。汉初的名将季布就被他救助过，但在季布尊贵后，又终身不见。朱家在关东地区名气非常大，人们都渴望与他交往。他的弟子有田仲和剧孟。吴楚七国之乱时，周亚夫“得剧孟，喜曰：吴楚举大事而不求剧孟，吾知其无能为已。天下骚动，大将军得之若一敌国云”。比朱家、剧孟还有影响的是河内大侠郭解。他少年时为人阴狠，杀死过不少人。长大后折节敛性，以德报怨，厚施而薄望。洛阳地区有两户结仇的人家，当地豪杰反复调解十几次，毫无效果。有人找到郭解，他连夜赶到那里，将怨仇化解。他对当事人说：“我

铜鼓 现存于中国历史博物馆的汉代乐器

听说你们这里很多人参与调解，都未能成功。你们现在听了我的话，但我一个外县人怎么能掠众人之美呢？”于是他连夜离开，不让人知道这件事情。投奔郭解的人很多，郭解供养不起，许多乡豪争着提供经济援助。汉武帝徙富豪于茂陵，郭解家贫不符合迁徙条件，但地方官还是把他列上了名。大将军卫青替他说好话，武帝反而怀疑起来：连大将军都能动员起来的人物，绝不会是穷人。郭解被迁徙时，送行者赠礼超过千万钱。不久，朝廷下令逮捕郭解。郭解逃亡，为不连累别人，每次都把去向告诉收留过自己的主人。过了好久，官府将郭解捕获。经过审理，御史大夫公孙弘认为：“郭解一个平民百姓，以豪侠自居，常常为一点小事弄出命案。虽然有些事并非经过他手，但实际跟他有关，论罪要比凶手还重。”于是，郭解遭到了族诛之祸。

游侠在汉初十分活跃，和当时社会的大气候有关。汉初的帝王将相大多布衣出身，许多人桀骜不驯，甚至本身也是游侠。张良居下邳，以任侠闻名，曾藏匿过许多朝廷通缉的要犯。太常袁盎收留杀过人的季布弟季心，又同剧孟感情很好。有人指责袁盎：“吾闻剧孟博徒，将军何自通之？”袁盎回答说：“剧孟虽然有赌博的嗜好，但名声很好，他母亲去世，参加送葬的车有千余辆。况且每个人都有遇到危难之时，剧孟遇人求助，从不计较理由如何，风险怎样。现在季心和剧孟已成为天下人的希望所在。你身边也有些人，将来能够像剧孟那样在危难时给你帮助吗？”“诸公闻之，皆多袁盎。”这种公开为游侠辩护的行为，

乐伎砖雕 四川出土
这一砖、一俑，生动地刻画出汉世乐伎们的表演场景。

居然得到了社会上层的赞许，说明崇尚游侠是当时一种普遍的风气。但是随着汉政权的不断完善，游侠的行为也就越来越不为统治者所容忍了。从武帝起，政府对游侠开始进行翦除，以后日渐严酷，甚至达到提起游侠“天子切齿”的地步。元帝时，华阴守丞嘉举荐侠士朱云，不但朱云因“通轻侠，借客报仇”的劣迹遭废置，而且这个举荐者也被“疑有奸心”，“下有司案验”。（《汉书·朱云传》）成帝时，京兆尹王尊“捕击豪侠，杀（萬）章及箭张回、酒市赵君都、贾子光，皆长安名豪，报仇怨、养刺客者也”。到东汉时，王公大臣再也不像前代那样公开交通游侠了。外戚阴兴虽“好施接宾，然门下无侠客”。（《后汉书·阴兴传》）功臣马援在前线听说家人交通侠客杜季良，连忙还书诫之曰：“杜季良豪侠好义，忧人之忧，乐人之乐，清浊无所失，父丧致客，数郡毕至，吾爱之重之，不愿汝曹效也。”他认为，杜季良的侠行固然可敬，但不值得效法，“效季良不得，陷为天下轻薄子，所谓画虎不成反类狗者也”。（《后汉书·马援传》）

游侠中不乏高尚节义之士，然而也有些追逐权贵、为非作

歹的卑鄙之徒。昭帝姐的情夫丁外人与京兆尹樊福有隙，侠客便替丁将樊射杀。淮阳太守灌夫“喜任侠，已然诺，诸所与交通，无非豪杰大猾。家累数千万，食客日数十百人”。这些侠客横行颍川，百姓怨声载道，咒之曰：“颍水清，灌氏宁；颍水浊，灌氏族。”（《汉书·灌夫传》）还有些布衣之侠摇身一变成为官府的爪牙。章借游侠之名，当上了京兆尹门下督，之后又巴结宦者石显。凭借石氏的力量，他交接权贵，整日车马盈门，成为长安名豪。楼护出入贵戚家，尽量讨主人欢心。当时王氏家族贵盛，五侯兄弟争名，宾客名为其主，不相往来，只有楼护能哄得五侯都高兴。他先后得任天水和广汉太守，任上又靠出卖朋友，换取了封侯和加官的待遇。陈遵以镇压反抗官府的赵朋、霍鸿有功封爵，整日纵情声色酒肉，并得意地对苦读经书的朋友说：“足下讽诵经书，苦身自约，不敢差跌。而我放意自恣，浮湛俗间，官爵功名，不减于子，而差独乐，顾不优邪？”可见，他们只不过是群冒侠义之名，行狗彘之事的无耻之徒。随着官府对游侠活动的抑制，这一特殊社会群体人数越来越少，以至范晔著《后汉书》竟无法为这些人单独立传。但是并不是说他们已消失得无影无踪，其实直到东汉末年，乱世的枭雄们仍未与“游侠”摆脱干系。曹操、刘备、孙坚、吕布、袁绍、袁术和张邈等人就皆有“游侠”、“轻侠”或“豪侠”之名。

＞知识百科＜

秦朝政府组织结构

元首	宰相级官员	部长级官员（九卿）	以后王朝改称
皇帝	（三公）	奉常（祭祀）	太常·太常卿
	丞相（政治）	廷尉（司法）	廷尉卿·大理卿
	太尉（军事）	宗正（皇族事务）	宗正卿
	御史大夫（监察）	卫尉（皇城保安）	执金吾·卫尉卿
		太仆（交通）	太仆卿
		少府（主宫廷供应）	少府卿
		典客（外籍官民接待）	大鸿胪·鸿胪卿
		治粟内史（粮食）	大农令·大司农·司农卿
		郎中令（宫廷禁卫）	光禄勋·光禄卿

四、邯郸歌舞动地来

亦歌亦舞，不分场合，是秦汉时期人们的普遍生活习性。

亦歌亦舞，不分场合，是秦汉时期人们的普遍生活习性。可以说，上至帝王将相，下至平民百姓，歌皆能脱口而出，舞也可随意而起。汉高祖刘邦还乡宴请父老子弟，“酒酣，高祖击筑，自为诗歌曰：大风起兮云飞扬，威加海内兮归故乡，安得猛士守四方！令儿皆和习之，高祖乃起舞”。（《史记·高祖本纪》）昭帝时，燕王刘旦谋反事泄，知将死乃放声大歌，华容夫人则愤然起舞。凡有聚会，人们就要起舞作歌，《汉书》中关于此类事的记载，俯拾皆是。为了满足娱乐，宫廷蓄养了大批被称作“倡”的歌舞艺人，管理他们的机构叫做“乐府”。除宫廷外，王侯富室私家也有倡人。《盐铁论》中讲到：“今富者钟鼓五乐，歌儿数曹。中者，鸣竽调瑟，郑舞赵讴。”在汉墓壁画和画像石、画像砖的富室饮宴图中，常常可以见到倡乐歌舞的场面，与文献能够互为印证。

有社会需要，便会有产品供给。一批受过专门训练的倡乐，因善鼓瑟歌舞得入富贵之门，有的还钻进后宫，甚至成为皇帝

月神画像砖

的后妃。司马迁对当时一部分人以声色作趋利之途的情景，做过形象的描述："今夫赵女郑姬，设形容，楔鸣琴，揄长袂，蹑利屣，目挑心招，出不远千里，不择老少者，奔富厚也。"（《史记·货殖列传》）司马迁虽然将赵女与郑姬并举，但是在汉代游媚富贵之门取得成功者，郑姬并不多，史籍中见到的主要是一些中山籍或邯郸籍的赵女。文帝的慎夫人，武帝的王夫人、李夫人、赵婕妤以及宣帝的母亲皆是赵女。至于入达官贵人之家的赵女也不在少数。《汉书·杨敞传》记宰相子杨恽自述云："妇，赵女也，雅善鼓瑟。奴婢歌者数人，酒后耳热，仰天拊缶，而呼乌乌。"

汉代门神——神荼和郁垒
采自汉南阳画像石

为什么中山、邯郸等地的赵女善歌舞呢？司马迁认为是："中山地薄人众，犹有沙丘纣淫地馀民，民俗慓急，仰机利而食。丈夫相聚游戏，悲歌慷慨，起到相随椎剽，休则掘冢作巧奸冶，多美物，为倡优。女子则鼓鸣瑟踮屣，游媚富贵，入后宫，遍诸侯。"他还讲邯郸民风与中山类似，同样是"任侠为奸，不事农商"。其实，司马迁对此的解释也不全有道理，很多名为中山或邯郸的歌女，原籍并非一定在那里。《汉书·外戚传》记载宣帝的母亲王翁须虽名为邯郸倡，然而却是涿郡人氏。她从八九岁起被同乡刘仲卿骗去教习歌舞。四五年后刘仲卿将其拐卖给邯郸歌舞班头贾长儿。王翁须的父母闻讯，先后追至中山、邯郸，但终于还是与女儿失散了。20年后，宣帝承位，寻找亡母亲人的下落。有司找到贾长儿，贾长儿供辞云："往二十岁，太子舍人侯

明从长安来求歌舞者，请翁须等五人。长儿使（从者）遂送至长安，皆入太子家。”可见，全国各地求歌舞者一般都要到邯郸或中山来找货源。于是，这一带便成为歌舞女郎的培训地和集散地。从这里卖出的倡乐，虽原籍不一定在此，但人们已习惯地将之称为邯郸倡了。

入宫的邯郸倡和她们的中介人中，常常有能翻云覆雨的人物。汉武帝的皇后卫子夫本为阳信公主家的歌女，后因色艺被皇帝看中，得以入宫。靠自己本领，卫子夫不但自己受封为皇后，儿子成了太子，而且她的姐妹兄弟也因此个个显贵起来，其中最赫赫有名的当属弟弟卫青和外甥霍去病了。那个深受武帝宠信，一手制造“巫蛊案”陷害了太子的江充，更靠邯郸倡起家。《汉书·江充传》讲：“江充，字次倩，赵国邯郸人也。充本名齐，有女弟，善鼓琴歌舞，嫁之赵太子丹。齐得幸于敬肃王，为上客。”后来江充以私愤败死赵太子丹，并因此获宠皇帝。他初次见武帝的一身打扮便已证明绝非等闲之辈：“充衣纱縠禅，曲裾后垂交输，冠禅缅步摇冠，飞翮之缨。充为人魁岸，容貌甚壮。帝望见而异之。谓左右曰：燕赵固多奇士。”就是这位奇士，把汉家的后宫搞得鸡飞狗跳，大动刀戈，死者数万人。

邯郸石雕
既会轻歌曼舞，又能翻云覆雨，千万不能小看了邯郸倡们的本领。

当时，无论是富室，还是后宫，哪里都少不了邯郸倡。时人作诗称：“黄金为君门，白玉为君堂。堂上置樽酒，使作邯郸倡。中

庭生桂树，华烛何煌煌！”其实，在煌煌华烛下轻歌曼舞的邯郸倡，胸中究竟隐藏着多少难言的苦衷，又有谁人知道呢?文帝慎夫人久居深宫不能省亲。一日，文帝行霸陵，“时慎夫人从。上指视慎夫人新丰道曰：此走邯郸道也。使慎夫人鼓瑟，上自倚瑟而歌，意凄怆悲怀”。(《汉书·张释之传》)武帝李夫人“本以倡进。初，夫人兄延年性知音，善歌舞，武帝爱之”。后李夫人染重病，临终前不让武帝见其病容。她对家人讲：“所以不欲见帝者，乃欲以深托兄弟也。我以容貌之好，得从微贱爱幸于上。夫以色事人者，色衰而爱弛，爱弛则恩绝，上所以恋恋顾念我者，乃以平生容貌也。今见我毁坏，颜色非故，必畏恶吐弃我，意尚肯复追思愍录其兄弟哉。”(《汉书·外戚传》)李夫人的话，真切地道出了邯郸倡们的凄惨处境。

《风俗通义》书影

东汉人应劭著《风俗通义》，欲用儒家的义理对当时的流风进行整齐规范。

五、秦汉之世畏鬼神

在那时人们的心目中，鬼神无所不在，它们的意志不但左右着日常生活，而且还会酿造出人间重大的祸福。

秦汉之世，人们的思想观念是二元的和极为矛盾的。一方面，由于对社会和自然的部分胜利，他们养成了雄心勃勃、张扬自信的性格。另一方面，因在追求事功、创造财富的过程中，不断地受挫和失败，他们认识到人的渺小和无助，故又对天地鬼神充满了敬畏。在那时人们的心目中，鬼神无所不在，它们的意志不但左右着日常生活，而且还会酿造出人间重大的祸福。为就福避祸，当时很多人希冀通过祭祀和巫祝的力量以与鬼神沟通。由于迷恋此道者人数甚众，故造成社会上下神霾沉沉、鬼气森森。

天地祖宗是秦汉时期人们最为敬畏的对象，因而也就成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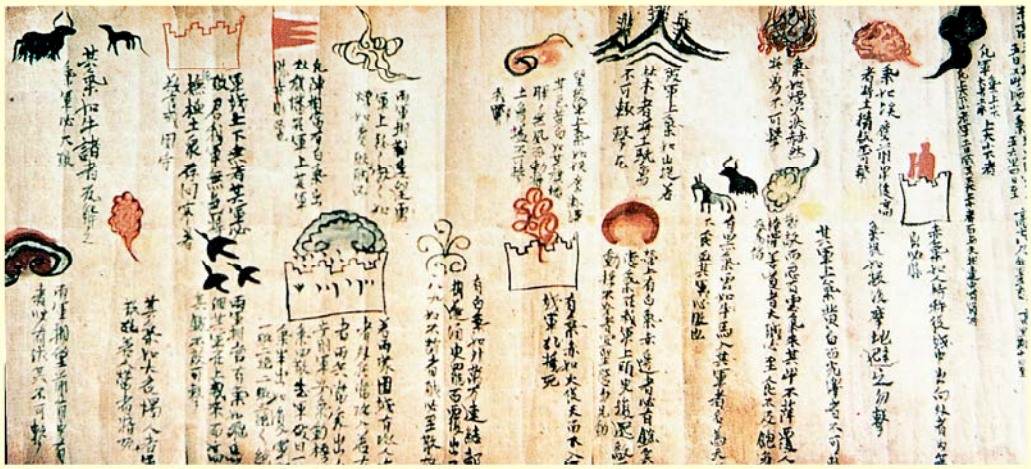

马王堆汉墓出土的帛画
描绘了汉人心目中的神仙世界

祭祀的重点。

先秦时期的天，到秦统一时已被统治者人格化为白、青、黄、赤四帝。秦廷在雍为四帝特立“四畤”，三年一次进行祭祀，时称“郊祠”。汉高祖称帝，在四畤之外新立北畤，增祠黑帝，与五行相配，合成五帝，祭法一如秦制。汉武帝听信亳人谬忌和齐人少翁的建议，将“泰一”推崇为统领五帝的最高神，并在甘泉为其另立一祠。据《汉书·郊祀志》记载，泰一祠坛，上下三层。坛的周围各按方位建立有五帝的祠坛。祭祀泰一的用品，是在雍畤祭物的基础上再加添枣脯。此外还要为泰一专杀一头牦牛，以示与五帝在祭祀规格上的区别。结果，在雍之五畤之外，汉廷祭之所又有了甘泉的泰一祠坛。至于祭祀地神的“社”，从秦到汉初尚无定制。那时，京城和地方都设有自己的专社。西汉时期，汉武帝认为在国家祭祀的大礼中，不应该没有各方土地的共神后土的位置，于是便选择了汾阴睢上设立后土祠坛，祭礼大致与天帝相同。

先秦时期祭祀的宗庙制度，《礼记·王制》有详细的记载。周人的庙制大致是：“天子七庙，三昭三穆，与大祖之庙而七；诸侯五庙，二昭二穆，与大祖之庙而五；大夫三庙，一昭一穆，与大祖之庙而三；士一庙；庶人祭于寝。”秦人继承周制，实行的

仍是七庙之制，但在沿袭传统之外，又创立园寝之制。所谓园寝，即是在帝王陵墓之上设立祭庙和寝殿，“庙以藏主，以四时祭。寝有衣冠几杖象生之具，以荐新物”。《续汉书·祭祀志》还讲，“秦始出寝，起于墓侧，汉因而弗改”。宗庙、园寝祭祀，极为繁琐频仍，有日祭、月祀、时享、禘祫、闲祀等众多名目。天子七庙中，父祖为日祭，即每日四次上食；曾祖、高祖为月祀，即每月初一、十五，例行上食，腊月加上一日；远祖为时享，即四季之祭，是将各季食品作为祭品，并有所谓“春曰祠、夏曰礿、秋曰尝、冬日蒸”之说。是庙祭的大礼，闲祭是在以上正祭之外，另设的13次祭祀。其中最重要的是酎祭，即以醇酒献宗庙，于每年立秋举行。

除天地祖宗之外，秦汉时期的祭祀对象还有名山大川和日月星辰等等。据《史记·封禅书》记载，秦代被列为祭祀对象的名山有12座：太室、恒山、泰山、会稽、湘山、华山、簿山、岳山、岐山、吴岳、鸿家、渎山。大川6条：济、淮、河、沔、江和漳渊。西汉时期加以简化，确立享有常礼的只是“五岳”和“四渎”。五岳为东岳泰山、中岳嵩山、西岳华山、南岳衡山、北岳恒山。四渎为长江、黄河、淮水和济水。见于汉代典籍的山川祭法有燔、瘗、县、沉等四种。燔是烧柴告祭，瘗是掩埋祭品，县是将祭品高挂，沉是沉祭品于水中。关于日月星辰的祭祀，范围很广。仅雍一地就有“日、月、参、辰、南北斗、荧惑、太白、 岁星、填星、辰星、二十八宿、风伯、雨师、四海、九臣、十四臣、诸布、诸严、诸述之属，百有余庙”。（同上）

秦汉时期，仅上述这些合乎礼制的祠庙建置和祭祀活动，已使人们不胜其烦了。且不说祭祀之声搞得人无法耳边有一日清静，就是清点一遍由国家承认的

朱雀白虎仙文纹画像石拓片

祠庙数量，也是十分困难的事情。汉末时，有据可查设在各地祭祀天地的祠坛就达683所，宗庙176所，至于“诸小鬼神，凡千七百所，用三牲鸟兽三千余种”。(《汉书·郊祀志》)至于不合礼制被统治者指斥的淫祀的祭祀之所，则数目更多了。

世间唯有成仙好，没有方士哪得了？

汉人王充曾讲当时人们的普遍心态是：“世信祭祀，以为祭祀必有福，不祭祀必有祸。是以病作卜祟，祟得修祀，祀毕意解，意解病已，执意以为祭祀之助，勉奉不绝。谓死人有知，鬼神饮食，犹相宾客，宾客悦喜，报主人恩矣。”(《论衡·祀义》)正是因为人们的这种对天地自然的神秘感和功利主义作祟，才助长了淫祀在民间的泛滥。

时人应劭在《风俗通义·怪神》中讲了两则淫祀产生的过程。一则是：“汝南鲖阳有于田得麋者，其主未往取也。商车十余乘经泽中行，望见此麋著绳，因持去。念其不事，持一鲍鱼置其处。有顷，其主人，不见所得麋，反见鲍鱼，泽中非人道路，怪其如是，大以为神。转相告语，治病求福，多所效验。因为起祀舍，众巫数十，帷帐钟鼓，方数百里皆来祷祀，号鲍君神。其后数年，鲍鱼主来历祠下，寻问其故，曰：此我鱼也，当有何神?上堂取之，遂从此坏。”一则是：“汝南南顿张助于田中种禾，见李核，意欲持去。顾见空桑中有土，因殖种，以余渠溉灌。后人见桑中反复生李，转相告语。有病目痛者息阴下，言：李君令我目愈，谢以一豚。目痛小疾，亦行自愈。众犬吠声，因盲者得视，远近翕赫，其下车骑，常数千百，酒肉滂沱。间一岁余，张助远出来还，见之惊云：此有何神?乃我所种耳!因就斩

也。”真是自己捉弄自己。

淫祀给民众造成沉重负担，影响正常的社会秩序，因而也有不少头脑清醒的统治者反对淫祀。东汉时第五伦为会稽太守，“会稽俗多淫祀，好卜筮。民常以牛祭神，百姓财产以之困匮，其自食牛肉而不以荐祠者，发病且死先为牛鸣，前后郡将莫敢禁。伦到官，移书属县，晓告百姓。其巫祝有依托鬼神诈怖愚民，皆案论之。有妄屠牛者，吏则行罚。民初颇恐惧，或祝诅妄言，伦案之愈急，后遂断绝，百姓以安”。(《后汉书·第五伦传》) 看来神鬼怕硬汉，只要认真整肃，淫祀完全是可以禁绝的。

秦汉时期还有一批自称能与神仙沟通的方术家，时人称之为方士或神仙家。在他们的言谈中，神仙和传统意义的天地星辰诸神不同，绝非自然界或人间的主宰，而只是生活在世外洞天快活逍遥的长生不死者。神仙不与常人往来，方士能够通过祷祝与之沟通，掌握一定的方术进行修炼，普通人也可以成仙。这对于希图永享权势的帝王，无疑具有极强的吸引力。

此陶罐上的朱书是巫祝为人解除不祥的符咒

秦始皇和汉武帝都是得道成仙的执着追求者。秦统一全国不久，齐方士徐市上书说他可以到海中找到神仙山，为皇帝求来长生不死的仙方。秦始皇信以为真，于是“遣徐发童男女数千人，入海求仙人”。(《史记·封禅书》) 之后，又连派卢生、侯公、石生等方士入海。徐市一去不返；卢生等回来后，谎称虽未取得不死药，但从神仙处得到很多谶书。他们首先要求始皇发兵北击匈奴，以破“亡秦者胡也”的预言。然后要求始皇隐匿自己的行迹，“上所居宫毋令人知，然后不死之药殆可得也”。(《史记·秦始皇本纪》) 始皇因此自称“真

人”，并令“咸阳之旁二百里内宫观二百七十复道相连”，“行所幸，有言其处者罪死”。（同上）卢生等害怕时间久了骗术暴露，还是找个机会逃跑了。秦始皇发觉上当，大怒，“使御史悉案问诸生，诸生传相告引，乃自除犯禁者四百六十余人，皆坑之咸阳”。（同上）这就是所谓“坑儒”事件。论到起祸的根源，确实应该算在方士身上。汉武帝最初十分宠信善于“却老”术的方士李少君。李少君自称可以丹砂炼黄金，并在海中见过神仙。不久李少君病死，汉武帝并未识破，倒认为他是“化去不死”了。李少君之后，受到汉武帝宠信的方士是齐人少翁。少翁用方术使武帝隔着帷幕看到了死去的李夫人的影子，结果被赐官文成将军。少翁在武帝身边装神弄鬼有一年多的时间，“其方益衰，神不至”。走投无路，少翁将写好的帛书喂牛，武帝见到帛书，仔细辨认竟是少翁的笔迹，盛怒之下将他杀死。少翁死后，武帝又迷上了方士栾大。奕大与少翁同出一个师门，相貌堂堂，大话连篇。他提出条件，要求拜官佩印，否则无法通神。武帝先是封他五利将军，后又加拜天士将军、地士将军、大通将军，赐爵乐通侯，并给甲第、僮役，妻以卫长公主，赏金万斤。武帝多次亲临其家，又刻“天道将军”的玉印，令使者穿羽衣，夜立白茅之上，栾大也穿羽衣在白茅之上受印。闹腾个够，栾大还是没有把神仙迎下来。派去监视他的人，向武帝汇报栾大搞的都是骗局，于是栾大也送了命。不久，方士公孙卿转而得到武帝的信任，拜为中大夫。武帝得知仙人喜楼居，特地修建了以飞廉、桂馆、益寿、延寿等为名的楼舍，“使（公孙）卿持节设俱而候神人”。（《汉书·郊祀志》）可笑的是，武帝在一次次上当后，明知“方士之候祠神人，入海求蓬莱，终无有验”，“然

彩绘陶翼兽 东汉
汉人为了避祸怯灾，臆想出来许多具有除妖镇邪的神兽，这在东汉尤其盛行。

门神像

羁縻不绝，冀遇其真”。（《史记 · 封禅书》）统治者的崇尚，使得方士更加活跃。栾大佩六印，贵震天下时，“海上燕齐之间，莫不扼腕，而自言有禁方，能神仙矣”。公孙卿得意后，仅“齐人之上疏言神怪奇方者以万数”，（《汉书 · 郊祀志》）自愿为武帝去海中求神仙者也有数千人之多。一时间，方士活动似乎成为国家政治运作中不可或缺的一个环节。

神仙方士之外，善于厌胜之法的巫祝也构成了当时极为活跃的群体。常见的厌胜之法，是巫祝下神后将诅咒对象的偶人埋于地下以使仇家得祸的巫术。厌胜又称巫蛊，属于王公贵族特别是上层妇女发泄积怨的一种手段。汉代上层社会很多人物与巫祝有往来，不少人家还私养巫祝，因巫蛊取祸者累代皆有。罹罪之人，上至皇后、太子、诸王、宰相，下及平民百姓。早在汉武帝盛年，陈皇后就因以巫蛊案发被废，连带遭诛者 300 人。晚年时，武帝怀疑自己多病与巫蛊有关，先杀丞相公孙贺

马王堆汉墓出土的帛画

父子，后在江充的挑拨下又杀太子刘据及卫皇后，随死者数万人。宣帝时，广陵王刘胥私养女巫李女须，连续祝诅昭帝、昌邑王和宣帝，从起意到事发长达十几年。哀帝时也有东平王刘云指使巫师傅恭诅祝皇帝的事件。后汉和帝时，阴皇后和邓贵人两宫争宠。阴皇后勾结外祖母邓朱、两舅父及兄弟阴轶、阴辅、阴敞等祠祭祝诅，事发，阴后自杀，与谋者或杀或流。此外，类似的事例还发生在阜陵王刘延、和帝幸人吉成和灵帝宋皇后那里。

虽然因巫蛊罹罪的人不少，但是由于有广泛的社会需要，以巫祝为职业的人仍然很多。《盐铁论·散不足》中讲，昭帝时“世俗饰伪行诈，为民巫祝，以取厘谢，坚额健舌，或以成业致富。故惮事之人，释本相学，是以街巷有巫，闾里有祝”。到后汉时，情况似乎更加严重了。时人王符在《潜夫论·浮侈》中讲，妇女“多不修中馈，休其蚕织，而起学巫祝，鼓舞事神，以欺诬细民，荧惑百姓”。很多巫婆神汉，利用人们遇到疾病灾祸时的心理恐惧，恫吓他们，“至使奔走便时，去离正宅，崎岖路侧，上漏下湿，风寒所伤，奸人所利，贼盗所中，益祸益祟，以致重者，不可胜数。或弃医药，更往事神，故至于死亡，不自知为巫所欺误，乃反恨事巫之晚”。老百姓听信巫祝的鬼话，为避祸就福，“或裁好缯，作为疏头，令工采画，雇人书祝，虚饰巧言，欲邀多福。或裂拆缯采，裁广数分，长各五寸，缝给佩之。

或纺采丝而縻，断截以绕臂”。王符谴责说：“此长无益于吉凶，而空残灭缯丝，索悸小民，”“荧惑细民之甚者也！”但是在巫祝的鼓噪之下，人们沉溺其中无法自拔，有的甚至渐成风俗。如汉代民间存在着四大忌讳：一曰讳西益宅；二曰讳被刑为徒，不上丘墓；三曰讳妇人乳子，以为不吉；四曰讳举正月、五月子。四讳的形成，皆与巫祝有关。王充在《论衡·四讳》中批判说，这些忌讳都是巫祝假托神怪之名，或者搬出死人的亡灵，以使世人相信的结果。他在《解除》篇中揭露巫祝的所谓“解除”之术，名义上要为人解灾除凶，实际上只是出滑稽可笑的闹剧。他举解宅为例：“胡越之人，耳口相类，心意相似，对口交耳而谈，尚不相解，况人不与地相似，地之耳口与人相远乎？今所解者地乎？而地之耳远，不能闻也。所解一宅之土，则一宅之土犹人一分之肉也，安能晓之？”王充一针见血地指出：“夫论解除，解除无益；论祭祀，祭祀无补；论巫祝，巫祝无力。竟在人不在鬼，在德不在祀，明矣哉！”在鬼神弥漫的汉世，能有这样清醒认识，实在是十分难能可贵的。

六、谶纬：官方播扬起来的迷信

汉世鬼神嚣张，谶纬泛滥，往往一点风波就会造成社会上下人心惶惶，惊惶难安。

秦汉之世，由官方播扬起来的一种迷信活动叫谶纬。秦时只有谶，纬是在汉武帝将儒家籍典上升为经后由方士化儒生附会出来的。谶纬属于专讲预言的书籍，有文字也有图，故又称图谶。图谶的内容晦涩，人们可以对此作出各取所需的解释。

前面我们曾讲到卢生献给秦始皇的《录图书》，即是一种谶，“亡秦者胡也”为其中的一句预言。不久还有关于“今年祖龙死”

的谶言出现。后来，人们认为这个“胡”是指二世胡亥，又把“祖龙死”同秦始皇病死联系在一起，故相信谶言十分灵验。其实这都是反秦势力所进行的舆论宣传。陈胜起兵时也在鱼腹中塞进写有“陈胜王”的丹书，证明以“谶”进行政治活动，为时人常用的一种手段。

进入汉代，谶书大行。《汉书·艺文志》载有《图书秘记》17篇，显然与卢生所献的《录图书》为同类谶书。其实，《艺文志》中有关天文、五行、杂占等类的书，还有不少仍可归为谶类。武帝时，儒学被架构上一套阴阳五行的神学体系，更为谶纬之学的拓展铺开了道路。一批方士化的儒生乘机编造纬书，假托孔子之名，诡为隐语，预言吉凶。这种通过神化孔子而杜撰出来的神学秘典，皮傅字形，曲解文义，和此前建立在数占基础上的谶书比较，更为漏洞百出，具有随意性了。成帝时，齐人甘忠可献《赤精子之谶》，共包括《天官历》、《包元太平经》两种12卷，自称：“汉家逢天地之大终，当再受命于天。天帝使

石雕拓片

汉世鬼神嚣张，谶纬泛滥，都是统治者为巩固当时统治秩序的一种需要。

真人赤精子下教我此道。”（《汉书·李寻传》）在甘忠可献谶书之后，效仿他的还有夏贺良、丁广世、郭昌等人。西汉末年，王莽为夺取帝位，鼓励制造谶纬，从而使这般造神之风越煽越烈。哀帝死后，王莽策立的平帝年仅9岁。王莽为应《尚书大传》中越裳国献白雉的故事自比辅国的周公，遂暗示塞外的少数民族自称越裳氏献雉。不久，他又抬高图谶的地位，与儒家经典以及天文、月令、兵法、史学并列，还下令征召通晓此道者入京。鸩杀平帝后，王莽立2岁的子婴为帝。于是，附会王莽代汉的符书不断出现：先是武功之地浚井得白石，石上丹书曰：“安汉公莽为皇帝”；继之齐郡出新井、巴郡见石牛、扶风雍地得石，与之而来的铜符帛书无不书有“承天命，用神令”一类的谶文。接着梓潼人哀章向王莽献图书，一名《天帝行玺金匮图》，一名《赤帝行玺某传予黄帝金策书》。王莽特设神坛拜受，在自编自演的闹剧中，“顺天意”地当上了皇帝。王莽能利用谶纬当皇帝，反对者同样可以编造谶纬取天下。于是，两汉之际谶纬越出越多，由王莽称帝颁发的42篇，到刘秀“宣布图谶于天下”的81篇，十几年间，仅官方认可的谶纬就增加了一倍。

曾侯乙墓漆棺彩画之羽仙图 战国

进入东汉，谶纬较前代有两大变化。一是更为系统，二是权威性增强。

王莽的符命42篇，只是仓促召集术士对当时零星分散的谶语进行的汇集而已。东汉朝廷的官方图谶，则经过增润整理，其81篇是按“河洛五九，六艺四九”而成体系的。所谓“河洛五九”，是指谶纬中的《河图》9篇，《洛书》6篇，从伏羲到孔子

之书30篇，计45篇，恰合五九之数。“六艺四九”，是指《易纬》6篇，《书纬》5篇，《诗纬》3篇，《礼纬》3篇，《乐纬》3篇，《孝经纬》2篇，《春秋纬》14篇，计36篇，这《七经纬》也恰合四九之数。这81篇所涉及的内容，几乎覆盖了统治阶级政治生活中所需要的各方面知识。其中，不仅有解释六艺经典、文字训诂的，也有讲天文、历法、地理、古史、神话传说、典章制度的。可以说，这81篇把当时人们对自然和社会的知识通统纳往以一个依傍经义的神学体系中来了。

刘秀将图谶官方化之前，图谶是可以自行编造的。王莽自不必说，反莽者更是如此。卜者王况为魏成大尹李焉作谶有“荆楚当兴，李氏为辅”之语。刘秀的同乡李守也造“汉当复兴，李氏为辅”谶语，并成为其子李通鼓动刘秀起兵的理由。公孙述据蜀时，也曾自造谶语与刘秀抗争。对于此事，刘秀印象深刻。所以他后来把流传的秘籍整理公开出来，有利于自己的，给予正式解释；不利于自己的则删除不用。钦定的图谶公布后，任何人再行造作则属于“大逆不道”，要严加惩办。明帝时，楚王刘英交通方士自造图谶，事发后以逆谋罪被杀，受株连者千余人。图谶不许新作，也禁止在定本中私改。刘秀委任尹敏校定图谶。他在书中私自增写了一句“君无口，为汉辅”，希望得到皇帝重用。结果被刘秀发现痛斥一顿，从此在仕途沉滞不起。

刘秀对于图谶，十分痴迷。他在即位之初，看到谶文中有

玉辟邪

“孙咸征狄”，马上委任部下孙咸为平狄将军，因《赤伏符》中有“王梁主卫作玄武”的谶文，又擢升野王令王梁为司空。他夜读《河图会昌符》，见“赤刘之九，会命岱宗”之语，便有封禅之举。后来他读谶走火入魔，乃至到了昏厥的程度。刘秀的子孙多继承了这一传统。明帝制礼以谶为言，并“诏东平王苍正《五经》章句，皆命从谶”。(《隋书·经籍志》)章帝时，樊儵定郊祀礼仪，也以谶书订正《五经》异说。特别值得注意的是，章帝亲自主持白虎观会议，全面引谶纬释经，使谶纬具有了汉王朝学术正宗的权威性。一时，凡善于附会图谶者即能加官受赏，反对图谶者则因之遭黜受罚。范晔在《后汉书·贾逵传》中写道：“桓谭以不善谶流亡，郑兴以逊辞仅免，贾逵能附会文致，最差显贵。世主以此论学，悲矣哉！”在最高统治者的提倡之下，“儒者争学图谶，兼复附以妖言”，(《后汉书·张衡传》)成为一代学风。

汉世鬼神嚣张，谶纬泛滥，往往一点风波就会造成社会上下人心惶惶，惊惶难安。哀帝末年曾发生过一件举国皆惊的传行西王母筹事件。《汉书·五行志》记载此事：“哀帝建平四年正月，民惊走，持槀或取一枚，传相付与，曰行诏筹。道中相过逢多至千数，或被发徒跣，或夜折关，或踰墙入，或乘车骑奔驰，以置驿传行，经历郡国二十六，至京师。其夏，京师郡国民聚会里巷阡陌，设张博具，歌舞祠西王。又传书曰：母告百姓，佩此书者不死。不信我言，视门枢下，当有白发。至秋止。”善谶纬的凉州刺史杜邺把此事与太后执政、外戚专权联系起来，认为这是上天在“指象昭昭，以觉圣朝”。一件听信谣传自我骚扰的大众行动，经过谶纬术士的演绎便成为“天谴”的预兆了。

七、“民以食为先”：秦汉的饮食文化

秦汉时期，是我国现今丰富多彩的菜肴文化蕴蓄和积累的阶段。

《管子》云：“民以食为先。”《尚书·洪范》提出的治国“八政”，也把“食”排在首位。可见中国古人早就认识到了这样一个道理：饮食，不但是人们生存和改善身体素质的第一物质条件，而且也是社会存在和发展的前提。秦汉时期人们的饮食习惯，对后世影响很大。“正是在这一时期逐步建立了以粟、麦、稻等粮食为主食，以蔬菜和一定的肉类为副食的饮食结构模式；这一时期初步形成了以蒸、煮、烤、煎、炸、烹、炒等为基本手法，以色、香、味、形为终极效应，讲究刀工火候、五味调和，具有整体性、完美性的综合烹饪艺术，从而孕育了别具特色的中国菜肴的体系和风味；这一时期形成和确立的以三餐制为代表的食制食俗，至今仍是千古不易之准则。”（黎虎：《汉唐饮食文化史·前言》）

由于农业素为立国之本，因此农产品也就成为中国古人的主食。古人习惯上把可食用的农产品称作“五谷”。在我国古文献中，最早出现“五谷”一词，大概是《论语》中鲁国农夫讥笑孔子的话：“四体不勤，五谷不分。”这说明以“五谷”作为可食农作物的代名词，自春秋始至少有近3000年的历史了。但五谷是什么?却众说纷纭。仅从《范子计然》、《荀子》注、《淮南子》注、《楚辞》注、《周礼》注等古文献提供的资料看，已不下麦、稻、麻、菽、黍、稷、禾（粟）等7种。此外古书还有六谷、八谷、百谷之说。其实，中国地大物博各地物产不同，人们对五谷的具体解释不

弦纹圆底玻璃杯

同，是很自然的事。

上古时代，黍和稷被称作“五谷之长”，但到春秋时期，被相对高产的粟取而代之。进入秦汉，粟的主导地位虽然逐渐被麦打破，但是仍占有很大比重。它在全国粮食生产中的地位到隋唐以后才下降。菽（大豆）和麻（籽）也是上古时代人们的主食之一。菽受重视的原因是耐旱，又不要肥，备荒作用特别大。秦汉时期，菽已退居为副食，主要被用于造豉、做酱、发芽。麻籽含油成分大，贫苦人家食用它可以耐饥。经过长时间选择，麦和稻成为秦汉以来人们主食的两大基本构成。春秋以前，天气严寒，只能种春麦。随着中国气候史上一个新的温暖期的到来，冬麦得以在中原地区大面积种植。废弃春麦改种冬麦，有两个好处。一是春麦含有不适合人体的成分，食后易腹泻、肚子疼。而冬麦无此不良反映，且又比春麦富于营养，加工成面粉后具有一般粮食所欠缺的韧性、色泽和口感。这为逐渐发展起来的丰富多彩的中国面食文化，奠定了物质基础。二是冬麦秋种夏收，可使一块田一年两熟，既可解决青黄不接的问题，又可增加土地单位面积的总产量。稻，在我国栽培已有6000年的历史了。最初只在长江流域，先秦时期在今陕、晋、豫、鲁等地亦有少量栽培。西汉以来，北方纷纷“以旱改水”，稻田在北方日益扩大。因为稻加工成面粉后，没有麦粉的优势，所以在面食文化中没有它

东汉陶献食女俑 重庆出土

餐饮图

的地位。然而它必须配菜吃，故为中国传统的菜肴文化的发展，提供了可以自由驰骋的余地。

比较先秦时期，秦汉以来人们主食有两个方面的变化。首先是口粮标准的提高。先秦时期，人们只吃两顿饭。上午辰时为正餐，名曰大食，也称食日；下午申时再吃一次，是大食的剩饭，称小食或飧。只有贵族才能吃到三餐，原因是粮食不足。春秋战国时期，口粮人均标准为日食五升，月食一石半。秦汉以后，口粮标准提高了一倍。《盐铁论》讲“十五斗粟当丁半月之食”，就是说人平均的日食为一斗，居延汉简中戍卒的口粮还要高于这个平均数。人们已由两餐制向三餐制过渡，故时人郑玄有“一日之中三时食，朝、夕、日中时”之说。粮食多了，人们才有精力改进食用方式，这是面食花样日益丰富发展的物质前提。其次是食物加工方式的改进。先秦时期，粮食的加工方法非常简单，多是经过舂后脱壳也就罢了，所以那时人们以粒食为主。秦汉以来，食物加工方式的改进，主要体现在由粒食过渡到面食的方面。面食的普及，有赖于磨的发明和广泛使用。磨的发明在先秦时期，而磨具不断改良和推广，则是秦汉以来

的事情。近年来，考古工作者先后从河北满城、西安、洛阳、济南、辽阳、南京、江都、扬州等地，发掘出两汉时期的石磨或其明器模型，证明石磨在当时南北各地已得到广泛使用。西汉时期，人们懂得了用牲畜磨粮，此外还有以风和水作动力的磨。

磨的广泛使用，使磨制面粉越来越容易，面粉增多，面食的品种也随着增多起来。秦汉时期，人们把所有的面食皆称作饼。例如称笼蒸的面食为蒸饼，水煮的叫汤饼，烘烤、烙制的称炉饼等等。汉代面食的名目很多。时人刘熙在《释名》卷4中讲："饼，并也，溲面使合并也。……蒸饼、汤饼、蝎饼、髓饼、金饼、索饼之属，皆随形而名之也。"这里的蝎饼是一种长形的油炸的甜面食，状如蝎子。髓饼是加入动物油和蜜后烘烤而成的面食。索饼，就是今天的面条。金饼为烤成金黄色的饼。当时还有一种叫"棋子面"的面食，类似今天的炒疙瘩。汉人已懂得面粉发酵技术，称发面为酒溲面。秦汉以后，面食的品种更加丰富。晋人束晳在《饼赋》中提到新出的面食有安乾、炬惑、豕耳、狗舌、剑带、案盛、髓烛、薄壮、馒头、牢丸等名目，并讲它们或是普通百姓发明的，或是从外族那里传到中原来的。史家过去都以为炸油饼的技术是元代从中东地区传来的，但我们从北魏人著的《齐民要术》一书中查到"饽饦"的做法，竟完全与今天炸油饼的过程一样。

＞知识百科＜

馒头的由来

在面食中，馒头的发明最有戏剧性。宋人高承在《事物纪原》中讲，诸葛亮南征孟获。有人告诉他，蛮人打仗前有杀人头祭神的习俗，希望以此得到神灵的庇护。诸葛亮不愿杀人，就用羊肉、猪肉作馅，照蛮人的样子，用面制成个人头来祭神。祭神后，人们在享用祭品时发现它非常好吃，就流传开来。于是给它起个名字叫蛮头，后来衍变成今天的馒头。不过这种馒头与今天的馒头不同，是有馅的包子。以后人们把这种馒头越做越小，越做越精。

错金铜犀尊
造型精美的错金铜犀尊是西汉贵族之家的盛酒器。

晋人束晳在《饼赋》中讲到的“牢丸”，是一种非常小巧的包子。面经过多道细罗筛过，又细又白，再经过反复揉搓，柔软而又有韧性。肉选用羊腿和猪里脊，馅切得要碎而不烂。调料用葱、姜、莲子、瓜丝、桂皮末、花椒末以及盐、酒、豆豉等等。蒸的时候，火要猛，水要滚。蒸熟后，牢丸如同美丽的花朵，透过薄薄的皮，可以看见里面的馅，而且一个破的也没有。牢丸柔软，好像绸缎一样，香气四散，连路人都流下口水。

汉代打通西域后，各民族交往日益频繁。在饮食生活中，这种交流也有反映。“胡饼”成为汉族人喜爱的面食，就是一个代表性的例证。《释名》讲：“胡饼，作之大漫沍也，亦言以胡麻著上也。”毕沅注释“漫沍”通假“满胡”，是“龟鳖之属，则满胡乃外甲，两面周围蒙合之状。胡饼之形似之，故取名也”。就是说，胡饼的样子四周低，中间鼓，像个乌龟壳，上面粘满芝麻（胡麻）。还有资料说，胡饼经炉火烘烤而成，做法与今日烧饼完全相同。不过当时不叫烧饼，而叫胡饼。当时名叫烧饼的食品，是一种经烧烤制成的带馅的发面饼。《齐民要术》讲，做烧饼用“面一斤，羊肉二斤，葱白一合，豉汁及盐，熬令熟。炙之，面当令起”。可见它与今日烧饼不是一回事。时人吃胡饼的方法很特别，一定要配上酸味酱汁，沾着吃。原来胡人吃胡饼时，要配上酸奶，传入汉地后，汉人不习惯用奶，改用酸酱。

相对面食而言，菜肴更能体现中华饮食生活的风格。秦汉时期，是我国现今丰富多彩的菜肴文化蕴蓄和积累的阶段。

构成菜肴必须具备三个要素，一是主料，二是调料和油料，三是加工方式，其中主要是烹调术。

秦汉时期，菜肴的主料分为天然产品和人工改造产品两类。

天然产品，无非是植物类的蔬菜瓜果和动物类的禽兽鱼鳖。先秦时期，人们日常食用的蔬菜瓜果，陆生的蔬菜有瓜壶（葫芦）、韭、蒿（蔓菁）、菲（萝卜）、蕨（苦菜）、薇（豌豆苗）、萌（竹笋）、葱、菌等；果类有椹、栗、榛、棘、杏、李、棠、桃、梅、橘、柿等；水生的菜果有蒲、荷、藻、萍、菱等。进入秦汉，随着全国的统一和南北之间、东西之间经济文化交流的频繁，蔬菜的品种更加多样化。南方的荔枝、龙眼、香蕉、甘蔗、椰子等特产，已闻名于北方。张骞打通西域后，西北地区的蔬果陆续在中原被引种成功。其中有西瓜、葡萄、石榴、胡蒜、紫葱、胡麻、胡桃（核桃）、胡瓜（黄瓜）、茴香、胡豆（蚕豆）等。先秦时，人们食肉不易，除官僚贵族和老人外，一般人很少吃到肉，所以贵族被称为“肉食者”。进入秦汉，肉食逐渐增多，不但上层人物食肉量较之先前更大，而且追求多样性和味道鲜美。就是下层人物中也能够较多地吃肉了，如《汉书·食货志》讲“守闾阎者食粱肉”。当时北方人多食羊、猪、狗、鸡等，南方人喜吃鹅、鸭、鱼、虾。牛因农耕之需，许多时期常被禁食。狗肉尤为时人所偏爱，市肆里有屠狗和卖狗肉的行业。汉初功臣樊哙就曾以“屠狗为事”。《盐铁论》讲，汉代狗肉的价钱高于猪肉。以后，传至中原的南方和西方的美味越来越多。晋人沈莹著《临海水土异物志》，介绍的南方渔产品达90余种，如乌贼、比目鱼、琵琶鱼、井鱼等；还讲一种蜈蚣，长尺余，烹之后味若大虾。作为菜肴主料来源的百果千珍以及各种禽兽鱼鳖，总的趋势是品种不断增多，数量逐渐扩大，为以后中国几大菜系的形成奠定了充足的物质基础。这时，由于物产的差异，使各地人们口味有了不同。晋人张华在《博物志》中讲，“东南之人食水产，西北之人食陆畜”；“食水产者，龟蛤螺蚌以为珍味，不觉其腥臊也。食陆畜者，狸兔鼠雀以为珍味，不

觉其膻臭也”。说明过了汉代不久，菜系的南北分野已非常明显，这就为以后中国菜肴的多样化准备了条件。

这一时期，在人工创制的新型菜肴主料中，以豆腐的发明最具代表性。关于豆腐产生的时间，学术界有不同看法。比较流行的说法是西汉淮南王刘安所发明，只是支持此说的文献材料不够充分。1960年从河南密县打虎亭1号汉墓中，发现有描绘豆腐作坊的画像石。画面完整地表现出浸豆、磨豆、滤浆、点卤、榨水等制作豆腐的主要工艺流程。此墓属东汉晚期，由发明豆腐到技术如此成熟的作坊，必然需要有一段时间，所以说西汉前期发明豆腐的说法是有道理的。豆腐的发明，是中国古人对人类文明的重大贡献。这种营养丰富、价廉物美、风味特殊的大众食品，现在已流传到世界各地，成为各国人民的喜食之物。

《说唱俑》东汉
大碗喝酒大块吃肉，大声唱出来。

人类最初的饮食，与动物区别不大，进入火食阶段后，开始了调味的实践，多变的滋味使人们的饮食生活更加丰富。秦汉时期，现代中国菜肴的九大主味：酸、甜、苦、辣、咸、鲜、香、麻、淡等都已基本具备，而且时人还经过调和，繁衍出许多复合型的滋味。所有滋味中，盐居首。政府对盐采取专卖和重税，是因为它在饮食生活中须臾不可离开，极易从中牟利。当时盐的产量很大，品种也非常之多。先秦时，酸味的主要来源是梅。中国古人学会造醋的时间在汉代。汉人崔寔讲，农历四月四日和五月五日期间是造醋的最佳时机。汉人把醋称作酢，味道极浓者称为苦酒。《释名》卷4讲：“苦酒，淳毒甚者，酢苦也。”到后来造醋的技术越来越成熟。《齐民要术》中开列有18种制曲酿醋法。有的醋类似今日的陈醋，“香美淳严，一盏醋，和水一碗，乃可食之”。先秦时的甜味主要取之于含糖分高的果类，如枣、栗等；蜜最初采自野蜂，秦汉时期人们已成熟地掌握驯养家蜂的方法。汉人杨孚《异物志》说，岭南地区的人们已会制造蔗糖。他们以甘蔗“迮取汁如饴，名之曰糖，

益复珍也。又煎而曝之，既凝而冰，破如砖，其食之，入口消释，时人谓之石蜜也”。张骞通西域后，由西北引进的植物中不少是调味品，如胡葱、胡蒜、茴香等。在调味品中，酱和豉是中国古人的发明。先秦时已有酱，故孔子有“不得其酱不食”(《论语·乡党》)之说，不过那时主要是一种名为“醢”的肉酱。西汉时，人们已懂得用豆与面粉制酱。汉人史游的《急就篇》提到的食品中有酱。颜师古注曰：“酱，以豆合面而为之也。……酱之言将也，食之有酱。”可见酱在调味品中的地位是很高的。以后制酱的方法越来越多。《齐民要术》有《作酱等法》，专章介绍13种风味不同酱的做法。在制酱过程中通过自淋和人工压榨，很容易产生酱油。汉人崔寔在《四民月令》中将它称之为清酱。豉，汉人许慎在《说文解字》中释为“配盐幽菽”。《释名》进一步解释说：“豉，嗜也。五味调和，须之而成，乃可甘嗜也。故齐人谓豉声如嗜也。”《齐民要术》介绍造豉法是，将豆子蒸熟，加盐等调料，放置密封缸中，使其发生变化产生美味的豉。在汉代，嗜食酱和豉是时人一大风尚。秦以前无豉之记载，但《史记》、《汉书》中关于豉的内容甚多，有的人因贪吃酱闹过笑话，也有人通过经营豉，获利甚丰，成为巨富。

先秦时，菜肴用油只源于动物性的油——脂和膏。到了汉代，人们学会了从各种植物中榨油的技术，如豆油、菜籽油和麻籽油的制法。《释名》还解释过柰油和杏油。江陵凤凰山167号汉墓中存有大量油菜籽，可能也是榨油的原料。胡麻传入中原后，又出现了香油。

菜肴的加工方法，可以称作烹调术。虽然绝大部分菜肴加工，需要过火加热，但是仍有不少菜肴是生食。

熊足铜鼎 刘胜墓中出土
与其说是炊具，还不如说是工艺品更为恰当一些。

酿酒画像砖

属于生食的菜肴有脍、脯腊和菹齑。脍是一种切得又薄又细的生肉，加入调料后直接食用。以鱼为原料的，则称为鲙。秦汉以来，人们喜食生狗肉，“狗胏”是汉代名噪一时的佳肴。脯腊是经过风干处理过的咸干肉。先秦时期，脯腊属于贵族食品。秦汉时期，脯腊已成为“殽施成市”的大众口腹之物。《汉书·食货志》还介绍过以卖脯达到豪富的浊氏的情况。脯腊分类很有讲究，大动物析成条片而干的为“脯”，经过敲打挤压入味的干肉为“脩”，小动物整个成干的称“腊”。《齐民要术》花费很大篇幅总结了前人关于不同品种脯腊的做法。书中涉及到的制脯腊的动物很多，如牛、羊、鹿、猪、鸡、兔、鱼等。吃脯腊时，同样不必再烹熟，切碎加调料直接配酒食用即可。菹齑是各种腌菜。它不但是寻常百姓家的常食之物，而且贵族宴会也必不可少，只不过加工较细而已。

过火处理，是中国菜肴加工的主要手段。先秦时期，菜肴的烹制技术比较简单，主要是烧烤和蒸煮。秦汉以后，随着植物油的发明，炒、爆、炸、煎等技法日臻完善起来。这在《盐铁论·散不足》和枚乘《七发》所列的菜单中有所反映。打通西域后，中原地区不少菜肴的做法来源于边地，这是胡汉各民族文化交流与融合的产物。比较有代表性的两种菜肴，一是“貊炙”，一是“羌煮”。《释名》讲：“貊炙，全体炙之，各自以刀

割。出于胡貊为之。”这实际上是貊人发明的一种烤乳猪。做法是用火慢烤，一边烤，一边往上洒酒和抹油。烤熟的乳猪，趁热割食，入口即化，汁多肉润。羌煮是仿羌人将精选的鹿肉煮熟后切成块，蘸着各种调料制成的浓汁吃。羌煮貊炙，后来成为中国古人引进外来菜肴的代名词。

“美食不如美器”是清人袁枚在《随园食单》中引用的一句古语。它表明中国古人在追求美食的同时，对于炊、食器具实用价值之外的装饰美也十分重视。

先秦时期，高台火灶已经发明，但不普及。秦汉以来，随着砖的大量生产，节约燃料和便于制造的砖灶，逐渐取代鼎类的高足炊具。洛阳烧沟西14号汉墓发现有灶门的陶明器，其形制与今日北方的柴灶无殊。当时的灶多为立体长方形，前有灶门，后有烟囱，灶面有大灶眼一个，另有小灶眼一至二个，眼上可置釜甑。有的灶，火门上还有并列的竖条孔火眼。在灶门上加砌一堵直墙或坡墙成为灶额，高于灶台之上，目的是遮挡烟火便于厨人使用。釜和镬，是安在灶上的蒸煮器，质地有铜、铁和陶等种类。由于冶铁业的发展，铁制的釜、镬耐火及导热性能好，所以应用日益广泛，很快由中原地区延伸到南方。1966年在广西金州永岁出土的东汉铁釜，通高40厘米，口径30厘米，造型非常别致。甑是置于釜上的蒸器，底部有小气孔，使热气上升将食物蒸熟。甑多为陶制，陕西咸阳马泉西汉墓和长沙马王堆1号西汉墓都出土过陶甑的实物。秦汉以来的铁甑本身无底，另设一铁箅（算），待用时直接加在甑中，将需蒸的食物放在箅上即可。《说文解字》释曰：“算，蔽也。所以蔽甑底也。”箅不一定是铁的，木竹类的也很多。新疆罗布淖尔汉代遗址中曾发现过木箅的实物。以后的笼屉即是由甑改进演化而来的。

秦汉时期的食器，种类很多，质地也随使用者的身份有很大不同。当时盛食物的器皿有碗、杯、壶、尊、盘、笾等名目。碗是多种用途的饮食器；杯、壶、尊等是饮器；盘和笾皆是盛器，只是前者为实体的，后者为竹木条编织的。秦汉时期已出现黑

釉瓷制作的食器，此外还有用漆木、玉石、金属制作的。江苏邗江甘泉2号东汉墓和湖南长沙五里牌东汉墓都出土过精美的银碗。河北邯郸张庄桥出土的青铜鎏金承盘和陕西兴平窦马村出土的错金铜犀尊，则是汉代精美的工艺品。即使一些陶制的食器也有的十分精巧，如河南陕县刘家渠8号东汉墓出土的绿釉伏羊陶尊和绿釉伏鹿陶尊，都造形逼真，栩栩如生。有的食器还是舶来货，1957年广西贵县东汉墓出土的绿玻璃碗即为罗马产品。用餐的筷子，当时称箸或筯，主要由竹或木制成。长沙马王堆1号汉墓出土的漆盘上，除耳杯、卮等，还有一双竹箸，长17厘米。以金属制成的有银箸和铜箸，分别从云南昭通东汉墓和广州先烈路5−054号、5−064号东汉墓中有发现。汤匙称为匕，主要用于喝流食。俎和刀，则是吃肉时用的餐具。餐叉似乎是西洋人的专利，实际上自先秦以来中国人就用叉就餐。甘肃武威皇娘娘台出土的三齿骨叉，距今约为4000年。东汉时期的双齿铜餐叉，在甘肃酒泉也有发现。放置食品的器物称案，有木制、漆木制和石制之分。一般人家常用的案长约1米，宽约半米；北京大葆台汉墓出土一件鎏金漆木大案，长约2米，宽约1米，属于贵族人家所用。

先秦时期，中国古人实行的是分餐制。秦汉时期，人们仍然沿袭了这一就餐习俗。这是因为时人席地而坐，摆放食物的案几很低，重而大的器皿放在席外的地上，合食制显然很不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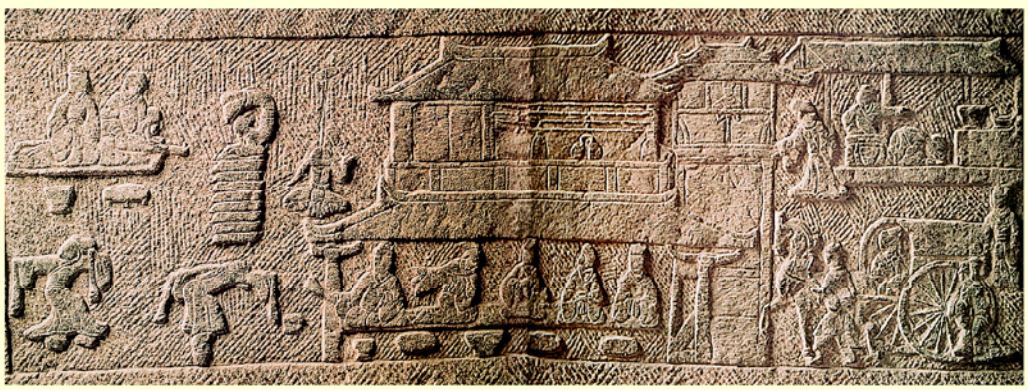

宴饮百戏图 东汉
反映的是东汉豪族庄园主宴饮群宾的场景，同场还有“百戏”（杂技）表演。

便。正是由于食案轻巧只供一人就餐，才使《后汉书·逸民传》所记梁鸿、孟光夫妇举案齐眉的故事合乎情理，否则再温顺的妻子也力不能及了。汉墓壁画和画像石上，有不少是反映时人席地而坐、一人一案宴饮习俗的。河南密县打虎亭1号汉墓内有幅描写饮宴生活的画像石。主人坐在帐内，面前放一长方形大案，案上托盘内有很多食器。另外两侧宾席上三位客人在相互交谈，几位下人正在案前作着准备工作。类似的场景，我们还可以从成都市郊和大邑出土的汉代画像砖中看到。

八、强宗大姓和田庄经济

东汉帝国的崩溃，究其祸根，大族田庄的恶性发展是原因之一。

两汉时期，田产向强宗大姓那里集中一直是历史发展的一个趋势。

早在汉初，以开国功臣萧何为首的官僚贵族就开始聚敛土地，到武帝时这种现象已相当普遍。淮南王刘安的子女，“擅国权，夺民田宅，妄致系人”。衡山王刘赐“数侵夺人田，坏人冢以为田”。酷吏宁成“贳贷陂田千余顷，假贫民，役使数千家。数年，会赦，致产数千万”。（以上皆见《汉书》本传）不但文臣武将强买民田的事件屡见不鲜，而且官僚间因争田而起的诉讼也不断发生。丞相田蚡为强索前丞相窦婴的长安城南田，用尽心思，终于把对方推上了断头台。成帝时，丞相张禹买田400顷，全是泾渭之间的膏腴上田，甚至成帝本人也在民间置有私田。

汉代商人法律地位很低，然而他们的钱财最多。虽然帝国严禁商人占田，但实际上“以末（商）致财，以本（农）守之”的势头从未得到有效的控制。景帝时晁错讲，商人“男不耕耘，

西汉 彩绘陶庄园

女不蚕织，衣必文采，食必粱肉；亡农夫之苦，有阡陌之得。因其富厚，交通王侯，力过吏势，以利相倾；千里游敖，冠盖相望，乘坚策肥，履丝曳缟。此商人所以兼并农人，农人所以流亡者也”。(《汉书·食货志》) 到元帝时，商人兼并农民的现象仍然严重存在。时人贡禹称，商贾求利，“积钱满室犹亡厌足，民心动摇”，“弃本逐末，耕者不能半。贫民虽赐之田，犹贱卖以贾，穷则起为盗贼”。(同上)

至于横行乡里的豪强，更在兼并土地的过程中势力得到极大的发展。他们“因乘富贵之资力，以与民争利于下”，“众其奴婢，多其牛羊，广其田宅，博其产业，畜其积委，务此而亡已，以迫蹙民”。(《汉书·董仲舒传》) 有的地方豪强不但广占土地、奴婢和依附人口，而且还经营各种手工业和商业。他们倚仗财富，恣行兼并，侵凌百姓，对抗官府，甚至指使宗族、宾客、奴僮杀人越货。如“济南间氏，宗人三百余家，豪猾，二千石莫能制”。涿郡“大姓西高氏、东高氏，自郡吏以下皆畏避之，莫敢与牾。咸曰：‘宁负二千石，无负豪大家。’宾客放为盗贼，发，则入高氏，吏不敢追。浸浸日多，道路张弓拔刃，然后敢行，其乱如此”。(《史记·酷吏列传》)

强宗大姓兼并农民，造成“富者田连阡陌，贫者无立锥之地”的后果。失去土地的农民，“或耕豪民之田，见税什五”，或沦为四处转徙的流民，连“衣牛马之衣，而食犬彘之食”的生活也无法保障。西汉政府一再采取措施限制和打击这种兼并活动，却收效甚微。哀帝时，辅政的师丹曾提出过“限田”的计划，然而由于有损于上层统治者的利益，被搁置不用。王莽上台后，针对豪强商贾的兼并也颁布过强硬的以限田为目的的“王

田令”，但食古不化和朝令夕改，又使得这一改革措施转化成空前的灾难。

两汉之际，一部分强宗大姓乘乱建立起自己的私人武装。东汉开国皇帝刘秀本人就是南阳的大族。在打天下的过程中，他遇到的对手和自己所依靠的力量，都是强宗大姓武装。政权的特点，决定东汉时期是强宗大姓能够得到更大发展的阶段。早在刘秀进行统一战争时，大将邓禹的妻子就开始大肆扩充土地。明帝时马援的儿子马防“兄弟贵盛，奴婢各千人以上，资产巨亿，皆买京师膏腴美田”。章帝时济南王刘康“多殖财货，大修宫室，奴婢至千四百人，厩马千二百匹，私田八百顷”，兼并土地达到疯狂程度。外戚窦宪竟然“以贱直请夺沁水公主园田”，引得章帝惊叹：“今贵主尚见枉夺，何况小人哉。”（以上皆见《汉书》本传）一部分强宗大姓已开始世家大族化。他们不仅称霸地方，而且在政府中担任官职，有的家族还累世在中央为官。刘秀的重臣邓禹一家，先后有29人封侯，15人为三公和将军，84人官居九卿、牧、守，至于任中下级官职者则不可胜数。汝南袁氏自袁安起四世五人官居三公，弘农杨氏也是四世皆有三公。由于汉世崇尚儒学，经术成为入仕之途，所以不少家族世代治经，形成家学传统。经学授受关系使师生关系同君臣关系、父子关系并列；三公及州郡官吏的自辟掾属权，又使举主与故吏之间形成终生的从属关系。此外还有大批的宾客私属依附在豪门。广占田宅和依附人口的强宗大姓，不断地向政治领域渗透，逐渐成为一个特殊的社会阶层。他们就是魏晋时期士族的前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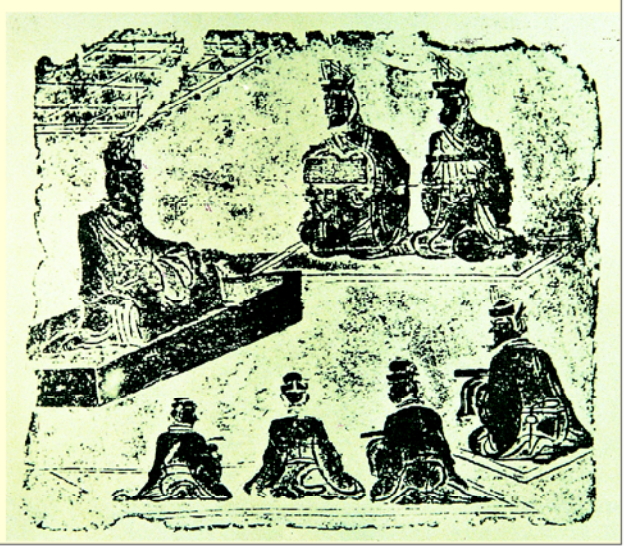

授业图

汉世崇尚儒学，经术成为入仕之途，不少家族世代治经，形成家学传统。老师与门生之间形成了终生的从属关系。

从西汉末年到东汉时期，强宗大姓的田庄经济相当活跃。这些田庄，平日是一个自给自足的

经济实体，战乱时则演变成为独立的军事堡垒。刘秀的外祖樊重“田土三百余顷。其所起庐舍，皆有重堂高阁，陂渠灌注。又池鱼牧畜，有求必给。尝欲作器物，先种梓漆，时人嗤之，然积以岁月，皆得其用，向之笑者咸求假焉。资至巨万”。王莽之乱时，又“与宗家亲属作营堑自守，老弱归之者千余家”（《后汉书·樊重传》）。时人仲长统也描述过这类的田庄：“豪人之室，连栋数百，膏田满野，奴婢千群，徒附万计；船车贾贩周于四方，废居积贮满于都城，琦赂宝货巨室不能容，马牛羊豕山谷不能受，妖童美容填乎绮室，倡讴伎乐列乎深堂。宾客待见而不敢去，车骑交错而不敢进。”（《后汉书·仲长统传》）考古发现的一些材料，证明当时大族的田庄与文献记载毫无二致。广州出土东汉陶诚楼模型是对田庄坞堡的浓缩：四周高墙，前后建有门楼，把角处为角楼，堡内有一系列殿屋，内有主人凭几而坐，周围是小心服侍的奴婢，还有武士保卫着坞堡的安全。四川地区出土的画像砖，表现的是大族田庄中农田、池塘、山林和盐井的景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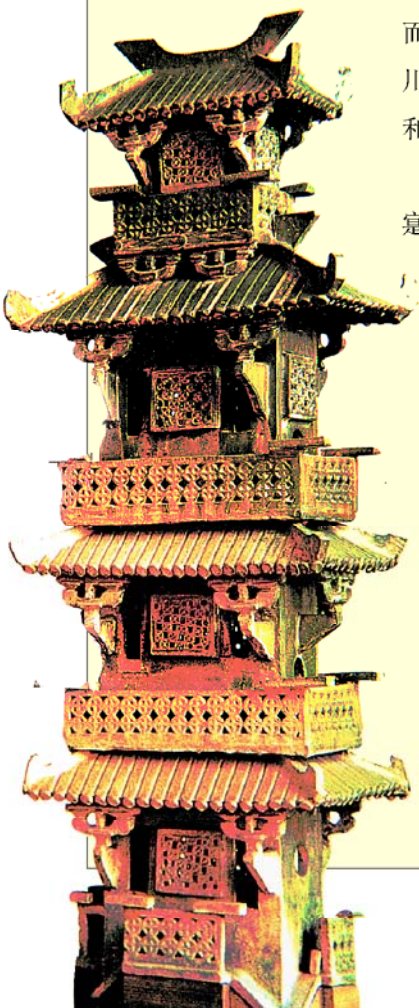
东汉明器

最能反映大族田庄全面情况的资料，当属东汉后期名士崔寔著的《四民月令》一书了。崔书以“月令”的格式列举一个年度之内大族田庄所应从事的经济活动。资料显示，大族田庄除了经营农业外，还从事蔬果、竹木、药材等经济作物的生产。此外，家畜的养殖和纺织、缝纫、酿造、建筑等手工业生产，也是田庄不可或缺的经营项目。掌握时机贱买贵卖，表现出田庄主人具有盘剥农民的精明手段。他们在收获季节低价购进各种产品，等待农民需要种子、食物、布帛的时候再高价售出。最典型的事例是，他们往往在春季购买农民穿过的冬衣，到十月天寒时再回卖给农民，从中牟取血汗钱。田庄主人是大族的家长，对于下属有绝对的指挥权和统治权。这些下属包括宗族、亲戚、宾客、雇工和奴婢，依附程度不同，使用程度也不同。大家长按照月令，选配人力，安排生产，操办社会活动，其他成员必须无条件服从，如“有

不顺命，罚之无疑”。农事稍闲，下属要为主人“缮修门户，警设守备，以御春饥草窃之寇”。冬天，这些依附者完全成为田庄的私人武装，“缮五兵，习战射，以备荒冻穷厄之寇”。可见这种大族田庄的经济实力和自卫力，已达到了相当强大的程度，俨然一个独立小王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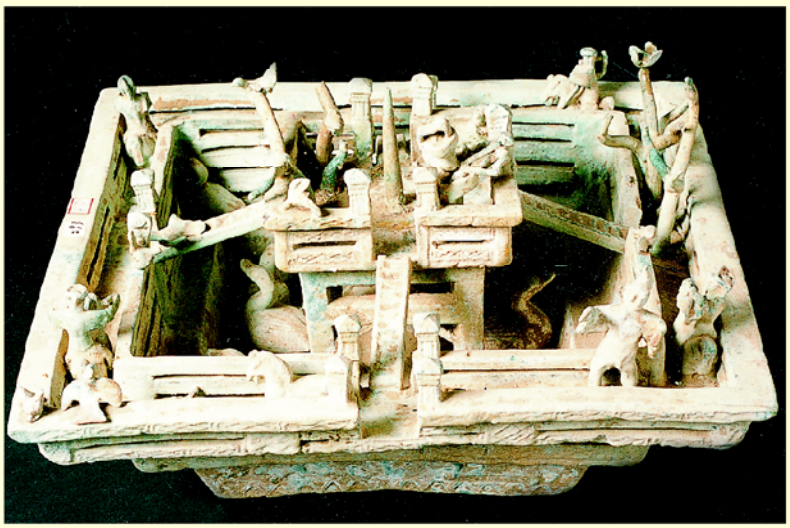

东汉明器

这尊东汉明器，是对当时大族田庄的浓缩。巡逻的骑士、张弓的武士，使田庄俨然是一个独立王国。

大族田庄势力的发展，使广大劳动者所创造的财富，大部分不作为赋税进入国库，而是以地租的形式为大族豪强所获取。属于国家管辖的编户齐民，也因私人依附化的发展，同政府的关系有所解纽。这种趋势，使国家的力量越来越衰弱，大族的力量越来越强大。特别值得注意的是，私兵问题日益严重。东汉墓中出土的农夫俑和武士俑已很难辨识，两者不仅服饰类似，而且都佩戴着环首大刀。这一时期的画像石、砖和墓室壁画，又常可见到以兰绮（兵器架）陈设兵弩的场面。以此为墓主人耀武扬威，在西汉只限于高官显宦，东汉则在低级官吏和一般地主墓中反复出现。这反映出大族拥有私兵已成为普遍的社会现象。大族田庄的私兵，是统一国家的离心因素，一旦时机成熟，完全可能转化成公开的割据武装。东汉末年为豪强夺取政权而相互争战的军队，很多是由私兵演变而来的。东汉帝国的崩溃，究其祸根，大族田庄的恶性发展是原因之一。

乾坤众生

阅读中国·社会史卷

【第五章】
除旧布新的时代

（魏晋南北朝）

魏晋南北朝，始于汉末董卓之乱（189年），终于隋文帝开皇九年（589年）灭陈，共400年，这一历史时期，同秦汉相反，从总体上来说，虽然也出现过西晋时期的短暂统一，但是混战与分裂始终处于时代的主导地位，两汉时期经济文化最发达的黄河流域遭到重创，人口大量死亡和流动，各种社会矛盾复杂而又激烈地交织在一起，然而也正是在这大动荡、大分化、大改组中，一系列除旧布新的活动剧烈发生：传统的经济格局和民族关系出现重大调整；外来文化的流入，使儒、释、道三家并立的形势初成；士族地主盛极而衰，但始终是个表现欲极强的社会阶层；无论南北，社会风气都与汉世迥然有别。这个时代出现的许多新事物，对后世产生过深远的影响，甚至可以说，没有这一乱世，盛唐帝国大治世的出现也难以想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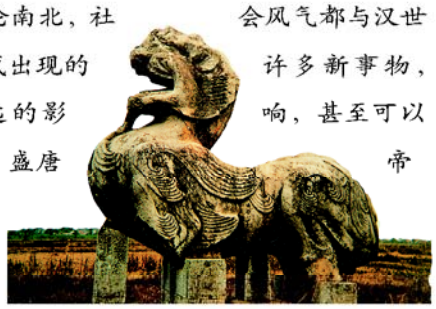

一、波澜壮阔的人口大流动

魏晋南北朝时期，波澜壮阔的人口大流动，从短时态来看是加剧了社会动乱，但它也为社会的久远进步，开辟了道路。

中国古代，以农业为立国之本，把人口附著在土地上是维系社会稳定的基本条件。然而死水一潭，社会又会缺乏活力，长期陷于缓慢发展甚至停滞的状态。魏晋南北朝时期，波澜壮阔的人口大流动，从短时态来看是加剧了社会动乱，但它也为社会的久远进步，开辟了道路。这一历史作用是不能低估的。

魏晋南北朝时期人口的流动，呈现两种状态：一是居住在北方和西北方的少数民族向中原地区流徙；一是中原地区的汉族人口纷纷外迁。其规模之大，参与人口之多，是前所未有的。

在北方，最先南下的少数民族是匈奴。从东汉后期起，南匈奴陆续附汉，到曹魏时仅进入并州（今山西省）地区的匈奴人就有3万余落，20余万人，西晋时又有20余万人内迁。与匈奴大致同时“入塞”的乌桓人数也不少于20余万。紧接其后的是慕容鲜卑和拓跋鲜卑，南下之势如滚滚洪流，汹涌澎湃。在西北，氐人与羌人也不断东进，每次迁徙，少则数万，多则几十万人。此外进入内地的族

南朝镇墓的辟邪石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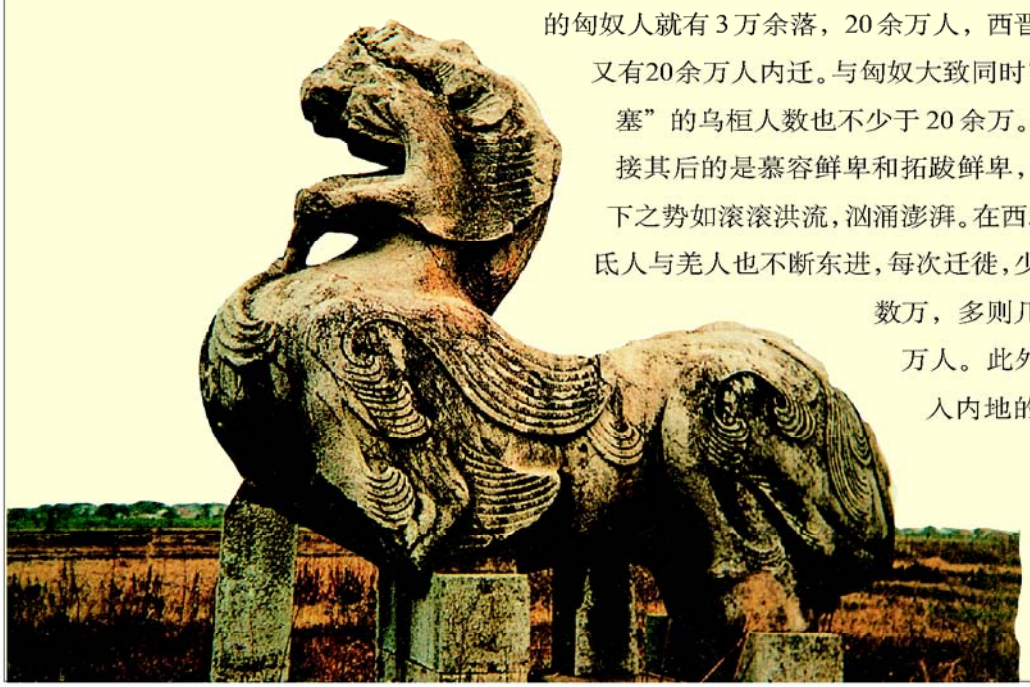

属还有羯、贰、丁零等等，名目众多，无法一一列举。据《晋书·文帝纪》记载，当时“归附”的少数民族人口达“八百七十余万口”之多。即使挤除其中的水分，至少也有400余万人。

旧时代的史家把汉人外迁，完全归咎于少数民族的内徙，指斥为“五胡乱华”。其实，各民族为争夺生存空间引起的冲突，只是个中原因之一。中国古代气候史上的第二个寒冷期和太阳黑子高发期同步降临，造成这一历史阶段自然灾害频繁而又严重。这就迫使农耕民族不得不离乡背井，远徙就食。除天灾外，更重要的原因是种种人祸，苛捐与重役，统治者为争夺权力而发动的战争以及政府的强制移民等等，都是引发汉族人口外迁不可忽视的因素。如董卓之乱，关中避难的百姓仅流入益州和汉中者就各有数万家，入荆州者达十万家。而西晋时期的“八王之乱”，兵戈所及之处，“流尸满河，白骨蔽野”，“人多饥乏，更相鬻卖，奔溃流移，不可胜数”。（《晋书·食货志》）应该说，魏晋南北时期的人口大流动，是自然灾害与暴政兵燹、民族仇杀交相作用的产物。

对比前代，这一时期人口流动有如下几个特点。首先是活动地域范围大。黄巾暴动失败后，被打散的义军陆续成为流民，他们活跃在以中原为中心，北起冀州，西到益州，南到荆州的广大地区。两晋之际，人口大迁徙席卷了全国。西晋在全国设21州，有20个州遍布着流动人口的足迹。北魏末年的六镇流动人口，虽活动地域不出北方，但也跨州连郡，震撼了大河南北，关中关东等地。其次是裹挟人数比例高。三国时在籍人口146万户，767万口，比东汉盛年下降86%。人口损失如此之大，除死亡和被大族荫占脱籍外，大量流动人口的存在是重要的原因。董卓乱前，长安有户数十万，乱后由于“强者四散，羸者相食，二三年间，关中无复人迹”。（《后汉书·董卓传》）西晋之际，流动人口动辄以万户甚至十几万户计。由秦、雍地区流出人口，占原地人口总额的1/3；从并州迁到冀、豫等州的人口，占原地人口总额的2/3；而从梁、益两州移出者，竟是原地人口总额的

北朝的执剑陶俑明器
两晋之际的人口大流动，使大江南北的社会面貌发生了重大改变。

魏晋画像砖 甘肃嘉峪关出土

频繁的人口流动，造成原属于牧猎经济范围的西北一带，开始向半农半牧区演变。

9/10。见于记载的两晋流动人口约150万口，约占全国总人口的1/8，占人口输出区总数的1/2左右。北魏末年的六镇流动人口有40多万，约占北方人口的1/10。再次是涉及阶层广，民族成分繁杂。两晋之际的流动人口中，上自百官公卿、大族豪强，下至普通民户，几乎社会各阶层都被卷入进来。史书中关于“百官流亡者十八九”和“中州士女避乱江左者十六七”的记载很多。这么多的达官贵人沦为流民，确属空前。十六国以来，许多少数民族在中原与汉人杂居，一遇变乱，同样成为流动人口。《晋书·石季龙载记》称，石虎死后中原大乱，“青雍幽荆诸州徙户及诸氐、羌、胡、蛮数百万，各还本土，道路交错，互相杀掠，且饥疫死亡，其能达者十有二三”。北魏末年参加流动的人口族属，可以得知的有拓跋鲜卑、宇文鲜卑、丁零、匈奴、氐、羌、杂胡以及胡化汉人等等。

流动人口所到之处，确实引发了种种社会问题。直接后果便是土客之争。大量外来人口，给所到地区带来了极大的混乱，严重地干扰了土著人口的正常生活。西晋时期秦雍六郡流民同巴蜀土著之间矛盾异常尖锐。政府遣返流民的措施得到当地民户的支持，所以当六郡流民造反后，土著人口为逃避报复，纷纷奔逃出境。其次流动人口遇到生存困难，往往要聚众抄掠甚至起而造反。流民群体无法控制酿成重大民变的事例不胜枚举，六郡流民最终还在侨居地建立了割据政权。

两晋之际的流动人口中，上自百官公卿、大族豪强，下至普通民户，几乎社会各阶层都被卷入进来。

而流动人口所带来的新鲜活力，同样也应引起注意。

汉代，全国已形成四大经济区：山东、山西、江南和龙门碣石以北。那时的山东是指黄河中下游的华北平原，包括今河南、山东、河北及晋南、苏北、皖北的一部分。山西主要是指关中平原，后扩及到巴蜀及河西部分地区。江南则为长江中下游及其以南的广大地区。龙门碣石以北大致在今河北北部、山西北部及内蒙古、辽宁南部地区。四大区域中，山东和山西的关中因土地肥沃，气候温和，自然条件优越，故开发较早，历史悠久，人烟稠密，经济实力强，故长期居于全国经济重心的地位。这两个区域，文化发达，人口素质高，主要为已具备民族共同体特征的汉民族居住区。龙门碣石以北和西北广大地区属半农半牧区，为处于牧猎经济的少数民族活动地域。江南虽历经各代局部开发，经济实力有所增长，但总体而言，到汉魏之际还处于劳动力不足、耕作技术落后、广大土地有待于开发的状态。魏晋南北朝时期的人口大流动，打破了山东、关中独占历史的格局，造成社会巨大变动，为中国历史谱写出承上启下的新篇章。

经过人口大流动，全国人口分布的总形势有所调整。两汉时期，山东、关中的人口密度均超过其他地域。其中，兖豫两州人口密度在每平方公里100人左右，西南方的荆、扬两州只在6—7人之间，西方的凉州则不足4人。待人口流动发生后，西北的凉州和东北的平州人口密度大约提高了10倍以上。而江南地区则成为主要人口接纳地，仅西晋末年到刘宋中叶，共吸收外来人口将近100万。当然，这是以损失山东、关中两地人口为代价换来的。但是，变动的结果使人口数量分配的布局更趋于合理。

西汉时期，山东和关中地区的农业生产在全国经济生活中占据举足轻重的

记里鼓车

乱世出奇人。魏晋南北朝是我国科技成果不断涌现的时代。制造这样的记里鼓车，如果没有精深的数学知识，显然是无法想象的。

《齐民要术》一书

北魏人贾思勰所著的《齐民要术》一书，不但反映出当时南北先进农业生产技术的状况，而且也对少数民族的畜牧业经营管理知识有所总结。

地位。然而魏晋以来的社会大动乱和人口超量流失，严重地消耗了这两个古代文明摇篮的元气，社会自我调整的机能大为减弱，社会经济呈现退化与滑坡的趋向，在全国中的主导地位逐渐丧失。与东北、西北相比，受外来人口之益最多的地区当属江南。许多学者都著文论证，北方人口将黄河流域先进工具与技术带到长江流域，从而使南方的农业，在质和量两个方面均发生显著进步。“江南”开发范围不断扩大，始由孙吴政权经营的“江左”一隅，扩展到整个长江流域，继而又发展到岭南地区。北方人口的南下，还促成了北方旱田作物的南移，当然也恰与历史上的低温期相关。旱田作物的南移，使粟麦与水稻在南方兼作，既可充分利用土地，又可充分利用季节，达到了早晚兼济、春秋互补的作用。这一切，使得江南地区“一岁或稔，而数岁忘饥”，(《宋书·孔季恭传》) 迅速改变了落后面貌，成为名副其实的新经济区，为以后赶上并逐渐超越北方，准备了条件。

＞知识百科＜

汉族的形成

中华民族的主体民族——汉族大致形成于两汉。由于长期民族冲突与融合的结果，截止到东汉时期的民族分布一直是“内诸夏而外夷狄”的格局。魏晋以来，随着汉族人口大量外流，少数民族的南下、东进，从而使山东、关中地区的民族构成发生明显变化。十六国时期，在原东汉、西晋王朝统治的腹心地带司冀二州，氐、羌、胡、蛮已成为当地人口的重要构成。北魏时期，并州胡人、常山赵郡丁零人、关中氐羌皆同汉人混杂而居。隋统一时，关中虽为“王都所在”，却“俗具五方，人物混淆，华戎杂错”。各地民族构成的变化，导致两个结果。其一，汉民族共同体进一步得到加强。在北方，汉人在抗击异族统治和奴役的过程中，民族意识比以前更加突出。这一点，连少数民族的人都有体验。汉族被称为汉人，最初不是自称，而是少数民族叫出来的。在南方，大量北方汉人的南下，使南北汉人真正成为一个整体，地域隔绝被打破，经济生活差异缩小，共同语言进一步畅通，特别是有着亡国灭种的压力，南北汉人之间其心理素质日趋一致，民族认同感更加强烈。其二，在与汉族杂居的过程中，南北少数民族以不同方式被汉族同化。在北方，表现为征服者为被征服者同化。入主中原的“五胡”先后抛弃原有的传统，转而接受汉人的先进文化和生产、生活方式，逐渐演变成汉民族的新成员。南方则表现为统治者同化被统治者。汉族统治者不断将境内的少数民族变成编户和依附民，从而导致部分蛮、俚、僚等族向汉族同化。其结果，汉族不断被输入新鲜血液，队伍越来越扩大。

二、佛教东来：茫茫苦海中的“方舟”

倏生忽死的乱世处境与统治者的大力提倡，使得佛教迅速在中国兴盛起来。

关于佛教传入汉地的时间，所存的文献记载不一。大概时间最早的一说，当出自隋人长房的《历代三宝记》。其书称：“秦王政四年，西域沙门室利房等十八人，始赍佛经来华。”此外，还有汉武帝时霍去病获金佛像、张骞“始闻浮屠之教”等等说法。学术界一般认定，佛教传入内地比较可靠的时间是在两汉之际。西汉末年的秦景宪可算是汉人中信佛的第一人。东汉前期，明帝曾派人到西域迎过高僧，并在洛阳建立了中国第一座佛寺。这就是因“白马负经”而得名的白马寺。但由于东汉政府明令禁止汉人出家以及佛教初至与汉文化的隔阂，故整个汉世佛教的影响十分有限。

三国时期，军阀混战，灾疫流行，倏生忽死，惨剧迭生。这一切，使得社会各阶层受到了极大的震撼。任何人都比以前更加切实地感受到了生存的举步维艰和死亡的沉重威胁，无不有极度不安之感。于是以诠解人生奥秘、稀释死亡恐惧面貌出现的佛教，在人们的心目中，自然成了茫茫苦海中的“方舟”。随着这一时期被译成汉文的经论越来越多，佛教教义开始深入人心。无论达官贵人，还是平民百姓中，都涌现出了一批善男信女。颍川人朱士行更突破禁令，成为“汉地沙门之始”。当西域僧人昙摩迦罗把受戒度僧的制度在中原地区推行开来之后，出家的汉人遂越来越多，佛教在中国终于站稳了脚跟。

从两晋十六国到南北朝，佛教势力发展如火如荼，显然首先应归结于佛教徒的自身努力。当时的佛经译著，不但数量大增，而且日益中国化，并有一批学识渊博的高僧，为弘扬佛法

北魏僧徒剃度壁画
发现于敦煌257号窟南壁中层

不遗余力。其中，道安、鸠摩罗什、慧远等人尤为卓著。道安（312—385年）发现了佛经翻译中的“五失本”和“三不易”等问题。五失本，是指译经中有五种情况使译文不能准确表达原意；三不易，指三种不容易翻译的情况。道安针对这些问题，主持撰写了中土第一部佛经总目，组织人力精心整理、翻译和注释佛经，对于阐明经义起了重要作用。他还制定了僧尼的戒规，要求信徒恪守，以求保持和维护佛教的严肃性和纯洁性。鸠摩罗什（344—413年）是来汉的西域高僧。他经过13年的努力，带领一批胡汉高僧，译出《大品般若经》、《法华经》、《金刚经》等多部大乘佛教名典，排挤了三国时期处于主导地位的小乘佛经。慧远（334—416年）是道安的弟子。他早年研习五经并兼通玄学，后皈依佛法。深厚的学养使慧远能根据不同对象，用不同方式布法。他援儒引道，以玄言释佛理，并组织了以名士为主体的“白莲社”，目的是广纳社会上层信徒。对于普通百姓，

慧远则宣讲因果报应和转世轮回之说，以适应听众急功近利的心理。他善于交际，弟子极多，居庐山30余年，虽未曾远足，却使所住东林寺成为了南方佛教的圣地。

当然，如果没有统治者的提倡，佛教的兴盛也是不可能的。道安早就认识到“不依国主，则法事难举”的道理，而统治者也逐渐发现推行佛教是一种“坐致太平”的统治术。互为需要使双方形成了一种合力。在佛教中国化的过程中，统治者对它实行大力扶植的政策。十六国时期后赵国主石虎公开宣布佛教为国教。南朝的梁武帝也声称：“道有九十六种，惟佛一道为正道，其余九十五种为外道。”（《广弘明集》卷4）南北政权都给予佛教徒种种特权，如免除赋役、允许荫庇人口和同意以僧尼内律代替国法等等。为笼络寺院上层僧侣，统治者又在官僚机构中设立了僧曹，僧官享受职官待遇。许多帝王，身体力行，极力提高佛教地位。十六国时期的石勒、石虎、苻坚、姚兴等君主都曾将一些高僧尊为“国师”，东晋的明帝、哀帝、简文帝、孝武帝、恭帝也无不崇信佛教。北朝的魏献文帝、魏孝文帝、北齐文宣帝，南朝的宋文帝、宋明帝、梁武帝、陈武帝等人，都对佛教情有独钟。其中佞佛最甚者，当属梁武帝。他精研佛经，亲临法会躬事讲说，不但长斋礼佛，而且多次为寺院献钱捐物，一次送给大敬爱寺的土地就有80顷。他4次舍身入寺为奴，每次都要臣下花费巨资将其赎回。王公贵族对佛教痴迷的程度毫不在帝王之下。南齐竟陵王萧子良屡次在府邸设斋，大会僧众，亲自送饭递水，又手抄佛经71卷。他还对坚持神灭论

精美的石雕菩萨像

南北朝是佛教势力高度发展的时期。社会上下，无不从风而靡。

残存的织绣品中有当时供养人的形象

的范缜，组织人力进行围攻。北朝的许多后妃纷纷出宫为尼，更是千古奇观。南北大族崇佛者，也为数甚众。比较著名的南方有琅邪王氏、陈郡谢氏、吴郡张氏、陆氏等，北方有清河崔氏，范阳卢氏、荥阳郑氏、河东柳氏等。在他们的影响之下，一般百姓从风而靡，“竭财以赴僧，破产以趋佛”，（《梁书·范缜传》）争先恐后地加入事佛队伍。

佛教的兴盛，如果只表现在世俗中有很多信徒的话，那么则不够典型。代表性的证据是出家僧人数增多，寺院普遍。三国时全国寺院不过58所，西晋时增到237所，东晋十六国则近2000所。南朝梁代，“都下佛寺五百余所，穷极宏丽，僧十余万，资产丰沃，所在郡县，不可胜言”。（《南史·郭祖琛传》）有资料显示，梁代全境佛寺2846所。北朝的佛教发展更为惊人，最多时北齐和北周加在一起有寺庙4万余所，僧尼近400万人，在北方

人口中占很大比例。

佛教势力的过度膨胀，使上层僧侣在经济上已发展到与世俗地主并驾齐驱的地步。他们占有大量土地和劳动人手。当时寺院的田产叫寺庄，寺庄一般面积很大。前述大敬爱寺的一处寺庄就有80顷。西魏文帝为京师中兴寺在“昆池以南置中兴寺庄。池之内外，稻田百顷，并以给之，梨枣杂果，望若云合”。（《续高僧传·护法篇》）寺院的劳动人手除一般僧众外，还有大量依附农民。在北朝，这些依附农民被称作僧祇户，南方则叫白徒、养女。此外，还有火工、水工、轿夫等名目。佛图户则是北朝寺奴的专称。寺院还能通过募捐等途径取得大量浮财，有的富僧“拥资百万”，他们用这些钱从事典当业，十倍取息，越来越富有。

寺院地主经济的发展，严重地损害了国家的利益。为此有些人指斥道：“缁衣之众，参半于平俗；黄服之徒，数过于正户。所以国给为此不足，王用因之取乏。”（《广弘明集》卷4）最高统治者在感到佛教势力已对他们的政权构成威胁时，也往往会采取一些限制措施，只是这些措施在南方比较温和，在北方则有时表现得相当粗暴。中国历史上曾出现过三次灭佛事件，其中两次就发生在北朝。一次是北魏太武帝年间，一次是北周武帝年间。两次灭佛事件都掺杂了佛道之争的色彩，但前一次重在政治斗争，后一次则主要是为“求兵于僧众之间，取地于塔庙之下”。据《历代三宝记》记载，北周武帝这一目的也确实达到了“八州寺庙，出四十千，尽赐王公，充为第宅；三方释子，减三百万，皆复军民，还归编户”。

然而，某个皇帝的废佛之举，并不代表当时整个统治阶层的意志。废佛只是社会上层限制佛教势力过度发展的一种极端措施，一旦对方受到削弱，态度就会发生转化。所以两次废佛之后，随着新皇帝的即位，新一轮的兴佛高潮很快又形成了。

三、道教立规：扎根此世的本土宗教

肯定人自然本能和享受欲求的道教，既因此满足了部分统治者的欲望，同时也限制了自身作为宗教在大众中的影响。

与佛教在汉地迅速传播、兴盛同步，中国土生土长的宗教——道教，在魏晋南北朝时期则经历一个从原始道团向正规宗教的转型阶段。

与基督教、伊斯兰教和佛教等世界性宗教相比，中国的道教没有一个相当明显的创造期。道教的前史是一个缓慢、分散的过程，故其上限的年代并不十分清晰。它的来源也相当庞杂：既有神仙传说、方士家言，又有民间巫、医、卜及养生诸术；既视老子为教主，又吸收了儒家和阴阳五行家的理论。学术界一般将道教形成的时间大致划定在东汉末年，这是因为当时已出现三股原始道团。《三国志·张鲁传》裴注引《典略》说："熹平中，妖贼大起，三辅有骆曜。光和中，东方有张角，汉中有张修。"三股道团中，骆曜一股未成气候。张角为首领的太平道教活跃在青、徐等州的东方地区，张修等人创立的五斗米教主要活动区域是汉中和巴郡一带。

太平道因传习《太平清领书》（即《太平经》）而得名。这一道团主张"太平"和"平均"，将民间的巫术和黄老崇拜杂糅在一起，以黄巾、黄天自称，表现了黄老崇拜的色彩。太平道用符水咒语为信徒疗疾，很快在很多州郡建起庞大的组织。张角以"苍天已死，黄天当立"为口号，发动了黄巾暴动。张修的五斗米教，因入道者要出五斗米而得名。张修因配合黄巾，下场不知其详。其后，张鲁重建了五斗米道，并伪造了其祖张陵创道于蜀地的说法。张鲁道术与张角大同小异，但他在汉中创

立了政教合一的地方政权，维持时间将近30年。太平道和五斗米道，先后在政治斗争中失败，势力逐渐衰微。

东晋初年，一位半官半道的人物葛洪，不满意原始道团的教义粗糙，从理论上系统地对道教进行梳理和改造。他自称学兼儒道，实际上他的思想和老庄关系不大，严格地说只是个神仙家。在《抱扑子》一书中，他阐述了“玄者，自然之始祖，而万殊之大宗”的观点，而玄又与一和道等同，人只要守一，就可突破肉身和生命的限制，得道成仙。守一的重要办法是服丹。葛洪开列了一系列用黄金和朱砂炼丹的仙方，称只要吃了仙丹便可“寿无穷已，与天地相毕”，成为神仙。《抱扑子》里还有很多祛邪避灾的法术和符文，可以说是一部新道教的理论和法术的百科全书。但葛洪极力同民间道教划清界限，攻击它们是“妖道”和“鬼道”，主张对信者“刑之无赦”。这样，经葛洪之手，一种适应统治阶层需要的官方道教便从原始道团中分离出来了。自此之后，参加道教活动的上层分子越来越多，有不少

三清塑像

陕西省略阳县灵岩寺的三清雕塑正中为玉清像，玉清为三清之首，即神话传说中开天辟地的盘古，但是经过道教的传说演变，他早已不是混沌初开的模样。

贞白先生小像

陶弘景收集注释的《真诰》是道教最重要的经典，编著的《真灵位业图》则排列出庞大完整的神仙谱系。这两部书是陶弘景对道教走向完备成熟的重大贡献。

大族成为信仰道教世家。

南北朝时期是道教开始走向完备成熟的阶段。这主要表现为教义理论的体系化、科戒仪式的规范化和教会组织相对整齐化。推进道教向这一阶段发展的代表性人物，有南朝的陆修静、陶弘景和北朝的寇谦之等人。必须指出的是，由于原始道教来源杂乱和中国向来无传统成熟的宗教可资借鉴，所以道教在转型过程中只好把外来的佛教当作学习和模仿的对象。

在葛洪写《抱扑子》之前，真正可算得上道教经典的著作，不过是《太平经》、《周易参同契》、《老子想尔注》等少数几部。葛洪之后，道教新经典被大批制造出来，到刘宋初年陆修静撰《三洞经书目录》时共收录经书、药方及符图1200余卷。在新出的道经中，以《三皇经》、《灵宝经》、《上清经》三组经最为著名。这些经典的撰述，都吸收了佛教很多成果。梁代陶弘景收集注释道经撰成《真诰》一书。其中《甄命授篇》，完全是剽窃佛经所得。宋人朱熹揭露说："《真诰·甄命篇》，却是窃佛家《四十二章经》为之。"其实，这类从形式到内容都照搬佛经的，还有很多。如《太上洞玄灵宝智慧定志通微经》讲的是"三世皆空"的理论，和道教原来提倡的爱身养性的观念完全不同，却与佛教的"以有生空幻，故忘身以济物"的宗旨一致。在《太上灵宝升玄内教经》又讲什么"更相轮转"才能成仙，用佛家转世轮回说缓解道教即

身成仙理论的不足。有的篇章大谈因果报应、五毒地狱、苦恼三途等等，从观点到用语，几与佛经无殊。陆修静曾援引老、庄，为道教剽窃佛经三世说辩解，但引证无力，索性讲："在佛为留秦，在道为玉皇，斯亦殊途一致耳。"（《三洞珠囊》卷工引《道学传》）

早期道教也有简单的道戒，但同佛教戒律相比，则属于小巫见大巫了。晋宋之际，随着佛教《十诵律》、《四分律》、《僧律》的翻译和流传，道教则将它们借用过来，制定了各种戒规。道士从日常修行到生活起居，皆有相应戒规。其中不少戒规，照搬佛家。如五戒、十戒与佛教的五戒十善一模一样。当然，道教仍然继承了自己的宗教特点，如将传统的忠孝礼义也列为道士教规。在宗教仪法方面，道教虽也汲取了不少佛教的程式，但更多还是沿袭自己的宗教传统。它的斋醮法事不同于佛教，这是它的高明之处，也是它始终没有被佛教吞掉的原因之一。

早期，道教供奉的众神杂集、互不统属，数不清的道君、天尊、神、星宫、山岳、鬼神甚至传说人物、先秦诸子、帝王将相都在祭祀册上。为了使其规范化，陶弘景按照佛家的三界二十八天说，从上天到地下的次序，将道典出现过的近700名神灵，排列成七个层次。每一层有一主神居中，余者分列左右及散仙和女神之位。第一层是以元始天尊为首的诸天道君29名，最后一层是以丰都北阴大帝为首的阴曹地狱诸鬼官88名。这样，经过陶弘景的梳理，一个等级有序、统属分明、庞大完整的神仙谱系终于形成，使道

《罗汉》 明·佚名

这是一张罕见的罗汉图，画于菩提叶上，画者大概是受明末文人画的影响，将十二尊者画的如同文人雅集般清逸，可见在文化的潜移默化下，宗教信仰在传播中也会"入乡随俗"。

教完成了从多神教向一神教的过渡。

在北朝，寇谦之假托太上老君之名，撰成图录真经60卷。他将经书献给魏太武帝，并呈上炼丹服食及祭天之法。“帝使谒者奉玉帛牲牢祀嵩岳，迎至其余弟子。于代都东南起坛宇，给道士百二十余人，显扬其法，宣布天下。太武亲备法驾受符录焉。自是道业大行，每帝即位，必受符录，以为故事。刻天尊及诸仙之像而供养焉。”（《隋书·经籍志》）官方道教在这里被进一步升格，已经直接参与到帝王受天命的活动中去了。

一般的宗教，都要向信徒解释人死后如何的问题；而道教所阐释的却是人如何延长生命长度或如何不死的问题。道教宣扬，人们通过饮符水、佩咒印，可以驱病避邪；通过斋戒、首恶，可以祛祸就福；通过导引行气、服食金丹，可以养生长寿；通过男女合气之术，可以求得人生的欢娱。至于永生之路，则是通过修炼，形神合一，成仙得道。由于道教充分肯定人的自然本能和享受欲求迎合统治阶级某些人士永享荣华富贵的愿望，所以道教在不断地被官方化后，越来越具备满足权贵追求欲望和调节心理平衡的功能，所吸纳的信徒日益广泛，日益上层化，甚至包括帝王在内。但是道教的理论存在重大的缺陷，它未能彻底解决人们对死亡的恐惧问题。因为服食并不能使人长生，羽化成仙也终不能使人亲眼得见。道教的大话得不到实证，难免让人将信还疑。而道教的弱项恰是佛教的强项，佛教的转世说比较圆满地解决了人生归宿问题，极大地淡化了那一时期人们对死亡的恐惧。这就是佛教当时能够远远超迈道教，在人们宗教信仰方面占据主导地位的原因。

四、汉化的漩涡

中华民族的主体民族——汉族，自诞生后，各少数民族不断地为它所同化，这是中国古代民族关系发展史上的主流。

按照民族学的观点，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民族在交往中，丧失各自特征重新熔铸成一个新的民族，叫做融合；如果一个民族以改变自己的民族特性而并入另一个民族，则应视为同化。中华民族的主体民族——汉族，自诞生后，各少数民族不断地为它所同化，这是中国古代民族关系发展史上的主流。不过，汉人在用先进文化同化胡人的同时，也不自觉地习染上很多胡俗。个别时期、个别地区还存在着一部分汉族人口为某些少数民族所同化的现象。胡风、汉雨，互相交织，共存共生，构成一幅绚丽多姿的古代社会风俗画卷。在民族交往与冲突十分频繁的北朝，各民族间的文化互相融汇合流，更富有代表性。

我们在前面已经讲到，西晋末年以匈奴、鲜卑、羯、氐、羌等五胡为首的北方及西北方少数民族先后入主中原，建立了大大小小的许多割据政权。在这一百余年里，民族间的混战造成苍生殄灭，白骨蔽野，井堙木刊，村丘邑墟。诸胡同汉人一样，为此付出了极高的代价。当然，巨大的牺牲也带来了历史的进步。这些游牧部落纷纷抛弃原来的传统，转而接受汉人的先进文化和生产、生活方

北齐黄釉乐舞图瓷扁瓶
河南安阳出土
从中可以窥视到胡汉文化的巨大差距。

陶俑 河北景县出土
出自北齐时代。为后人提供了胡风汉雨沐浴下的北方社会实景。

式，逐渐演变成汉民族新的成员。

进入北朝以后，能够入主中原而又顽强地保持自己民族特点的胡族，则主要剩下拓跋鲜卑人了。这和北魏前期都城偏居代北一隅，远离文明程度较高的中原地区有很大关系。它造成居住在京畿附近的拓跋人，长期以来基本承袭的仍是建国前的许多旧制度、旧传统。汉化虽然也在发生着，但速度相当迟缓。到孝文帝改制时，虽然已有了冯太后改革的基础，但是他还在讲："皇运初基，中原未混，拨乱经纶，日不暇给；古风遗朴，未遑厘改，后遂因循，迄兹莫变。"（《魏书·高祖纪》）孝文帝感叹过："（平城）用武之地，非可文治。移风易俗，信为甚难。"（《魏书·任城王澄传》）

一部分拓跋鲜卑人的汉化是通过孝文帝迁都洛阳以后才实现的。洛阳居于中原腹地，曾多次成为汉族传统政权的政治中心，迁居到此的拓跋人，有如落入到汉族先进经济、文化的汪洋大海之中，经过孝文帝有意识的改造，他们很快地从本质上到形式上完成了汉化，并且后来居上，在汉化的深度与广度上超过了其他胡族。

所谓形式上的汉化主要是指改汉姓、易胡服、葬洛阳等外在性的变化。拓跋人属于多缀语的部族，他们的姓氏自然也是多音节的复姓。迁都后，由皇族开始到北魏重要胡姓118氏，皆依音义改作汉人的单姓。如拓跋改为元氏，拔拔为长孙氏，步六孤为陆氏，纥豆陵为窦氏等等。拓跋人旧俗为编辫左衽，汉化后也一变夹领小袖为宽衣博带，散发辫为总髻戴冠。拓跋人死后，也不再归葬平城，而是直接埋于洛阳附近，籍贯随之由代而改称河南郡洛阳县了。

所谓本质上的变化主要表现在"断诸北语，一从正音"和全面接受汉文化等方面。在平城时，北魏朝廷用语、军中号令皆为鲜卑语，汉人入仕，也要先学鲜卑语。在各级政府机关，都设置"传译"，负责不同民族间的语言沟通。语言不通，使拓跋

人对于汉人和汉文化总有隔膜，更无法在心理上向汉族认同。孝文帝宣布汉语为唯一官方语言，使这部分内迁的拓跋人不仅能够同汉人交往，而且还能够顺利地读汉文、写汉字，学习汉文化。其中不少人汉文化的修养很高。孝文帝和他的弟弟元勰都能即兴用汉语赋诗。如元勰有一首《问松林》：“问松林，松林经几冬?山川何如昔，风云与古同?”七步吟成，韵义俱佳。后来音韵学在北方大兴，著名的音韵学家、《切韵》一书的作者陆法兴，祖上也是拓跋人。其七世祖步六孤突是一位帮助北魏开国君主拓跋珪打天下的部落酋帅。北魏末年，朝廷里不但文臣熟稔诗赋，就连一些武将也喜“双声”。这种风气甚至传染到社会下层。据《洛阳伽蓝记》讲，当时首都居住的一位将军家里的丫环，日常生活中常常咬文嚼字，由于擅长叠韵双声，“京邑翕然传之”。汉文化的普及，使南朝来的陈庆之大为惊讶：“自晋宋以来，号洛阳为荒土，此中谓长江以北，尽是夷狄。昨至洛阳，始知衣冠士族，并在中原，礼仪富盛，人物殷阜，目所不识，口不能传。”可见，这部分迁到中原地区的拓跋人已彻头彻尾地被同化为汉人了。

>知识百科<

孝文帝汉化措施表

措施	内容
改易服饰	官民禁穿胡服，改着汉服。
改说汉语	规定以汉语为正音，鲜卑语为北语。30岁以下的官吏立即改说汉语，违者罢官降爵，30岁以下的官员逐步改说汉语。
禁止归葬	迁居洛阳的鲜卑人全部就地落籍，不得归葬平城。
改姓氏	改鲜卑复姓为汉姓，如皇族拓跋改姓“元”，其他贵族皆改汉姓。
建门阀制度	将汉族高门分为四等，头等与鲜卑八姓相当，不得授以卑官。
鼓励通婚	鼓励鲜卑人与汉人通婚，促使鲜汉一体。

五、炽烈胡风的冲刷

东魏北齐时期的胡风炽烈好像是长江黄河中一处水道的曲折，虽不是主流，却也把坚硬的中原大地冲刷得摇曳多姿。

各民族间的融会合流总是双向的。汉人在同胡人交往过程中，也受到了胡文化的熏陶。汉族传统服装是上衣下裳。所谓裳虽是下衣，却不是今人的裤，而是裙。裙内的长裤，叫绔，短裤叫褶。无论绔或褶都无前后裆，类若今日幼童的开裆裤。时人穿开裆裤是因为外衣穿裳，不利于上厕所。人们必须解开一层又一层的带，才能方便。汉代宫中妇女发明过死裆裤，时称穷绔。《汉书·外戚传》讲："宫人使令皆为穷绔，多其带。"大约脱穿不自如，故不普及。胡人穿的是裤褶服。褶是短外衣，小领紧身窄袖；裤是死裆的。这种胡服既适应骑马射箭，又利于保暖。就在孝文帝要本族改穿汉服的同时，胡服却在汉人中流传开来。胡服在北朝盛行，究其原因：一是因为它属于外来文化，对华夏人有一种新鲜感；另一个最重要的原因是，胡服具备很多汉族服装所不具备的优点，除穿上行动方便和保暖外，还不易露丑。南朝虽抵制胡服，但也受到它的影响，只是略加改造，使之符合汉族传统的衣冠制度。比如南人把褶的袖加大，把裤的管加肥，遇有急事，把裤管扎紧，既合礼仪，又便于行动。

除胡服外，胡文化对汉人社会生活影响的方面还有很多，如在上一章中讲到的胡食。此外，胡人的音乐、舞蹈已成为北朝乐舞的重要组成部分。由于胡人坐具的广泛使用，汉人也由跪坐逐渐习惯高坐，传统风俗礼仪为之一变。华夏人向来视箕踞为无礼的蛮夷之风。在高坐具传入之前，先民们日常生活中普遍采取跪坐的形式。最初是席地而坐，后加杂床榻的使用。所谓席地而坐即指以席为坐。席有两种，铺在底层与地直接接触、质地较粗的称筵，筵上较软的称席。床，最初只是卧具，后兼

为坐器。体小轻便的床称榻，一人独坐的床称秤。有的床榻还配以围屏，以避风寒兼作装饰用。在床、席上跪坐，其实是一种很不舒服的坐姿：两腿屈折，膝向前，上身的体重全部由臀部挤压在脚上，下肢极易酸麻，久之还可能变形。所以，一待属于高坐具的胡床传入，很快就受到了部分汉人的欢迎。所谓胡床，又称交床。这是一种以绳条连缀木上，可开可合，携带方便，无靠背的折叠凳，类似今日的马扎。汉人使用胡床，开始只见于军旅。到了北朝，从宫廷到民间都有人以胡床为坐具。出土文物和存世古画，为我们今人提供了北朝人使用胡床的情况。敦煌257窟的北魏画像中有双人连坐胡床，《北齐校书图》中儒士樊逊则独坐单人胡床。类似后世椅子的胡床叫绳床，最初为藤绳编就，故曰绳床。后改为板材，名实不符，且又因其可后倚，故更名为椅。胡床进行改型成为后世汉人普遍认同的坐具。坐姿的改变，使得原由跪坐而形成的仪礼制度也废止不行了。

在北朝，不但汉文化受到了胡文化多方面的影响，而且还

南朝画像砖

画像砖中人物所穿的服装，既符合汉族传统衣冠制度，又受到胡服的影响。

发生了一部分北移汉人被胡化的现象。

北魏初年，为防范强敌柔然南下侵扰，魏廷曾在平城北边设立过许多军事据点，其中重要的有六镇。六镇军民的成员主要由拓跋人构成。孝文帝南迁后，这部分人依然留守戍地。由于他们所受的汉文化影响很少，所以大体保持了鲜卑人的旧貌。北魏政府为补充那里的兵源，经常将一部分判刑的罪徒流放到六镇作戍卒。这些罪徒，以汉人居多。他们和拓跋鲜卑人杂居，为了生存只好向鲜卑人认同。他们不但在穿着打扮、日常习俗上模仿拓跋人，而且也改取胡名，改说鲜卑语。到后来，他们的子孙干脆以拓跋人自居，不再承认是汉人的后裔。在胡化的汉人中，以东魏王朝的建立者高欢比较有代表性。

史称，高欢祖上本是汉族名门渤海高氏。因祖父犯法被发配到六镇中的怀朔镇充兵，“累世北边，故习其俗，遂同鲜卑”。（《北齐书·神武帝纪》）高欢的鲜卑名为贺六浑。他与鲜卑人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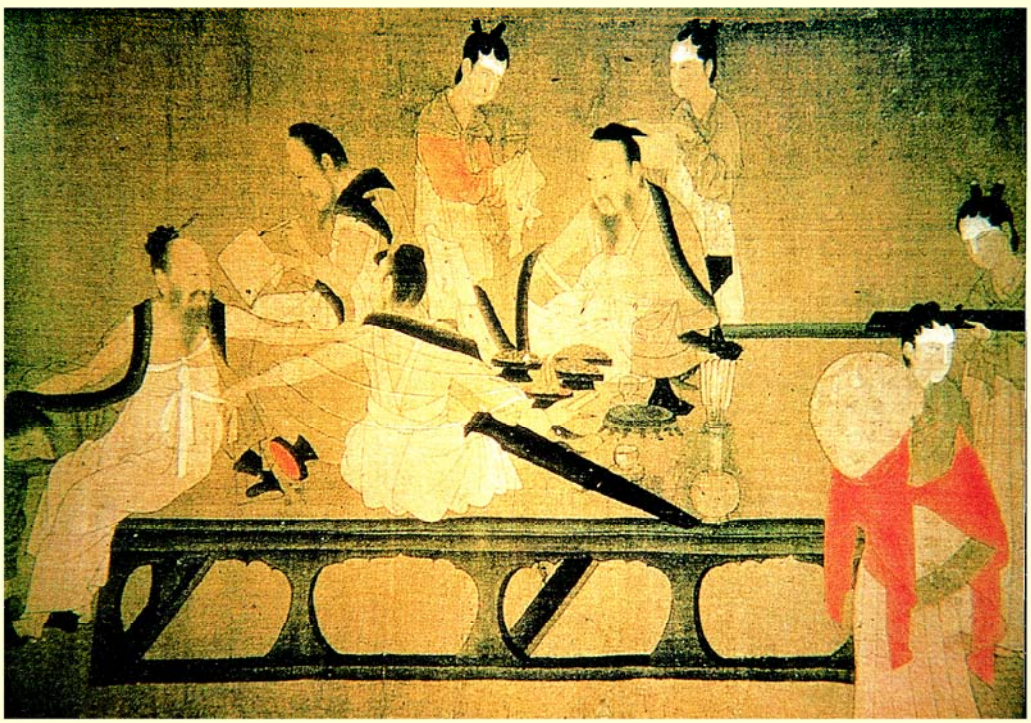

《校书图》 河北景县出土
出自北齐时代

敦煌257号窟壁画中的人物

婚，娶妻匹娄氏。起兵后，他为拉拢河北大族，也认渤海高乾、高昂作本家，但骨子里仍认为自己是鲜卑人。他蔑称汉人为“汉儿”，每号令军士“其语鲜卑，则曰：汉民是汝奴，夫为汝耕，妇为汝织，输汝粟帛，令汝温饱，汝何故凌之？”（《资治通鉴》卷157）这里，他俨然以鲜卑领袖身份出现，汉族人在他口中成了被征服的异族人口。到他的儿辈，无论何人，都将他们视为鲜卑人。如其长子高澄被匈奴化的羯人侯景骂作“鲜卑小儿”。次子高洋废魏建齐后，曾问臣下汉人杜弼：“治国当用何人？”杜弼回答说：“鲜卑车马客，会须用中国人。”高洋竟然“以为此言讥我”，借故把他杀了。另一汉人也因说了“宜用汉人，除鲜卑”的话而遇害。高洋还嫌自己的儿子有“汉家性质”，总想废掉。在胡化汉人建立的北齐王朝，鲜卑贵族远远凌驾于汉族官僚之上，汉人被辱作“汉儿”、“狗汉”、“一钱汉”、“贼汉”，汉文化受到诋毁、排斥，鲜卑语言重新成为官方用语。一些想谋取功名富贵的汉人，则拼命要子女学好鲜卑语。

但历史的发展，总是文明程度较低的民族向文明程度较高的民族靠拢。在中国古代，汉民族以其高度发达的文化魅力磁石般地吸引着大量少数民族，胡人汉化成为总的趋势。东魏北齐时期的胡风炽烈好像是长江黄河中一处水道的曲折，不但未能阻止民族同化的主流，反而为拓跋鲜卑这个古老北方民族最终融入汉民族准备了条件。

六、轻悍好斗与懦弱柔靡：吴蜀民风的有趣互换

自三国以来，吴蜀两地的民风就截然相反。而随着时代的变迁，这两地的民风居然有相互转换的趋势。

三国归晋后，晋武帝发现孙吴和蜀汉两地的民风截然相反。他对统治蜀地的过于顺利非常惊诧，曾有过“蜀人服化，无携贰之心”和“蜀人敦朴，易可化诱”的议论。关于这一时期“蜀人懦弱”记载，在《华阳国志》、《晋书》等典籍中能够找到很多。总之，在统治者眼中，蜀人是听话的顺民。与此不同，江南的孙吴旧土却频繁闹事。晋廷深感苦恼，武帝又发出了“吴人恣睢，屡作妖寇”和“吴人轻锐，难安易动”的叹息。史书中有关江南社会风气轻悍好斗的例证，比蜀地民风懦弱的记载更要多些。春秋时期，这里分属“同气共俗”然而又交兵不已的吴、越两国。当时，越人以“锐兵任死”称著，吴国则靠“百姓习于战守”而名震中原。从战国到秦汉一统，时光荏苒，五六百年，江南虽然历尽沧桑，社会风气却依然如旧。《汉书·地理志》这样概括吴地风俗：“其民至今好用剑，轻死易发。”直到东汉末年仍是“江南精兵，北土所难，欲以十卒，当东一人”。（《三国志·吴书·华覈传》）左思在《吴都赋》中描述孙吴时期的江南为“矫材悍壮，此焉比庐。捷若庆忌，勇如专诸，危冠而出，竦剑而趋”。庆忌和专诸都是古代著名的勇士，左思用此借喻这里的民风强悍。西晋统一后，武帝为安定江南社会秩序，恩威并施，采取了一系列措施，但是效果并不显著，仍是“窃发为乱者相继”。

然而自东晋以来，吴蜀两地的社会风气开始向相反的方向转化。蜀人不肯再作“易可化诱”的顺民，据史籍所载，时而“侨旧翕然并反”；时而“断流为暴，郡县不能禁”。益州（今四

川地区）刺史也由众人觊觎的肥缺变成望而生畏的“繁任”。

蜀地民风由“敦朴”、“懦弱”一变为“乐祸贪乱”。(《隋书·地理志》)与此同时，江南民风则不断疲软。孙恩、卢循作乱时，晋军主帅不敢使用吴兵攻阵，声言：“吴人不习战，若前驱失利，必败我军，可在后为声援。”(《宋书·武帝纪》)进入南朝，“南人怯懦”已成为人们的口头禅。到齐梁之时，社会上下，弥漫着文弱怯懦之风。官僚贵族“肤危骨柔，不堪行步，体羸气弱，不耐寒暑”，“出则车舆，入则扶持，郊郭之内，无乘马者”。甚至听到马叫“莫不震慑”，竟说：“正是虎，何故名为马乎？”(《颜氏家训·涉务篇》)不仅社会上层柔靡脆弱，就是一般百姓也不再“轻死易发”了。隋统一时，这里“君子（指上层人物——引者注）尚礼，庸庶（指平民百姓——引者注）敦庞，故风俗澄清，而道教隆洽”，极受《隋书·地理志》的推崇。

根据社会史的角度观察，社会风气的形成与变化，应受地理环境、生产条件、政治演变和文化背景的规定和影响。从横

《女史箴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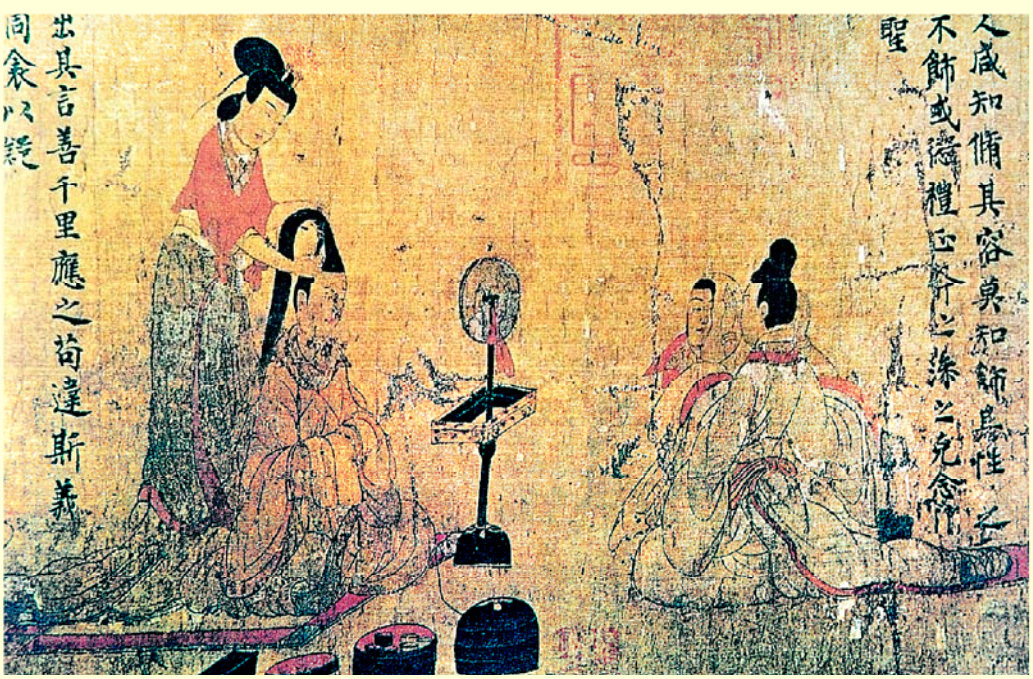

向来说，社会风气的形成与变化是多因的、多层次的；从纵向来说，它又是一个文化凝聚物不断沉淀、积累、变化、解体的历史过程。

班固讲蜀地的民风，在秦时是“轻易淫，柔弱偏陀”，汉初转为“好文刺讥，贵慕权势”。而在晋初复变为“敦朴”、“服化”，非常驯服。班固在《汉书》中讲前一变化是文翁守蜀，实施教化不成的结果。我们认为后一变化是刘备、诸葛亮以法治蜀所致。

三国时期，蜀汉与曹魏互为仇敌，然而两家的治国路线却大同小异。曹操崇尚名法之学，视翦除豪强、破散朋党为治国根本。刘备与诸葛亮施政之道同样遵习名家和法家。蜀汉立国后，他们接受刘焉、刘璋父子“威刑不肃，蜀土士人专权自恣”导致亡国的教训，极力削弱当地大族的势力。在收服控制之余，对桀骜不驯的人物，毫不留情地加以打击。刘备杀广汉彭羕，诸葛亮给他定的罪名是“心大志广，难以保安”。到诛蜀郡张裕时，刘备干脆只讲“芳兰生门，不得不锄”，连杀人的借口也不要了。司马昭灭蜀，又把随刘焉、刘备先后入蜀的外籍大姓陆续徙往中原。晋初，蜀汉境内有影响的强宗大族不复存在。以“贵慕权势”为特征的蜀地方反抗活动，因力量分散始终成不了气候，不得不摧眉折腰忍受强权、暴力的摆布和欺压，形成民风“懦弱”的地区人口性格。

考察蜀地民风再度变迁，有一个因素我们在第一节中已讲过。这就是，西晋末年数万户秦、雍流亡人口涌入巴蜀地区，给当地社会带来巨大冲击。他们有的为人做佣，有的生活无着落则“专为劫盗”。由于“流民刚戇，而蜀人懦弱，客主不能相饶”，侨流和土著的关系十分紧张。同时，益州地方官吏又火上浇油，逼令流民限期还乡，并在各城关设卡，搜掠流民的财产，还想杀死流民的首领。这就把六郡流民逼上绝境，他们遂拥戴豪李特为主，铤而走险进行反抗。不久，流民军攻陷成都，建立了以成汉为名号的割据政权。战乱和突增的人口压力，迫使蜀人抛离家

园，流迸出境，滞留在本地的土著民户则不到原来总人口的十分之一，六郡流民跃居为人口的主流。

六郡流民的核心是拥有强大私人部曲（依附于豪强的亦家亦兵的百姓）的郡豪和酋帅，基本成员是汉化不久或正在汉化的賨氏，他们与原来蜀地的土著人口气质有很大的不同，其“俗性剽勇”，“资剽窃以全生，习粗悍而成俗”。（《晋书·李特载记》）两种习性不同人口的置换，对于改变社会风气的作用不能低估。而恰在成汉瓦解之时，原居住在西南边地的僚族人因“蜀人东流，山险之地多空”，纷纷外徙往益州。他们“挟山傍谷”，多达10余万落，仅归顺政府的“北僚”就有20万户。僚人正处于氏族社会末期，文明程度低，社会风气相当粗野，“喜则群聚，怒则相杀，虽父子兄弟，亦手刃之，递相掠卖，不避亲戚”。（《周书·僚传》）僚人习俗和秦雍流民风气互相影响，掺杂感染，自然造成蜀地社会风气大变。

《洛神赋图》

在今人编写的中国绘画史著述中，人们把东晋画家顾恺之尊为一代宗师。传世的《女史箴图》和《洛神赋图》都体现了画家追求“以形写神”的创作风格。

至于在吴地，由于北方流亡上层人士的介入，使得江南统治集团的构成与心理素质发生巨大变化，对于腐蚀自身及软化整个社会风气起了决定性作用。

今日的江南是中国经济文化最发达的地区。我们前面已提到，在上古，这里为落后的瘴疠之地，“无冻饿之人，亦无千金之家”。由于财产分化不明显，氏族旧制得以长期保存，血亲复

仇遂成为当时江南人的牢固观念。在他们看来，弃仇不杀不仅愚蠢，而且是一种犯罪行径。越灭吴后，越大夫文种历数吴王夫差六大过，其一竟是不杀越王勾践，为父报仇。另外，图腾崇拜、迷信鬼神也养成了江南人喜欢自残和对武力的盲从观念。吴越两国都有“断发纹身”的习俗。随着时间的推移，这一习俗又演变成原始尚武精神在自身肉体上炫耀和宣泄。《淮南子·泰族训》里讲到，江南人常常刺破自己的身体，然后在刀伤处缠紧皮条。他们认为这样做，是最值得自豪的事情。民众的好战尚武符合当时江南统治者的利益，所以他们对此大加树立和引导。于是这一观念逐渐熔铸成全社会普遍承认的行为规范。通过漫长的历史过程，人们把这种外在的规范，移入内在的心理之中，日渐凝聚成为一种群体的心理结构，秦汉以来，政治背景天翻地覆，但几百年积聚下来的心理素质并未马上随之改变，因为它具有一定的持续性和稳定性。到三国分立，孙吴政权依靠土著大族力量割据东南一隅，实力与曹魏相差悬殊，只能以武治国。这就使江南社会各阶层固有的尚武精神，更是蔚然成风。控制孙吴局势的江南大族分为文化士族和武力豪宗两股力量。武力豪宗自不必说，就是那些所谓文化士族，如吴郡

鹿王本生图
北魏敦煌壁画。此画在敦煌莫高窟257窟，是北魏时期的作品。图版为了画的局部。

的顾、陆、朱、张四氏，其重视武力的程度也远胜于对文化的兴趣。西晋统一后的江南骚乱，虽然有下层民众的自发因素，但是根本原因还是利益受到危害的江南统治集团鼓吹发动的结果。

西晋末年，中原地区沦为少数民族统治者争相厮杀的战场。为逃避杀戮，大批北方汉族人口成为流亡人口，纷纷南下。此时的流亡人口包括的阶层十分广泛，上自百官公卿、大族豪强，下至普通民户。北方流亡大族凭借政治和军事的优势，反客为主，迅速在江南地区建立了以他们为核心的东晋政权。东晋一朝，国家的实际权力始终牢固地掌握在北来大族的手里。原处于主体地位的江南土著大族受到排挤，成为他们的附庸。这一情况，一直延续到南朝后期。

北来大族的主体是中原的高门士族。他们由八王之乱后期执政的东海王司马越阵营中的官僚群组成。这些人既是原西晋中央政府的高级官吏，又是“遵儒者之教，履道家之言”，出入儒玄的名士。江南大族同他们相比，无论政治地位，还是文化传统，都不同属于一个层次。在雍容华贵、风流倜傥的外来名士面前，土著士人难免自惭形秽，进而钦羡仿效。《晋书》、《世说新语》等典籍记载了很多北来名士如王导、谢安等人的言行作派，受南人崇拜模仿的事例。细如服饰用具，琐至音容笑貌，都被人刻意效拟。南人崇尚洛阳遗风，“乃有遭丧而学中国（即中原）哭者”。（《抱朴子·讥惑篇》）语言音声因地而异，本无优劣高下之别。南方上层士人却普遍鄙夷自己的母语，改操中原洛阳之音。作洛生咏，后来竟成为南士标榜身份的一种方式。北来大族，对于武人、武事、武职的评价素不甚高，东晋外重内轻的格局更使居中执政的高门士族普遍厌恶武人、贬斥武事，进而在心理深层中积淀下轻武鄙武的观念。进入南朝后，武职降为浊官，是世代盘踞“职闲廪重”清官的高门士族不屑一顾的职位。南士恰恰从这方面向北方高门效颦，结果把祖宗传下来的风貌气质消散殆尽了。

南北大族的合流与认同，使江南统治集团的构成与心理素

立佛像 北魏·云岗石窟

质发生改变。其结果，必然对自身和社会产生重要影响。晋宋之际，南北大族陆续退出军事领域。进入南朝后，他们凭借世资，享受着尊荣优待，位高爵显，生活豪富。过分的享乐，使他们变成了一群不习武、不懂文、怯懦怕死的社会寄生虫。同时，社会风气也遭到腐蚀，轻武观念扩散成普遍的社会意识。南朝时，社会各阶层都存在着轻武之风，连武人自身也不例外。南齐时，将军吕安国对儿子讲："汝后勿作绔褶（军服）驱使，单衣犹恨不称，当为朱衣（文官服）官也！"（《南齐书·吕安国传》）武人子弟不再对家世有自豪感，由于身负社会舆论压力，所以往往"讳称将门"。

除流亡人口对侨居地的冲击外，吴地民风变迁还有宗教信仰变化的因素。六朝前期活跃于江南下层社会的鬼神迷信和原始道团，其思想主旨反映的是崇尚武力和对现实不合理的抗争。对这些宗教活动的危险性，江南统治者素来给予很大的注意。孙策初平江南即对太平道教教主于吉进行残酷的镇压。东晋以来，随着统治集团构成与心理素质的变化，桀骜不驯的民风日益成为他们实行各项统治政策的羁绊。为了驾驭民风，变换社会风气，江南统治者借助一些人的力量对道教进行改造，力图将具有反抗精神的原始道团驯化成能替上层社会服务的官方道教。这些人中，葛洪为始作俑者。葛洪之后，由于孙恩起义的发生，统治者加紧了对原始道团的镇压与摧残。到南朝时，陶弘景进一步从理论上和制度上对官方道教丰富完善，教义粗糙的原始道团日益没落，在下层社会中的影响，终于被佛教替代。

魏晋时期，佛教在江南地区影响有限。永嘉之乱，随着流亡人口的南涌，不少僧侣也相率渡江。南渡的名僧为使佛教教义能够被南方的上层人士接受，一方面用比以前更为准确的汉语词汇解经，一方面又注意到当时盛行的清谈玄学，努力以佛理通玄言，杂糅佛玄。对于南方的下层民众来说，佛教的教义本身就具有诱惑性。佛教宣扬人间的贫富、夭寿，社会上的不平等现象，是轮回报应的结果。人生的苦由“业”而引起，“业”即为人的种种欲望。前生的业决定后世的果报，众生都在三世六道中轮回，只有皈依佛门，人们才可彻底解除轮回之苦，或在来世改变自己的命运。这使得迫切期望摆脱苦难命运的民众，有了一根精神支柱。

佛教在南方的广泛流布和深入人心，进一步促成江南地区传统群体心理结构的解体，从而使忍让取代尚武，抗争让位于服从。因为佛教的教义和戒规，都对暴力和尚武持否定态度。佛教的基本戒条以“五戒十善”最为主要，五戒十善的第一条都规定不杀。佛法要求人们除在行动上约束自己外，还必须在心理上克制任何欲望与冲动。

佛教的这些教义、戒规，在转变江南社会风气中起到过难以估量的作用。

除此之外，以吴中七郡为中心的江南吴地，由于地处六朝辖区的腹心地带，有一个较为长期的安定和平环境，也使当地社会风气易于疲软。梁末徐陵曾讲：“昔我平世，天下乂安，人不识于干戈，时无闻于桴鼓。故得凶人侯景，济我横江，天步中危，实由忘战。”（《文苑英华》卷682）这是反映环境影响民风变化的一个最好例证。

七、凌驾于皇权之上的高门士族

汉末曹魏时期，不断地向政治领域渗透的强宗大族，迅速凝聚成一个士族阶层。

汉末曹魏时期，不断地向政治领域渗透的强宗大族，迅速凝聚成一个士族阶层。到西晋时期，通过占田荫客制的颁布、九品官人法的长期实行，士族攫取了经济和政治等一系列的特权，势力日臻强大。东晋一朝是士族走向极盛的阶段，出现了凌驾于皇权之上的门阀政治。进入南朝，随着皇权的抬头，一向为士族所不屑的寒门庶族开始参掌机要，士族垄断政权的局面渐成明日黄花。高门士族日益感到威胁的严重存在，遂以强化士庶界限来保护自己。他们本来就具有排他性，这时几乎成了一个对外封闭的社会集团。

根据《宋书·王弘传》记载，当时社会士庶杂居，“虽比屋邻居，至于士庶之际，实自天隔。”士庶不相往来，不相结交。那些“服冕之家，流品之人，视寒素之子，轻若仆隶，易如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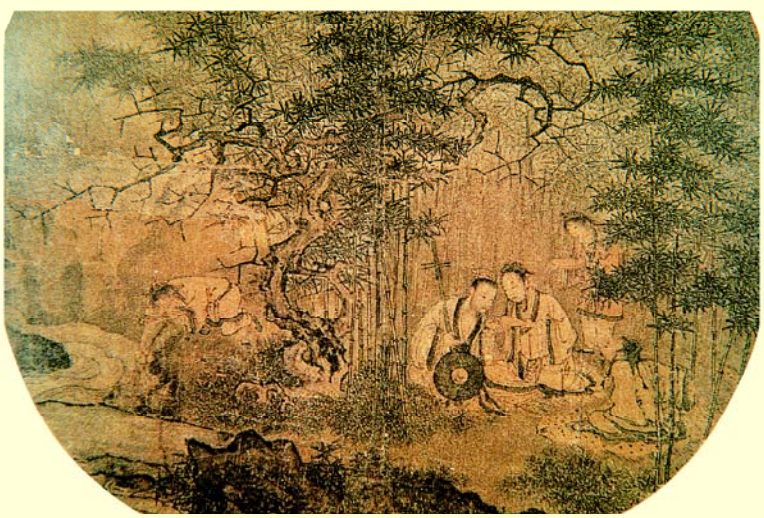

宋人绘《竹林拨阮图》（局部）

图中士人所持乐器称“阮咸”。据传西晋名士阮咸善弹此四弦有柱瑟琶，因而后人称其为“阮咸”，或简称“阮”。

芥，曾不以之为伍”。（《文苑英华》卷760）即使你是皇亲国戚，如果不够档次，他们也不肯赏脸。宋孝武帝时，黄门侍郎路琼之是孝武帝生母路太后的侄孙。路琼之与名士王僧达府第相连。路琼之登门拜访恰遇王僧达准备外出。主人毫无待客之礼反而嘲弄道：“我家原来有个马夫叫路庆之，和你什么关系？”这个路庆之正是路太后之兄、路琼之之祖。王僧达还不等对方回答，便命人将路琼之坐的木榻烧掉。路太后听说此事后，哭着要孝武帝惩办王僧达。孝武帝无可奈何，认为这不是处罚王僧达的正当理由。类似的例子很多，宋文帝时名士王球对打着皇帝招牌上门的寒人徐爰说：“士庶区别，国之章也。臣不敢奉诏。”一般庶人若想取得士人同意加入士流，更可以说是绝不可能的，越找皇帝说情结局反而越糟。“士大夫固非天子所命”，（《南史 · 江敩传》）是时人对皇权无法插手士族内部事务的一个总结。

嵇康画像

竹林七贤中，嵇康是思想最深刻、最富批判精神、傲界独立和勇敢献身的斗士。

士族的排他性，不但表现在对庶族上，而且在其内部也有反映。弘农杨氏，汉代四世三公，西晋时仍是士族领袖。杨氏后人杨佺期自视门第最高，不管是南渡的北方士族，还是南方土著士族，都无法与之相比，可是高门士族因他家过江较晚，便否认了他的士人资格。西晋士族杜预之后杜坦之也曾对宋文帝发过牢骚：“臣本中华高族。亡曾祖晋世丧乱播迁凉土，世叶相承不殒其旧。直以南渡不早，便以荒伧（士人对北方庶人的鄙称）赐隔。”（《宋书 · 杜骥传》）

证明士族内部存在着不同门第的痕迹很多，比如士族内有甲族、望族、华族、名族、冠族、旧门、高门、右姓等名目，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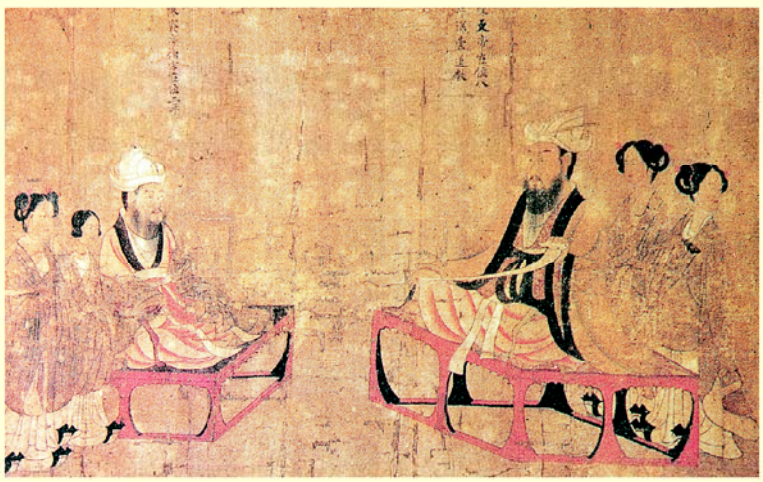

陈文帝和陈废帝像
名士风流所及，帝王也以闲雅舒散为乐。

能都有一定的含义。我们虽不能把士族内的高低次序排列清楚，因为现存的文献材料不足。但仍可勾划出一个大概的轮廓。这就是，第一，当时江南的士族有侨姓、土著两个部分，他们之间的地位并不平等。唐人柳芳讲，北来士族“过江则为侨姓，王、谢、袁、萧为大；东南则为吴姓，朱、张、顾、陆为大”。“上述八姓为一等士族。在一等士族中，侨姓地位远在吴姓之上。侨姓优于吴姓的观念，直到南朝后期仍然未变。侯景曾向梁武帝“请娶于王、谢。帝曰：王、谢门高非偶，可于朱、张以下访之”。（《南史·贼臣传》）第二，不管侨姓，还是吴姓，在他们内部仍有大小高下之别。一门内的士族由于世系的近疏、地位的升迁也第其房望，彼此悬殊。如琅邪王氏以居于建康马番巷者最显贵，乌衣巷者次之。王晏一门犹低下，故身在高位，常被人讥笑。至于散在民间家室衰败的士人“实与（庶人）里巷关接，相知情状，乃当冠带小民”。（《宋书·王弘传》）

为了维护优越的地位，夸耀门第，士族都极其重视家谱的修定。由于当时士人在交往中有避家讳的习惯，为了不在谈话中涉及对方长辈的名字和与名、字同音的字，所以，掌握谱牒知识，就成了士人必备的功课。谁的谱牒知识丰富，谁就可在同士族交往中，如鱼得水，备受尊重。刘宋名相王弘曾以“日对千客不犯一人讳”，被时人传为美谈。士族的谱牒，不但是他们互相交往的工具，而且是政府选官的依据和士人联姻的参照物。史书中关于“有司选举，必稽谱籍”和“家之婚姻，必由

于谱系”的提法，完全是对当时社会实景的概括。正因为此，搜集整理、掌握研究谱牒便成为专门的学问，并出现不少谱学专家和世家，梁武帝时政府还曾设置过管理谱系的机关。

很多学者对南朝的名门士族作个案研究，发现他们基本实行几姓人家间的内婚制，即所谓“不婚非类”。士庶不婚成为铁的规矩，凡杂婚士人就有可能被“黜之流伍”，开除士籍。前面提到的杨期不被南方士族承认身份，除了过江较晚的因素外，还要加上他的“婚宦失类”。《昭明文选》有篇《沈约奏弹王源文》，讲的是南齐士人王源贪恋土豪满氏的重金聘礼，答应与之联姻，沈约对此大加讨伐。他称“王满连姻，实骇物听”，“蔑祖辱亲，于事为甚”，建议“宜填以明科，黜之流伍，使已污之族，永愧于昔辰；方媾之党，革心于来日”。所以一些衰败士人宁舍庶人富室的东床不做，也要保住士人的招牌。士族的内婚制，造成族内“伦序乖舛”的现象频繁发生。因为年龄相合且又平辈的男女有限，所以行辈不合的婚姻极为普遍。不是这家外甥女嫁了舅舅，就是那家兄弟俩娶回了同一门的姑姑和侄女，名士蔡兴宗甚至把女儿嫁给姐姐的孙子。这样近亲择偶风尚，难怪士族的后人一代不如一代。两晋的士人尽管有些恶习，但毕竟人才辈出。仅以东晋一朝为例，王导、王敦、王羲之、庾亮、庾翼、桓温、谢安、谢玄诸人，哪一个不文韬武略，功名盖世！而他们的后人呢？却是前云的一群不习武、不懂文、怯懦怕死的社会寄生虫。生活环境是一个因素，近亲繁殖的恶果大概也不应忽视。

陶渊明像

以诗和酒称著于史，然而他更追求的是潇洒清神。

八、痛并快乐着的魏晋风流

过去有一种误解，以为魏晋南朝的士风是一而贯之的。其实自汉魏之际始到南朝末年，士风从来没有划一过。

汉魏之际，士人在儒法兼综的同时，已开始追求放逸自然。重才轻德、建功立言、倡行薄葬俭约的风气大行，部分过激的士人更是言行不拘礼法。如孔融、祢衡之辈，竟称子女是父母情欲的产物，扬言不必把亲情看得太重。魏晋时期，玄学大倡。士人力求调整纲常礼教与人性的关系。其中竹林七贤中的阮籍、嵇康走得最远，公开提出“越名教而任自然”的主张。他们用纵酒和放浪形骸以示愤世嫉俗。西晋盛年，玄学流派纷呈，清谈之风大行。以王衍为首的一批名士身居高位却整日挥麈玄谈，还“相与为散发裸身之饮”，终于导致国破身亡。渡江之后，东晋名士经过痛定思痛的沉重反省，转而礼玄双修，并援佛理入玄学，注意从域外文化吸收有益的营养。在王导、谢安等人带动下，大多数士人能文能武，做到清谈政务两不误。他们追求的是潇洒清神，士风也因之一振。进入南朝，随着士族的衰败，日趋散发出浓重的脂粉气和腐臭味。病态化和女性化则成为这一时期士风的重要特征。

清谈尽管与玄学有着密切的关系，但不能将两者看成是同义词。它不像玄学那样是一种学术流派，而是一种学术交流方式。不同学术观点的人，都可以在这类辩论会上展开思想交锋。所以参加者不一定都是玄学家。清谈一般分宾主两席，围绕着一个中心论点反复通难驳诘，使命题不断深化。清谈所创造出的良好学术氛围，是在汉代和后世很难见到的。在这里，尊卑长幼的等级秩序受到冲击，论辩的双方是平等的。以理服人，以理取胜为清谈参加者公认的原则。士人在清谈时，麈尾作为道具必不可少。麈是群鹿之首，名士握麈清谈，盖以物喻人，既

表示有领袖群伦的气概，又为会场增添一股飘逸潇洒的风韵。由于清谈是充满精神享受的学术讨论会，所以使很多士人迷恋此道。从《世说新语》记载的清谈家们事迹来看，名士一经参与，往往十分投入，常常夜以继日、废寝忘食。有的名士还因沉溺其中欲罢不能，累倒致使丢掉了性命。

最能体现魏晋南朝士风特征的自然非清谈莫属，但并非是它的全部。喜服药、痛饮酒也是这一时期士人崇尚的习俗。士人服的药，名叫寒食散。由于药由紫石英、白石英、赤石脂、钟乳、石硫黄等五味药石为主，故又有五石散之名。魏晋南朝时很多士人相信此药久服有长寿、美容和壮阳的神效。其实，五石散是一种毒性很强的药剂，能在体内产生巨大的热量。所以人服后必须要先吃寒食，洗冷水浴，然后喝热酒，这样才能将毒气发散出来。此外，服食者还要不断地活动身体，外出散步，时人称之为“行散”。否则，内毒发作，不死即残。《世说新语》记载很多士人因服食不当而失明、缩舌、溃烂、浮肿、瘫痪，甚至死亡的事例。明知危险很大，为自炫风流，士人仍然前仆后继，绵延此习近300年，真是咄咄怪事！与服药相比，士人饮酒更为普遍些。这一是因为酒价便宜，来得容易。二是酒比药安全，且飘飘欲仙的效果产生得也快。士人往往自称喝酒是为了追求酒醉后的意境，并把能否痛饮酒做为衡量名士的标准之一。竹林七贤所以成为忘年之交，除志趣相投外，喜饮美酒也是他们经常聚会的原因。名士酒后失态或借酒撒疯的事例，《世说新语》记载了不少。在竹林七贤中，阮咸曾与群猪共饮，阮籍和刘伶醉后则“露头散发，裸袒箕踞”。更有名士，酒醉后，或当众扒光上树；或见女人“露其丑秽，颜无怍色”，放纵性情，已达到了肆意胡为的地步。

明人绘《东山携姬图》
主人公为东晋名士谢安

乾坤众生

阅读中国·社会史卷

【第六章】

流金岁月

（隋唐时代）

隋唐五代（589—960年），是中国古代又一个重要的变革时期。以安史之乱为界，这一时期大致可以划分为隋及初唐、盛唐和中晚唐及五代十国两个阶段。在前一个阶段，经贞观之治到开元之治，李唐帝国将中国社会经济、政治和文化推向了一个空前的高度；而在后一个阶段，唐帝国由盛而衰，并最终为五代十国分裂的局面所代替。与此同时，社会结构也开始出现局部调整。社会的变化是明显的，但又是逐步的。不管人们对这一流金岁月作如何评说，但都不得不承认，隋唐五代是中国历史上一个极其辉煌的时代。它给后世留下的足迹，不但巨大深沉，而且无法磨灭。

一、“四夷可使如一家”：兼收并畜的唐人气度

和前代不同，隋唐人有着比秦汉人更为博大的胸怀，更为开放的性格。

隋唐与秦汉颇有相类之处，这就是在经历了数百年乱世之后又迎来了大一统的社会局面。然而和前代不同，隋唐人有着比秦汉人更为博大的胸怀，更为开放的性格。从统治者到平民百姓，对于异域而来的人和物，从不取排斥的态度，至于境内的胡汉各族更能“和同为一家”。这种恢宏富丽的气韵，在当时的世界上可谓独树一帜。英国学者威尔斯在其名著《世界简史》中，对比欧洲中世纪与中国盛唐时，特别慨叹两者的差异：“当西方人的心灵为神学所缠迷而处于蒙昧黑暗之中，中国人的思想是开放的，兼收并蓄而好探求的。”

秦汉人恪守所谓《春秋》大义，对“夷狄”存在着很大的戒虑。班固在《汉书·匈奴传》中咬牙切齿地斥骂“夷狄之人

江苏省扬州市阿拉伯人普哈丁墓园

卢舍那佛
唐奉先寺石窟，在龙门石窟中造像最多，号为“十万躯”。主尊卢舍那佛，被学术界推测为依女皇武则天形像而造。

贪而好利，被发左衽，人面兽心”，并称“圣王禽兽畜之，不与约誓，不就攻伐”，“其民不可臣而畜之也，是以外而不内，疏而不戚，政教不及其人，正朔不加其国。来则惩而御之，去则备而守之”。总之，双方水火不容，充满了歧视和防范之心。而隋唐人的观念则与此迥然有别，远没有那么多的隔阂和偏见。隋文帝讲：“溥天之下，皆曰朕臣，虽复荒避，未识风教，朕之抚育，俱以仁教为本。”（《隋书 · 吐谷浑传》）其后，炀帝对归隋的西突厥人说：“今四海既清，与一家无异，朕皆欲存养，使遂灵性。”（《北史 · 突厥传》）唐太宗则明确宣称：“夷狄亦人耳”，要求汉人“不必猜忌异类，盖德泽被洽，则四夷可使如一家；猜忌多，则骨肉不免为仇敌”。他在晚年把这种见解说得极为透辟：“自古皆贵中华，贱夷狄。朕独爱之如一，故其种落皆依朕如父母。”（分见《资治通鉴》卷 197，198）虽然口气还是有点居高临下，以我为主，但在中古时代，统治者能表露出这样开阔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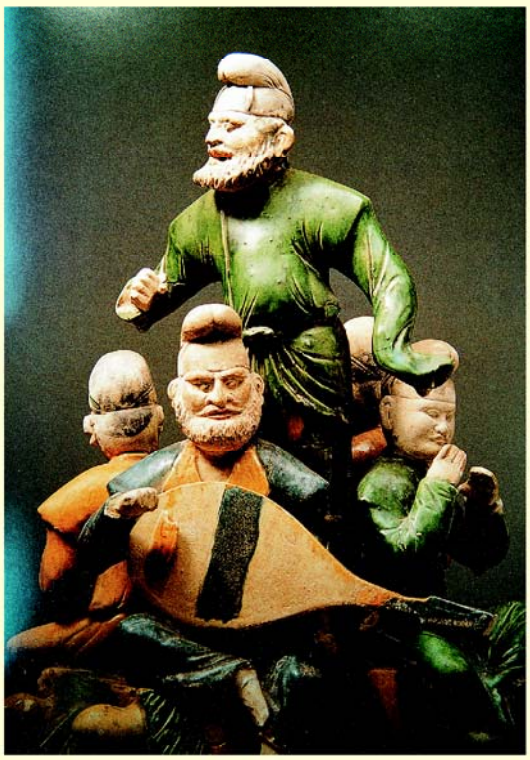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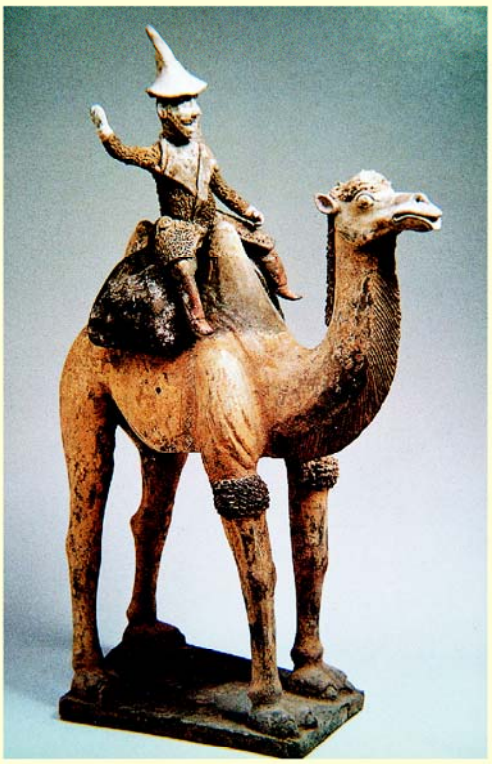

左图为三彩骑驼乐舞俑（局部），出土于陕西西安市，右图为骑驼俑，出土于山西省长治市

唐墓中有大量以胡商、胡乐伎为形象的明器俑，说明唐帝国确实是当时世界文化的交汇之地。

胸襟，实属难能可贵了。

开放的结果，唐帝国成为了世界文化的交汇之地，首都长安则是当时独一无二的国际大都会。通过陆上丝绸之路和海上丝绸之路，各种肤色的商人、使者、僧侣、学者、艺术家以及冒险家纷纷涌入中国。在将世界各地的土产、珍宝、钱币、生活用品等商贸物资输进的同时，他们还使南亚的佛学、历法、语言学、音乐、美术，中亚的音乐、舞蹈、杂技，西亚的祆教、景教、摩尼教、伊斯兰教、医术、建筑术等文化产品流入东土。据统计，当时与隋唐帝国先后有使臣来往的国家和地区，有70多个。政府有专司外事的衙门主客司和鸿胪寺以及管理贸易的市舶使，太学也为外国留学生敞开着大门。当时的长安人口约100多万，各国侨民和外籍居民大约占到5%左右。唐德宗时，检括留居长安的“胡客”（侨民），仅有田宅者就达4000多人。太

学中的留学生人数最高时多至**8000**余人。波斯的商人操纵着长安的珠宝、香料市场，来华的印度僧侣滞留不归。许多国家的权贵也在长安繁衍子孙，作定居之计。其中著名的人物有波斯王卑路斯·泥涅斯，勃律王苏失利芝，护密王罗真檀以及陀拔王子等。这些定居中国的中亚人士，深受唐代文化的熏染。他们有的改用汉姓汉名，研习汉文汉典，衣冠礼仪一如汉人，甚至与汉人通婚，日渐汉化。

对于境内的少数民族，隋唐统治者基本采取的是以怀柔为主的政策。他们根据边疆地区的不同和各民族的不同特点，或设羁縻州府，给予优待；或通过册封以定“君臣之位”；或实施“和亲”以确立甥舅关系。隋唐统治者还允许各族酋长以及其子弟入朝做官或充宿卫，有的特加恩宠，准与公主结成亲眷。

在隋唐的朝廷内，蕃将、蕃相不在少数。唐代的一些名臣有很多是外族人。如阿史那社尔、阿史那道真父子和执失思力是突厥人，契何力是铁勒人，高仙芝是高丽人，哥舒翰是突骑施人。唐玄宗采纳安禄山建议后，以外族将领取代汉人将领，于是满朝都是异族将领。晚唐时外族任相的有毕、白、曹、罗诸氏。孙光宪的《北梦琐言》称：“唐自大中至咸通白中令入拜相，次

福建泉州市灵山古墓
伊斯兰教先知穆罕默德弟子沙谒储和我高士葬于此。

南唐李昇墓内的明器，出土于江苏省江宁县

外域、外族人口和文化的涌入，使隋唐五代时期人们的社会生活更加丰富多彩。

毕相、曹相确、罗相劭权，使相也，继升岩廊。崔相慎猷曰：可以归矣，近日中书尽是蕃人。”对待汉、蕃臣属，最高统治者基本上秉公持平。唐太宗时，汉将薛万均排斥铁勒蕃将契何力之功，事泄，太宗即下令重罚薛万均。何力称：“以臣而解万均官，恐四夷闻者，谓陛下重夷轻汉。”出自夷族的何力竟担心唐太宗执法有“重夷轻汉”之偏，不能不说唐太宗确确实实履行了不分夷夏“爱之如一”的诺言。这也就是他能被各少数民族衷心拥戴，尊为“天至尊”、“天可汗”的重要原因。以至唐太宗死，各族酋长闻之皆如丧考妣。《资治通鉴》卷199记此事云：“四夷之人入仕于朝及来朝贡者数万人，闻丧恸哭，剪发、面、割耳，流血洒地”，有人还要求杀身殉葬。

唐人所以有这样容纳百川的气度，是和当时的政权强大，社会长期稳定，经济持续发展，文化高度繁荣分不开的。史载贞观年间，“府藏皆满”，“斗米不过三四钱，终岁断死刑才二十九人。东至于海，南极五岭，皆外户不闭，行旅不赍粮，取给于道路焉”。这种局面在开元时期达到高潮。杜甫有诗云：“忆昔开元全盛日，小邑犹藏万家室，稻米流脂粟米白，公私仓廪俱丰实。”坚实的国力是信心的保证。鲁迅先生认为，唐人之所以有无所畏惧、无所顾忌的文化心态，是因为“人民具有不至为异族奴隶的自信心，或者竟毫未想到，凡取用外来事物的时候，就如将彼俘来一样，自由驱使，绝不介怀。”（《鲁迅全集》卷1《坟·看镜有感》）除此之外，则是两晋南北朝以来民族大融合所营造的良好时代氛围。胡汉各族在血统上和文化上的杂糅，不但广泛存在于社会下层，而且也体现在统治营垒的内部。隋唐王朝统治核心的关陇集团，本身就是一个胡汉合流的统治集团。皇室杨氏、李氏数代与胡族通婚，实际上属于胡化很深的汉族。隋文帝杨坚的皇后与唐高祖李渊的母亲皆出自鲜卑的独孤氏。唐太宗之母窦氏、之妻长孙氏，都是已经汉化的鲜卑人。唐太宗的姊妹、女儿中嫁给有异族血统的人，占据相当大的比例。有人统计，隋

唐时期二品以上的官员中，父系母系有少数民族血统的人数量惊人，有的干脆就是少数民族人。正是统治营垒中融入了如此之多的少数民族血液，才使得他们无法滋生起大汉族主义情结，故而能够表现出如此开明的民族观和兼收并蓄的文化观。

二、斑斓多彩的隋唐社会

外域、外族人口和文化的涌入，使隋唐时期人们的社会生活斑斓多彩。

外域、外族人口和文化的涌入，使隋唐时期人们的社会生活斑斓多彩。盛唐时，各种舶来品成为人们日常生活必需品。据美国学者谢弗统计，唐代进口的物品分为18类，涉及到唐人生活的方方面面，如家畜、野兽、飞禽、皮毛、羽毛、植物、木材、食物、香料、药物、纺织品、宝石、金属制品、世俗器物、宗教器物、书籍等等。（见吴玉贵译《唐代的外来文明》）开元、天宝之际，胡风一度风靡各地，浸润到衣、食、住、行、娱乐生活各个领域。汉人着胡服比北朝时走得更远。他们模仿的对象远至波斯、吐火罗，近至突厥、吐谷浑、吐蕃。比如波斯的

唐长安含元殿复原图

南唐李昇墓内的明器，出土于江苏省江宁县

大帽帔、吐火罗的长裙帽，波斯的折襟装、印度的长袖窄口服、吐火罗的紧袍小裤以及回鹘小腰装，都曾不分贵贱时髦一时。元和时妇女流行髻椎面赭的时世妆，其髻椎出自中亚，面赭取自吐蕃。唐代文武百僚法服中的六合靴，则仿效波斯样式制成。饽饠是流行于中亚、印度和穆斯林各国的抓饭。长安城内的饽饠店集中在东市长兴里，终日人头攒动，或店食或零购。西域的葡萄酒、波斯的三勒浆酒和龙膏酒，同样是唐人的常饮之物。长安城的酒店，在卖酒之外，兼以善歌舞的胡姬招徕顾客。李白曾有诗描述说："胡姬貌如花，当鏊笑春风。笑春风，舞罗衣，君今不醉将安归？"

长安贵族府中还役使着一些从波斯、大食等地辗转购来的黑人奴仆，时称"昆仑奴"。盛唐时活跃在长安艺术殿堂上的乐舞艺人，来自西域或异族的艺术家占据着相当大的比例。米国的歌手，曹国的瑟琵世家，安、石等国的舞者，都极受欢迎，有时还被延请到宫中献艺。奏胡乐、跳胡舞也是一时风尚，甚至一些官僚士大夫同样精于此道。《旧唐书·儒学传》记载一典型事例："中宗数引行臣及修文学士，分与宴集，尝令各效伎艺，以为笑乐。工部尚书张锡为《谈容娘舞》，将作大匠宗卿舞《浑脱》，左卫将军张洽舞《黄獐》，左金吾卫将军杜元琰诵《婆罗门咒》，给事中李行言唱《驾车西河》。"房屋式样模仿外域风格也有出现。唐玄宗引水上屋、悬波如瀑的凉殿，是仿拜占廷的建筑而盖成的。外来的僧侣和教士纷纷在长安建立异域风格的庙宇祠堂。摩尼教的庙宇还得到皇帝御赐"大云光明寺"的匾额。外来语言大量注入汉语语言系统，如宿命、慧眼、横死、刹那、昙花一现、一瓣心香等，均出自佛典。佛经的翻译还启发学人借鉴梵音以治汉音。唐末僧人守温借此建立起声母系统，与陆法言的韵母系统配合，从而奠定了汉语音韵学基础。

在吸收异域、异族文化的同时，先进的隋唐文化也对周边民

盛唐时活跃在长安艺术殿堂上的乐舞艺人，来自外域或异族的艺术家占据着相当大的比例。

族和国家产生深刻的影响。北方、西北方的草原民族和西南山地民族从汉人那里学到很多先进的生产技术，上层统治者还模仿唐制，建立了各种国家机构，汉族的精神文化成果也得到了广泛传播。至于各国使节的“朝贡”和隋唐外交官的出访，以及更为大量的民间往来，又使隋唐帝国的威名声震遐迩。中国的丝绸、瓷器、造纸术经中亚、西亚，流传到了欧洲。各国对隋唐的富饶和文明充满了钦羡之情，连 7 世纪的伊斯兰教创始人穆罕默德都讲：“求学问尤当去中国。”一位印度僧人更有“汉家法度礼将深，四方取则慕华钦，文章浩浩如流水，白马轮经远自临”之叹。中国文化对近邻日本、朝鲜、越南影响更大，其儒家思想、汉传佛教、中原地区的律令制度和汉字表达的种种文化模式，逐渐成为他们文化构成的一个重要部分。一个东亚文化圈也因此初具规模。在朝鲜人、日本人的社会生活中，“唐化”的倾向表现得十分明显。新罗在统一朝鲜半岛南部之前，就已采用唐朝的历法和年号，中央设六部，地方建州、郡、县，征赋用唐前期的租庸调法，教育方面则既立国学，又开科举。到

江苏扬州大明寺内鉴真纪念堂

先进的隋唐文化对周边民族和国家产生了深刻的影响。

灭高丽、百济后，新罗则全面实行唐制。日本通过“大化革新”将唐文化大规模移植本土，许多典章制度几乎是唐制的翻版。百余年后，嵯峨天皇还下诏要求臣民：“天下仪式，男女衣服，皆依唐制。”可以说，隋唐时期是中国文化向世界辐射扩散最为强烈的阶段。而这一阶段的出现，又与时人“四夷可使如一家”的思想观念密切相关。（参阅王永平《中国文化通史·隋唐五代卷》）

三、作为帝国基础的乡村社会

作为支撑帝国大厦的物质基础，负责养育着城市，要源源不断地为城市输送滋养生命的各种“乳汁”。

隋唐社会存在着两幅对比鲜明的生活场景：宁静的乡村和热闹的城市。

乡村社会在隋唐时期不但占地区域辽阔，而且人口众多。它作为支撑帝国大厦的物质基础，负责养育着城市，要源源不断地为城市输送滋养生命的各种“乳汁”。从这种意义说，当时的乡村应该算作是城市之母。

隋唐的村落由两汉的聚落发展而来。“村”的名目最早出现于三国。到两晋南北朝已成为称谓乡村初级社会最广泛的词汇。唐代时，村的地位已受到法律的认可。《通典·食货典》载《大唐令》云：“在田野者为村，别置村正一人，其村满一百家，增置一人，掌同坊正。其村居如（不）满十家者，隶入大村，不须别置村正。”“坊”是城邑初级社会的称谓，村、坊对举，可见在国家行政体制上的地位是一致的。有关隋唐文献中，保留乡村社会资料最集中的当属日本圆仁和尚的《入唐求法巡礼行记》一书了。圆仁在东土滞留近十载，历文宗、武宗、宣宗三代，游历当时20个州治、35个县治，所经区域相当于今苏、皖、

鲁、冀、晋、陕、豫七省。在这么长的时间，这么广大的区域，他接触到了为数众多的乡村，仅留下的村落名称即有 84 处。所以《入唐求法巡礼行记》一书，史料价值弥足珍贵。有的学者根据圆仁提供的材料，将当时村落概括为四个基本类型：（1）以单姓命名的村落；（2）以联合姓氏命名的村落；（3）以地理位置或标志物命名的村落；（4）因历史事件命名或其他原因命名的村落。（参见齐涛《魏晋隋唐乡村社会研究》）从以上四种类型的村落看，第一、二类与宗族关系至为密切。第一类大约最初由一户人家或数户同姓人家定居而形成的村落；第二类或许由姻亲关系构成的村落；第三、四类可能是杂姓聚居而形成的村落。越靠近要道、城邑，后两类村落越多。圆仁所记的这些村落大小不一，参差不齐。大者为乡治所在，人烟稠密，小者只有三五户人家。

对于乡村社会的管理体系，很早就存在着两种体制。一种是民间祭祀性质的组织，一种是官方行政管理组织。

民间祭祀性质的乡村组织被称为“社”。社本是土地神。由

敦煌 217 窟壁画
生动地描绘了唐代的社会风习。

于土地广博无际，人们往往选一标志物为代表。这种标志多为大树或树丛，故有“社树”、“社丛”之名。也有封土为坛的，又有“社坛”之说。因此聚落之民也被称为“社民”或“社人”。隋唐时期，乡村的“社”大致按照传统旧俗，组织村民进行祭祀活动。《隋书·礼仪志》记载，当时“二十五家为一社，其旧社及人稀者，不限其家”。社祭分春、秋两次，春社卜稼穑，祈丰收；秋社则酬神报功。这种神日同时也是民间的盛大节日。民众在一年劳作辛苦之余，通过祭神进行聚宴娱乐活动。唐人有许多关于社日的诗，描述的都是这种喜庆场面。如王驾的同名诗云：“鹅湖山下稻粱肥，豚栅鸡栖半掩扉。桑柘影斜春社散，家家扶得醉人归。”对这种传统的乡村民间组织，隋唐政府一般采取扶植和利用的政策。从隋代起，政府要求乡村在社的基础上建立“义仓”，“以备凶年”。隋文帝为此还专门下过诏书：“令诸州百姓及军人，劝课当社，共立义仓。收获之日，随其所得，劝课出粟及麦，于当社造仓贮之。即委社司，执帐检校，每年收积，勿使损败。若时不熟，当社有饥馑者，即以此谷赈给。”（《隋书·食货志》）社仓后来形成定制，并按照民户的经济状况规定了不同的贮粮标准：“诏社仓准上、中、下三等税，上户不过一石，中户不过七斗，下户不过四斗。”（同上）到唐代，村社组织仍然十分活跃。《唐会要》卷10“诸里祭社稷仪”条，详细地记载了乡村祭社的仪式。仪式要求“诸社人应祭者”必须参加，祭社活动由社正主持，并宣读祭神祝文。根据《旧唐书》以及《法苑珠林》等文献记载，当时的村社基本上是个实体，管理着很多具体事务。（参见徐庭云《中国社会通史·隋唐五代卷》）

政府对乡村的管理系统是乡——里——村——邻保组织。乡官称乡正，里的负责人称里正。《通典·食货典》载《大唐令》云：“诸户以百户为里，五里为乡。四家为邻，五家为保。每里置里正一人。若山谷险阻，地远人稀之处，听随便量置。”另外，还有村正的设置，有关材料在前面已有征引。《唐六典》卷3明确规定“邻保”制度的功能是：“四家为邻，五家为保，保有长，

以相禁约。”也就是说，“保”是乡村社会官方组织最小的设置。邻保制度像罗网一样，禁锢着乡民的手脚，把他们固定在土地上。我们说唐代社会环境比较宽松，这是相对而言的，起码在邻保连坐法方面体现不出来。一户犯禁，诛及四邻的事例，在有关的史料中俯拾皆是。天宝五年（746年）权臣李林甫为搜罗政敌韦坚罪名，制造了江南运宝案。不但参与其事的漕运典史及船夫下狱，而且把与他们同保的四邻亦牵连进来。这些无辜的邻伍被关押长达6年之久，衣服朽烂，“尽成裸形，死于公府”。作为政府最基层的行政管理人员乡正、里正、村正，其职责为“按比户口，课殖农桑，检查非违，催驱赋役”。（《通典·食货典》）诸职责中，以催课赋役最为棘手，遇到有权有势的乡豪，“村正虽见面，不敢示文书取索，非不知其家处，独知贫儿家处”，（杜甫《东西两川说》）而是害怕他们的权势。然而如果不能如期完成任务，各级乡官就要遭受笞罚、徒刑之苦，故很多人将之视为畏途。不过，也有些土豪恶棍热衷此职，

三彩陶柜 唐明器 1955年陕西省西安市郊出土
但愿打开柜子，可以发现唐代社会许多不为人知的秘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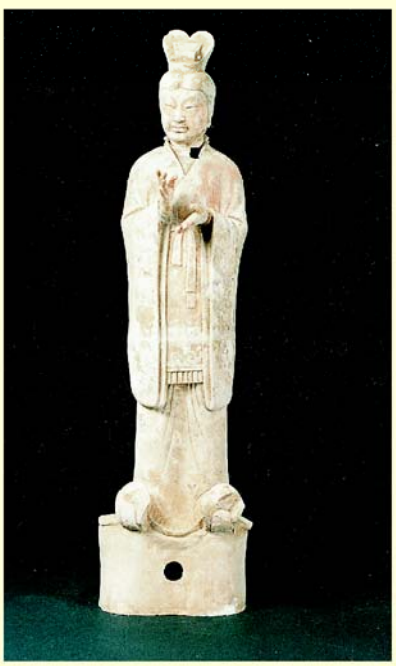

右图为唐彩绘文官俑，左图为唐彩绘武官俑
从面貌特征看，似乎是当时的蕃将和蕃相。

目的在于包揽词讼，公行贿赂，横行乡里。

总体上来看，隋唐时代的乡村社会生活要比城市社会生活宁静和简单得多，但它却是喧闹城市的依托。正如有的学者所说："中国古代社会，尤其是汉唐时代，并不存在一个完整的城市社会，城市只是政治权、军事权与统治权的释放点。它统治着乡村社会，主宰着乡村社会，却无法改变乡村社会的未来。相反，中国古代的城市，恰恰是乡村社会的伴生物，是乡村社会的城市。"（马新《两汉乡村社会史》）这话虽然还可商榷，但至少在中唐以前，"只有在乡村烘托、制导下的城市，没有在城市导引下的乡村"，还是说得通的。

四、城市精神的兴起

城市人口经济实力和自信心的增强，使他们逐渐凝聚成一股有影响的社会势力。

隋唐时期的城市，无论在规模上，还是在数量上，都远远超迈前代。其中最著名的城市有长安、洛阳、成都、扬州、广州、汴州、太原、泉州等，有名可考的中小城市有315个之多，人口超过7万户的城市共有30个。（参见何一民《中国城市史纲》）

隋唐时期统治者十分重视对城市的规划，从东西两京到州、县治所，建筑格局都贯穿着官方意志。凡城，必有城墙。墙外属于乡村社会的"郭外"，城内称"郭内"。在官方的规划中，郭内的官府办公衙署与居民区界域分明，不相混杂。象征政权的宫城和衙署是城市的主体建筑，其规模宏丽，为历代王朝所不及。顾炎武曾讲："予见天下州之为唐旧治者，其城廓必皆宽广，街道必皆正直。廨舍之为唐旧创者，其基址必皆宏敞。宋以下所置，时弥近者制弥陋。"（《日知录》）城市居民区是被规划得

井然有序、纵横整齐的“坊”。如当时的长安城，居民区所在地称外郭城。那里排列整齐的108坊，由11条南北大街和14条东西大街切割而成，状若棋盘。坊的四周有墙，坊的出口处有门。坊内街道在玄宗天宝年间以前称“巷”，天宝以后称“曲”，巷曲沟通各户住宅。隋唐前期政府特别注意坊墙的完好，一再下令维护，严禁穿凿侵毁，违章造屋。

坊内的居民受到严格的管理。每一坊内，都设有坊正，“掌坊门管钥，督察奸非，并免其课役”。（《通典·食货典》）坊正虽无官品，但责任重大，若非时开闭坊门，即属失职。坊民必须严格遵守宵禁制度，唐代《宫卫令》规定，每天黄昏击鼓，关闭城门。城门关闭后，再击鼓，“坊门皆闭，禁人行”。直到次日五更晨鼓响后，才许坊民自由进出。“闭门鼓后，开门鼓前，有行者，皆为犯夜。”对于犯夜者，不分官民，一律要受到笞打。生活在坊中的居民，所享受的自由权十分有限。如遇帝王的“国忌日”，坊民不得奏乐，违者杖一百。“于城内街巷及人众中，无故走马者，笞五十。向公私宅第投石者，笞四十。向墙外倾倒秽物者，杖六十。”当然，这些规定的实行对维护城市治安与清洁也有一定的效果。

在城市规划中，隋唐政府还依照传统在坊区特设以“市”为名的商业区，如长安有东市、西市和中市，洛阳有南市和北市。“市”区的面积一般都大于坊区，“市内货财二百二十行，四面立邸，四方珍奇，皆所积售。”尽管市内的店肆是常设的，但交易时间有严格规定：“凡市，以日中击鼓三百声而众以会，日入前七刻，击钲三百声而众以散”。（《唐六典》卷20）除皇帝特许

唐　三彩贴花盖罐　河南洛阳出土

唐代社会上层生活非常讲究，由此可见一斑。

外，一年中只有正月十四至十六三日是坊市夜间开禁的时间，允许坊人外出观灯。城内的货物大多由农村输入，另有一部分是由外商带来的。官府的日常消费除靠官作坊生产外，也向市坊采购。玄宗年间设立“宫市使”，“名为宫市，其实夺之”。白居易的《卖炭翁》讲述的就是宫市使向进城卖炭老农实施抢劫的情况。

中唐以后，严格的坊市制度开始松弛。长安的坊与坊之间出现了不少店肆和摊贩，其东市西北的崇仁坊及西市东北的延寿坊逐渐成为新的商业区，繁华程度甚至超过了两市。以后长安城内还有了夜市活动，这些被称为“鬼市”的夜市，虽然不断地受到官方的“禁断”，但毕竟对原来的宵禁制度形成了冲击。在洛阳的南北运河交汇处，新的商业区也逐渐形成。与两京不同，扬州城的商业性远远超过政治性。扬州的夜市在中唐以后大张旗鼓地进行着，中唐诗人王建有首《夜看扬州市》称：“夜市千灯照碧云，高楼红袖客纷纷。如今不似时平日，犹自笙歌彻晓闻。”随着商业活动的发展，不少城市陆续突破坊市制的限制。穿凿坊墙，临街开店的现象越来越普遍，传统的城市格局已经发生变化。

中唐以后，城市人口的价值观念也与前期有微妙的不同。玄

大运河石碑
大运河的开凿，使中国南北得以贯穿。这条帝国大动脉繁荣了很多城市和乡村。

隋唐前期政府特别注意坊墙的完好，一再下令维护，严禁穿凿侵毁，违章造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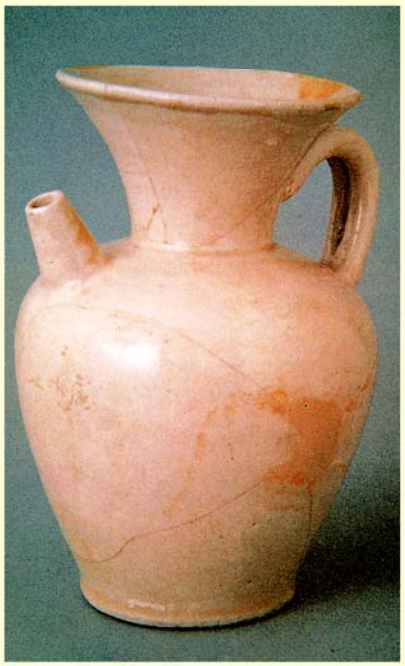

唐人使用的饮茶器皿
品茗已成为唐人日常生活中一大习尚。

宗时，长安有巨商“王元宝者，年老好戏谑，出入里市，为人所知。人以钱文有元宝字，因呼钱为王老，盛流于时。”（《太平广记》卷495）另一富商王四舅不喜抛头露面，深居简出，人们偶“得王四舅一字，悉奔走之”。由此可见，人们对富豪之家充满了钦羡之情。唐初禁止五品以上官员入市交易。武后时，官员张衡只因在市场购买食品便受到御史的弹劾。中唐以后，再无类似事情发生。刘晏是唐德宗的宰相，他入朝时见路旁胡饼出炉，使人买之，边吃边对同僚夸奖胡饼味美，群僚对此毫不奇怪。

城市人口经济实力和自信心的增强，使他们逐渐凝聚成一股有影响的社会势力，他们开始通过各种途径，体现自己的意志，保护自己的利益。文宗大和二年，宦官田全操凭借辟仗使之权，强征休祥坊民的地课。坊民300余人聚集在宰相上下朝的必经之路上抗议，后又与田全操手下的吏卒发生殴斗，此事最后以坊民获胜而告终，这在以前也是不可想象的。

五、科举选官：大唐盛世活力的源泉

科举制的实施，为广大士子提供了相对公平的竞争机会，使其对获得政治参与权产生了无限的希望。

从隋代开始，中国古代选官制度发生重大变革，以开科考试为基本内容的科举制，成为国家选拔官吏的主导形式。汉代以来，选士的主要途径是察举和征辟。察举虽然有时也要考试，但主要还是靠人举荐。自曹魏实行九品官人法后，魏晋南北朝社会的特殊阶层——士族，通过各级中正基本把持了选举大权，门第阀阅成为取人的重要依据，留给寒门庶族入仕的空间少得可怜。科举制的实施，为广大士子提供了相对公平的竞争机会，使其对获得政治参与权产生了无限的希望。

隋唐时期的科举制度还有很多不成熟的地方。科目繁多是一大特色，如常制便有秀才、明经、进士、明法、明书、明算等六科，仅明经一科还分一经、二经、三经、五经、三礼、三传诸类，特别是卷面不糊名，排序有时并不完全依据考试成绩等等，都不很尽如人意。但这些问题是一个制度在初创时期所难免的。从总体上看，隋唐时期的科举制充满活力，是健康而又受到广泛欢迎的新事物。科举制从一实行就对举子资历的限制非常少，除贱民与工商杂色外，均能应考。到唐代后期，进士科考对出身的要求更为宽松，县吏、工商市井、僧道、节镇衙将及贫寒人家的子弟皆可参加考试，并有及第的。对各阶级的士子敞开大门，这使得隋唐政权统治基础更加广泛。另外，以“才学”作为科举取仕的主要标准，对于打破旧士族集团垄

唐　葵瓣形云龙纹铜镜
中国历史博物馆藏品

左图为柳公权《玄秘塔碑》拓片（局部），右图为怀素《食鱼帖》（局部）
科举制度对应试士子的综合素质提出了很高的要求，其中书法是相当重要的内容。这极大促进了书法艺术水平的提高，连僧侣都成为书法高手。

断政权，促进统治营垒内部成员不断更新，增加其开放性和流动性，无疑也有着重要的意义。大唐盛世的出现，显然和当时官僚队伍素质的提高是分不开的。

在科举诸项考试中，士子们最为热衷的当属进士科。这首先是因为进士科为“试方略策五道”。试策不但看所掌握的书本知识，而且更重要的是看临场发挥，看有无过人的聪明才华。另外，由于每年录取的名额很少，所以进士科在社会上的名气相当显赫。敢于应考的士子被推重为“白衣公卿”、“一品白衫”。人们看重进士科，还有一个重要原因是及第者授官最优，升迁最快。进士入朝初授官一般都是清要之职。而这些清要官往往是朝廷公卿要臣的候选者。据统计，高宗时科举出身的宰相11人中，进士占据9人；玄宗的宰相，也有8人出身进士。唐宪宗时，“以进士登科为登龙门，解褐多拜清要，十数年间，拟迹庙堂”。（《封氏闻见记·贡举》）李肇《唐国史补》也讲：“进士为时所尚久矣，是故俊乂售其中，由此出者，终身为闻人”，“故位极人臣常十有二三，登显列十有六七。”可见，进士科是高级官吏的主要来源。（参看王永平《中国文化通史·隋唐五代卷》）以至有的“缙绅虽位极人臣，不中进士者，终不为美”。（《唐摭言》卷1）

登科后的进士，很快迎来了一个狂欢节。他们扬眉吐气，踌躇满志，周旋于各种游乐宴庆活动。据《唐摭言》记载，这类活动有谢恩、期集、点校文书、过点、关度、宴名、题名等名目，单宴会便有大相识、次相识、小相识、闻喜、樱桃、月灯、打球、

牡丹、看佛牙、关宴等。其中最隆重的则是慈恩寺题名、曲江宴和杏园探花宴。

对于新进士的这些活动，普通百姓给予极大的关注。他们主动为进士操办一应差事，如通报消息、租借集会场地、筹备饮宴，乃至为新进士出行开道等等。长安城内有一群人专门以此为生，号称“进士团”。进士团为及第者气势汹汹地开道，高喊路人要“回避新郎君”，有时对看不上眼的朝官也敢冲撞冒犯。新科进士到妓院买笑，也能得到格外殷勤的照顾。达官贵人之家则把每年进士放榜、宴集之日，看作是为闺中待字女儿择婿的大好时机。

唐代士子认为进士及第是毕生最得意的时刻。孟郊的诗风素以悲凉称著，但一首《登科后》则是喜气洋洋：“昔日龌龊不足夸，今朝放荡恩无涯。春风得意马蹄疾，一日看尽长安花。”看来，任何人都不能免俗。

科举制度激发了隋唐士子自强不息和自由创新的学习风尚。盛唐时期，习文应举受到社会广泛认同，不但“五尺童子耻不言文墨”，就连村妇也对子弟勉之以学。河西赵武狎于弋猎，其

敦煌壁画乐舞图
登科后的进士，很快迎来了一个狂欢节。

母对之泣诉："汝不习典坟，吾无望矣。"于是，赵武感奋而学，终成大器。士子们对及第固然喜不胜收，但科场失利后也能很快调整心态，表示要"利吾器以俟其时"。三月放榜，七八月就开始忙于"夏课"，准备"行卷"了。所谓"行卷"，是应试举子将自己平日的文学创作加以编辑写成的卷轴。举子在考试前将行卷呈送给政坛或文坛有地位的人，请求他们向主考官推荐自己。行卷中的作品，既有诗赋，也有古文、小说，但主要是诗赋。由于进士科"以诗赋取士"，所以，行卷中的作品绝大部分为士子的精心之作。这些作品主题自由，是诗材与灵感的结合，能够表现出较好的思想内容和较高的艺术水平。因此行卷中，名篇佳作迭沓而出。白居易的诗篇"离离原上草，一岁一枯荣，野火烧不尽，春风吹又生"即出自他的行卷。据程千帆先生研究，流传至今的《唐百家诗选》是一部唐人行卷诗总集。其中，崔颢的《黄鹤楼》、王昌龄的《出塞》、李欣的《古从军》、张继的《枫桥夜泊》都已成为传唱千古的名作。唐代文学的繁荣，特别是诗歌的昌盛和科举制度的倡导不无关系。明人王嗣奭在《管天笔记》中称："唐人以诗取士，故无不工诗。竭一生精力，千奇百怪，何所不有？"

赵晋绘《八达游春图》（局部）

科举制度为广大士子提供了参与政权的机会。大唐盛世的出现，与官僚队伍素质的提高是分不开的。

不过，科举制在实行过程中也暴露出一些弊端。士子们"驱驰府寺之门，出入王公之第"投献行卷，固然是他们努力推销自己，避免受到埋没的一种手段，但也为请托权贵、致通关节、行贿受贿乃至座主、门客相互攀结形成朋党等现象的产生埋下了

周昉《簪花仕女图》
每年进士的放榜、宴集之日也是达官贵人择婿的最佳时机。多少待字闺中的小姐作着美好的春梦。

祸根。另外，士子锲而不舍，醉心于举业，换来的不一定都是成功。唐人考进士很少一次即中，有的人考一二十年甚至30年，才总算及第，这还是幸运的。更多的人考了一辈子，“鬓毛如雪心如死，犹作长安下第人”。诗人刘得仁“出入场屋三十年，卒无所成而逝”。科举场如赌场，广大士子以青春岁月赌明天，最终耗费一生精力，输得干干净净。真正的成功者，只是最高统治者。“太宗皇帝真长策，赚得英雄尽白头”，这话说到了点子上。

由于隋唐时代士子中举几率极低，其中一些人在屡试不第后，便转投方镇成为幕僚。唐中期以后，这种现象相当普遍，“大凡才能之士，名位未达，多在方镇”。（《旧唐书·赵璟传》）也有一些人或进学馆教书，或以卖文佣书糊口。有人则归隐山林，终身不仕。当然，其间鱼龙混杂，如有个叫卢藏用的人，隐居在皇帝车驾经常巡幸的终南山。这位“随驾隐士”以此求名，终于被征为官并节节升迁，走出了一条通仕的“终南捷径”。还有一些人遁入桑门、道观，如唐时的侯道士、僧忍等，都是因“数举不捷”才皈佛入道的。

隋唐时期的士风有前后两个阶段的差异。唐中期以前，由于科举制的兴起和国力强盛，士子都希望通过直接参与政治，以实现自己政治思想。他们对个人功名，即对当官的追求，是和其社会责任感联系在一起的，“立登要路津”，目的是“使寰区大定，海县清一”。他们“喜言王霸大略，务功名，尚节义，逢时多难，以安危为己任”。（《旧唐书·高适传》）即使不能在朝廷为帝王出谋划策，也要投身军旅，立功沙场，或者为官地方，

造福百姓。总之，“纵死侠骨香，不惭世上英”。这时期的士子追求的是一种积极奋进的英雄气概。中晚唐时期，国运日下，百弊丛生，一部分忧国忧民的士子转而揭露腐败，鞭挞黑暗，渴望中兴，甚至不惜以身殉国。但是大部分士子对王朝则丧失信心，消沉颓衰之气，遍被士林。李商隐“夕阳无限好，只是近黄昏”的哀叹，是当时士子普遍心态的最恰当写照。他们开始纷纷脱离政治中心，以求全身避祸；有的则沉溺享乐，苟且偷生。还有一批士子卑劣无耻，不但毫无气节，反而助纣为虐，干尽坏事。唐末朱温制造了血腥屠杀朝臣的“白马之祸”，其唆使者竟是一个不第举人李振。他讲：“此辈常自谓清流，宜投之黄河，使为浊流！”李振的行为，是个别科举制度受害者仇恨心理的变态发泄。

镂空花卉纹银熏外形，1963年陕西省西安市出土

这是唐人熏衣用具，唐代社会上层生活非常讲究，由此可见一斑。

＞知识百科＜

权力均衡的三省六部制

首长（正二品）	属官（从三品到从八品）	职能
中书令	右散骑常侍	高级顾问
	右谏议大夫	高级谏官
	中书舍人	法令规章厘定撰写
	起居舍人	记录朝政
	通事舍人	礼仪官员
	右补阙	低级谏官
	右拾遗	低级谏官
侍中	左散骑常侍	高级顾问
	左谏议大夫	高级谏官
	给事中	御前监督官
	左补阙	低级谏官
	左拾遗	低级谏官
	起居郎	记录皇帝言行
尚书令	吏部	文官
	户部	财政
	兵部	国防
	刑部	司法
	礼部	教育
	工部	建设

六、唐人喜游乐

唐人实在是比他们的任何前代人都要爱玩、爱享受，也更会玩、会享受的一代人。

程蔷、董乃斌在《唐帝国的精神文明》一书中，对唐人的文化性格有这样精彩的概括：“唐人实在是比他们的任何前代人都要爱玩、爱享受，也更会玩、会享受的一代人。尤其值得注意的是，不但上层统治者如此，就是市井平民，乡间百姓也不例外。因而造成一种相当浓郁的创造文化、消费文化的时代气氛。”

确实，唐代有很多节日和娱乐，并不是唐人的发明，然而只要经过唐人之手意韵就大不相同：喜庆的变成狂欢，寂寞的开始热闹，悲凉的增添兴致，杂乱的出现规则，高雅的走向普及；而且他们既能化雅为俗，也可化俗为雅。

正月十五的上元节，又称元宵节。在汉代正月十五本是个祭祀之日，相传已出现观灯之俗，但正式作为灯节，则是在唐代。据《帝京景物略》记载：“上元三夜灯之始盛唐也。玄宗正月十

唐明器　陶奏乐群俑
1965年陕西省西安市出土
唐代社会充满了创造文化、消费文化的氛围。唐人以爱玩、爱享乐称著于史。

五前后二夜，金吾驰禁，井市燃灯，永为式。”这是从法律上对灯节的认定。隋代的上元之夜一度也非常热闹，只是唐人在承袭前代遗风基础上将它推向了欢乐的极致。《隋书·柳彧传》载，隋文帝时从“京邑爰及外州，每以月望夜，充街塞陌，聚戏朋游，鸣鼓聒天，燎炬照地，人戴兽面，男为女朋，倡优杂技，诡状异形。以秽慢为欢娱，用鄙亵为笑乐，内外共观，曾不相避。高棚跨路，广幕陵云，炫服靓装，车马填噎。肴酏肆陈，丝竹繁会，竭赀破产，竞此一时。尽室并孥，无问贵贱，男女混杂，缁素不分。”但这种群众自发的娱乐很快受到朝廷的禁断。然而到唐初，上元观灯之俗很快复活。初唐诗人卢照邻在《十五夜观灯》中写道：“缛彩遥分地，繁光远缀天。接汉疑星落，依楼似月悬。”以后灯节越办越火，到唐中宗神龙（705—707年）之际，京城正月望日，盛饰灯影之会。金吾驰禁，特于夜行。贵游戚属，及下隶工贾，无不夜游，车马骈阗，人不得顾。王主之家，马上作乐，以相竞夸”。（刘肃《大唐新语》卷8）不久，皇帝和皇后又微服出宫观灯，并放数千宫女外出，没想到发生了众多宫

五代　顾闳中《韩熙载夜宴图》局部

中晚唐及五代时期，士风转颓，沉溺享乐成为一种时尚。

女大逃亡的事件。到玄宗时，由皇室出面在长安城安福门外搞了一次规模空前的灯会。他们命人制作一个20丈高的灯轮，用锦绣、金玉装饰，燃灯五万盏。“宫女千数，衣罗绮，曳锦绣，耀珠翠，施香粉”，再加上从民间选拔一千多名少女，“于灯轮下踏歌三日夜，欢乐之极，未始有也”。（张鹭《朝野佥载》卷3）当时，无论从长安到洛阳，还是从繁荣的扬州再到边陲的凉州，上元之节处处是灯的海洋和狂欢的人群。

在隋唐以前，五月五日是个恶日。“俗说五月五日生子，男害父，女害母”，（应劭《风俗通义》）连这天生的孩子都不愿意养活，实在舍不得弄死，就起个“镇恶”的名子以避祸。这一天，人们整天小心翼翼，想尽办法来躲避邪恶与瘟病，或佩续命缕于身，或挂艾草虎于门，或饮菖蒲酒于腹，总之毫无游乐庆祝的心情。而到了唐代，端午则成了划龙舟的竞技日。从皇帝到地方官都喜欢组织和观看龙舟比赛，唐敬宗曾命人一次打造竞渡船20艘。德宗时，淮南节度观察使杜亚，于“端午日，盛为竞渡之戏。诸州征伎乐，两县争胜负。彩楼高棚，照耀江水，数十年之未有也。凡扬州之客，无贤不肖，尽得预焉”。（刘悚《隋唐嘉话》卷2）诗人张建封写过一首《竞渡歌》描述比赛的盛

唐 佚名《调琴啜茶图》（局部）

有人喜欢狂欢，也有喜欢清静，外面世界尽管精彩纷呈，却不如我在园中调琴啜茶。

左图为唐弈棋仕女绢画新疆吐鲁番阿斯塔那唐墓出土，右图为唐 墓室红衣舞女壁画1957年陕西省长安县出土

况："五月五日天晴明，杨花绕江啼晓莺，使君未出郡斋外，江上早闻齐和声。"随着鼓响和红旗舞动，舟龙披波斩浪，棹桨快如飞剑，转瞬间"前船抢水已得标，后船失势空挥桡"，比赛过程精彩而又扣人心弦。这哪里还有一点恶日的影子？

马球，又称击鞠、击球。打马球受到唐代上层社会普遍的喜爱。这一娱乐方式，并非是唐人的发明。有的学者认为它是藏族人民对体育史的贡献，也有的学者考证马球来自波斯，故又有"波罗球"之称。唐人打马球的规则是：分甲乙两队，参赛队员没有定额。参赛者均骑马，手持一种下端为月牙状的球杖，争夺击打一个如拳头大小的红球。球场设有单球门或双球门，以进球多少决胜负。唐代的许多皇帝热衷马球，其中有不少人还是高手，如玄宗、宣宗、僖宗等人。僖宗曾自称："若应击球进士举，须为状元。"打马球，还是一种迎宾待客的礼仪。

中宗时，吐蕃使臣入京迎娶金城公主，双方进行了马球比赛。吐蕃队连胜唐人队，中宗觉得大失颜面，马上组织以临淄王（后为玄宗）为首的球队再战，“以四人敌吐蕃十人”，结果大获全胜。穆宗因击球曾得暴疾；敬宗耽于此术而不理国事，整日在宫内与内官、乐官击球。在达官贵人中，统兵将军喜欢马球的人数最多，神策军的周宝、高骈有“打球军将”之称。蕃镇在地方也经常举行军人马球比赛。韩愈在徐泗节度使麾下为校书郎，因不满长官沉溺于球赛，写诗谏道：“此诚习战非为剧，岂若安坐行良图，当今忠臣不可得，公马莫走须杀贼。”每年科举放榜后，新进士欢宴曲江池，同时在月珠阁举行马球比赛。这些文人士子中，也颇有击球妙手，如乾符年的进士刘覃单人独骑大胜军将队。唐代还有喜爱打球的妇女，江苏邗江出土的一枚铜镜，上面刻有四位骑马挥杆击球的少女形象。除了骑马外，唐代还有人喜欢骑驴打球，时称“驴鞠”。

拔河本是民间农闲时期的传统游戏，唐代将之移入宫内。唐玄宗认为它有祈求丰年的意义：“俗传此戏，必致丰年，故命北军，以求岁稔”，并作诗云：“壮徒恒贾勇，拔拒抵长河。欲练英雄志，须明胜负多。噪齐山茇业，气作水腾波。预期年岁稔，先此乐时和。”气势磅礴的拔河比赛，又被统治者看成是炫耀国

后蜀王建墓石棺乐伎石雕 四川省成都市出土

每年科举放榜后，新进士欢宴曲江池，同时在月珠阁举行马球比赛。

威、宣扬武力的象征。玄宗曾组织过一次有千人参加的拔河比赛，以震慑胡人。诗人薛胜作《拔河赋》记载此次活动说："皇帝大夸胡人，以八方平泰，百戏繁会，令壮士千人，分为二队，名拔河于内，实耀武于外。"在赋中，他描写竞争者的神态极其生动："履陷地而灭趾，汗流珠而可掬，阳血作而颜若渥，丹胀脉愤体如瘿木。"除以强壮男力进行拔河比赛外，唐代皇帝还组织过朝臣和妇女参加此项活动。唐中宗曾"命文武三品以上抛球及分朋拔河。韦巨源、唐休璟衰老，随绖踣地，久之不能兴。上及皇后妃主临观，大笑。"（《资治通鉴》卷209）在此前，宫中还组织过一次宫女的拔河比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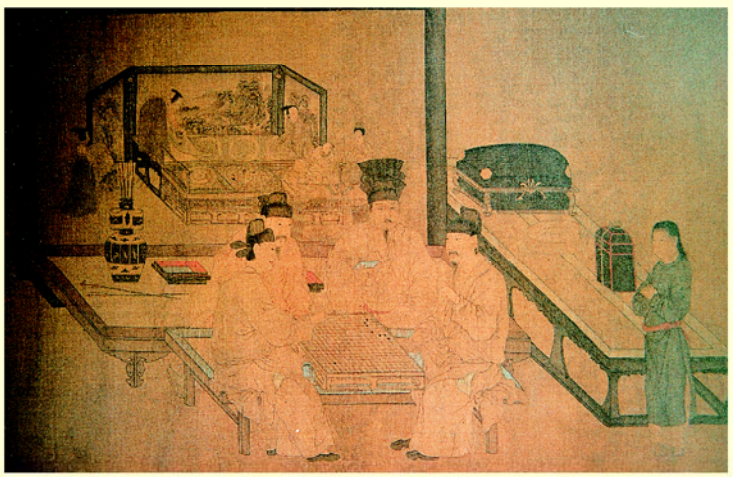

五代 周文矩《重屏会棋图》（局部）
弈棋是士大夫阶层的一种雅兴

围棋本是流传于士大夫阶层内的一种高雅棋类。其起源很早，但到唐代才趋于成熟和最后定型。（参阅王永平《论唐代的围棋文化》）当时不但棋盘已发展到19道，而且还有大量围棋的理论著作。宫中设棋博士，以教授诸王、公主和宫女下棋，这可以算作是专业棋类学校的雏形。唐代的国手不少被延请到宫中封为棋侍诏。这些棋侍诏除了陪皇帝下棋，还经常代表国家同外国人比赛。新疆吐鲁番阿斯塔那唐墓出土一幅绢画《仕女弈棋图》，图中一位贵妇人弈棋的神态特别专注。据唐人薛用弱《集异记》记载，玄宗的棋侍诏王积薪，是在山中得到一家姑嫂的指导而棋艺大增的。这家姑嫂对弈时根本不用棋盘，全凭口述和脑记，其功力颇深。可见，在唐代这种高雅的棋技已普及到民间。

乾坤众生

阅读中国·社会史卷

【第七章】

仕宦、市民、世俗的世界

（北宋与南宋）

宋代（960—1279年）是个“积贫积弱”的时代。

在宋朝还未建立之前，契丹人的辽政权便占据了北方的大片地盘，后来也与宋军多次交战，“澶渊之盟”后，宋人以割地赔款为代价，才获得些许平安；不过好景不长，羌人的一支党项建立的西夏又与宋再起战火，最后直至兴起于白山黑水之间的女真在“大金”的旗下挥师南下，将二帝掳走，占据了繁华的都城汴梁，宋朝的帝系只好跑到长江以南的临安去延续香火，于是才有了北宋、南宋之说。

另外，大大小小的农民造反也使得外患之余又添内忧，加上小说家的敷衍，使两宋的历史颇有些令人伤感的味道。

如果说政治史给我们展现的是这样一幅令人沮丧的图景的话，那么从我们的社会史来看，凭借科举考试登堂入室的文臣最终取代了世袭的阀阅之家，体现较强依附关系的部曲奴婢被租佃农民所代替；土地买卖的盛行和租佃关系的普遍化导致了社会流动性的增强；商业的发展推倒了城市中的坊墙，以及通过《清明上河图》所再现的世界上首屈一指的大都市的繁盛，还有印刷、火药、航海、冶炼、制瓷等等技术，在人们的眼中却又是一片辉煌……

一、唐宋之际：又一个变革期

从社会史的角度上看，唐宋之际是一个重要的变革时代，它在中国历史的发展历程中占有重要的位置。

从中唐以后，中国社会发生了许多变化，这些变化大多在进入北宋以后进一步发展，得到进一步的巩固，因此唐宋之际是一个重要的变革时代，如果是从社会史的角度上，而不是从政治史的角度上说，它在中国历史的发展历程中占有重要的位置。

唐人发明的，便于深耕的曲辕犁在宋代已得到普遍应用，可以作为生产力进步的代表。安史之乱后，大量移民去往南方，促进了南方的开发，加上藩镇割据的影响，使国家财政开始有依赖南方的趋向，所谓“唐都长安，而关中号称沃野，然其土地狭，所出不足以给京师、备水旱，故常转漕东南之粟”。（《新唐书·食货志》）后来韩愈说“赋出天下而江南居十九”虽有些夸大，（见韩愈《送陆歙州诗序》，《全唐文》卷555）但毕竟表明了经济重心南移的趋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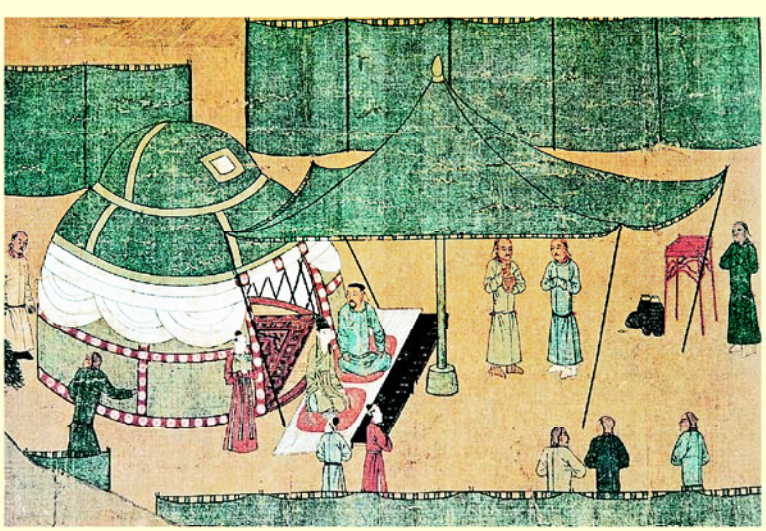

《文姬归汉图》
这幅图或许表达了宋人对当时民族关系的某种联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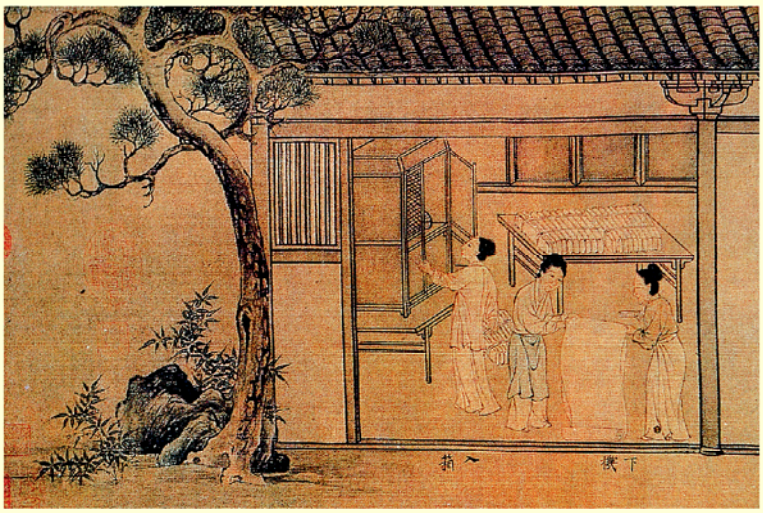

南宋《蚕织图》（局部）

这种情形，其间经历了南方较少战乱的五代十国时期，到北宋进一步发展，南方的整体发展步伐在迅速加快。在北宋时期，南方人口的增长普遍快于北方，耕地数量和人均占有耕地数量也以东南地区占优，像小麦、小米这类传统的北方作物，由于统治者的积极倡导和百姓的尝试引种，从北宋开始起步，到南宋则日益推广。但这并不等于说，北方的经济就已一落千丈，被南方超过，实际上北方经济发展的空间依然存在。由于长期的发展基础，在使用较先进的农业生产工具和畜力方面、在农作物品种和亩产量方面，北方还占有一定的优势。因此在北方农业经济继续进步，而南方农业经济在较低的起点上迅速增长的情况下，中国第一次出现了南北方经济比较均衡的、整体的发展（即非此强彼弱），使宋代农业经济有了长足进步。（参见程民生：《宋代地域经济》，河南大学出版社 1992 年版）

宋代农业经济的发展不仅是生产力发展的自然结果，也是此时期统治政策、社会结构巨大调整的反映。唐朝前期，实行自北魏沿袭下来的均田制度，在实行均田制的地方，采用国有形式的授受土地，虽然并不见得在全国普遍推行，但在制度上说却是如此，特别是贵族官员按品级高低受永业田的规定，依然体现了经济上的贵族等级制度，是与自由的市场经济精神相悖的。唐中叶以后，均田制出现危机，租佃关系开始出现，贵族地主兼并土地，租给佃客或浮客，但还没有普遍化，没有法

律上的认可。到了宋代，这种趋势变得不可逆转。

国家已无法实际掌握大量土地，进行形式上的再分配，已不可能再对土地的自由买卖进行强烈干预。“田制不立”、“不抑兼并”就是土地自由买卖或易手的同义语，而国家则对此采取了默认的态度，这确实是国家与社会关系上的一大变动，也是一大进步。

在社会结构方面，这种土地所有权脱离国家控制的趋向，强化了非世袭性的大地主取代世袭贵族的过程。魏晋南北朝时期的士族门阀制度到唐代便已衰落，但其影响依然强大。唐太宗修氏族志、武则天修姓氏录，虽想用新的官僚等级制取代世袭罔替的大族统治，但还是不免带有旧的痕迹。这种痕迹的消除，除了我们后面还要讲到的科举选官制度的作用之外，重要的是国家已逐渐不以自己的力量把财产权利赋予世家大族，若要取得土地，就必须靠自己的本事去兼并，否则只好坐以待毙。于是到了宋代，出现了一批通过各种手段积蓄财产或通过科举入仕获得特权的上等阶级，如乡村和坊郭户中的上户，特别是在这里面的一、二等户中，有许多在各级政府部门中做官，因此被称为官户，他们构成了城市与乡村社会中的新的上流阶层。但在这样一种经济和政治基础上建立起来的上流社会，比起原来的世袭贵族来，缺乏稳定性，层间流动的可能性变得大起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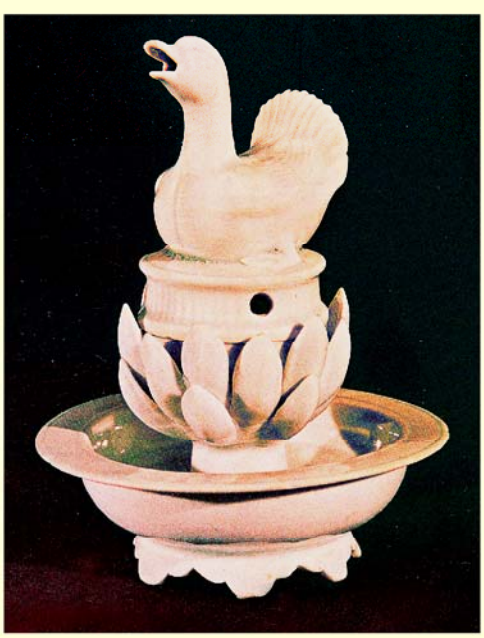
青白釉莲座鸭形盖香熏

世袭贵族集团的瓦解，使得他们无法继续对原有部曲、佃客的人身控制，人与人之间的差别日益靠财产的有无多寡来区分。国家对此也只好默认，晚唐元和年间的征税，就“非论土著客居，但据资产差率”，（《唐会要》卷85《定户等第》）所以宋代的客户已从唐代外来户的意义，

变成了家无恒产的佃农，所谓“乡墅有不占田之民，借人之牛，受人之土，庸而耕者，谓之客户”。（石介：《徂徕先生全集》卷 8《录微者言》）这些人不仅身列国家户籍，又不属于哪一家贵族的私属徒附，而且与主户之间以租佃契约为联系——政治关系变成了经济关系。值得注意的是，根据《元丰九域志》的记载，客户在全国总户数的比例在 35%左右，有些则占到 50%以上！尽管对这些客户的人身自由程度还不能估计过高，但这样一种流动可能性极大的社会群体在人口中占有这样大比例，必构成社会变迁的巨大潜在动力。

《大驾卤簿图》（局部）
展示了北宋国家制度的重建。

经济的发展和社会流动性的增强也为城市发生变化提供了前提。在两宋时期，东京和临安这两座都城在人口最多时都逾百万，北方的洛阳、太原、大名、真定、宋州（今河南商丘南）、京兆府（西安）和南方的扬州、江宁、苏州、明州（今浙江宁波）、泉州、广州、成都、鄂州（今武昌）、潭州（今长沙）等城市，也都是人烟稠密的中等城市，多者也达40—50万居民。像一些工商业比较集中的镇，全国大约有近 2000 个，至于作为城乡交接形态的草市墟集，也如雨后春笋般成长起来，从而形成不同层级的城市体系。在城市内部，唐前期的坊市制度从晚唐以后开始瓦解，至此则被彻底打破，街区之间已不再有坊墙阻

隔，商业区与居民区没有了明显的界限，变成了哪里有人住哪里就有生意。城市居民被正式列入政府户籍，称为“坊郭户”，说明“市民”开始具有了独立的身份。

宋代在思想文化上的变化也是划时代的，尽管后文还要提及，但这里还是忍不住要饶舌两句。一般谈及新儒学在宋代的产生，往往溯源于晚唐的韩愈。宋祁在修《新唐书》时夸奖韩愈，说“昔孟轲拒杨、墨，去孔子才二百年，愈排二家，乃去千余岁。拨衰反正，功与齐而力倍之”，(卷176，《韩愈传·赞》)说他排斥佛、道二教的影响，以孟子传统为承继孔子传统的正宗，希望以此改造儒学。此后宋学，包括日益蔚为大观的理学，都以通经学古、救时行道为特征，但是佛道学说的影响却是避免不了的，特别是运用了佛道二家的抽象思辨和逻辑推理方法，借用前者的某些概念和命题，重新诠释经典的本义。在南宋，无论是强调先天之理的朱熹，还是主张“心即理”的陆九渊，都是深受佛道学说影响的代表。至于诗文书画、戏曲说唱，到此时也呈现出一种崭新的风貌。

《纺车图》(局部)

我们还没有谈到其他方面的一些变化，比如这时国家力量的空前加强，同时地方化的趋势也日渐明显，这可以通过宋代民间祠神要求国家赐额、赐号以及国家对此的态度窥见一斑；再比如由于社会流动性增强，下层民众地位的提高和前城市化的趋势，民间文化空前高涨，在信仰、组织、表演形式等方面

都有所体现。无论如何，以上的变化，无一不具有重大的意义，这种意义完全可以与周秦之际的社会变动相提并论，因为宋以后的国家态度、经济关系、社会结构、思想路向，无论从性质上说还是从表现上说，都是从这场唐宋之际的变革开始的，是这场变革的继续，一直到明清之际另一场社会变革的酝酿为止。

荷纹三足瓷炉

其实，与上述变化密切相关的还有一个原因，那就是选官制度的革命性变化。隋唐之际启动的科举制既是社会经济变革的产物，但更重要的是拉动了社会经济结构、意识形态领域等方面的连锁反应。在科举制全面确立和巩固的宋朝，它的影响显得更为突出。对此，我们不仅没有忘怀，而且马上就要让它粉墨登场了。

二、万般皆下品，惟有读书高

科举制度在宋朝得到大力提倡，读书人得到社会空前的尊重。

按学者的概括，科举制是由朝廷设立科目、统一考试、士子自由投考（有一定推荐环节、程序）的选举制度，它的萌芽状态应属汉代起始的察举制度，但门资等第和长官意志还是起着决定性的作用，直到隋朝废除了九品中正制，创设了进士科，制度才发生了根本性的变化。由于不限门资，侧重考试成绩，使得原来的世袭贵族子弟失去了特权，而原处在低微地位的俊杰之士不仅可以凭借真才实学登上政治舞台，而且立刻获得原来可望而不可及的社会地位和经济利益。“书中自有黄金屋”、“书

中自有颜如玉”，虽是后人宋真宗的概括，却总结出了科举制带来的社会变化。

尽管唐代的科举制得到了进一步的完善，但旧制度退出历史舞台也非一朝一夕的事，由于允许公嘱与私荐，所以达官贵人往往公然请托，尽量任命这些子弟为官，在录取后授官之时，门荫高的人可以受到照顾，这些都是旧的世卿制度的残余。究其原因，还是那些大族在社会上依然具有相当势力的反映。

这些到了宋代才有了较彻底的改变，科举制度到此时已成为不可逆转的趋势；唐末五代军将跋扈，影响政局稳定的教训也为宋初统治者深刻记取，加上此时靠经济上的竞争而并非靠继承祖先遗产而致富的人日益增多，都要求科举制占据选官制度的中心位置。结果是，有唐一代年均录取进士不过 20 多人，而两宋时期每年都有 140 多人金榜题名。

宋太祖赵匡胤虽是一介武夫，但却也懂得“以马上得天下，安能以马上治之”的道理。不知是后人的吹捧还是确有其事，史料说他在后周作大将的时候，就常常带着沉重的书箱奔赴疆场，建宋后更是大力尊崇孔子，对读书人一再表彰。他看到太子太傅范质一生廉洁，死时家徒四壁，认为读书人学了道德文章，派到地方去做官的话，即使有一百个都贪污，也比不上一个武将贪

宋陵神道上的石像
此时实际上文官的地位已凌驾于武将之上。

得多。（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卷13，开宝五年十二月）改元乾德不久，太祖在宫中发现一面刻有“乾德四年”字样的铜镜，不由奇怪，便询之出身文书的宰相赵普，赵普绞尽脑汁也不明其故，太祖只好把做翰林学士的宿儒窦仪请来，才知后蜀也曾用过这个年号。于是太祖感慨万分，发出“宰相须用读书人”的感叹。（同上书卷7，乾德四年五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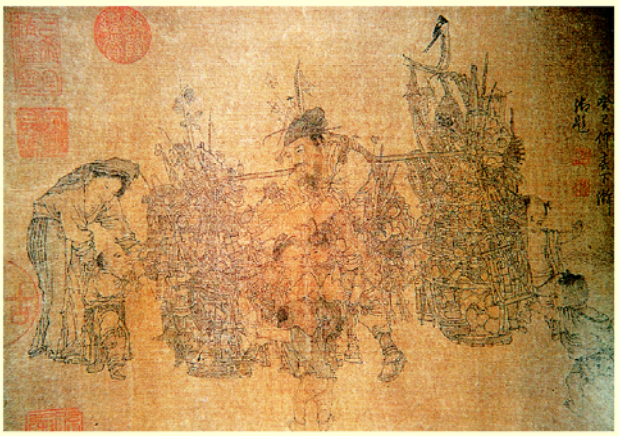

《货郎图》
宋人所绘。使人联想到此时期商品经济的活跃和与此相联系的社会流动性加剧。

按史学家的推测，宋太宗的上台似乎有些尴尬，因此在位期间大兴文治，颇有欲盖弥彰之嫌。但无论如何，经他的一手推动，文人的势力便在朝野内外站稳了脚跟。太祖在位时，对官员子弟进士及第总保持极大的警惕，反复清查有无作弊现象，在最后一次主持科举考试时还公开宣布，过去上榜的名额多被势家子弟占去，使孤寒之士难以入朝为官，如今则要清除此弊，谁能平步青云，便全靠自己的本事了。（同上书卷16，开宝八年二月）而自称“朕无他好，但喜读书”的宋太宗在位22年，共开8榜，取进士1457人，诸科4359人，加在一起与整个唐朝取士的总和相近。他所取的头一位状元吕蒙正，不仅因很快就被任命为宰相而得到广泛的注意，而且被演绎进了许多戏文故事，作为家境贫寒的人可以通过寒窗苦读而一生荣耀的代表。

朝廷对读书中举的大力提倡当然不只是口头文章。太宗时中举者当场被赐绿袍靴笏，后来还由官府提供金鞍骏马，街市游行，金吾司每派7名士兵鸣锣开道，前呼后拥，引来满街钦羡的目光 。太祖把“不杀大臣及言官”的保证勒石刻碑，以示决心，使以天下为己任、具有不说白不说、白说也得说传统的知识分子欣喜若狂，认为可以实现儒家修齐治平的远大理想。到真宗以后，朝廷还大幅度地为官员加薪，达到前无古人、后无来者

《村童闹学图》（局部）
宋人所绘
反映了当时教育的普及。

的程度，以至清朝人赵翼大发感慨，认为宋朝以高薪养士，使入仕者不复以身家为虑，所以真宗、仁宗、英宗诸朝名臣辈出；即若国家多事之秋，也有许多慷慨悲歌之士，作为养士之报。（赵翼：《廿二史札记》卷25《宋制禄之厚》）也正因此，宋真宗也才能大做“劝学”的广告：

富家不用买良田，书中自有千钟粟；
安居不用架高屋，书中自有黄金屋；
出门莫恨无人随，书中车马多如簇；
娶妻莫恨无良媒，书中自有颜如玉。
男儿欲遂平生志，六经勤向窗前读！

由于读书人踊跃投向入仕之路，所以从国家到私人都大办学校，京师有十所学校，皆属国子监，其中国子学、太学、四门学、宗学是官员或宗室子弟就读的学校，而武学、律学、算学、书学、画学、医学则是专业学校，如果说它们面对的还是贵胄上流的话，那么州县之学就是面对广大基层读书人了。虽则太祖、太宗大兴举业，但地方士子无学可上，无力竞争，因此强烈要求普遍建立州县学。到庆历四年（1044年），从范仲淹之请，普建地方学校，为科举储备了大量人才。其实对兴建学校的需求，不仅出于科举入仕的动力，也在于教育普及程度的基础。当时借助印刷术的进步，蒙学读物普及民间，像前代的

《千字文》、《上大人》，当代的《百家姓》、《三字经》，在提高民间识字率方面起了重大作用。不少地方利用农闲举办冬学，教农家子弟识字。那旧时在村塾中流行的《神童诗》，相传就出自北宋的汪洙，头一首便宣扬："万般皆下品，惟有读书高。"

宋代黄釉绿彩瓷枕
这件瓷枕上刻画了船形的纹饰。无论这是否反映了现实，北宋内河航运的发达和南宋海外贸易的发展都是有目共睹的。

除了官学，宋人还有许多私学，据说宋初"是时未有州县之学，先有乡党之学"，（马端临《文献通考》卷46《学校考》七）许多儒生据山林城市教授学生，有的官员宦场失意，退居乡里，也以教馆为业。有的知名学者常授徒数十上百，像南宋陈亮退隐于家时，也说"今年不免聚二三十小秀才，以教书为行户"。（《陈亮集》卷20《〈答朱熹〉又乙巳春书之一》）在此基础上，繁荣起大型的书院，形成文人思想传承与交流的主要阵地。其中湖南衡阳石鼓山有石鼓书院，长沙岳麓山有岳麓书院，江西庐山五老峰下有白鹿洞书院，河南登封太室山南有嵩阳书院，河南商丘有应天书院，等等，均是天下闻名，著名学者在那里讲学传道，到南宋时所建达300所之多。在这样的讲学风气下，程门弟子经常与老师程颐争辩王安石的论点之正确与否；朱熹与陆九渊"鹅湖之会"，争论义理心性；事功派陈亮则与朱熹进行"王霸义利之辩"，自由论辩空气空前浓厚。

＞知识百科＜

鹅湖之会

南宋淳熙二年（1175），吕祖谦为了调和朱熹"理学"和陆九渊"心学"之间的理论分歧，使两人的哲学观点"会归于一"，于是出面邀请陆九龄、陆九渊兄弟前来与朱熹见面。六月，由吕祖谦邀请，朱熹与陆九渊、陆九龄等人参加的一次学术会议，名之为"鹅湖之会"，首开书院会讲之先河，是一场中国哲学大辩论，列席旁听者有刘子澄、赵景明、潘叔度等人。

在这场大辩论中，双方"相与讲其所闻之学"，陆九渊从"心即理"出发，提出"尧舜之前有何书可读"，认为只要"明心见性"即可，所谓"苟为知本，六经皆我注脚"；致使"朱熹不慊"，朱熹强调"格物致知"，认为格物就是穷尽事物之理，致知就是推致其知以至其极。双方争议了三天，陆氏兄弟略占上风，但谁也不能说服谁，最后是不欢而散。

三、新的社会主宰：文官

文人受到统治者的青睐，成为社会的主宰，自然可被视为社会的进步。宋代文学艺术的繁荣、理学的兴起，甚至民间文化的高峰，都无不与此有关。

知识分子地位的空前提高及其在社会上的空前活跃，是社会进步的表现；而普通民众知识水平的提高对社会变迁的推动，则更不可小视。由于知识在社会上总的来说受到重视，文官在朝中的地位也举足轻重，所以有宋一代，宦官势力从没有与朝臣集团形成对峙，以至影响政局，惟有北宋末的太监童贯有点例外，最后被封为广阳郡王，但也没有与广大文臣达到水火不容的地步。他除了搜刮民财、讨好皇帝之外，主要是想在疆场上显一显“男子汉”的威风：他曾与蔡攸一道领兵伐辽，镇压过在浙江造反的方腊；对西夏用兵时损兵折将，却报喜不报忧；与金谋辽，也被衰落不堪的辽军几次打败。这些本身也没有触及文官们的利益，自己也未广结党羽，迫害朝臣，没有造成干政的态势。

宦官不敢凌驾于文臣之上，当然还是有宋朝皇帝的既定国策做后盾。据说嘉祐年间（1061年）年轻的苏辙参加科举，在应要求写一篇直言敢谏的策论中，指责宋仁宗“宫中贵姬至千数，歌舞饮酒，欢乐失节，坐朝不闻咨谟，便殿无所顾问”，以至国家危机四伏。结果苏辙不但未曾锒铛入狱或至少被褫夺功名，反而被主考官司马光夸奖不已，宋仁宗还兴致勃勃地把他挨骂一事告诉皇后，说是又为子孙物色到一位新宰相。（《宋史·慈圣光献曹后传》或《渑水燕谈录》卷6）这样的故事在宋朝不止此一个，说明文官发表意见的空间的确要比前朝后代略大。

作为文官后备军的学生，也并非都是些书虫。宣和八年（1126年）金兵围困汴梁，宋钦宗与宰相李邦彦主和，太学生陈

东率诸生数百到宣德门前上书请愿，希望罢免李邦彦，使主战的李纲、种师道等复职，得到汴梁军民数万的支持，吓跑了李邦彦和前来镇压的开封府尹王时雍，打死宦官数十，直至钦宗宣布李纲等复职为止，造成中国历史上由文人领导、市民参加的一次重要的社会抗议。

一般而论具备较高道德素养的文官登上政治舞台，对于政治的清明会起一定的积极作用，同时也为文化事业的繁荣做出有力的推动。寇准少年得志，19岁中了进士，31岁做了参知政事，为人直言敢谏，曾被宋太宗比作魏徵。但此人是个典型的书生，狂傲之气常溢于言表，即使是在被贬斥到外地的时候，也丝毫不以为然，成天与小妾一起饮酒做诗："将相功名终如何，不堪急景似奔梭。人间万事何须问，且向樽前听艳歌。"（《涑水纪闻》卷2）颇有些魏晋名士的风度。也只有这样的文官，才可以在辽兵压境之际坐上宰相之位，而且在边境的急报如雪片飞来的时候，竟扣押不发，谈笑饮酒，囊中妙计乃是迫真宗亲征。虽然澶渊之盟还是以向辽纳帛为代价的，但毕竟换来了宋辽之间120年的和平，而且这份功劳恐怕大部分要归于狂傲的书生寇准。

像寇准这样有性格的文臣毕竟还不多见，同时的名臣吕蒙正、吕端等人都深谙为官之道，喜怒不形于色。在后来与西夏

捣练图壁画 河北井陉出土

左图为范仲淹像，右图为司马光像

的战争中，只有韩琦还像个热血男儿，但运气不好，屡尝败绩。那位高唱“先天下之忧而忧，后天下之乐而乐”的名臣范仲淹在战场上采取守势，对西夏使臣大谈仁义之道，同时却在强化家族势力方面做出积极努力。大概从他开始，建立了所谓“义庄”。这是他以官俸所得在苏州长洲、吴县购买良田十数顷所建。他每年将收获的租米用来赡养宗族，并手定13条《规矩》，说明了向族人发放义米、冬衣的范围和数额、对族人婚丧嫁娶资助的范围和数额，以及发放办法等等。他的子孙还在此基础上，不断对《规矩》进行补充，包括对经营管理人员的约束、对族人为非作歹的惩罚等。此类义庄、义田不断发展，成为宋以后家族制度发展的重要组成部分，为稳固家族的长期延续起了重要的作用。

宋代以后家族制度的发展，与前面所说唐宋之际的社会变革有着直接的联系。由于社会流动性的增大，造成财产的频繁易手，等级的兴衰不定。为了使本家本族的好运长期维持，同

时也在一定程度上维持社会的稳定，于是宋代聪明的文人纷纷提出重建宗族制度的主张。其中张载讲得非常明确："宗子法不立，则朝廷无世臣。且如公卿，一旦崛起于贫贱之中，以至公相；宗法不立，既死，遂族散，其家不传。……如此则家且不能保，安能保国家?"（《张子全书》卷 1 《宗法》）其他如程颐、朱熹，都是此事的大力鼓吹者，而后者的《家礼》一书则更对后世产生深远影响。

在家族制度上下过功夫的，还有著名的文官兼历史学家和大文豪欧阳修、司马光和苏辙等人，与他们心同此理的文臣更是不可胜数。朝廷在五等户籍之中单独划分出所谓官户或形势户来，不仅享有优厚的俸禄，还有子弟恩荫、免税免役的特权，具有这样的好处，自然希望能在日益激烈的社会竞争中保持长久，这便是文官们重视家族的原因所在。欧阳修与苏辙在修族谱方面走在前面，将其视为敬宗收族的重要手段，两人还交流修谱经验，并把两家族谱刊刻在一起，展示不同的修谱体例。他们把族谱勒石刻碑，意在让天下之人群起效尤。司马光撰有《书仪》、《涑水家仪》等书，对家族内部的长幼尊卑男女等等关系做了严格要求，认为这样的等级差序能够促进家族的巩固。

欧阳修还把这类思想渗入他所修的《新五代史》中，比如其《杂传》中记载的王凝妻李氏的故事，就反映了他关于夫妻关系的看法：虢州司户参军王凝死在任上，其妻李氏携幼子归故里。路过开封时天色已晚，便准备住店。店主见妇人携一子在外，怀疑是私逃出来的，不许他们住店。李氏觉得无法继续行路，不肯离开，店主便抓住她的手，把她拖出门外。李氏大恸："我为妇人，不能守节，而此手为人执邪?不可以一手并污吾身!"抓起一把斧子就把那只手砍了下来。欧阳修记载这样的故事于正史中，显然表明他对李氏行为的赞赏。

与上述讲究礼法的文官不同，王安石是另一位有性格的文臣。此人从小恃才傲物，诗词歌赋，都颇为精通。他 17 岁时随父到江宁（今南京），开始注意社会现实，并慨然以天下为己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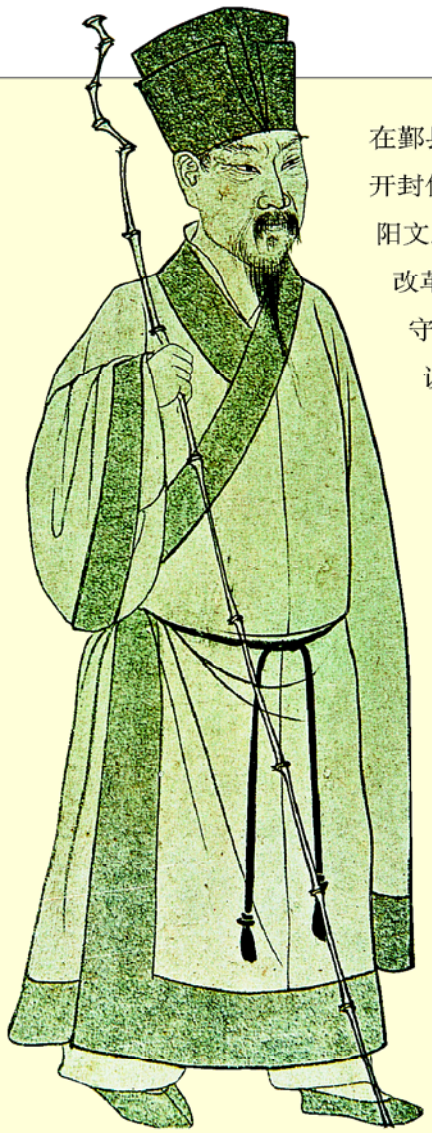

苏轼像
这幅画为元人赵孟頫所绘，表现苏轼布衣漫游的形象。

在鄞县做知县时力行改革，被当地百姓长期怀念。到他赴开封任群牧司判官时，已是“学问文章，知名当世”。（《欧阳文忠集》卷110《再论水灾状》）后来他被神宗起用主持改革，以其“天变不足畏，人言不足恤，祖宗之法不足守”的精神震惊朝野。他虽然处世不拘小节，甚至有人说他常“衣冠不整”，但却反映了简朴的生活态度。在他做中书舍人时，有人给他送信，见他的衣着，以为是个院子。当送信人知道他就是舍人时，不禁连赞“好舍人”。晚年住在南京的钟山，出行时骑一小驴。遇客来访，便下驴取下小凳，在路边交谈。正是有这样的生活态度，才为后人留下“春风又绿江南岸，明月何时照我还”的千古名句。

苏轼的文人气比王安石更足，因此注定不可能在政坛上施展抱负。他在做开封府推官时反对王安石新法，被贬到地方；后来司马光上台，调他回朝，他又反对司马光尽废新法，再次外调。以后反反复复，调入调出，一贬再贬，甚至贬到天涯海角的琼州，以至当他在翰林学士的任上询问婢女自己的大肚子里装的是什么时，只有回答“学士一肚皮不合时宜”的那个宠婢才得到他的大笑赞许。（毛晋《东坡笔记》）不过官场上的失意并没有对苏轼的文人之气有太大影响，他与僧道往还，纵情于诗文书画。他的诗词作品中既有“欲把西湖比西子，淡妆浓抹总相宜”这样的婉约之句，又有“莫听穿林打叶声，何妨吟啸且徐行。竹杖芒鞋轻胜马，谁怕？一蓑烟雨任平生。”

文人通过道德文章和科举的考验走上政治舞台，变成主宰朝局的惟一重要力量。从行政管理上来说，这应该是件好事，但君主专制的体制不允许出现真正的“专家治国”和法制社会，因此为了顺应皇帝个人的好恶，在文人中也会出现一批小人，或者至少是明哲保身，不那么疾恶如仇。从北宋的寇准、范仲淹、欧

阳修、韩琦、富弼、王安石、司马光、李纲，到南宋的虞允文、韩侂胄，这些人之间或者志同道合，或者有政见、意气之争，但毕竟可以归入君子之列，而在他们的对立面则必有王钦若、丁谓、吕夷简、蔡京、秦桧、史弥远、贾似道等小人。围绕着内部改革与和战大计，这些人相互争斗不止，常搞得你方唱罢我登场，党同伐异和平反昭雪的事件不断。虽说这里确有是非曲直之分，但也充分显示出文人相轻的特殊脾性。

《元祐党籍碑》

不过不管文臣们在朝廷上如何表现，他们作为重要的社会集团已是不容置辩的事实。由于宋朝“三百年来待士大夫以礼”，就是对他们格外照顾，使他们得以在社会结构中处于最高的位置。这些人有着相近的衣着服饰，如朱熹所说，“宣和末，京师士人行道间，犹著衫帽。至渡江戎马中，乃变为白凉衫。绍兴二十年间，士人犹是白凉衫。至后来军兴又变为紫衫，皆戎服也”；（《朱子语类》卷91《礼八》）住着高楼名园，如周密《吴兴园林记》说，由于吴兴山光水色，士大夫多爱在这里居住，“故好事者多园池之胜”；饮食水平也日见提高，都市之中酒楼林立，主要就是为士大夫服务的，其中开封东华门街上的樊楼（又作矾楼）因为生意兴隆，到徽宗时“更修三层相高，五楼相向，各用飞桥栏槛，明暗相通，珠帘绣额，灯烛晃耀”，（《东京梦华录》卷2）许多官员文士都留下了有关美食的诗句。

文人受到统治者的青睐，成为社会的主宰，自然可被视为社会的进步。这些人不仅与皇帝一起决定着国家的大政方针，还成为正在萌芽的地方社会的领袖，成为凝聚乡里、整合社区的精英。正是因此，宋代才成为更注重体制或者“法治”的社会，也成为更具理性的社会。宋代文学艺术的繁荣、理学的兴起，甚至民间文化的高峰，都无不与此有关。①

①本节的写作参阅了宁欣：《中国文化通志·选举志》，上海人民出版社1998年版；黄燕生：《文臣：兴邦还是误国》，中国青年出版社1998年版；冯尔康等：《中国宗族社会》，浙江人民出版社1994年版；朱瑞熙等：《辽宋西夏金社会生活史》，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8年版。

四、都市生活的喧嚣：“直把杭州作汴州”

宋代的城市人口规模巨大，在当时的世界上恐怕都是首屈一指。

中国的传统城市在唐宋之际经历了一大变化，这场变化也是到宋基本完成，并且构成了此时期社会变迁的重要内容。由于商品经济的发展与社会流动性的增强，那种城市中把居民区与商业区严格分离，而各居民区之间又以定时启闭的坊墙相隔的坊市制度，到中唐以后开始被打破，部分坊内也开始出现店铺。到宋朝，坊市制被彻底废除，代之以厢坊之制，厢是较高一级区划，北宋开封旧城和新城先是各分四厢，后来有所增加变易，南宋临安承制，先为七厢，后也为八厢，但都是厢之下再辖坊，坊是最基层的社区，但已没有了坊墙，这标志着城市内部自由流动性的增强。

宋代的城市人口规模巨大，在当时的世界上恐怕是首屈一指。据有的学者估计，除了都城之外，还有几个城市如苏州、成都、鄂州、泉州的人口达到50万左右，10万人口以上的城市还要更多些；人口在1—10万间的城市不少于100个，而数量在1万以下的城镇大约有3000个左右。（参见李春棠《坊墙倒塌以后》，湖南出版社1993年版，第6页）如果这个统计有其合理性的话，那么粗略地估算一下，即使按北宋人口最多时超过1亿的说法，城市人口比例也能占到20%以上，这说明城市化的程度不低。当然不能以此与现代城市化做简单的类比，因为这些城市人口的构成与现代有相当差异，但毕竟对城市商业和服务业提出了巨大的要求。

蹴鞠纹铜镜

在这大大小小的城市中，北宋的汴梁和南宋的

坊是最基层的社区，但已没有了坊墙，这标志着城市内部自由流动性的增强。

临安是各自时期的庞然大物，人口都超过了百万。哪里有众多的消费人口，生意就趋向于哪里，因此在北宋时的开封沿河近桥和城门地带，就兴起了新的行市，出现了新的商业街市区。由于开封的物资供应主要依赖汴河，所以从后周的时候起，政府就鼓励京城居民沿河建造房屋，出租给外来的客商，供他们暂时居住或堆放货物。宋代沿河继续出现大量邸店，并且就近进行交易，形成临时的或定期的集市，有的在桥上临时交易，故称该桥为“市桥”。

“对镜理红妆”壁画 河南禹县出土

这是采自宋代墓室的壁画，反映了富室女眷的家庭生活细节。

朱雀门是内城的南门，由此向北到州桥以西大街，是果子市；内城东北有马行，旧曹门朱家桥东有牛行。马行街街东有庄楼，后来改名和乐楼，楼下就是马市，买主与卖主在楼上一边喝茶饮酒，一边看马交易。外城的南熏门内有肉市，集聚着屠宰行。每天晚上行人稀少时，从城外赶猪“每群万数”，送到这里屠宰，“直至天明，其杀猪羊作坊，每人担猪羊及车子上市，动以百数”。（《东京梦华录》卷3）另外，“每日早惟新郑门、西水门、万胜门，如此生鱼有数千担入门”，（同上书卷4）然后再分给城里的酒楼、店铺或零售摊贩。

南宋的都城临安更有水利之便，上述特点更为明显。菜市在城东东青门外菜市桥、坝子桥等地，米市在西北的余杭门外黑桥头等地，柴市在东南候潮门外柴市桥，布市在东南便门外的横河头，等等。这显然是因为这些濒河近桥之地是货物运输的第一个目的地，因此随即成为这些货物的集散地，由此形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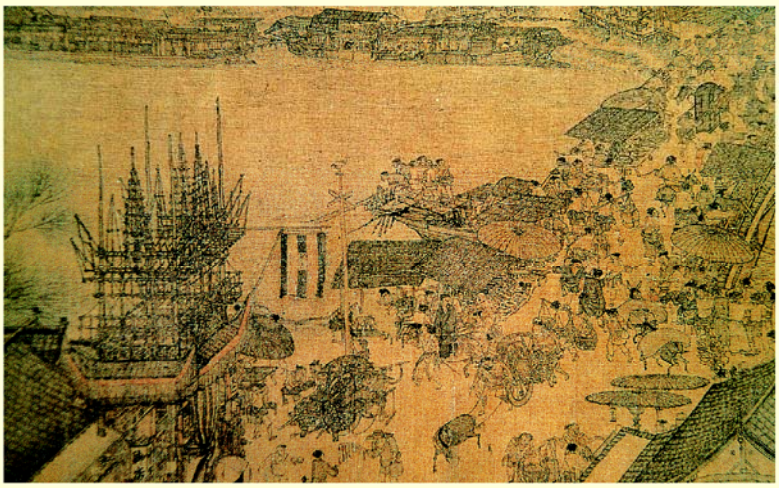

《清明上河图》（局部）
表现了沿河的商业。

专业性的市场。这些地方成为日后城市发展的生长点，中外皆然。

这样的专业性行市逐渐地发展为以此为中心的新的街市，比如北宋开封的马行街就已经从单一贩卖马匹的马行聚集之地，变为新街市发展的代表。与它交接的巷子中，分布着许多手工业作坊，再往北有许多药铺，为药行、医行之所在。（同上书卷 3）这里是“夜市酒楼极繁盛处”，因为灯火通明，所以蚊子都避而远之，形成都城四条御街中的繁华之最。

与城市商业发展密切相关的是服务业和娱乐业的发展。服务业中又以饮食业最为人津津乐道，由于商人大增，所以“市井经纪之家往往只于市店旋买饮食，不置家蔬”。（同上书卷 2）大酒楼如前述樊楼，不远处的马行街任店（后来的欣乐楼）也是回廊曲折，热闹非凡；类似的还有宋门外仁和店、曲院街口的遇仙楼、太庙街高阳正店、州桥北八仙楼、潘楼街的潘楼等等。南宋虽然偏安一隅，但好吃的风气更比北宋有过之，故而临安著名的饭馆除了和乐楼、熙春楼这些之外，还有许多特色名吃店，如钱塘门外宋五嫂鱼羹、涌金门灌肺、五间楼前周五郎蜜煎铺等。

为了适应各个阶层的饮食需求。除了大酒楼之外，还有名目众多的瓠羹店、川饭店、南食店、闷饭店、从食店、馄饨店、胡饼店等。汴梁的“后街或闲空处团转盖屋，向背聚居，谓之院子，皆小民居止，每日卖蒸梨枣、黄糕糜、宿蒸饼、发芽豆

之类”；（同上书卷3）临安则“有卖菜羹饭店，兼卖煎豆腐、煎鱼、煎鲞、烧菜、煎茄子，此等店肆乃下等人求食粗饱，往而市之矣”。（《梦梁录》卷16）

重视吃喝本身并不能说明社会的进步，它也可以表明一种奢靡之风，但就都市生活而言，如果饮食水平得到总体的提高，消费水平、观念、能力等等都有较大变化，而且这种变化程度不等地存在于都城和其他各层级城市的各社会群体中的话，那么还是可以由此判断社会生活水准的程度，同时认识到它对社会生产的刺激的。当然广大乡村、城镇普通民众的日常生活中的饮食，不能与大都市或者上流社会相提并论，但我们这里是在讨论社会顶峰上的生活，以及它可能对整个社会造成的影响。布罗代尔(Fernand Braudel)引用马赛尔·莫斯的话说，“推动社会迅速发展的力量并非来自生产，奢侈风尚才是伟大的动力”，并得出结论：“事实上，没有不同的消费水准就不成其为社会。”（《15至18世纪的物质文明、经济和资本主义》第1卷，中译本第215页，顾良、施康强译，三联书店1992年版）与此相对应的是宋人孟元老在《东京梦华录·序》中发出的惊人之语：“伎巧则惊人耳目，侈奢则长人精神。”

妇人剖鱼雕砖
河南偃师出土的建筑构件

吃喝总是与玩乐连在一起的。任店晚上有“浓妆妓女数百，聚于主廊檐面上，以待酒客呼唤”，也有一些叫做“厮波”的，“向前换汤斟酒，歌唱，或献果子、香药之类”。（《东京梦华录》卷2）有家茶坊每到五更的时候，就点灯“博易”，买卖衣物、图画、花环、领抹之类，有点赌博、拍卖的意思，到天明即散，称为“鬼市子”。（《东京梦华录》卷2)南宋临安的“诸处茶肆，各有等差，莫不靓妆迎门，争妍卖笑，朝歌暮弦，摇荡心目”。（《武林旧事》卷6）

不过要说到娱乐业，便不能不提以勾栏为中心的瓦子或瓦肆的兴起，这本身是都市生活需求

《文会图》（局部）
表现了文人聚会的情景。

的结果，反过来也进一步促进了都市生活方式的形成。所谓瓦子，或称瓦舍、瓦肆、瓦市，《梦粱录》解释说，“瓦舍者，谓其来时瓦合，去时瓦解之意，易聚易散也”，说明它们是临时性的集市。北宋末的时候，东京的数处瓦子中，最大的叫桑家瓦子，在潘楼街：“瓦中多有货药、卖卦、喝故衣、探搏、饮食、剃剪、纸画、令曲之类。”这里最吸引人的中心即为勾栏。所谓勾栏，就是栏杆、栅栏的意思，那些街头艺人在空地上用绳子或栅栏围起来，形成一块比较固定的演出场所，所以成为勾栏。如桑家瓦子“近北则中瓦，次里瓦，其中大小勾栏五十余座。内中瓦子莲花棚、牡丹棚，里瓦子夜叉棚、象棚最大，可容数千人”。（《东京梦华录》卷 2）南宋临安的瓦子则更多，其他城市也存在。瓦舍中的表演比较规范，还有一些称为路歧的，“不入勾栏，只在要闹宽阔之处做场者，谓之‘打野呵’”，（《武林旧事》卷 6）这里可能多是零散的艺人，随时即兴表演，不用交纳场租，不如前者的表演“专业”。

勾栏里表演的伎艺，形式颇为多样。有讲小说的，即类似说书的形式，但内容一般是灵怪、烟粉、传奇、公案之类的故事；也有讲史的，这在形式上与前者相同，但内容却是“说三分”、“卖五代史”，即所谓“至说三国事，闻刘玄德败，颦蹙有出涕者；闻曹操败，即喜唱快”；（《东坡志林》卷 1）有击鼓敲盏作节奏的嘌唱、执板击节的小唱；诸宫调组合了各种宫调，说唱长篇故事；杂剧则从唐代参军戏发展而来，角色增加，情节复杂；傀儡戏也就是木偶戏，此时有悬丝傀儡、仗头傀儡、药

那些街头艺人在空地上用绳子或栅栏围起来，形成一块比较固定的演出场所，所以成为勾栏。

发傀儡、水傀儡等多种；影戏就是皮影，“京师人初以素纸雕镞，后用彩色装皮为之”，“公忠者雕以正貌，奸邪者刻以丑形”，(《都城纪胜》) 儿童们非常喜欢。其他还有商谜（猜谜）、合生（命题做诗）、说诨话（滑稽）、叫果子（学叫卖声）、各种杂技魔术等，使得都市中的娱乐生活变得丰富多彩。

＞知识百科＜

杯酒释兵权

建宋的第二年（961年），赵匡胤把一班昔日的好友军官召在一起，在酒酣耳热之际，劝他们功成身退，交出兵权，前者答应的条件是让后者多买田宅，再置些歌儿舞女，日夜饮酒作乐。（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卷2，建隆二年七月）论者多以此事说明，鉴于唐末藩镇割据和五代军阀谋权的教训，赵匡胤采取措施剥夺掌握禁军之将领的大权，是中央集权强化的体现，代价则是宋代由此出现了“不抑兼并”的局面，使宋代从一开始阶级关系就极其紧张，以至在第二个皇帝宋太宗在位的期间，就出现了像王小波、李顺这样号召“等贵贱，均贫富”的农民造反，并且直接导致了以后的国家财政危机。

五、从国家严控中日益解放的城市

由于都市从国家的严格控制中初步解放出来，其活力蓬勃日上，也必然像一个巨大的磁场，具有无穷的生活魅力。

丰富多彩的娱乐生活自然是因城市居民的精神需求应运而生的。都城的人口大体上是由这些人组成的：皇帝的家庭和为皇宫服务的人口，比如宦官、宫女等；政府的公职人员，即官员吏人以及各种职役；布衣文人和各类学生、数万僧道、数十万军人及其家属、商人小贩、工匠，从事服务业的人，以及其他各色流动人口。属上流社会的人本来就多闲暇，声色犬马之事本来就是为他们而设；文人墨客风流倜傥，与娱乐业具有天然的联系，他们又不仅是这一行业的消费者，甚至也是它的生产者；其他客居人口流寓在外，更是需要在娱乐场中抚慰自己的离愁别绪，即如

宋 李唐绘《灸艾图》

“创立瓦舍，招集妓乐，以为军卒暇日娱乐之地”。（《梦粱录》卷19）

这些社会群体的存在和都市闲暇生活的需求，使他们之间产生了更为密切的联系，这种联系往往是以相同的职业或者社会身份加以连结的。在南宋临安，即使国难当头，文人骚客也总是诗兴不减，他们有类似西湖诗社这样的组织，“此乃行都搢绅之士及四方流寓儒人，寄兴适情赋咏，脍炙人口，流传四方，非其他社集之比”。而武人则有躬弓踏弩社，但必须具备一定的入门条件，“皆能攀弓射弩，武艺精熟，射放娴习，方可入此社耳”。至于蹴踘社、打球社、射水弩社等，练习踢球射箭，类似体育组织，“则非仕宦者为之，盖一等富室郎君、风流子弟与闲人所习也”。

那些信奉道教的富家结成灵宝会，每个月当供的时候，要念正一经卷；信奉佛教的人结成上天竺寺光明会，也都是富豪之家，往往在大街上铺上席子，施舍寺院粗大的蜡烛和香，施舍斋米。那些达官贵人的娘子夫人结成庚申会，念诵《圆觉经》。但她们赴会的时候打扮得花枝招展，满身珠翠珍宝首饰，以至人称“斗宝会”。这里既有上流社会群体的结社，也有以性别为特色的组织，应该说是都市社会结构复杂化的表现。

文艺方面的结社更是五花八门，如杂剧有绯绿社，小说有雄辩社，唱赚有遏云社，耍词有同文社，清乐有清音社，吟叫有律华社，影戏有绘革社，相扑有角抵社，花绣有锦体社，射弩有锦标社，使棒有英略社，撮弄有云机社，蹴球有齐云社等。

（《武林旧事》卷 3）这些同好组织，倒不见得是专门从事表演行业的下层民众，而是上流社会喜欢这些活动的业余团体，如“豪贵绯绿清乐社，此社风流最盛”。（《都城纪胜》“社会”）

说不上是上行下效还是民间首创，其他各行各业也大多有社，此为行社。如饮食业的奇巧饮食社，果子行的花果社，七宝行的七宝考古社，诸王府第有长生马社，花木行、酒行、鱼行都有社，甚至驻军自己也组织起社来。这些组织除了平时适当的聚会之外，主要是在岁时节庆的时候参与盛大的演出活动，以平时练就的独特技艺，展示本行业或本集团的实力。比如《梦粱录》卷 1 记载正月十五闹元宵的社火情景：“姑以舞队言之，如清音、遏云、掉刀鲍老、胡女、刘衮、乔三教、乔迎酒、乔亲事、焦锤架儿、仕女、杵歌、诸国朝、竹马儿、村田乐、神鬼、十斋郎各社，不下数十。更有乔宅眷、汗龙船、踢灯鲍老、驼象社……。”这些活动在一年之中，“每遇神圣诞日，诸行市户，俱有社会迎献不一”，（同上书卷 19）只有“深冬冷月无社火看，却于瓦市消遣”。（《西湖老人繁盛录》）

城市的发展还可以从城市管理制度的完善中窥出。北宋的都城打破了严格限制流动的坊市制度，确立了厢坊之制，专门设有军官做厢的巡检，率领一班吏员差役，对辖区内的居民家业颇为了解。特别是手下的禁军负责街巷的巡逻、救火和捕盗。由于对城市人口的控制比以前远为松懈，因此城中居民房屋鳞次栉比，失火的可能性比以前大为增加，官府便在高处砖砌望火楼，有专人瞭望。同时规定如有家庭举行醮祭仪式的，必须先到厢官那里报告，因为烧纸往往是在半夜，一旦引起火灾，不容易扑救。宋仁宗时，枢密使狄武襄举行斋醮，一时忘记申报，立刻就有巡夜的探子报知厢官，又报知知府，等到有关官员赶到现场，虽仪式已经结束，但还是引起官场上的议论，迫使狄武襄自请调离京城。（魏泰《东轩笔记》卷10）到南宋的临安，尽管有关制度依然严格，但由于人口日益增加，建筑材料

又基本上是竹木茅草，所以一旦失火便难以及时扑灭。嘉泰元年（1201年）一个御史台的胥吏家在夜间宴会时失火，祸及十余里，烧毁近6万家，还包括许多官署。这样大规模的回禄之灾还发生过多次。

坊巷中所设军巡铺不仅负责救火，也负责治安。城市大了，自会产生一批游手好闲的市井无赖，他们或设“美人局”，让一些妓女装成自己的姬妾，勾引年轻人入局，诈骗钱财；或在柜坊赌博时结伙暗做手脚；还有一些人看到许多人到京师来发展，为的是求官、恩泽、迁转、打官司、做买卖，便假说自己可以帮忙，从中骗取财物，叫做“水功德局”；有人在买卖中以假乱真，至可以以纸为衣、以铜铅为金银、以土木为香药，变换如神，称为“白日贼”；有在市场人多的地方专偷人钱袋首饰的，叫做“觅贴儿”，还有一些干脆就是抢劫犯，从绰号“拦路虎”、“九条龙”就可看出。（《武林旧事》卷6）这些现象的增多，固然与城市商业等等方面的发展有关，但毕竟属于城市病，所以官府也十分注意缉捕盗贼制度的完善。但似乎“官兵捉贼”的游戏玩得不太成功，所以官府只好招安盗贼做缉捕盗贼的官，倒颇有效。当时有民谚说，“若要官，杀人放火受招安”，（庄绰《鸡肋编》卷中）可见后代的小说《七侠五义》中的故事并非全然是捕风捉影。

属于官府系统的民政机构，还有东京出卖成药的惠民局，南宋临安继续设置，此外还有慈幼局、养济院，相当于后来的孤儿院、养老院。又有官府支持的为人做宴席的机构，称作“四司”，到南宋发展为“四司六局”（帐设司、茶酒司、厨司、台盘司、果子局、蜜煎局、菜蔬局、油烛局、香药局、排办局）。但官府机构毕竟不能满足日益增多的城市人口的需要，因此民间服务业大量兴起，像街上开设的各种药铺，同时也兼顾治病。《东京梦华录》记载了给人打水的、劈柴的、夏天掏井的、箍桶的、掌鞋的、修帽子的、为婚丧嫁娶租赁衣服车马、桌椅用具的。这些营生当然是因城市生活的特定需要应运而生的。

北宋的开封或者南宋的临安当然是两宋城市中的典型代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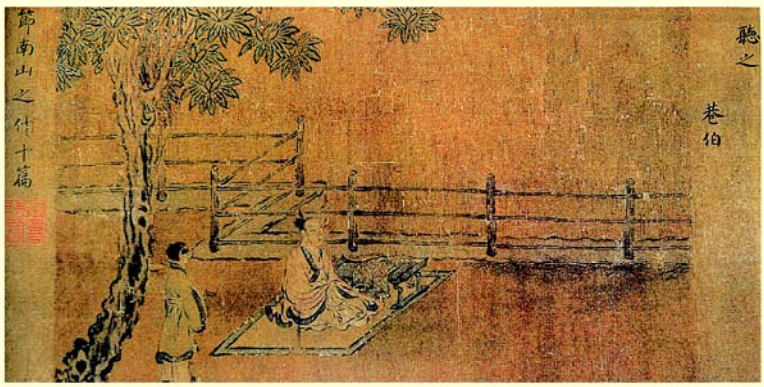

《诗经·巷伯》诗意图
马和之绘《诗经·巷伯》诗意，反映了当时的文人意趣。

其他城市自然不能与它们相提并论。不过苏州这样的城市在南宋战火纷飞之中还被称为“金扑满”（即“储钱罐”之意，见建炎以来系年要录》卷22）、鄂州被赞为“江渚鳞差十万家，淮楚荆湖一都会”，（《石屏诗集》卷1）繁华程度可见。还有许多规模很大的市镇，都可被视为开封和临安的金字塔基础，这样的情形，在当时的世界上颇为罕见。即使对于中国人来说，由于都市从国家的严格控制中初步解放出来，其活力蓬勃日上，也必然像一个巨大的磁场，具有无穷的生活魅力。

宋钦宗靖康二年（1127年），金兵攻陷汴梁，徽、钦二帝北狩，大宋的汉族子民蒙受了一场奇耻大辱。此后，《清明上河图》中描绘的汴梁虽已风光不再，但杭州却又因南宋的偏安而繁盛一时，面对这半壁江山的纸醉金迷，一方面有贵胄后裔孟元老抚今追昔，写下回忆性的《东京梦华录》，另一方面则有林升在他客居的临安邸店里题下那首脍炙人口的七律：

山外青山楼外楼，西湖歌舞几时休？
暖风熏得游人醉，直把杭州作汴州！

这固然是对面对山河破碎而不思进取的世风表示不满，但却反映出城市的发展并未因历史的顿挫而有所停滞。以临安为代表的南宋城市的继续繁荣，一方面延续了北宋城市化的进程，另一方面则使中国典型的农耕文明在南方得以保存，成为后世、比如明清江南地区文化进步的基础。①

【注解】①除上节参阅的著作外，本节的写作还参考了杨宽的《中国古代都城制度史研究》，上海古籍出版社1993年版；李春棠的《坊墙倒塌以后——宋代城市生活长卷》，湖南出版社1993年版；谢和耐著、刘东译的《蒙元入侵前夜的中国日常生活》，江苏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廖奔的《宋元戏曲文物与民俗》，文化艺术出版社1989年版等书。

六、淡雅平静的宋人意趣

在整个宋代文化中，一直渗透着一种淡雅、平静的文人意趣。

从晚唐到宋，已经开始在社会上唱主角的文人儒生，痛感儒学自魏晋南北朝以至隋唐的失落，对汉儒讲究章句训诂、注重经疏经传的做法颇为不满，因此提出要“舍传求经”，直接从儒家原典中寻找儒学真谛。

以董仲舒为代表的汉儒将儒学神学化，这种做法已经在变动剧烈的社会和政局演变中破产；隋唐时期日益理论化的佛教和道教也提出了一系列关于自然和人生的基本问题，向儒学挑战，因此，必须使儒学锤炼出一套新的理论体系，通过对自我的道德修养，为世俗的伦理纲常秩序树立理论依据，并在此过程中把自然、社会、人生的问题连贯一气，不仅真正有助于实现修齐治平的理想，而且以此体现儒者天人一体、民胞物与的终极关怀。

南宋缂丝赵佶花鸟方册

于是，宋儒更追求性命义理的探索，在方法上则借重了佛教禅宗的内心修养。一方面是正心诚意，由外转内，另一方面是随意解说，独抒胸臆，他们认为这更代表了士人所应追求的风格，于是在整个宋代文化中，便渗透着一种闲散、内在的文人意趣。

两宋时期社会动荡，政坛之上也是时起风波；边境上金戈铁马，烽烟滚滚，但似乎并不妨碍这种文人意趣的弥散。一方面，从追求“外

王”变为追求“内圣”是文人自觉程度提高的产物，是他们发现自己不完全等同于政治官僚集团的结果，这是张扬人的理性的萌芽，因为“外王”毕竟有些功利，毕竟有些片面，不是人生修养的最高境界；另一方面，这也是一种心理补充或调适的方式，社会越是动荡，生活压力越大，就越需要自己从内心中排除外界的干扰，使自己能够超然物外。陶渊明“采菊东篱下，悠然见南山”的意境，不断被后世的文人画家作为自己画作的主题，原因盖出于此。

宋代绢画表现了杂剧中的人物

与婉转抒情的宋词相比，人们一般对宋诗评价较低，因为后者较少抒情的成分，而更多哲理的深思和议论，使诗歌日益脱离大众的感官需求，变成文人集团内心思考的工具，与哲学上的追求性命义理完全一致。但实际上宋词的特点也与诗完全相关，因为从表现的内容来看，宋词的主体也不再以恢弘的气势为特征，而专注于比较狭小的生活空间，甚至是情感空间，表达方式也更为婉转细腻，更为平静淡雅。因此宋代的诗词都具有共同的特点，那就是它们的内化。从某个角度说，宋诗和宋词只不过根据它们的形式不同而做了内容上的分工：因为诗的格律要求严谨，并已成为文人表达情感的专门文学类别，因此可供说理；而词的长短句伸缩灵活，又与市井歌曲藕断丝连，因此可供抒情。如果拿文章来比，那么前者就是论说文，而后者是散文而已。

“多情自古伤离别，更那堪、冷落清秋节。今宵酒醒何处？杨柳岸、晓风残月。此去经年，应是良辰好景虚设。便纵有、千种风情，更与何人说？”（《雨霖铃》）柳永以善于表达女子追求爱情

的感伤缠绵为长，因此他的词常为歌女弹唱不说，就是倡导儒学伦理的欧阳修，也做有“清晨帘幕卷轻霜，呵手试眉妆。都缘自有离恨，故画作远山长”这样的闺怨词。(《诉衷情》)对于那些生活空间本来就比较狭小，而且又常遭遇不幸的知识女性来说，词就更成为抒发自己内心感受的适当工具：“花自飘零水自流，一种相思，两处闲愁。此情无计可消除，才下眉头，却上心头。”(李清照《一剪梅》)

人们都说苏轼是宋代士大夫的典型代表。此人与唐代诗人王维相似，不仅诗文书画均通，而且深受佛教思想的影响。他的诗“若言琴上有琴声，放在匣中何不鸣?若言声在指头上，何不于君指上听”，(《琴诗》)以及前面所引“雪泥鸿爪”之句，便都是引禅入诗，阐述道理。但说他代表了宋代文人的风格，更在于他经常处在那种出世与入世的矛盾心态之中，时常在一展抱负与归隐田园之间徘徊。“老夫聊发少年狂，……会挽雕弓如满月，西北望，射天狼”，(《江城子·密州出猎》)表现了传统士人不甘寂寞的心态，但更多的是随即转入消沉的自嘲，如从“江山如画，一时多少英雄豪杰”，到“多情应笑我，早生华发。人间如梦，一樽还酹江月”，(《念奴桥·赤壁怀古》表明在现实生活中的碰壁。

对于才志高远的文人儒生来说，这样的境遇已是家常便饭，因此需要一种古井无波的恬静，随遇而安的闲适，所谓“无事从来风过耳，何用不著心里”，“江山风月，本无常主，闲者便是主人”，显示一种从无奈到旷达的变化。人们常批评这种内化意趣的消极退避，缺乏抗争的勇力，但同时还要看到，文人在政治实践中已然发现，他们与官僚集团不可能完全认同，他们已经逐渐形成了自己的群体意识，那就是追求人格的高尚，需要“寄蜉蝣于天地，渺沧海之一粟”，尽量超越世俗的功利追求。于是，他们在现实中的困境便会因思维空间的无限自由延伸而得到缓解。

“士大夫”这个词标志着中国传统文人亦士亦官或亦必由士

据说宋人有八种山水画主题：平沙落雁、远浦帆归、山市晴岚、江山暮雪、洞庭秋月、潇湘夜雨、烟市晚钟、渔村落照。

而官的特点，但是我们必须认识到，从宋以后，士与官的分野越来越大，相对独立的士绅集团就是在这个时候开始萌芽，到明清之际日益凸显的，其具体的标志就是我们前面所说的文人意识。因此这种闲散、内省的文人的意趣不可只被简单地批评为内向和封闭，而应视为区别于官绅意识的文人意识萌芽。这一点，可从“文人画”的出现得到证明。

赵佶《听琴图》

所谓文人画，即苏轼所说的“士人画”，不仅有别于画工画匠，而且有别于宫廷画；不仅是文人亲自作画，把绘画作为文人精神生活中的重要内容，而且把自己的独特感情和思想（也即文人意识）投入到画作中去，与适合宫廷口味或世俗兴趣的画作都相当不同。

从内容上来看，与以宋徽宗赵佶的花鸟人物画为代表的宫廷画不同，宋代文人主要通过山水画来表现自己的意趣。据说宋人有八种山水画主题：平沙落雁、远浦帆归、山市晴岚、江山暮雪、洞庭秋月、潇湘夜雨、烟市晚钟、渔村落照。这里并非绝对自然，也有人世生活的点缀，但两者非常地和谐，都统一和谐在一种宁静恬淡、幽深致远的气氛中，而且直接反映了作者的内心世界。北宋画家郭熙在《林泉高致》中解释君子爱山水的原因是“丘园养素，所常处也；泉石笑傲，所常乐也；渔樵隐逸，所常适也；猿鹤飞鸣，所常亲也”，但是这种理想境地是很难实现的，因此有妙手丹青再现这一切，使观者感受到这一切，“此岂不快人意，实获我心哉？在世之所以贵夫画山水之本意也”。

为了适应这样的内容，山水画往往采用水墨或淡彩为之，以前的那种金碧山水不再符合文人的审美情趣，后者的世俗意味

宋人摹顾恺之《鉴琴图卷》（局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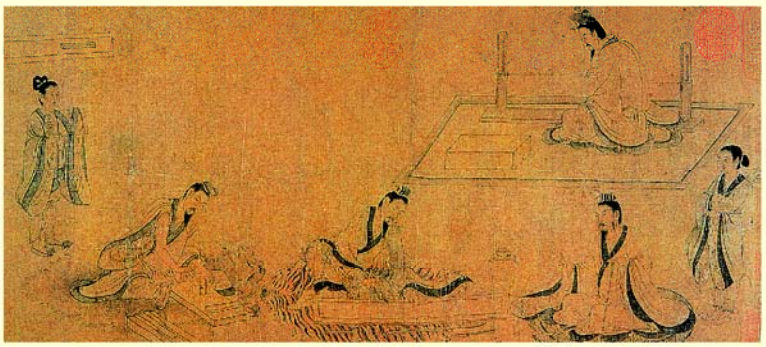

太浓，而前者比较适合于表现作者澹泊宁静的内心感受，看去恍如出世。甚至如李公麟的人物画也采用水墨白描的手法，使画中人物有超凡脱俗、不食人间烟火的韵味，即便画中描写的是神仙人物，也仍是文人自身的写照。

但无论内容还是形式，宋代文人画中最重要的还是内中的意韵。它们必须反映文人的思想情趣，又不可过于直露；不能追求外在的形似，而应表现内在的神似。所以北宋山水画家李成、关仝、范宽、董源等虽刻苦写生，但创作时却力图挖掘风景的生命和内在含义，这种挖掘和表现便必然打上画家主观情感的烙印，因此虽是山水自然，四迹无人，甚至是残山剩水，角岩孤树，但仍能感受到人的关怀，即作者的关怀。

“诗中有画，画中有诗”，是诗人画家追求内在意韵的写照。文人画的追求甚至影响到宫廷画院，因为考试画师往往也以诗为画题。邓椿《画继》中记载，有一次考试的题目是：“野水无人渡，孤舟尽日横。”（这是从唐人韦应物的诗《滁州西涧》的末句，“野渡无人舟自横”化来的）一般人都画岸旁倚着空舟，或有一鹭鸶立在舷边，或有一乌鸦栖于篷背。但得第一的那位画师却画着船夫躺在船尾，横笛鸣咽，把画题中的“无人”表现为不是没有“舟人”，而是没有“行人”，更准确地表现了一幅闲散、宁静的画面。在这幅风景画中，尽管有人、有声，但却更加烘托陪衬出自然环境的静谧无声，因为它反映了人的心灵沉思，而这比大自然的默然具有更高的层次。

七、民众世俗文化的勃兴

宋代民间文化的繁盛是与“郁郁乎文哉”的社会氛围、与全社会文化水平的提高直接相关的。

与文人意识的觉醒相连的是民众文化的兴起，我们从都市生活的闲暇娱乐中已见一斑。与文人意趣相比，民众文化的特点是更为外在，更为世俗，更为热烈，更为生活化，但是它与文人意趣具有某些本质上的共同点，那就是它们都是针对着国家文化或官僚文化，或作为它的对立物发展起来的。

民众文化在宋代的勃兴，除了与前面所说教育的推广、城市文化的发展有关以外，与区域社会的发展也有关系。由于中唐以来，特别是到南宋，中央政府的权威有所削弱，而区域性的认同正在加强，这种认同的途径之一便是利用本地的民间文化。民间信仰可以作为民众文化勃兴的代表，因为它涉及到民众的日常生活，还包括作为仪式表演的民间戏曲乐舞。

北宋政和元年（1111年），宋徽宗下令，命开封府将不在国家祀典中的神祠拆毁，“凡毁一千三十八区，仍禁军民擅立神祠”。（《文献通考》卷90）但由于民间神庙与百姓生活——休闲、娱乐、集市、信仰等等密切相关，所以无法禁止。南宋陈淳曾在《卜赵寺丞论淫祀札》谈到，福建漳州地方“自城邑至村墟，淫鬼之名号者不一，而所以为庙宇

宋人绘《春游倦归图》（局部）
表现了文人闲适的业余生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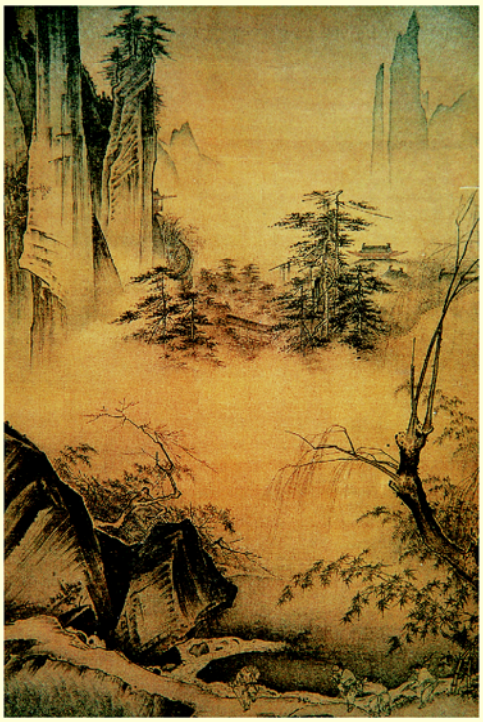

马远《踏歌图》

者亦何啻数百所。逐庙各有迎神之会，自入春首，便措置排办迎神财物事例，……男女聚观，淫奔酣斗，夫不暇其耕，妇不暇其织，而一惟淫鬼之玩。……不惟在城皆然，而诸乡下邑亦莫非同此一习。前后有司不能明禁，复张帷幕以观之，谓之与民同乐，且赏钱赐酒，是又推波助澜，鼓巫风而张旺之”。（《北溪先生全集》第四门卷23）这种情况在全国各地非常普遍，官方不仅默许，而且参与。

正是在这种形势下，后代一些比较重要的民间神被制造出来，并逐渐被国家认可。比如后代在北方香火很盛的碧霞元君，传说是泰山女，是宋真宗时所封；在东南沿海得到普遍信仰的天后（或称妈祖），据说是唐末五代时福建莆田湄州林氏，死后有灵力，北宋宣和间始赐庙额为“顺济”，此后不断加封，影响日大；同样在浙江、福建、台湾等地具有广大信众的陈靖姑（陈十四），据说是在宋淳，中封为崇福昭惠慈济夫人，赐额顺懿；梓潼神张恶子的信仰起源较早，唐代统治者已曾利用，但直到宋初被封为英显王，随着宋代科举取士的普遍化，而该神被认为有利于士人，因此在南宋得到普遍崇祀，至元代与文昌神合一，所谓“张恶子之显灵于科目，盖自宋始，亦自宋之蜀地始”（赵翼《陔余杂考》卷35）；最为人熟知的人鬼关帝，至唐仍默默无名，而也是到了宋徽宗初，先被封为忠惠公，后被封为武安王，然后一再封王。甚至江南地区长期流行的妖鬼五通神信仰，也是起自宋代，其“事迹”在《夷坚志》记载甚详，一直到清代还引起政府的强烈关注。

由于民间信仰的活跃与民众生活的许多方面息息相关，因此以上这种局面，是国家企图加强对民众的思想控制的结果。宋

人笔记《萍洲可谈》记载江南农村“以傀儡戏乐神，用禳官事，呼为弄戏……乡人聚观饮酒”。诗人对此类活动也颇多描述，如：“万丈游灯绕石坡，溪西保社事黄魔。草花灼灼迎新福，腰鼓咚咚踏旧歌”（张无尽《上元秫归溪西社火点灯》）；又如：“雨未雨濛濛，野田击鼓赛社翁。折条跨马社翁去，醉叟卧倒梨叶红”（梅尧臣《社日饮永叔家》）等，描述的或是民间的游艺娱乐，或是收获后的宴饮，所以民众的赛神祭祀实际上构成了民间的节日或假日，是民众休息身心和寄托精神的特定时期。

考古发掘出的山西新绛南范庄金墓中，有反映社火内容的砖雕，其中有击小锣的，有击大锣的，有打腰鼓的，有扭秧歌的，有扮妇人打荷叶伞的，有扛南瓜的，有吹笛的等等。看似小儿装扮，舞姿夸张滑稽。另有一砖雕反映耍狮子舞：狮子身下露出四只人足，说明为两人所扮，四周围着四个小儿，或牵引，或击锣，或持彩球舞跃，（见《文物》1983年第1期）与今天所见山西社火的表演极为相似。民间娱乐活动本来一直存在，但到宋以后，在各种雕塑、壁画、诗词、戏曲中都有大量生动直观的表现，不仅可以证明民间文化活动的走向高潮，而且可以反映出文人的兴趣。换句话说，民间文化活动的繁盛离不开文人的参与和关注。

从表面上看，文人所代表的精英文化与以农民为主体承载的民间文化有明显的不同，但是在这两者之间实际上存在着互动的关系。文人群体的形成和科举制的推广，不仅使文人集团内部形成不同的分层，而且使启蒙教育日益向下普及，一方面民间文化得到相当一部分文人的关注，后者还从前者那里吸取创作的养料，另一方面文人文化也在影响着民间文化，一部分下层文人在投身于民间文艺作品创作时，也把精英的意识形态自觉不自觉地渗透其中，特别是在区域文化的认同开始形成的时候，地方的士绅与民众往往具有共同的文化倾向。

或者说，宋代民间文化的繁盛是与“郁郁乎文哉”的社会氛围、与全社会文化水平的提高直接相关的，而不是相反。①

①本节的写作主要参考了李泽厚《美的历程》，文物出版社1981年版；冯天瑜等《中华文化史》，上海人民出版社1990年版；廖奔《宋元戏曲文物与民俗》，文化艺术出版社1989年版；宗力、刘群《中国民间诸神》，河北人民出版社1987年版等书。

乾坤众生

阅读中国·社会史卷

【第八章】

马上的天下

（从辽、夏、金到元朝大帝国）

自从文明时代开启以来，北方游牧民族与中原农耕民族的碰撞冲突便一直是中国历史上的一条主线。

魏晋南北朝时期民族间的迁徙频繁，融合加速；到隋唐时期，原来中原汉族的体内又融入了许多新鲜血液。与此同时，周边民族也日益发展成熟，先后在不同的地方出现了突厥、吐蕃、回纥、南诏、渤海以及契丹等政权，其内部组织能力与以前的北方游牧族相比，有了显著提高。到了唐末五代中原衰颓的时候，这些地区的一些新进民族乘机南下，先后控制了汉唐中原政权曾有效控制过的许多地区，甚至如金控制了整个黄河以北，而元则统一了整个中国。

这些历史上的重大运动对于当时中国社会的各个方面产生不可轻视的影响。

一、全球气候的四次寒冷期

全球性气候的重大变化，是北方游牧民族南下的重要动因。

时至今日，把北方游牧民族一再地“南下牧马”，仅仅归因于这些民族的好战性格和对中原财富的贪婪，显然已经不合时宜，因为学者们已经证明，全球性气候的重大变化，是导致这一历史运动的重要动因之一。

如果我们回顾一下自然史，发现在 1 万年前最后的冰期结束后，全球气温升高，约在距今5000—6000年前达到温度高峰，其时正是仰韶文化时期，故称“仰韶温暖期”，它在3000年前结束。在这以后，公元前1100年到公元前850年、公元100年到600年、1050到1300年、1500到1900年先后出现了四次冷期或低温期（最后一次间又有 16 世纪中叶和 18 世纪两次相对的暖期）。最明显的标志是，温暖期雨量丰富，植被茂盛，而低温期往往伴随着干旱化。学者发现，这些低温期在时间上与太阳黑子增减、九星汇聚的地心张角大小等天文现象相对应，也与地球上自然灾害的频度和烈度相对应。

辽代墓室壁画 出土于内蒙古库伦旗
生动地刻画了一个具有北方游牧民族发型服饰的驭者。

在仰韶温暖期期间，中国发展起了许多成就斐然的新石器文化，这与自然条件的保障是分不开的。从春秋战国到秦和西汉，是第二个暖期，其时经历了生产技术、科学思想的进步和首次大统一和

大繁荣；隋唐到北宋是第三个暖期，这是中国王朝史上的黄金阶段；最后一次低温期中间的两次短暂的温度回升，则正好是明中叶和清代的“康乾盛世”。与此相反，公元前1000年前后气候寒冷，北方游牧民族纷纷南下。商代居于晋北、陕北的土方、鬼方等到周代已迁至晋南、泾水、渭水上游地区，西戎还迫使平王东迁洛邑，以至春秋时出现了四方诸族与华夏族杂处的局面。第二次低温期正是魏晋南北朝时期，此时期中国北方经历了较大幅度的降温，欧亚大草原出现了空前严重的旱灾，迫使匈奴南下，一部分归附汉朝，另一部分则去填补同样因大旱而迁移的欧洲与中亚草原居民留下的真空地带。第三次寒冷时期正是宋辽金夏时期，北方的冻灾、旱灾频仍，而第四次低温期也与满清入主中原、漠西厄鲁特蒙古准噶尔的多次南下时间相合。显然，低温期带来的自然灾害造成北方游牧民族的严重生计危机，迫使他们通过南下抢掠或是南迁从事农耕的方式来加以缓解。这些，又造成中原王朝的政治动荡和经济危机等连锁反应。（参见蓝勇：《从天地生综合角度看中华文明东移南迁的原因》，《学术研究》1995 年第 6 期）

金代墓室壁画 河北井陉出土

这幅壁画表现了燕云一带放牧的情景。

就这第三次寒冷期而言，970—1000 年间，开封地区的冬小麦收获期比现代晚了10天；1131—1200年杭州的终雪日也晚了 14 天，一直延续到三月。北宋时北方因气温低，已见不到梅树，以至苏轼、王安石等人都曾做诗表示惋惜；而南方的太湖也已结冰，1329 年时曾结冰四尺，人、车均可行于冰上，洞庭山上的柑橘全部冻死。运河更是时常冻结，不得已时要雇民夫破

辽代墓主夫妇壁画 出土于内蒙古赤峰市元宝山

冰才能行船。福州是中国荔枝产地的北限，1100年和1178年，这里的荔枝树曾两次遭寒流袭击而全部死亡。南宋诗人范成大曾出使金朝，当他重阳节到达金中都（今北京）时，竟“西望诸山皆缟，云初六日大雪”。（《范石湖集》卷12）在这种气候下，地处更北的游牧民族则要经受更为严峻的生存考验。如1083年，今辽宁地区“四月丙午朔大雪，平地丈余，马死十六七”。（乾隆《盛京通志》卷10）

在一般的时候，这些“逐水草而居”的北方游牧民族通常愿意与中原朝廷保持正常的朝贡关系，以获得朝廷的封赐为目的；但因各种情形而遇到严重的生计困难时，他们自然会把南下抢掠当成一种选择，以解决生存问题，因此尽管他们在对宋战争中屡屡获胜，但不一定打算永久占据这些地盘，大多是“饱掠而去”，或是满足于宋人赔偿的金帛，这意味着不必放弃他们世代习以为常的生活方式。

＞知识百科＜

横贯欧亚的四大汗国

蒙古人通过不断的军事扩张，建立了四大汗国，他们的足迹遍布欧亚大陆，对世界的中古史产生了重大的影响。察合台汗国和窝阔台汗国部分辖境在今中国境内；在西亚，第三次西征的主帅旭兀烈，以伊朗为中心建立了伊儿汗国；成吉思汗的孙子拔都则在万里之外的伏尔加河下游，以莫斯科和基辅为中心建立了钦察汗国。由于他们的毡帐全都是金顶的，当地的俄罗斯人称他们为“金帐汗国”。

二、“南下牧马”的北方诸民族

从某种意义上说，在这一次又一次的南下牧马潮中，是蒙古人率先成了正果。

据说曾有个骑白马的男子沿土河而下，又有个妇女乘着灰色牛拉的小车沿潢河而下，在木叶山相遇，两人结成夫妇，生下8个儿子，各自繁衍成8个部落，这便是契丹族的开始。（《契丹国志》卷首）

关于民族起源的传说固然往往是人们的想象和创造，但多少涉及一些民族早期的活动史实。契丹本是鲜卑人的一支，北魏时从其宇文部中脱离出来，便在上述内蒙古的草原上游牧，大体上是8个部落（古八部）。由于北魏当时占据着中国北方，因此从中分离出来的契丹对于中华风物想来并不陌生，因此他们不断试图南下。553年，南下的契丹人遭到北齐的沉重打击，到隋初便游牧于辽西。到605年又南下营州（今辽宁朝阳），也遭重创。唐朝时基本上被安置于松漠都督府，内部的8个部落也先

成吉思汗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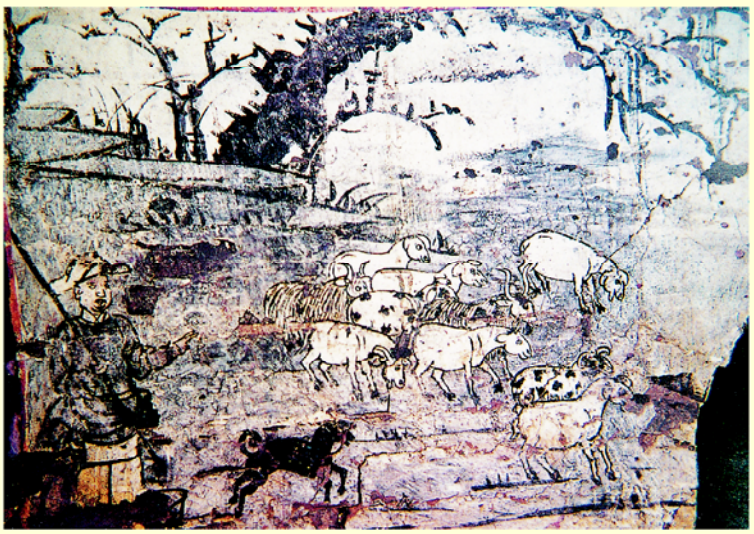

金代墓室壁画
《牧羊图》 出土于河北井陉

后在大贺氏和遥辇氏的支配下重组，直到唐末耶律阿保机的时候，南下牧马才取得成功。

辽的扩张固然是族群发展、政权确立的结果，特别是在攻掠河东、代北、蓟北以及攻灭世仇渤海国之后，对农耕文明有了更深的了解，但是在相当一段时间里，即使是有明确的攻占地盘的企图之时，辽的南下也多以掠夺人口为奴的“捉生”或者“打草谷”为目的。

耶律阿保机在今内蒙古巴林左旗以南建立都城，太宗耶律德光时因后晋石敬瑭降附，得到了原属中原王朝的燕云十六州，便改都城为上京临潢府，升幽州为南京幽都府，把原来的南京改为东京辽阳府。946年，辽军攻灭后晋，耶律德光又以镇州（今河北正定）为中京；后再以大同为西京等，但首都还是在临潢府。后来承天萧太后主政的时候，虽然与宋签订了“澶渊之盟”，双方以白沟河为界，并因此把首都南迁至200公里外的中京大定府（今内蒙古宁城西大明城），但基本上还是以大草原为依托的。

虽然辽朝的汉化趋势日益明显，但始终没有如自己的祖先鲜卑人那样彻底汉化。《辽史·营卫志》是这样描述辽统治区内的经济—文化类型差别的：“长城以南，多雨多暑，其人耕稼以食，桑麻以衣，宫室以居，城郭以治。大漠之间，多寒多风，畜牧畋猎以食，皮毛以衣，转徙随时，车马为家。此天时地利所以限南北也。”从这段描述来看，作者对两者并没有明显的褒贬，但似乎认为将此两者统一起来不甚容易，因为两边的自然环境

判然有别，经济—文化类型也因此殊异。

据学者的研究，辽境内因自然灾害等原因，曾有大批人口流入宋境。其中952年“辽瀛、莫、幽州大水，流民入塞者数十万口……中国民被掠得归者什五六”；（《契丹国志》）1029年，辽境内发生饥荒，大批饥民入宋，被朝廷分别安置在今河南、湖北交界处，（《续资治通鉴长编》卷107）其他则因为大规模战乱，山西、河北一带百姓大批南迁。无论是当初被契丹掠走的汉人大量逃归，还是少数民族南迁，都毕竟说明中原农耕文化的吸引力，以及辽在物质文明与精神文明方面与中原的巨大差距。

党项本是羌人一支，南北朝时居于青海东南的黄河河曲一带，属今四川、甘肃、青海交界之地，后受吐蕃的攻击，迁到今宁夏、甘肃和陕北一带。唐末时其首领拓拔氏援唐镇压黄巢起义，被唐朝廷赐姓李氏，封夏国公，管辖夏、银、绥、宥、静五州之地。宋太祖时，其首领李继捧的族弟李继迁却不愿失去这五州势力范围，他拒绝迁往开封，聚众反宋，又结援于辽，在与宋的战争中互有胜负。其子李德明继立后，与宋修好，同时展开与回鹘和吐蕃的争夺，最终夺取甘州、凉州、瓜州等河西之地。在这种形势下，李元昊继立前后，便着手做建国称帝的准备，特别值得注意的是，为了加强族群的认同，他从各个方面恢复党项的旧俗旧制，并在1058年建国大夏（史称西夏），以兴州为都城，改称兴庆府。但无论是礼仪官制还是文字科举，都是在仿照汉制的基础上改作的，虽然以后始终存在“汉礼”与“蕃礼”之争，但汉化的趋向非常明显，这与夏国从不是以游牧文化为主的政权有密切关系。

成吉思汗像

由于西夏的辖境在陕、甘、宁一带，汉唐时都属内地，原来就有许多汉族居民，后陆续有许多汉民因各种原因迁往彼处，定居下来，成为西夏人口中的重要组成部分。富弼甚至说西夏“得中国

土地，读中国书籍，用中国车服，行中国法令”，（《续资治通鉴长编》卷150）因此，他们是此时期轰轰烈烈的南下牧马潮中一支形似而神不似的插曲。

辽和夏都曾一度有过气吞山河之势，但他们从总体来说并没有征服宋朝的志气和实力，倒是再度兴起于白山黑水之间的女真人，不仅灭了辽国，报了当年辽灭渤海国的一箭之仇，而且顺势南下，夺取了大宋的半壁江山。

女真是生活在东北的古老民族，其先世在周时称肃慎，在魏晋南北朝时称挹娄、勿吉，唐时为靺鞨，其中粟末靺鞨建渤海国，而黑水靺鞨的一支南迁，被契丹人称为女真。1114年，女真酋长完颜阿骨打起兵抗辽，次年建国；1120年取辽之上京，1122年取辽之南京，燕云之地已为金人所有，宋金之间开始直接对峙。

1127年，金攻克开封，灭北宋，将宋徽宗、钦宗及宗室、大臣3000多人俘归；后又多次南侵，终沿江淮地区与南宋分庭抗礼。由于金人占领了黄河流域地区，统治原中原汉人地区，因此在制度上日益向宋制靠近，都城亦由位于今黑龙江白城子的上京会宁府迁到中都（今北京）。当时的金统治者海陵王担心上京宗室阻挠，便不仅将他们“并徙之南”，而且派人把上京的宫殿、宗庙、社稷和贵族豪宅彻底铲平，变为农田。（《金史·世宗纪》及《金史·地理志》）而在此之前，就曾“尽起本国之土人，棋布星列，散居四方”，（《大金国志》卷8）所谓“尽起女真土人散居汉地，惟金主及将相亲属卫兵之家得留”。（《建炎以来系年要录》卷68）其结果一方面是使金的奴隶制扩展到华北，许多农田被改造为猎场，另一方面是移居的金人也逐渐被融入农耕文化，采用了农业租佃关系。

当然，金人并没有尽快地汉化，他们还在相当大的程度上保留着原来的旧制，因此有人则把金的衰亡归咎于此，认为这是由于他们“分别蕃汉人，且不变家政，不得士大夫心”。（《归潜志》卷12）这无疑是对的。但他们毕竟没有像辽、夏一样固

《秋郊饮马图》 赵孟頫绘

反映了蒙古人进入中原后依然保留着游牧生活的痕迹。

守在原居地，而是南迁汉地，打算长期居住下去，如金世宗解释移民即为“安置久则自相姻亲，不生异意，此长久之利也”。（《金史》卷44）这种态度使进入中原的女真人最终在元代与汉人融合在一起。

金的灭亡固然与上述因素有关，但他们无法抵敌十分强大的蒙古铁骑，也是自然之事。辽、夏、金终未能灭掉的宋朝，此时也在蒙古人的打击下寿终正寝，中亚和东欧那一个个政权在蒙古西征军面前均土崩瓦解，何况金人呢！

说来蒙古人与辽还有点亲缘关系，因为蒙古人的直系祖先是室韦诸部，而室韦本与鲜卑是同音族名的不同译法，他们与鲜卑的后人契丹也属同一语族，到唐代便有了“蒙兀室韦”之称。从唐到宋，室韦人的名称在汉文史籍中几经变换，游牧地点也一再迁移，大约在晚唐时期，蒙兀室韦从额尔古纳河故地西迁至大漠南北，生存环境的变化使他们从狩猎经济变为游牧经济，社会组织日益强大起来。

绿釉马镫壶
这是用中原的陶瓷技术烧造骑马民族特色的器物，它可以是一种象征，同时反映了辽代的技术水平。

11至12世纪，北方草原的主人主要是辽和金，但他们对草原各部落的控制是比较松散的，或者是利用他们之间的仇杀加以驾驭，但蒙古部一直不甚驯服，常常在战争中打败金军。到铁木真的势力壮大起来之后，先后打击了草原上的塔塔儿、篾儿乞、乃蛮、克烈等部，于1206年召开忽里台大会，自称成吉思汗，建立大蒙古国，从此刮起了一场猛烈的草原风暴，不仅震动了中国，也震动了世界。

“天下土地广大，河水众多，你们尽可以各自去扩大营盘，占领国土!”（《元朝秘史》第225节）成吉思汗的号召鼓励了蒙古军队不断征战，勇往直前：他们先后6次征伐西夏，花了22年的时间（1205—1227年），成吉思汗也死于军旅之中；他们进攻金国，花了23年时间（1211—1234年）；而灭南宋竟用了44年（1235—1279年）！这无疑说明，尽管夏、金和南宋此时期内部统治极端腐朽，但面对野蛮杀掠，抵抗依然十分激烈。

无论对蒙古人日后建立的元朝作何评价，但他们在南下牧马过程中的烧杀抢掠，充分体现出游牧文化对农耕文化的巨大摧残。蒙古破西夏之肃州后，仅有106户免于屠杀；（《元史》卷122）在攻金过程中，杀掠后即走，不图经略，“人民杀戮几尽，金帛子女，牛羊马畜皆席卷而去”；（《建炎以来朝野杂记》卷19）在窝阔台和蒙哥进攻南宋时，也依然以劫掠为目的，导致“城无居民，野皆榛莽”。到了忽必烈灭宋的后期，由于统治政策的改变，形势才略有好转，不过广大中原地区和江淮流域已经遭到惨重的破坏。

尽管如此，蒙古人通过野蛮的战争把中国统一在了元朝之下。从北方游牧民族来说，是蒙古人完成了他们的未竟使命。一千多年来，不管人们说胡人的南下牧马是出于对华夏文明的向往，还是说受到掠夺财富之欲望的驱动，总之这是中国历史上的首次。鲜卑的北魏和女真的金只是统治了北方，如果说隋朝杨氏算是胡人的话，他们自己又绝不承认，因此从某种意义上说，在这一次又一次的南下牧马潮中，是蒙古人率先成了正果。①

【注解】①本节的写作参考了宋正海总主编《中国古代重大自然灾害和异常年表总集》，广东教育出版社1992年版；白寿彝总主编、陈振主编《中国通史》第7卷（上、下）；葛剑雄主编、吴松弟著《中国移民史》第4卷，福建人民出版社1997年版；韩儒林主编《元朝史》，人民出版社1986年版。

三、强大的汉文化磁场

众多北方民族在进军中原的道路上，均不可避免地被强大的汉文化磁场所吸引。

辽的统治区域在最盛的时候包括今东北地区、蒙古草原、原属中原王朝的燕云地区，以及今属朝鲜和俄罗斯的部分地域，在这些地区生活的除契丹人外，还有汉人、渤海人（以粟末为主）、女真人等等。在多年的军事行动中，大量汉人被掠到北方，有些被安置在燕云地区，也有些被安置在今天的辽宁和内蒙，这主要还是为了让他们从事农业，同时，又使渤海人和契丹人迁入燕云地区，虽是为了安全控制的目的，却使不同的族群同居一地，增加了交流的机会。

被迁往或掠往北方的汉人当然多数都是普通的劳动者，他们在那里耕种土地，放牧牛羊，还要为辽国服徭役。这当然也会带动当地民族从事耕稼。也有一些特别职业的人或具有一定身份的人可以在文化层次较高的城市中谋生。比如在辽都上京中，“宦者、翰林、伎术、教坊、角觝、秀才、僧、尼、道士等，皆中国人，而并、汾、幽、蓟之人尤多”。（胡峤《陷辽记》）这些人把中原的物质文化和精神文化传播过来，比如著名谋士韩延徽建议辽太祖“树城郭，分市里，以居汉人之降者。又为定配偶，教垦艺，以生养之”，（《辽史·韩延徽传》）使燕山以北的农业比重加大。

契丹人原无文字，后辽太祖命人仿汉字造契丹文字，又据回鹘文造契丹小字，前者为图画文字，后者为拼音文字，与汉字并行于辽的官方和民间。在一些民族聚居比较复杂的地区，汉语便成为

西夏文字
意为“火急驰马”。

应县佛宫寺释迦塔　辽代建筑

交际语言。语言文字既是传播文化的工具，本身又是文化的组成部分。汉语在辽统治区的通行，必然将汉文化向这里传布。洪迈《夷坚志》卷18记载说，契丹儿童开蒙读物中。往往用中原的著名诗词，但为了通俗易懂，则用白话汉语教之。比如贾岛的名句“鸟宿池边树，僧敲月下门”，极尽一静一动的对比之感，在这里则被读作：“月明里，和尚门子打，水底里，树下老鸦坐。”

契丹人本以自然崇拜为主要信仰特征，但对汉人宗教如佛教，也能兼收并蓄。著名的山西应县辽代木塔，为全木结构，自彼时至今，历经战乱和地震，一直屹立不倒，是佛教传播的例证。又《契丹国志》、《旧唐书·契丹传》等书都记载，契丹人死后是把尸体放到树上，三年后再把骨头收拾焚化，但如今考古发现的辽代墓葬，其葬制与汉族的墓穴土葬基本相同，可见也是受到汉人葬制的影响。

党项人由于居住地接近和与中原王朝较早就来往密切的原因，本来就是汉化程度较深的民族，后来建立夏政权的过程中，主要强调的是族人的“蕃化”，但不可避免地要仿照宋制建立国家体制，兴科举，尊儒崇佛。

金人随着统治区的扩大，先是接受契丹文化，然后日益受到汉文化的影响。当他们攻入开封后，将宫廷用品掠往东北，其中也包括大量宫廷秘阁藏书，许多大臣贵族亦随之前往，这都为金人更大幅度地接受汉文化提供了前提。到金熙宗时，由于他登基前就“雅歌儒服……尽失女真故态”，所以作皇帝后就更大力推

广汉制。海陵王少时也“好读书……延接儒生”，（《大金国志》卷 12、13）所以后来他才有迁都燕京（金中都大兴府）之举。

由于金人进居中原，所以生活习俗有所变化，不过这并非十分重要之事，因为只要是美食美物，大家都会欣赏，都能接受，时间长了，各自的一些旧俗都会被改造甚至遗忘，所以金世宗时“燕饮音乐，皆习汉风”（《金史 · 乐志》）。这些方面的改变，也许并不能影响民族性的消失；比较重要的，是关系到民族主要特征的一些方面，也因环境和生产方式的变化慢慢地消失了。金世宗在老家会宁府曾训斥本族人说：“汝辈自幼惟习汉人风俗，不知女真纯实之风，至于文字语言，或不通晓，是忘本也。”（同上卷 7《世宗纪》）另外许多女真人纷纷改为汉姓，比如完颜改为王，乌古论改为商，纥石烈改为高等。姓氏和语言的改变，标志着女真人追求与汉人一致，竭力掩饰自己的本民族性，这就会引起深层的变化。结果便是女真人“不习骑射，不任军旅”。（《金史 · 唐括安礼传》）

王实甫《西厢记》书影
明凌濛初刻本

与辽、夏、金不同的是，蒙古人在中国建立了统一的元王朝，因此以蒙古人为主，包括许多民族在内的色目人为辅的多民族，以前所未有的规模向中国的各个地区迁移，但这些移民分布的密度还是以黄河以北地区为大。

最早对蒙古人产生影响的是汉化的辽、金官员，或者是长期受辽金统治的北方汉人，但即使如此，起初这种影响也是微乎其微。耶律楚材虽是金人，但他从《左传》的典故“楚材晋用”为自己命名，说明了他的汉化程度。成吉思汗对他宠信，不过是因为他对战事的预言往往十分准确，就像他封丘处机为“神仙”，是为了向他讨教长生不老之术一样。不过，到窝阔台时代，耶律楚材建立礼仪制度的举措开始了蒙古人的汉化进程。而在忽必烈时代，则有另一个辽金官吏的后裔刘秉忠，他和前者一样，劝告自己的主人“以马上取天下，不可以马上治”。（《元史 · 刘秉忠传》）

元朝皇帝未必听进了“不可以马上治”天下的劝诫，但因

《元曲选·邯郸道省悟黄粱梦》版画 明万历刻本

民族的杂居和汉族文化的凝聚力，汉化的痕迹还是很明显的。许多蒙古贵族熟悉儒家经典，采取汉人仪制；蒙古人和色目人中也涌现了像贯云石这样的书法家、高克恭这样的画家和萨都剌这样的文学家。像关汉卿、王实甫、马致远等著名的元曲作家或生长、或活动于元大都，他们的创作脍炙人口，自然也得到包括蒙、汉、回等多民族群众的欢迎。

黄河流域本是汉族民间文化的繁荣之地，这里的迎神赛会、仪式表演，在元代依然继续，并得到蒙古等族的认可和参与。山西洪洞霍山有水神明应王庙，庙中四壁皆为元代壁画，反映祈雨、行雨等神话场面，还有一幅《忠都秀作场》壁画，反映杂剧场景，应该是表现唱戏酬神的意思。庙中有元延六年的碑记，其中记载“每岁三月中旬八日，……远而城镇，近而村落，贵者以轮蹄，下者以杖屨，挈妻子、与老羸而至者，可胜既哉！”碑文署名为“承事郎晋宁路赵城县尹兼管本县诸军奥鲁劝农事王剌哈剌撰并书”，该人在碑文中谦逊地表示自己“始习译字，不解作文”，但恰恰表明了对汉文化甚至民间文化的认同。

四、元代空前的胡化浪潮

民族文化的碰撞产生的影响从来都不可能是单向的，甚至在某些场合，汉化的倾向是主要的，而在某些场合，胡化的倾向又是主要的。

民族文化的碰撞产生的影响从来都不可能是单向的，甚至在某些场合，汉化的倾向是主要的，而在某些场合，胡化的倾向又是主要的。

辽统治燕云多年，这里的风气已然受契丹等族影响，与宋境内的情况不同。南宋人认为，“绝江渡淮，过河越

白沟，风声气俗顿异，寒暄亦不齐”。（《清波杂志》卷3）在辽的南京一带，许多人穿的衣服都不是汉服，以至苏辙出使时感叹“哀哉汉唐余，左衽今已半”。（《栾城集》卷16）甚至移民把这些习俗带到宋的境内，开封城内就流行契丹人的服装，又无论普通百姓还是士大夫，都以唱“蕃曲”为时尚，甚至军队中也大唱“蕃歌”，宋太宗还曾为此下令严禁。（《宋会要辑稿》职官二二之三三）

西夏最强大的时候是李元昊统治时期，恰是此人主张“蕃化”，强化本民族的认同。还在他年轻的时候，就曾表示“衣皮毛，事畜牧，蕃性所便”，不稀罕身穿锦绮。（《西夏书事》卷11）1032年，他下达“秃发令”，令党项人把头顶的头发剃光，耳朵穿孔戴重环，限期三天，否则一律处死。在礼乐制度方面，他强调“蕃俗以忠实为先，战斗为务，若唐宋之缛节繁音，吾无取焉”，（同上）但此后西夏国中的“蕃礼”与“汉礼”之争一直没有停止。

元代散乐艺人作场壁画
原画在山西洪洞广胜寺
明应王殿内

金人的统治区比辽又向南扩大了许多，金军还曾打过长江，因此女真文化的影响面就比前者更大。这一时期，女真人把他们的生活方式带到中原，许多土地被改为猎场，中原农业显然遭到相当程度的破坏，但也有一些新作物传播普及开来。比如西瓜的栽培乃是契丹人从回鹘学来，女真人则将其进一步传往黄河流域。南宋时诗人范成大不禁感慨：“碧蔓凌霜软卧沙，年来处处食西瓜。”（《范石湖集》卷12）也有说洪皓使金，被羁押十数载，返回南宋时也带了西瓜的种子，使其传入江南。（《松漠纪闻》卷下）

从先秦时代起，北方游牧民族的发式就与汉族不同，久之，就成为胡汉民族差异的重要表征，而且常常引起民族冲突。

鎏金云凤纹银冠和鎏金云凤纹银靴 出土于内蒙古哲里木盟奈曼旗
这两件文物纹饰虽很精美，但形制显然不是汉族的。

金人也曾规定“髡发不如式者杀之”，类似后来清朝初年的“剃发令”。后来时间长了，中原“民亦久习胡俗，态度嗜好与之俱化”，这就是所谓的“胡化”。但头发还是一个比较内在的方面，涉及民族文化的深层，这里不仅有“身体发肤，受之父母”之类观念的影响，还有头发与精血、灵魂相联系的原始意识存在，因此不容易迅速一致。但像服饰这样的比较外在的方面就比较容易相互模仿和接受。范成大说最容易变化的就是衣服了，其制已经完全胡化，过淮河以北就都是如此，到开封则尤甚。（《揽辔录》）当年繁盛热闹的大相国寺庙市此时依然开放，不过所售货物却以满足“胡俗所需”为主，就服装而言，便是“羊裘狼帽趁时新”。（《范石湖集》卷12）另一位诗人刘克庄则做诗形容说：“大梁宫中设毡屋，大梁少年胡结束。”（《后村集》卷8）

着装本来就有求新求异的特点，除了实用之外，主要的选择标准就是新、奇、美。与此相同的还有饮食、居住、音乐舞蹈等生活习俗和文化娱乐习俗，因为这是与人的本能追求一致的。陆游的《剑南诗稿》中有首诗，记录了在金统治区内一座驿站中观看表演的情景：“上源驿中槌画鼓，汉使作客胡作主。舞女不记宣和妆，庐儿尽能女真语。”时隔多年，在金人统治下生长的女子不知道北宋末年的化妆式样是很自然的事，而生活在北方的人不通女真语恐怕更是寸步难行，音乐舞蹈已是金人风格也是特定场合的需要。但无论如何，在这些方面，女真文化更容易为北方汉族所吸收和融会。

胡化的影响又岂止在北方。南宋淳熙年间，有大臣上奏说：“臣窃见今来都下一切衣冠服制习外国俗，官民士庶浸相效习，恬不知耻。”（《历代名臣奏议》卷120）乾道年间也有人上疏说，临安的风俗自十余年来“声音乱雅，好为胡乐，如插棹篦，不问男女；如吹鹧鸪，如拨胡琴，如作胡舞，所在而然。此则小人喜新，初则效学以供戏笑，久则习之为非，甚则上之人亦将乐之，与之俱化矣”。（《咸淳临安志》卷47）

无论从什么样的角度说，上面所讲的这一切都无法与以后元代的胡化浪潮同日而语。

尽管蒙古人对南方的统治相对松弛，但元朝是个统一的朝代，蒙古人的政令通行大江南北，影响播及四方，全国胡化的程度又怎是统治半壁江山的女真或割据一隅的辽和西夏所能比拟的？元朝又岂止是一个统一的国家？由于蒙古人在欧亚大陆上建立了所谓的“四大汗国”，使中国以空前的程度与这块大陆上的许多文化发生了碰撞，如果我们把这个“胡”字理解得宽泛一些，这次胡化的深度和广度岂非前无古人，后无来者？

元朝时蒙古人是统治民族，但到中原来的主要是一部分宗室贵族和军队，连带军人家属在内，不过几十万人，虽然分布在全国各地，但除京畿一带比较集中外，其他地方只是星星点点。除他们之外，还有大量的色目人迁移到中国的土地上。所谓“色目”，一说是指那些眼睛异色的民族，一说是指“各色名目”，总之泛指此时在华的西北、西域以至欧洲民族，并非某种单一民族，这些人在中国的数量比蒙古人多，据学者猜测，当不下100多万。此外，契丹人、女真人以及被蒙古人强迫迁居的高丽人，与原居北方的汉族共同构成元朝的北方“汉人”，继续在胡化的过程中发挥作用。到这时，元朝的胡化影响不仅来自于东北、西北的游牧民族，还来自于更遥远的西方半农半牧民族或商业民族。也许可以说，这时的“胡化”实际上乃是一种文化多元化。

《世祖出猎图》
元代刘贯道的这幅画反映了蒙古人生活方式的蔓延。

蒙古人的影响似乎首先还是把游牧经济带进中原，表现为许多

农田变为牧场。这对农业固然不利，但显然畜牧业较以前发达，皮毛等畜产品的生产和销售也比以前繁荣。棉花在此时逐渐推广，为中国人制衣所用，逐渐取代了麻织品。此外像洋葱、胡萝卜等作物也大致在此胡化过程中东传，在元代广泛种植。甚至忽必烈在修建大都宫殿的时候，还“命移沙漠莎草于丹墀，示子孙毋忘草地也”，意在保持游牧文化的特色。于是诗人柯九思感慨道：“黑河万里连沙漠，世祖深思创业难。数尺栏干护春草，丹墀留与子孙看。”（《草堂雅集》卷 1 ）

蒙古人建立的元朝的胡化与后来满族人建立的清朝的汉化之不同，决定了两个王朝的生存命运。元朝在各中央机构保留了蒙古的断事官，在地方机构中设置了达鲁花赤（监临官），军队中则沿袭了万户、千户的职官；忽必烈创立了新的蒙古文，即八思巴蒙古文；设立蒙古和回回国子监；压抑中原佛教，倡导藏传佛教，……这些做法都使元代这个中国历史上的特殊时期洋溢着更浓重的胡气。

蒙古人的许多生活方式在全中国的蔓延已引起了人们的注意，郑思肖抱怨说，“今南人衣服、饮食、性情、举止、气象、言语、节奏，与之俱化，惟恐有一毫不相似”。（转引自张俊智、陈卫川《中国回族医药文化探讨》，《回族研究》1992 年第 4 期）此说虽有夸张，但在许多方面出现明显的胡化现象也是事实。如忽必烈时命乐官做《白翎雀曲》，模仿草原上的小鸟飞翔鸣叫之态，用的乐器也是北方民族的十三弦。曲有宫女伴舞，所谓“玉纤罗袖柘枝体，要与雀声相颉颃”。后从宫中传出，成为流行民间的著名琴曲，（参见王

元代的演奏陶俑　河南焦作出土的明器

逢《梧溪集》卷 3 、张昱《张光弼诗集》卷 2 等书）传到明代即古筝曲中的《海青拿天鹅》。蒙古语言的流行更不必说，今天北方的语言词汇中，有相当一些据说来自蒙古语。于是心怀不满的南方文人假借禽鸟之口口出怨言：“天长地阔多网罗，南音渐少北音多。”（见《辍耕录》卷 5 ）

与此同时，蒙古文化往往还成为向中原地区传播其他异族文化的中介。尼泊尔工匠阿尼哥长期在大都负责城池的规划与修建，建造了十数座寺院、道观、佛塔和祠庙，塑造了许多神像，其中最著名的是万安寺白塔。曾向他学艺的刘元更以栩栩如生的人物雕塑著称，因其技艺高妙，传说元朝皇帝曾下令禁止他随意为寺庙塑像，至今在北京西城还留下“刘蓝塑”或“刘銮塑”的地名。又元朝大量高丽人移民中原，顺帝的皇后奇氏亦为高丽人，并深受其喜爱，所以朝野内外高丽服装也变成了时尚：“宫衣新尚高丽样，方领过腰半臂裁。”

元代胡化的根本也许在于，元朝的皇帝始终不把自己视同于汉人；虽然他们以大都为统治中心，但并没有把中原当作自己的埋骨之地，从忽必烈时起，他们就是把大圆木一分为二，中间挖空，将死去的皇帝置于其中，圆木合二而一后用金条箍好，拉回漠北老家安葬。也许正是这种精神，不仅造就了元代空前的胡化浪潮，而且也使他们在面临汉人的总攻击之时，选择了率众退回到大草原中去的结局。

正统史学（在这里的特征是政治史学、道德史观和大汉族主义）总是把北方游牧民族对中原农耕文化的冲击视为一种破坏，似乎游牧民族的本性就是好战的和劫掠成性的，因此农耕民族的抵抗就总是正义的。在今天来看，这种观念显然是可以讨论的。姑且不论在近代国际公法确立之前的历史时期，每一个民族都有拓展疆土，在一个尽可能大的地盘里称王称帝的权利，就是反过来看，如果没有自先秦以来的戎狄蛮夷与华夏族杂处，魏晋南北朝、宋辽金元和清朝的大规模民族碰撞，缺少了多元文化的融会，也就是说，缺少了丰富多彩的汉化与胡化

过程，中国社会还可能是一个健康的社会，中华文化还可能是有生命力的文化吗？

无论如何，历史给我们留下了汉化与胡化的遗产。我们发现，无论这两个过程是自然的还是非自然的，是主动的还是强迫的，人们经过选择最终接受并且由后代继承下来的，都是对丰富人们的生活有益的东西，也是最终对社会发展有益的东西。血与火换来的不仅是眼泪和废墟，还会带来对人类文明更深远、更积极的影响。①

【注解】①本节的写作除参考了前著作外还参考了任崇岳主编：《中国社会通史·宋元卷》，山西教育出版社1997版；王岗：《天师与帝师》，中国青年出版社1998年等书

五、“一官二吏”和“九儒十丐”

经历过唐宋两代对读书人的空前尊重之后，元朝仿佛成为儒者的地狱。

元朝初年流传着一句话，伪托南宋画家郑思肖的口气，大约是南方士人的讥诮之语，说：“鞑法：一官二吏三僧四道五医六工七猎八匠九儒十丐。”（《心史》卷下）此说流传之广，连后来以身殉国的南宋进士谢枋得也说，“滑稽之雄，以儒者为戏曰：我大元典制，人有十等；一官二吏，先之者，贵之也；贵之者，谓其有益于国也。七匠八娼，九儒十丐，后之者，贱之也；贱之者，谓其无益于国也”。（《谢叠山集》卷1）虽其排列说法略有差异，而且不无谐谑夸大之嫌，但还是鲜明地概括出了元代的社会分层。

辽、夏、金、元多属游牧民族建立的政权，社会发展也处在不同的历史时期，虽然在其南进的过程中不断受到汉文化和中原王朝体制的影响，但还是保持了适应自身发展水平的特色，使得统治区内各群体的社会地位呈复杂多样的状态。

辽的基本国策是“以国制治契丹，以汉制待汉人”，（《辽史·

百官志序》）治契丹的这部分国家机器叫做“行国”，表示以游牧为特色；治汉人这部分叫做“城国”，大约是表示定居的特点，因此出现了北面官和南面官这两套官制，当然这其中又不是完全平起平坐，北枢密院或北院还是辽的权力核心。

说辽保持了游牧民族的习惯，还可以从他们的“四时捺钵制”看出，由此也可以证明他们的“行国”特点。辽虽有五京，但皇帝与大臣却不常居住在那里，因为部民是“随阳迁徙，岁无宁居”，所以他们也是一年四季巡行各处，权力中心也随之不断移动。春捺钵是从正月到三月，凿冰钩鱼，放鹰捕天鹅，同时接受属国、属部的朝见；到四月是夏捺钵，转入上京西北的山区避暑赏花，召开决策性的大政会议；七月秋捺钵，入山射虎射鹿；天转冷后再向南避寒，举行一年中的第二次大政会议。这种特点必然影响到不同集团的社会地位，比如说，皇帝捺钵的时候，北面官全体随行，而南面官只有少量随行，其中还有不少只是令史等吏员。这样，相当部分汉族官员不能参加决策的大政会议，因此权力是有限的。

由于契丹人主要以游牧为业，许多职业或其他身份集团就以流入的汉人为主。比如上京，“有绫锦诸工作，宦者、斡林、伎术、教坊、角觝、秀才、僧尼、道士等，皆中国人，而并、汾、幽、蓟之人为多”，（《契丹国志》卷25）所以像宗教师、文士、手工业者、娱乐业从事者等多为汉人承担，辽境内的农民也有不少是汉人，苏颂所见“耕种甚广，牛羊遍谷，问之皆汉人佃奚土”的情形，即属此类。

执役，为汉人形象

除了契丹贵族、渤

张渥绘《竹覃草堂图》
元代的汉族士人无法得到蒙古统治者的重用，通常只好归隐田园，寄情山水。张渥这幅《竹覃草堂图》以及题诗中的“品题莫说扬州梦”一句，或许表明了这种无可奈何的心境。

海和汉人地主、商人之外，多数是契丹等各族牧民和各族农民，此外还有宫分人、奴隶和著帐户。宫分人不仅民族多样，地位也复杂，多数是各族俘虏充当的依附民，但也有契丹宫分人属自由民身份，甚至可以担任高官。著帐户是宫奴，来源于犯罪的贵族家庭，因此不占多数。其他奴隶多是战争俘虏，从事家内服务或手工业生产，地位最为低下。从法律制度可以看出身份的区别，这里既有民族差异，也有贵贱高低的不同。苏辙说：“北朝之政宽契丹，虐汉人，盖已久矣。然臣等访闻山前诸州祗候公人，止是小民争斗杀伤之狱则有此弊，至于燕人强家富族，似不至如此。”（《栾城集》卷41）

西夏的汉化过程开始较早，尽管后来有意“蕃化”，但中原制度的痕迹依然浓重，所谓“潜设中官，全异羌夷之体；曲延儒士，渐行中国之风”。（《续资治通鉴长编》卷50）这样就保证儒生集团或汉官集团具有一定的地位。我们还可以从夏仁宗时期的《天盛改旧新定律令》第10卷中有《司序行文门》，其中将中央、地方各司等机构按重要性分为五等，据此可以知道西夏社会结构的一些基本状况。这些机构中的上等司只有中书与枢密两个部门，而次等司的18个机构中，就有僧人功德司、出家公德司、道士公德司3个宗教机构，可知宗教师在社会上的较高地位。与其同列的，有御史等中央机构、中兴府、西凉府等

重要的地方机构，还有与皇家生活有关的皇城司、御庖厨司等。负责法律的机构，群牧司、农田司等经济机构，像卜算院、医人院、回夷务这样的部门，都在更下一层的中等司，说明农牧业生产对西夏的重要性，以及算命占卜者、医生在社会上的较高地位。而下等司主要是地方机构，末等司则包括铁工、木工、纸工、砖瓦、织绢等院，与蕃汉乐人院等同列，可见工匠与歌儿舞女同处在较低下的位置，而蕃汉大学院则属不入司等者，可见读书人的地位也高不到哪里去。

与此对应的是，各衙门的主要官吏除首领官以外，为承旨、都案、案头若干，下尚有司吏、使人、都监等，其中有相当部分（自案头以下）属于吏员一类，他们是行政事务的具体操作者，虽多不来自科举，但在衙门中起重要作用，因此也具有较高的社会地位。

金人制度一直处在变化的过程中，从开始的女真制度，到接管了辽的燕云地区以后的类似南北面官制，再到黄河以北的原北宋统辖区沿用宋制，最后到在全国范围内推行宋制，经历了不断汉化的过程。这对于金人统治下的各族、各社会集团，也都不断产生新的影响，出现新的变化。

比如猛安谋克制度，本是军事组织，后来变为军政合一的社会基层组织，在占领宋地之后，也曾长期与原有的州县制度并存。但“凡汉人、渤海人不得充猛安谋克户”，（《金史·食货志》）后者是女真人存在其间的特权组织。或者说“女真言本户，汉户及契丹，余谓之杂户”，（同上）按照不同的民族分别户等，而汉户包括汉人、契丹人和渤海人等，并在任用长官兵权、钱谷的官吏时，先女真、次渤海、次契丹、次汉儿的四等人顺序，实是元朝“四等人”的先驱。（徐梦莘《三朝北盟会编》靖康中）

与同时的西夏及与以后的元朝类似的是，金人对于吏员也颇重视，《金史·选举志》说：“省、台、部译史、令史、通事，仕进皆列于正班。”顾炎武在《日知录》中说，金人由吏为官而不都是由科举入官，是“因时制宜，而以汉法为依据者”。这个

“因时制宜”就是当时的各级统治者文化水平较低，从武士立刻变为文官，不得不依赖具体办事的吏员，同时对征服民族的高层次文化人又不能完全信任，因此更愿意管理和指挥这批地位较低的办事人员。由于吏员在国家机器中的重要位置，他们在社会上的地位也无形中有所提高。元朝的“一官二吏”实与金人的情形类似。

与这些游牧民族的社会发展阶段有关，辽、夏、金各政权内部存在许多具有奴隶身份的群体，比如金收留了辽的宫户，与籍没的官口和战俘一起隶属于宫籍监户。这些人没有人身自由，但地位倒不见得十分低下；另有从事手工业劳动的官户，属于少府监，属官奴，但有专门技艺；至于称作“人力”、“女使”之类的群体，也是地位低贱的社会集团。

女真人占据了整个中国北方，已使其内部社会结构变得复杂起来：其中既有北方游牧社会中那种贵族与自由民的关系，也有战争和私有制发展造成的主人与奴婢的关系，更有原汉族农耕地区的地主与农民的关系。但到了元代，由于全国都得到了统一，因此在这个空间范围内的社会结构与社会关系就更呈多样化的面貌：元朝虽然统一，但南方的社会结构与关系却受到触动较小；国家对于不同社会集团的抬举或者贬抑会直接引起社会的层间变动，但对不同的社会分层也会有民间传统自己的看法，比如前面说的“一官二吏”、“九儒十丐”确实是一种国家态度，也在客观上造成了不同于前朝往代的分层错位，但在相当多人的心目中，吏的地位还是比较低的，儒的地位还是比较高的。

“鞑法：一官二吏三僧四道五医六工七猎八匠九儒十丐”（或说娼妓排列在儒之前），这种说法固然反映了文人的悲凉心态，但还是概括出了元代社会群体关系的新特点。这对于熟悉辽、夏、金三朝社会基本状况的人来说不足为奇，但与传统中原王朝相比还是会使时人产生“今不如昔”的感叹。

六、“四等人”制度：极端民族主义阴影下的短命王朝

元朝统治者散播的民族歧视造成此时期社会各阶层、各民族的尖锐对立，社会的稳定也就成为一句空话。

元朝有一种特别的四等人的制度，按蒙古、色目、汉人、南人分为四等，其标准就是被征服的时间先后，这样，最后被征服的南宋汉族就沦为社会的最底层。在任用官吏、法律地位、科举名额等等方面都各自不同。这样，上面那按职业或身份划分的十等人与这按民族划分的四等人扭结纠缠在一起，使某些人在某方面享受特权，而在另方面却受人歧视；使某些人身居九重，而另些人沉沦地狱。

除了皇帝之外，任何时代的官僚集团都是社会上层，元朝自然也不例外。《元史 · 百官志》说，在各级官僚机构中，“其长则蒙古人为之，而汉人、南人贰焉”。在整个元朝，做过宰相的汉人只有两个，掌握兵权的枢密院和负责监察的御史台首领官则从无汉人染指。在各级地方机构中，达鲁花赤掌握实权，但一般都是由蒙古人担任，没有合适的蒙古人也要求是色目人。至大二年（1309）朝廷曾发布一道禁令，说：“各投下多是汉儿、契丹、女真做蒙古人的名字充达鲁花赤，今后委付蒙古人者。若无呵，于有根脚色目人内选用，钦此！”（《元典章》卷 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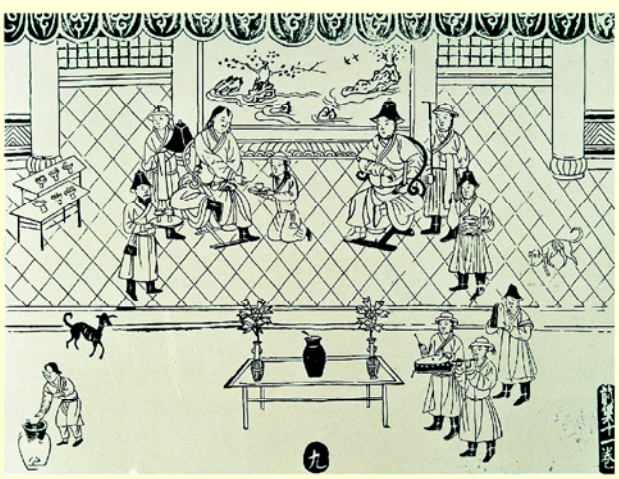

元《事林广记》 明崇祯刻本

此版画反映了元朝官员宴宾的场面。

蒙古人做官当然也不白做，这时官田数量大增，仅南方一个县级的达鲁花赤就可享有1顷半到2顷的职田，而在北方他就可以享有4顷。除了各级大小官吏的职田之外，皇帝还不断赐给官员贵族土地，有时一次达数百顷之多。至于汉人，包括南方汉人，没有了官做，却可以继续做大地主。有的南方地主每年可收二三十万石租谷，使用着两三千户佃户。（《元典章新集·户部·赋役》）但对那些普通汉族士人来说，本来可以通过勤奋努力博取功名，但元朝政府对汉人、南人的科举考试诸多限制，任官也遭歧视，所以就比以前更难争取到出头的机会。可以说，在元朝，社会层级之间的纵向的流动性比以前减小了。

汉人做不了大官，做吏也不错，所以这时吏职是“人争求之”，是炙手可热的职业。因为读书难以通过科举得官，而充吏却可掌握实权。“中书省、枢密院、御史台三府掾吏，虽职掌文书，亦日佐大臣决理政务”。（《石田集》卷7）特别是元代关于吏的迁转出职制度，使吏可以通过不太长的时间逐级迁升，最后出职得官，所以“时由进士入官者仅百之一，由吏致显要者十之九”。（《元明事类钞》卷6）因为有这样的前途，所以相当一批儒生弃学充吏，甚至有的已经在低级衙门中做了官的人，也选择去高级衙门中做吏，由此再升迁得官，比以前从小官慢慢往上爬还要快些。

此奏乐人图为著名道观山西芮城永乐宫的柱头画

僧道在元代地位显赫也确是实情，并不罕见的是，有些僧道比官的地位还高。全真道教创始人王重阳的弟子丘处机，在华北声

名大振，宋金两方都曾加意笼络，但丘处机的反应并不积极。直到1219年成吉思汗闻知他的大名，召见其于大漠，向他请教长生之术，虽然并无结果，但成吉思汗还是在他东归的时候“赐号神仙，爵大宗师，掌管天下道教”。（《南村辍耕录》卷10）这样的待遇立时使得“玄风大振，四方翕然”。他们不仅把战俘奴婢收归教内，还隐匿了不少对蒙古人心怀不满的汉族士人，再加上某些不长进的道士多有不法行为，使元朝统治者借着佛道争第一的机会，对道教痛下煞手。道教的老子化胡之说本为压抑佛教，结果这时却犯了蒙古人的忌讳，自然不会有好结果，道教终于败在了佛教徒的手下。

元代刺绣金刚像

辽金统治者本来就很青睐佛教，至蒙古南下，成吉思汗又对中观、海云师徒恩宠有加，称他们为老长老、小长老，“好与衣粮养活者，教做头儿”。（转引自韩儒林主编《元朝史》上册第247页）蒙古国的重臣耶律楚材和后来的刘秉忠皆出自曹洞宗僧侣万松之门。但到13世纪中叶，窝阔台次子阔端接触了乌思藏喇嘛教萨斯迦派首领萨班及其侄子八思巴，从此将藏传佛教引入中国。由于藏传佛教诸神多孔武有力，喇嘛做法事多有巫术因素，与具有玄奥哲理的中原佛教极不相同，更适合蒙古人的游牧文化，所以它很快就取代禅宗成为元朝廷的首选宗教，八思巴被尊为帝师大宝法王。帝师掌握着中央重要的机构宣政院及各地僧侣机构，权力很大，他们在京城广修寺院，大办佛会，“男女倾城

求受戒，法中秘密不能言”。（张昱《辇下曲》）所谓“秘密法”或“大喜乐”即房中秘术一类，常被喇嘛僧用来向元皇帝献媚取宠，使宫廷淫风大盛，朝纲不振。

藏传佛教得到元朝统治者的青睐，汉地佛教，甚至道教无法望其项背，恐怕还与民族的差异联系在一起。在这种情况下，儒生，特别是汉人儒生的地位就可想而知了。民间因此盛传：“生员不如百姓，百姓不如祇卒。”（李继本《一山文集》卷 8 ）大概只好与乞丐同伍了。

蒙古人和色目人中的贫民，自然没有贵族、蕃僧那样的威势，但在法律地位上，还是要优于汉人和南人。比如蒙古人扎死汉人，只打 57 下，罚烧埋银；但汉人打死蒙古人则要处死。对于小偷，犯者刺字，但蒙古人不在此列。汉族官僚，虽有一定的社会地位，但在政治上还是受到防范的，所谓“台臣有要官皆北人为之，汉人、南人其得为者，万中无一二，不过州县卑秩，益亦仅有而绝无者也”。（叶子奇《草木子》卷 3 ）至于做生意赚钱，本来是人人平等，但这时多为政府经营，此外则主要是色目人、僧侣等等，凭借皇家的支持保护，与民间商业，特别是与汉族商人争利。至元间权臣桑哥曾说：“与其使汉人侵盗，曷如与僧寺及官府营利息乎？”（《元史 · 桑哥传》）

所以，元末的民众反叛以“贫极江南，富夸塞北”这种民族利益的冲突现象相号召，也就不足为奇了。

＞知识百科＜

散曲

与唐诗、宋词并称的“元曲”，包括杂剧和散曲两种文学形式。杂剧属戏剧，散曲属诗歌。

散曲分小令和套曲两种样式。小令是单个的曲子，跟现代的歌词相近，是按曲调创作的，每个曲调都有自己的名称，各个曲调的字数和句式各不相同常用于写景、抒情。元代的汉族文人喜欢用这种形式来表达自己苍凉悲愤的心情。最著名的应该要算马致远的《天净沙 · 秋思》：“枯藤老树昏鸦，小桥流水人家，古道西风瘦马。夕阳西下，断肠人在天涯。”

马可·波罗在他那部著名的游记中将它描写得“气贯如虹，蔚为壮观”，故而后世的外国倾慕者称其为“马可·波罗桥”。

七、世界性大帝国及其崩解

马上得天下，绝不能于马上治之。

桑干河东流，渐显浑浊，被称为浑河，又东流至北京以西，其色暗黑，金时称黑水河，或雅称为卢沟。“每当晴空月正，野旷天低，曙色苍苍，波光淼淼，为京师八景之一，曰‘卢沟晓月’。”（蒋一葵《长安客话》卷 4 ）河上石桥，石狮百态，金世宗大定间始建，金章宗明昌年间成，列入“燕京八景”。但它之所以世界闻名，则部分是由于威尼斯人马可·波罗在他那部著名的游记中将它描写得“气贯如虹，蔚为壮观”，故而后世的外国倾慕者称其为“马可·波罗桥”。

作为穿越蒙古人统治地区到达中国的地中海岸边的商人，无论是马可·波罗还是其他什么人，都可以作为蒙古人建立起一个世界性大帝国的证明。

1206 年成吉思汗建国后，除派兵攻打西夏等政权外，对西北地区进行经略，先后征服吉利吉思和森林部落，在追击蒙古乃蛮及蔑儿乞余部的时候，顺便降服了西域地区的畏吾儿人，夺取了西辽故地。此时，恰好地处今土库曼的花剌子模强大起来，向西打败塞尔柱帝国，向东意欲染指中国，对蒙古人颇多蔑视，于是成吉思汗自 1219 年到 1222 年征服了花剌子模，并在追击过程中进入今阿富汗、印度和伊朗境内。

为了追击花剌子模残敌，蒙古大将哲别和速不台奉了成吉思汗的将令，以 3 年为期，穷追猛打，所以蒙古大军一路杀向今阿塞拜疆，与阿速人和钦察人发生冲突，被其各个击破，钦察人则动员斡罗思各公国，在钦察草原上与蒙古军队会战，结果蒙古军连战连捷，直打到黑海

这个托物陶俑，是典型的蒙古人形象和装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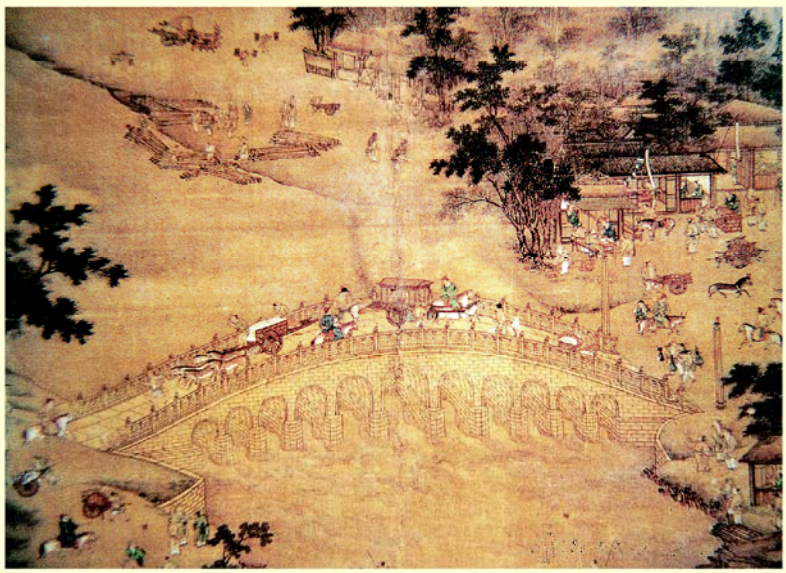

元人绘《卢沟运伐图》（局部）

沿岸才掉头东返。1235年，大汗窝阔台决定再征钦察、斡罗思，以成吉思汗的长孙拔都统率，到1240年时已灭钦察和斡罗思诸国。自1241年始，蒙古军进兵马札尔（今匈牙利），破佩斯城，再入奥地利境，直逼德国边境。这时窝阔台死，蒙古军撤回。

蒙哥继任蒙古大汗后，又于1252年派旭烈兀西征阿拉伯世界，灭掉伊斯兰什叶派亦思马因派控制的木剌夷国；然后在1258年灭掉黑衣大食（阿拔斯王朝），屠巴格达城；次年又克大马士革，叙利亚各城也被蒙古人征服，但在巴勒斯坦与埃及人会战时，蒙古军先胜后负，叙利亚一带成为埃及的势力范围。此时，旭烈兀主力已因蒙哥死而班师，无暇顾及中东后来的事态。蒙古人在欧亚大陆上的征服行动，也就至此告一段落。

蒙古人向西攻打，在欧亚大陆上所向披靡，自然是蒙古铁骑的威力；但他们向东向南的扩张，却往往以失败告终。且不说灭夏、灭金、灭南宋的战争旷日持久，就是对高丽的征服，自1218年始，至1259年，多次对高丽用兵，但始终没有能灭亡它，只是迫使它在名义上臣属于元朝。1266年始，元朝又多次遣使召日本来朝，但都被日本的幕府将军拒绝。自1274年始，元军几次派遣舰队征日本，均遭败绩。几乎与此同时，1283年，忽必烈派军征安南，次年征占城，都遭到当地军民的激烈反抗，无法

在彼立足。甚至在1292年，元军远征爪哇，以达到杀鸡给猴看的目的，威慑整个南洋诸岛。但数月之后，也被当地土人打得大败。有的学者认为，蒙古人南征的失败表示了其军事威势已达到了极限，无法再重现西征的风采，（参见黄仁宇《中国大历史》，三联书店1997年版）实际上海上战争并不是蒙古人的强项，而有一些军事行动则是动用了从南宋接收过来的汉人军队，并非蒙古铁骑。

无论这些军事征服是成或败，结果是蒙古人的声威四扬，元代中国也因而具有了空前的世界性。

大蒙古兀鲁思当中，又有成吉思汗子弟的封地。他的四个兄弟被封在蒙古草原上，各为相对独立的兀鲁思之汗，或被称为“东道诸王”。他的儿子除幼子拖雷据有蒙古本土之外，其他三子术赤、察合台、窝阔台分据西域至里海一带，称为“西道诸王”。在西征之后，术赤兀鲁思的中心被拔都移到伏尔加河下游，日后发展为统治钦察、斡罗思、马札尔等族的钦察汗国；旭烈兀征服阿拉伯东返时，趁忽必烈与阿里不哥争位，占据波斯、阿拉伯地区，为伊利（或伊儿）汗国；察合台一系则以伊犁河为中心，控制中亚地区，窝阔台的辖地则与察合台相接，也在今新疆境内，但很快瓦解，其地半归元朝，半归察合台汗国，是共为蒙古人的四大汗国。它们之间相互独立，与元朝只有名义上的统属关系，但却有利于这个松散的世界联盟之间的各种来往和联系。

几大世界性宗教在蒙古统治区内得到自由传播的空间，也是这世界性帝国的说明。伊斯兰教由于大量回回人迁入中国而在元朝盛行，由于从蒙古人的伊利汗国到察合台汗国几乎都是伊斯兰教的地盘，这使元朝境内的伊斯兰教传播成为有源活水，造成“元时回回遍天下”的局面（明史·西域传》）。这种局面不仅造成国内出现许多清真寺这样的景观，所谓“今近而京城，远而诸路，其寺万余”，（见孙贯文《重建礼拜寺碑记跋》，载《文物》1961年8期）还造成了更加丰富多彩的生活方式，因为这

廊柱遗迹
画面前方的廊柱遗迹据说是元代摩尼教遗址，在福建泉州华表山。

些人“居中土也，服食中土也，而惟其国俗是泥也”。（许有壬《至正集》卷53）在蒙古统治区内，还有大量天主教徒，其中中亚一带的聂斯脱里派又在中国死灰复燃。由于蒙古势力已远达欧洲，罗马教廷也不敢轻视，于是多次派使者到元朝，如孟特·戈维诺等人，都在中国发展了不少信徒。

由于在忽必烈争位时与旭烈兀合作愉快，所以后来元朝与统治伊朗等地的伊利汗国的关系最为密切，连伊利汗使用的印玺都是元朝皇帝颁赐的。当时中国的钞法、干支纪年法、驿传制度、牌符制度、中医等等都传入波斯，而回回医学和回回历法不仅见于元朝宫廷，也流行于中国民间。元朝与钦察汗国的关系相对疏离，但双方还是有人员往来，特别是商人，常把各自的商品运来，其中许多城市都成为中国与欧洲货物交换的中介地点。

由于交通便利等各种原因，在中国境内也居住了许多外国人，其程度可与盛唐相比。高丽国王王璋甚至把王位让给儿子，自己则以驸马的身份居住在大都；日本政府虽与元朝廷交恶，但民间的商人和僧人却往来不绝。摩洛哥的旅行家伊本·巴图塔曾到中国泉州旅行，记录了那里的摩洛哥富商赠他奴隶财宝的事。天主教的教士们也描述了各大城市中教徒、教堂、墓地、货栈等在华欧洲人的生活情况。直到元末民众反叛爆发不到10年之前，还有教皇特使马黎诺里谒见元顺帝，受到热情款待。

辽全盛时东至日本海及鄂霍次克海，西与夏接，北达外兴安岭，南括燕云，它的一支还由耶律大石率领，在西域建立史称西辽的国家；西夏虽地处一隅，但与吐蕃、回鹘都曾大规模交手，

疆域“东尽黄河，西界玉门，南接萧关，北控大漠”；（《宋史·夏国传》）金的主要成就在它夺取了宋朝黄河以北的疆土，但同时也把以前北方辽的地盘纳入囊中，与传统的中国疆域和居住、交往的人民相比，可以说都更富世界性。到蒙古人这里，这种世界性就被推到了传统国家时代所能达到的极致。

但是这样一个世界性的大帝国很快就崩解了，不仅元朝经历了90多年便寿终正寝，而且在与元为明朝取代的几乎同时，其他几大汗国也都开始分裂，如伊利汗国于1355年为钦察汗国所灭，其残部亦于14世纪末为帖木尔帝国所灭；察合台汗国1346年分裂为东西两个汗国，1370年，西察合台汗国亦为帖木尔所灭，演变为帖木尔帝国，东察合台汗国渐自衰亡；钦察汗国则基本上为突厥民族同化，14世纪后半期内部分裂出许多汗国，最后苟延到16世纪初，钦察汗大帐被克里木汗彻底消灭。

究其原因，就在于马上得天下，绝不能于马上治之。以武力征服一个国家或民族，只能慑服民众于一时，但要使他们心悦诚服地长期忠诚自己的统治，就必须展示文化的魅力，使他们为这种文化所吸引，使他们主动投身于这种文化。无论今天我们对元朝或者其他游牧民族建立的政权作何评价，他们在文化建设上的努力的确是不足的。向前看，中原政权也曾用武力征服过许多“蛮夷”，但却用自己的文化磁铁慢慢地将他们吸引过来，使他们逐渐忘却了敌意；向后看，满族用武力征服了汉人，自己独特的文化魅力不足，便早早地利用了现成的被征服民族的文化，同样取得了成功。

蒙古人没能做到这一点，否则，也许会在那时形成一种“世界体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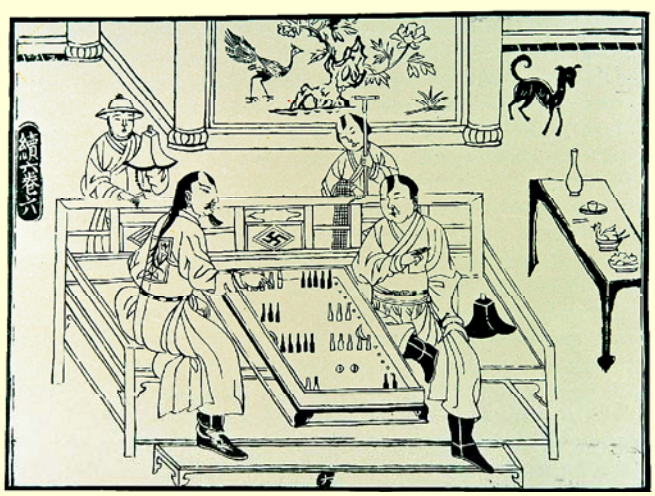

元人双陆版画　采自《事林广记》

这幅版画，表明这种中原古老的棋艺已为蒙古人熟悉，但如汉化仅限于娱乐就不够了。

乾坤众生

阅读中国·社会史卷

【第九章】

最后的帝国，变动的时代

（明 清）

中华帝国到明清就进入了它的晚期。专制集权更加加强，对社会及思想的控制日益缺乏弹性；缺乏解决内部社会危机的办法，同时又面临西方列强的无法抵挡的挑战。

但是事物总还有它的另一面。美国历史学家魏斐德曾写到："长江下游地区的城市化，力役折银，某种区域性贸易的发展，民众识字率的提高以及士绅队伍的扩大，地方管理工作的商业化——这一切在晚明出现的现象又推动了若干行政与政治方面的变化，这种变化通过清朝继续发展，在某些方面直到20世纪初期的社会史中才臻于成熟。"

如果今天我们可以把"近代"这个词理解为从传统社会向现代社会变化的过渡时期的话，那么这个过渡时期就起自明代中后期，直到20世纪20—30年代。明清的历史正处在这个转折点上，在周秦之际和唐宋之际后，它第三次向人们展示了更激烈的变化和动荡。

一、“各安其位”：明朝内阁与宦官的相互制衡

自明太祖朱元璋以来的明朝君主从元朝混乱不堪的统治中吸取教训，极力要建立一个皇权高度集中，下属“各安其位”的社会体系。

明太祖朱元璋始终认为，元朝的统治是混乱不堪的，因此才短命而亡。他说：“元之臣子不遵祖训，废坏纲常。有如大德废长立幼，泰定以臣弑君，天历以弟鸩兄，至于弟收兄妻，子烝父妾，上下相习，恬不为怪。”最后得出结论：“古云：胡虏无百年之运，验之今日，信乎！”（《谕中原檄》）因此，明朝若想长治久安，就必须改变社会无序的状态。

要想重建社会秩序，加强对社会的控制，就要在官、绅、民身上下工夫。对官下工夫，首先是对他们实行高度的皇权集中。

朱元璋像

洪武十三年，朱元璋借口丞相胡惟庸谋反，废掉了中书省和丞相，把主管军事的大都督府一分为五，使六部等机构直属皇帝，“分理天下庶务，彼此颉颃，不敢相压，事皆朝廷总之，所以稳当。以后子孙做皇帝时，并不许立丞相。臣下敢有奏请设立者，即时劾奏，将犯人凌迟，全家处死”。（《皇明祖训·首章》）

但是，像太祖这样精明强干又勤劳任事的皇帝毕竟不多，后世的君主很快就发现自己不能像太祖那样一天处理一二百份奏章、四百件事，（见孙承泽《春明梦余录》卷25）于是尽快寻找助手。朱元璋的时代已经任

命过 4 位起自田家的“淳朴老儒”做“四辅官”，为自己的决策提出补充意见，也曾仿效宋朝设立了殿阁大学士，让一些低级官员帮助审读各衙门奏章，但他们毫无权力。到朱棣夺取了帝位、进入南京之后，也立即在午门内东角门设文渊阁，由它拟办各种军政大事，内阁的雏形就此形成。到仁宗、宣宗的时代，内阁地位明显上升，有了专门的衙署和属官，帮助皇帝起草对大臣章奏的批复意见，即所谓“票拟”。从孝宗、武宗以后，更开始出现首席大学士即首辅，似乎又重新出现了宰相，但大学士之间毕竟还可以互相牵制，内阁也始终没有宰相的名分。一旦其权力过大，就可以以其违背祖制而打击它，万历年间张居正身后的荣辱，就可以说明这一点。

南京明宫阙图　采自明《南都繁会图》

出于对官员的防范，明朝统治者还过分地倚重宦官的力量。一般说朱元璋时代对宦官颇多限制，直到永乐时才重用宦官，但实际上朱元璋对他们的态度也在不断变化。洪武二年时还说对他们“斟酌其宜，毋令过多”，（《明太祖实录》卷 44）到洪武六年公布《祖训录》的时候口气就有变化，说“自古设此等官，其来已久，取其不劳民而便于用也”，“其事甚易办集”。（《祖训录·内官》）这时的内官衙门中本有一“绳愆司”，专门负责惩治有罪的宦官，但这个机构到洪武末年时就不见了，连《明史·职官志》都没有记载。到后来掌握大权的司礼监，前身是洪武六年时的典礼纪察司，列内官衙门的第十三位；洪武十七年改司

明《北京宫城图》

礼监，二十八年时就位居第八了。至于永乐、宣德年间宦官权力的逐渐增大，只不过是这种趋势的继续发展而已。

宦官对朝官的制约，与两个机构有密切关系。前一个是特务机关东厂，建于永乐十八年（1420年），一般由司礼监秉笔太监或掌印太监做东厂的“厂公”或“督主”，下设掌刑千户、理刑百户，管理着专事侦缉探访的100多役长和1000多番役。某个官员干了什么事，某个城门抓到了什么违犯者，某胥吏记录、汇报了什么，全都被他们侦查下来，甚至连普通人家的油盐柴米琐事都不放过。侦察报告从东华门直接送入宫内，夜里关了门，也要从门缝中塞进去。对此，上下都惴惴不安，十分害怕。（《酌中志》卷16及《明史·刑法三》）

后一个机构当然就是司礼监。洪武六年时司礼监的前身典礼纪察司就已有这样的职权：“钦纪御前一应文字，凡圣旨裁决机务，已未发放，需要纪录亲切，御前题奏，及纠劾内官内使非违不公等事。”（《祖训录·内官》）到洪宣之后司礼监地位大幅度提高，有秉笔太监代替皇帝批复内阁的票拟意见，由此逐渐成为皇帝的代言人。这里的掌印太监官服上的补子图案，最开始是斗牛，后来升为坐蟒，这在外官来说，就是严重的逾制。司礼监下还有个内书堂，专门培训10岁左右的小内官。每届开学的时候，他们都先要向先师孔子的牌位行礼，抬起头来恰好可以看见牌位两旁的楹联：“学未到孔孟门墙，须努力攒行几步；做不尽家庭事业，且开怀丢在一边。”（《明宫史》木集）这些人

学了知识，才可以真正做好皇帝秘书的工作，那位在正统七年搬掉太祖“内臣不得干预政事”铁碑的大太监王振，正是得益于仁宗之后的“教以诗书”，否则他就不可能入掌司礼监。

皇帝害怕相权过大，但又不可能离开中枢决策机构，于是内阁应运而生；出于同样的心理，皇帝又把宦官势力扶植起来，以制衡内阁。从此，宦官权力与阁权的相互斗争，不仅影响到明朝的政治，也影响到这一时期的社会结构。

＞知识百科＜

明朝的文官补子

二、思想控制和秩序重建

明清两代对于民众乃至士人的思想控制，其严苛程度均为前世所鲜见。

对士绅或者士人的约束明显体现在思想文化领域，因为有知识的人就会有思想，有思想就有可能造成异端，造成对明朝政治统治的威胁。元朝末年社会无序，思想界也比较活跃而无拘束，到了明初，这样的自由空气被一扫而光，宋代尚未被定于一尊的程朱之学终于在明代被奉为无上权威，所谓“一宗朱子之书，令学者非五经孔孟之书不读，非濂洛关闽之学不讲”。（《东林列传》卷 2）但思想统一到程朱还不是最终的归宿，最终的归宿是国家或皇帝的态度。孟子的语录中，本来就有许多“民贵君轻”的思想，朱元璋对此大为不满，下令删去被认为是言语荒谬的八十五章，罢掉孟子在孔庙中的配享地位。

明官员像

由于读书人是未来官僚队伍的后备军，所以首先要保障他们的思想纯洁。在国子监和地方上的府、州、县学校中，都有一块卧碑，禁止生员自由发表意见："一切军民利病，工农商贾皆可言之，惟生员不可建言；生员听师讲说，毋恃己长，妄行辩难。"科举考试中对《四书》、《五经》的解释，一律以朱熹的注释为准，"使天下之士一尊朱氏为功令"。(《名山藏·儒林记》)答题的方式也一律规范为八股的格式，严格束缚了学生思想的自由发挥，所以后来顾炎武批判说："愚以为八股之害等于焚书，而败坏人才，有甚于咸阳之郊。"(《日知录》卷16)

这种思想控制在明前期先导致了文学形式上萎靡不振的台阁体，但后来代之而起的复古主义也不敢越雷池一步，陷入因循、模拟的巢臼；在文学内容上讲究的是为三纲五常等伦理道德说教服务，像高明的《琵琶记》、丘浚的《五伦全备忠孝记》、《香囊记》等，就都是这样的戏曲作品。

政府对于士绅的控制乃至打击，当然不只限于思想文化领域。比如苏州地区的富绅沈万三，经学者考证已死于元末，(见《历史研究》1999年第1期顾诚文)但却被制造出一系列传奇，说他曾以"通番"致富，后向朱元璋捐钱捐粮，修城助工，但最后因犒军而被朱元璋充军抄家。这些故事的编造实际上反映了江南士绅对明初统治者政策的不满。鉴于南宋以来江南经济的繁荣，成为地方士绅发展力量的基础，所以政府往往借赋税问题对其加以打击。从明初开始，苏、松、常、镇等府就是全国的重赋地区，而直到清初，统治者依然在这里屡兴大案，目的就是对已经开始发展成为民间抗衡力量的乡绅加以限制。

官僚和士绅毕竟是统治者进行秩序重建的依靠对象，不能

一味打击，但朱元璋却深知民众反叛运动的厉害，因此把控制民间社会作为治国方略中的重中之重。洪武二年，他下令，“凡军、民、医、匠、阴阳诸色户，许各以原报抄籍为定，不许妄行变乱”；第二年便向全国推行户帖制度，其上写明各户的乡贯、丁口数量、姓名、年龄、事产等，编号盖印。然后还派军队到基层去清点户口，如果发现不在户帖上的人，“便拿来做军”，如果是地方官吏隐瞒了的，“将那有司官吏处斩”。到洪武十四年，太祖又进一步在全国实行里甲制度，设立统一的基层管理组织：“凡其一里之中，一年之内，所有追征钱粮、勾摄公事，与夫祭祀鬼神，接应宾旅，官府有所征求，民间有所争斗，皆在见役者所司。”（《大学衍义补》卷31）除此之外，又用新的管理户籍的黄册制度取代了原有的户帖制度，用鱼鳞图册制度清查田产，以粮长制度负责经办赋税解运，兼管教化乡民，所有这些，都起到严密控制百姓，同时督催赋役的双刃剑作用。

为了使百姓知法，朱元璋不仅颁布了《大明律》、《大明令》等法律条文，还把一些从重处罚的案例编成《大诰》，广泛传播，如果家庭中藏有《大诰》，犯罪可以减刑一等；科举考试中如有背诵其部分或全部者，给予奖励。他力图通过这样的做法，“使人尽知趋吉避凶，不犯刑宪”。由于这样的提倡，洪武时“天下有讲读《大诰》师生来朝者十九万余人”。（《明史·刑法一》）为了使政府的法令贯彻到基层，朱元璋还制订了许多榜文到处张挂，除了中央和地方衙门之前或官署正厅之内外，还在基层里社修造“申明亭”，把榜文悬挂在这里，供乡民随时阅览，或者由

采自清东宁陈氏《番俗图册》的《入赘图》局部

专设的老人、木铎加以宣讲。

但是，如果确实触犯法律，统治者也决不手软。由于朱元璋深知民间宗教在组织民众反叛中的重大作用，所以他在洪武三年批准了中书省的建议："白莲社、明尊教、白云宗、巫觋、扶鸾、祷圣、书符、咒水诸术，并加禁止。"（《明太祖实录》卷53）在《大明律》中，对这"一应左道乱正之术，或隐藏图像，烧香集众，夜聚晓散，佯修善事，煽惑人民，为首者绞，为从者各杖一百，流三千里。若军民装扮神像，鸣锣击鼓，迎神赛会者，杖一百，罪坐为首之人。里长知而不首者，各笞四十"。

对民众的控制，除了硬的一手外，也有软的一手。比如洪武五年规定，要定期实行乡饮酒礼，"所以明长幼，厚风俗"，密切乡里关系，明确尊卑秩序；如每里设老人一名，负责教化乡民，督促耕种，理断纠纷；又设木铎一人，每月六次在道路之间敲铎，口中念道："孝顺母父，尊敬长上，和睦乡里，教训子孙，各安生理，毋作非为。"（《明太祖实录》卷255）如表彰"义门"来提倡利用血缘纽带的家族统治，在临建国前攻克浦江后，对当地"累世雍睦"的郑氏加以保护，下令免除其家赋税，并手书"孝义门"加以旌表。同时又利用"社祭"的机会来加强地缘的联系和控制。如江西新昌在明初"每里百户内立坛一所，祀土谷之神"，每逢二、八月社日，"约聚祭祀"，然后宣读誓词。誓词的内容包括不许以强凌弱，大家共同扶助贫困，凡作奸犯科、为非作歹之人不许入会等等。一直延续到清初，"春秋二社犹聚族祭社"。（民国《盐乘》）为使四民各守本业，太祖还在地方上设立"见丁着业牌"，每日传递，"凡出入作

楼阁人物纹金簪 出土于明益庄王墓

息，乡邻必互知之”。（《明太祖实录》卷 177）

朱元璋这样做的目的，是使上下有等，尊卑有别，士农工商，各安其业，按照传统的等级制度的规划，使社会井然有序。保证这种秩序的办法既有严刑酷法，也有道德教化，更有一系列制度做保障。但是这样做也使整个社会缺乏流动性，缺乏竞争性，因此缺乏活力，缺乏发展变化的动力。很快，到明中叶，社会开始大变，传统的等级关系开始被打破，思想界也变得空前活跃。

反映汉族风情的《清人嫁娶图》

至清朝入主中原，经历多年战乱，统治者同样面临着秩序重建的问题，所以以康熙皇帝为代表，又重新标榜理学正统，压制异端，倡导忠孝节义，甚至设法压抑江南日益活跃的社会经济力量。康熙时理学名臣汤斌为江苏巡抚，康熙皇帝特别告诫他要对江南风俗“加意化导”。结果汤斌在任期间，严禁奢靡，禁止妇女入寺烧香，特别引起当地轩然大波的是禁毁流传甚广的民间信仰五通神，致使“吴门寺观，游女绝迹；浮华之俗，焕然丕变”。（《三贤政书》卷 4 中）同时又行乡约，立社学，建乡贤祠等，力行教化。但是这种努力并无法完全遏止社会剧烈变动的大趋势，使清代社会继续沿着晚明开启的发展方向前进。

雍正二年的一条朱批最能说明问题：

凡移风易俗之事，须徐徐渐次处理，不可拂民之意，而强以绳之也。从前如汤斌等及几任巡抚亦有为此举者，皆不能挽回而中止，凡致百姓之怨望，无济于事。（《雍正朝汉文朱批奏折汇编》第 146 页，江苏古籍出版社 1991 年版）

三、实利与主体意识：晚明思想大变迁

晚明思想界的变化，决不仅仅限于义利观。其实义利观的变化，也不过是此时人的主体意识空前强化的表现之一。

也许是因为社会发展的大势不可逆转，也许是明中叶以来统治者的荒于政事为自由发展的空间创造了条件，总之到正德、嘉靖时期以后，社会的各个方面发生了剧烈的变化。这些变化不仅使明代前期的正统保守之风为之扭转，也使社会上呈现出前所未有的一些新征候。对此，时人也已经敏锐地觉察到了。

在南京，“正嘉以前……风尚最为醇厚”；（顾起元《客座赘语》卷1）在南通，“弘、德之间犹有淳本务实之风，士大夫家居，多素练衣、缁布冠”；（万历《通州志》卷2）在兴化，“弘治以前犹存礼法，……婚娶不论财礼，丧葬不尚浮屠，宴会不穷水陆之珍，……士无唐巾，女无道服，以聚娼为耻，以赌博为讳”；（万历《兴化县志》卷4）在山东博平，“正德、嘉靖间而古风渐渺”；（《博平县志》）在陕西耀州，“自正德以来，里俗乃日日异者”。（嘉靖《耀州志》卷4）所有这些现象，在全国的各个角落不同程度地显现着。

日常生活中的这些变化也许是最表层的，但却与商品经济的发展密切相关。由于金钱在社会上的地位日益凸显，所以只要有钱，卑幼可以不让尊长，身份低贱者见到官员士绅也可直呼其名，士人不尊敬师长，恃才傲物，互相轻视，婚姻讲究门第财礼，富者买妾蓄奴，士大夫以狎名妓为风流。科举为官不再有以前那样的显贵地位，一些生员监贡宁可转作胥吏，反倒能赚大钱。《七修类稿》的作者郎瑛说，只要是关乎金钱利益，即使是父子兄弟，至爱亲朋，都可以“反心而不顾”。（见该书卷17）有人专门创作民歌说金钱的魔力：“人为你跋山渡海，人为你寻虎觅豺，

人为你把命倾，人为你将身卖。”（《林石逸兴》）

尽管有许多人对这种风气颇不以为然，但也不得不承认金钱在社会繁荣中所起的关键作用。从政府来说，原来从江南转运到北方的漕粮，改折银两，送交内库，称为“金花银”；从嘉靖年间大学士桂萼的“一条编”，到浙江巡按庞尚鹏和应天巡扶海瑞在江南地区局部实行的“一条鞭”，最后到万历初张居正在全国推广一条鞭，都已尝试在合并各种差徭并摊入地亩的过程中，改征收实物为折征银两，其中就可以见到货币化的力量。

对金钱的重视导致了商人地位的显著抬升。顾炎武《天下郡国利病书》引万历《歙志·风土》说：“寻至正德末、嘉靖初，则稍异矣。出贾既多，土田不重……迨嘉靖末隆庆间，则尤异矣。末富居多，本富居少，富者愈富，贫者益贫。”这种情形在徽州地区极其普遍，于是形成足迹遍及全国、资本雄厚并涉及多个领域的“徽商”。除徽商之外，晋商集团的实力也令人瞩目。“富室之称雄者，江南则推新安，江北则推山右。新安大贾，鱼盐为业，藏镪有至百万者，其他二三十万，则中贾耳。山右或盐或丝，或转贩，或窖粟，其富甚于新安。”（《五杂俎》卷4）其他如闽粤商人，以海上贸易致富；洞庭商人，以买卖绸布闻名；浙江龙游商人，多经营珠宝。还有河南武安商人、河北枣鹿商人、山东黄县商人，都以其经商有道，形成区域规模而闻名遐迩。

正月十五京师走会 采自
明《宪宗元宵行乐图卷》

商人地位的抬升可以说是此时期社会层间流动加剧的典型代表。万历时人何良俊记述说，正德以前90%的百姓从事农业，但这几十年来，“去农而改业为工商者，三倍于前矣”；

明代南京的洋货店 采自明《南都繁会图》

（《四友斋丛说》卷19）在宪宗、孝宗两朝以前，士大夫之家也不过是“中人十家之产”，“至正德间，诸公竟营产谋利”，有些官员家产已达十余万，还是免不了几年之后田宅易主的命运。（同上书卷34）当时无锡大商人地主邹望公，敢于与身任尚书的顾可学打官司，而且迫使后者最后不得不与其和好。正德时的著名文人官僚李梦阳，祖上就是商人，他在一篇墓志铭中写道：“夫商与士，异术而同心。”而小说《二刻拍案惊奇》第二十九回描写一个浙江商人被汉阳缙绅马某择为女婿，这个商人还为自己的身份而感到有点不安，但马某却表示，“经商亦是善业，不是贱流”。这些无不说明社会对商人和商业的观念变化。

说来也许滑稽，最能说明这种追求赢利的社会氛围的是以下的例子：明武宗朱厚照（他的年号就是正德）本是个喜好玩乐的君主，这时他已不满足于和小黄门摔跤踢球之类游戏，命令宦官在京师的戎政府街（今北京灯市口北佟府夹道）开设了宝和、和远等6家商店，买卖双方也都是宦官。厚照有时也头戴瓜皮帽，身着商贾衣，手持账簿，在一家家商店算账。有时双方故意争执不下，还设有市场管理员过来调解。这样的游戏后来竟弄假成真，宝和等店经营各处商贩的杂货，进项一年约有几万两，按季进至御前。其每年收购货物中仅貂皮就有万余张，瓜子有1万石，腌肉约200车，猪羊80万头等等（参见《明宫史》金集、木集；《明武宗外纪》；《明通鉴》卷42）。由于生意红火，后来又在

西安门外设积庆、鸣玉二坊，以及“内自京城九门，外至张家湾、河西务等处”也建有皇店。（《明武宗实录》卷108）

虽然还远远达不到“全民皆商”的程度，但社会上对商业的热衷也已是前所未有。这种状况自然深深触动了思想家们。在“义利”、“王霸”这些传统问题上，丘浚已经不讳言“生财之术”，到高拱则认为“聚人曰财，理财曰义”，理财是对的，聚财就不对了。李贽对“私欲”肯定得最充分，他认为即使是圣人也“不能无势利之心”；到焦竑、陈第这里，发展为“义利双行”、“王霸并用”，认为把功利条理化就是“义”，或者“义即在利之中，道理即在货财之中”。这些思想都已大大突破了理学“灭人欲”的主张。陆楫则具体落实到江南地区的实况，认为“未见奢之足以贫天下也”。他说：“吴越之易为生者，其大要在俗奢市易之利。”奢侈不仅不会使民贫穷，反而会促进社会经济的繁荣。（《蒹葭堂杂著摘抄》）在当时来说，这样的思想真是振聋发聩。

当然晚明思想界的变化，决不仅仅限于义利观。其实义利观的变化，也不过是此时人的主体意识空前强化的表现之一。王阳明心学虽然不出理学的总体窠臼，但却因为强调作为主体的“心”而非强调客体的“理”，强调前者在明白事理和成为圣人过程中的首要作用，引发了对人的主体性的肯定。这一点为某些王学后人加以发挥，比如王艮的泰州学派等，人欲、“百姓日用”的重要性，就都被人们大力张扬。由于理论上的突破，所以弘治、正德时期唐寅、祝允明、张灵、桑锐等放荡不羁的为人风格，在嘉靖以后便得到了进一步的发展。王艮常身着深衣古服，戴五常冠；公安三袁不受礼教约束，被人视为“狂狷”；竟陵派钟惺在服丧期间还游山玩水，吟诗作文；徐渭、屠隆等都为自己撰写墓志铭，并在其中自我解剖，这些都是强调个性的典型。

在思想家这里，对自我个性的张扬往往也伴随着对传统社会观念的批判，许多人在妇女问题上频发异说，就是其中一例。李贽盛赞有才识的“好女子”，称她们为“真男子”；（《初谭集》

明人绘《货郎担》(局部)
采自《中国美术全集·绘画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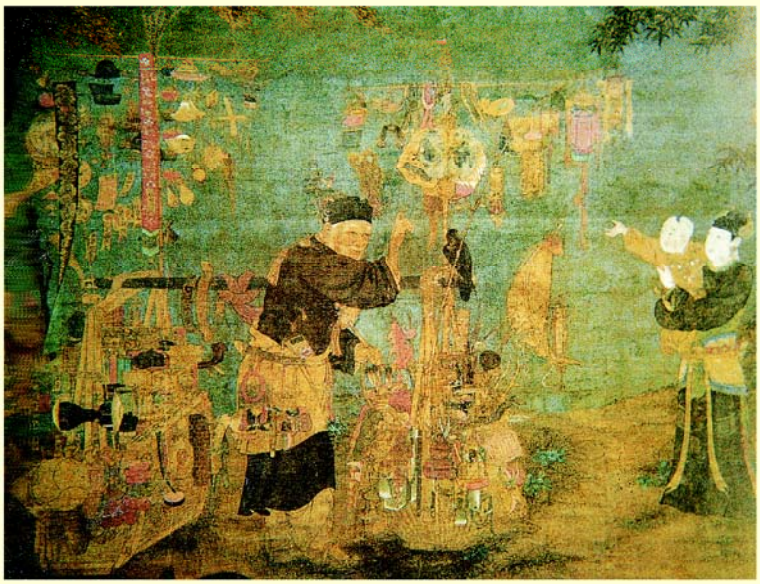

卷 1 — 2）谢肇淛赞同“父一而已，人尽夫也”，不但可以“夫择妇”，同时“妇亦择夫”；(《五杂俎》卷 8）汤显祖作《牡丹亭》,宣扬的是女子感情的宣泄;而在冯梦龙所编短篇小说集“三言”、凌濛初所编“二拍”中，则到处都是对情爱的追求、对礼教戕害女性身心的控诉，甚至是针对长期禁欲主义而出现的肉欲描写。这不仅反映了人对自身自然需求的重新认识，而且反映了对传统的社会—文化性别关系的反思。

与这些带有异端色彩的社会批判相适应的是，以儒家修齐治平理想为己任的士人更注重学问的联系实际，应用实际，这就是晚明开启的实学思潮。由于明中叶以来的思想变化已经大大缩小了义与利、王与霸、道德与事功之间的距离，由于王学末流日益走向空疏，更由于晚明以来社会危机空前加剧，使得有责任感的士人把解决实际问题作为修身成圣的必要途径，所以从丘浚经张居正到明末的陈子龙,都是重视富国强兵之道的。而在经历了明清鼎革之后，这股实学或者经世致用的思潮，伴随着更猛烈的社会政治批判，显现于清初，并影响到整个清代的思想界。

四、“天崩地解”的明清之际

明清之际的“天崩地解”乃是明中叶以来“礼崩乐坏”的必然结果。

明朝万历四十四年（1616年），建州女真的酋长努尔哈赤在经历了30多年的内部统一战争之后，被尊奉为“大英明汗”，定年号为“天命”。两年后他正式向明朝宣战，从此拉开了长达数十年之久的明清（后金）之战的序幕。天启七年（1627年），陕西澄城农民起义，由此引发了大规模的民众反叛运动，有如洪水泛滥，不可遏止。明廷被迫在两条战线上作战，又常受到内部矛盾的掣肘，终于筋疲力尽。在1644年，先被李自成农民军攻下北京，崇祯皇帝奔煤山自缢；后农民军又被清军击败，南明政权也被清军逐一瓦解，中国这才成为清朝的天下。

明清易代并不是像人们想象的那样仅仅是政权接替的过程，它还包括惨烈的自然灾害、大规模的战争、屠杀和人口死亡、剃发变衣冠这样的民族征服，包括奏销案在内的对江南士绅的打击，等等。因此，这样一场社会巨变就被时人视为“天崩地解”。

努尔哈赤像

当然，崩解的并不只是外在的社会秩序，更重要的是作为行为准则的道德理念。李自成向京师挺进的时候，除少数官将之外，大都望风而降。山西提学道黎志升在太原城破后，竭力表明自己刚来赴任，尚未履职，因而没有罪过；在宣府，总兵王承胤大开城门迎接义军，甚至面有得色，以为自己有功；甚至大同总兵姜瓖、山海关总兵高第、宁远总兵吴三桂等，都曾先后投降李自成，

上图为《紫钗记》的版画插图，下图为《琵琶记》的版画插图

汤显祖的戏曲作品深受时人欢迎，上下版画插图均为明万历刻本。

后又降清。不仅武不愿意死于战，而且文也不太愿意死于谏了：正德时有大臣为谏武宗巡游而被杖死，嘉靖时有大臣为谏“议礼”事而被杖死，到万历时神宗不理朝政，大臣谏而不听，就干脆挂冠而去。更其等而下之的，或阿附宦官，或党同伐异，属于“内战内行”之类。

清顺治二年（1645年）五月，清兵南下，很快攻克南京。素称“江南人望”的著名官僚文人钱谦益在生死关头犹豫再四，最终选择了苟活，带头到南京城外向清军迎降。另一位清流的代表吴伟业，顺治时有旨召他入京，虽有多人劝他保持名节，但他最后还是决定入京面圣。以至朝鲜国王在听说此种情形之后，不禁大为感叹：“岂有二百年礼义之天朝，一朝覆亡而无一人死节之理乎?至如宋朝，寄寓岛屿之间而犹有忠君义士抗义树节者。”“大明立国最为正大，建文之时，死节者甚多，而今乃不然，良可怪也。”（吴晗辑：《朝鲜李朝实录中的中国史料》上编卷58，甲申十月丁丑条）

其实，明清之际的“天崩地解”乃是明中叶以来“礼崩乐坏”的必然结果。在晚明，所有一切变化或体现商业化背景下的新现象，或体现传统社会末世的颓风，但无论出于什么动机，其共性在于对“利”和“欲”的承认甚至热衷，在于特立独行而非千篇一律，这些都极大地削弱了儒家传统道德规范在人们心中的地位及其对人们行为的约束力。因此，即使是所谓“清流”，在传统道德规范的总框架下，也具有两个特点，一是对人生道路可以有自己的选择，二是对生命的爱惜。北方籍官员曾大量投降农民军除了对明末朝局的失望之外，还要考虑到家庭乡梓的利益，考虑到自己的宦途刚刚开始；清兵南下之后，既

有像陈子龙、夏允彝父子这样的顽强抗争者，也有像钱谦益这样的投降者，更多的是像海宁秀才陈确这样的人，虽景仰忠烈，但却不可随意死节，如果舍生不能取义，死就是匹夫之勇。(《陈确集·死节论》) 还有如黄宗羲，曾起兵抗清，失败后回乡，不赴清廷之召，但他却认为忠节及于己身就可以了，而且“士之分亦止于不仕而已”，不至于整天求死，所以使子弟入京任职，自己私下里也与清朝官员交往。

在这种形势下，明清之际的巨变使思想家们对君主制度产生了强烈怀疑。黄宗羲在其《明夷待访录·原君》中说：“今也天下之人怨恶其君，视之如寇仇，名之为独夫，固其所也。”唐甄直称“自秦以来，凡为帝王者皆贼也”，(《潜书·室语》) 这都充分揭示了君与民的利益的根本对立。所以像顾炎武、王夫之等人都提出了公与私的问题，前者认为“国家”是一姓之王朝，是私，“天下”是万民之天下，是公，所以国家之私利要置于天下之公利之下；后者更主张“公天下”，“以天下论者，必循天下之公，天下非一姓之私也”。(《黄书·宰制》、《读通鉴论》卷末) 为了对君主专制加以制约，顾炎武提出分权的办法，黄宗羲则主张建立法制，以学校为监督；唐甄倡导言论自由以达到“抑尊”的目的。

同样，清初思想家对晚明的“人欲横流”也有些不满，认为这是导致明亡的社会原因之一，因此对李贽也多有微词。但他们并不是要回到理学家“灭人欲”那里去，他们也同样反对禁欲主义，但他们更为理性地把握人欲与社会秩序的关系，像王夫之就讲究“人欲之大公”；(《诗广传》卷4) 唐甄说：“人之情，孰无所欲！得其正而安之，不得其正而弃之，是为君子。”(《潜书·贞隐》) 陈确的说法也类似：“真无欲者，除是死人”，但“人欲正当处即是理”；(《与刘伯绝书》) 而最为简明扼要的是费密的说法：“欲不可纵，亦不可禁。”(《弘道书》卷上) 其实，晚明思想家要冲破理学禁欲的网罗，因此大声疾呼，有时不免过于偏激，这是“破”所必需的；但是这样的“破”也会有负面效果，因此

到清初思想家那里，可以在“破”的基础上“立”，这是晚明进步思想的合乎逻辑的发展。

沿着这个轨道，清初思想家在许多问题上继续发扬光大了晚明的进步思想，比如王夫之强调天理与人情的协调统一；唐甄继续批判男尊女卑，主张男女平等；傅山、唐甄、颜元等人坚持功利的意义，认为这是检验道德的标准之一，而所有这一切，又与明清之际的实学思潮完全一致。他们认为，明末同样是因“清谈误国”，因此力主“经世致用”。晚明士绅十分强调自己在维持乡里安定中的重要职责，认为这是求仁致善的具体表现，而且如陈子龙编《明经世文编》，意在提醒士人对国计民生的注意，顾炎武的《日知录》、《天下郡国利病书》等，顾祖禹的《读史方舆纪要》等，都是这种精神指导下的成果。王夫之“自少喜从人间问四方事，至于江山险要，士马食货，典制沿革，皆极意研究”；（《薑斋公行述》）颜元主持的漳南书院设有文、理、兵、农、工、水、火、天文、地理诸学之课……这股实学思潮直接引发了清代中叶的朴学学术，并且间接开启了近代中国学术的科学精神。

如果我们把“近代”这个舶来的字眼理解为从传统社会向现代社会的过渡时期的话，如果我们同意说，这个过渡时期是自中国内部的发展开始的，而不尽是外力的作用，那么，从晚明到清初这场剧烈的社会变动就可被视为这个过渡时期的开始。从以上所述便可见一斑。

＞知识百科＜

清朝的八旗制度

以前女真人出去打猎的时候，都要设立临时“旗寨”，每十个人推选一个临时首领组成一组，称为一个“牛录”。努尔哈赤统一女真族后，扩大了牛录的人数，组成了八个“旗”，所有的属民都编在旗下，使女真人全民皆兵。各旗都有一定的土地，还有战俘和奴隶为他们耕种和做手艺，以保障八旗的粮食和基本日用品。

五、“反国家”意识下的“地方声音”

“地方声音”是建立在地方利益基础上的，是对国家垄断的一种抗争。

所谓“地方化”，是指地方经济有了长足的进步，地方士绅集团的力量明显壮大，对自己的群体属性日益认同，并为争取和保护地方利益而努力，地方文化也在日益得到塑造和加强，简言之，就是地方性得到凸显，并在一定程度上与中央政权以及国家意识形态产生相对独立性的过程。这种情形与早期的地方割据不同，后者是以意欲取代中央领袖的贵族或军阀为中心的，并不代表割据地方的整体利益，而且必然导致武力冲突；而前者是建立在地方利益基础上的，是对国家垄断的一种抗争，这种“地方声音”是始终存在于现代社会的，它或许表现了一种“反国家”意识。这样的地方化过程从宋代以后开始，在明清时期的东南沿海地区体现得尤为明显。

中秋节拜兔儿爷年画（局部）

经过长时间的经济文化重心南移过程，到唐宋之际，广义的江南地区已成为全国经济实力最强的地区，到明清这一优势便已无可动摇，基本奠定了今天东部、中部和西部经济空间差异的基本格局。从民谚“苏湖熟，天下足”向“湖广熟，天下足”的变化，既反映了主要农作物产区的变化，也反映了南方富庶地区范围的扩大。由于科举制度使竞争相对公平，因此具有较强经济基础、并因而形成较浓厚文化氛围的江南地区，就在制造社会文化精英方

面独占鳌头，故而有了“江南财赋地，江浙人文薮”的说法。

元朝时期江南汉族士绅始终与蒙古统治者抱不合作的态度，不仅具有民族冲突的成分，而且也有地方力量与中央力量的抗衡，所以明初对江南士绅的压抑是一直存在的。以洪武二十六年的统计来看，苏、松、常、镇、嘉、湖六府，土地只占全国的 4 %，但田赋却占全国的 22%，因此一直有江南赋重的说法。究其原因，说因为苏州地区士绅助张士诚以至明太祖迁怒当地予以惩罚固不足信，但江南地区因其富庶成为国家掠夺财富的重点的确言之成理，而且这里也暗含了借此压抑江南士绅实力的意义。朱元璋曾问：“天下民孰富，产孰优？”户部官员答：“以田税之多寡较之，惟浙西多富民巨室。”（《明太祖实录》卷49，洪武三年二月庚午条）所以以其“虐民得罪”，没收其土地为官田，课以重赋。同时迁移江南富户，也是削弱其实力的做法。

在有关明初历史的传说中，江南巨富沈万三因为得罪了明太祖而遭到打击，后人说“国初籍沈万三之产以入官，名曰抄没官田，获其佃人之租，即以为则”。（嘉靖《吴江县志》卷 9 ）虽然弘治时就有人明确说沈万三在元末已经逝世，抄没其家是在洪武二十六年将其后人牵连进蓝玉一案时，（黄暐《蓬窗类记》）但后世仍沸沸扬扬，把沈万三与朱元璋的故事编得活灵活现，显然背后隐藏着江南士绅对国家压抑的不满。

由于在反剃发斗争及支持南明政权、郑成功势力反清的斗争中江南士绅的积极参与，所以清初政府对他们打击尤烈。顺治十四年利用科场作弊事件兴起的“科场案”、顺治十八年因吴县生员的政治抗议运动而兴的“哭庙案”、同年为打击拖欠钱粮缙绅的“奏销案”等，都不可简单视为民族冲突。就江南地区赋税的争夺，从康熙到雍正时期一直延续：存在问题确是事实，但清廷借口拖欠打击地方士绅，地方士绅借口重赋不完粮纳税，都有点醉翁之意不在酒。

在这些大的区域内部，由于地方经济文化实力的增长，相对较小的地方也在强调自己的独立个性。据学者研究，广东佛山于宋代渐成聚落，但是直到明正统年间，才由乡老将本地各宗族在地缘上联系起来，到明末则由士绅集团取代乡老势力，将各宗族重新组合改造，而到清乾隆年间，侨寓人士与全镇商民联合，取代了土著宗族势力，在经济发展的前提下再度进行社会的整合，在以祖庙为精神纽带的维系下，佛山的地方性就这样一次又一次地得到强化。（见罗一星《明清佛山经济发展与社会变迁》，广东人民出版社 1994 年）

从民间信仰也可以看出地方性凸显的过程。由于民间信仰是各地方强化其社区传统或地方文化传统的产物，它又可以作为加强地缘或血缘联系凝聚力的象征物，因此在地方实力得到一定发展的基础上，总会出现特定的造神运动，比如宋代福建地区的妈祖、陈靖姑，明代珠江三角洲的北帝等等。接下来，地方士绅普遍要求朝廷给这些神赐额封号，从而提高这些地方在区域内外的地位；而国家也力图借助给这些神赐额封号，把这些崛起的地方力量控制在国家体制之内。在江南富庶地区，有许多地方突破礼制规定，制造出镇城隍、乡城隍。一方面，地方力量的增长通过造神积极地表现出来，有城隍的乡镇似乎要使人们知道它比没有城隍的乡镇实力强大；另一方面，造城隍的选择说明地方基层社会仍然希望把自己纳入官僚行政体系之中，从而具有权威性。

明京城门外的卖唱艺人
采自明《皇都积盛图卷》

当然最引人注目的是地方势力在权利角逐中的重要性。明代嘉靖“倭患”中，正是由于“闽浙大姓”及其在朝代言人的干预，使得负责此事的浙江巡抚

朱纨自杀；在明清江南赋重的问题上，也一再有地方官员上疏请求减免；明末党社中的东林—复社一脉，除了政治反对派的角色以外，也有浓郁的地域色彩。这种情势的发展，就是晚清曾国藩为代表的湘系和李鸿章为代表的淮系，以地方实力派的身份，居然达到影响朝政的地步。

六、民间，民间

所谓民间化，体现的是一种文化世俗化或者文化“下移”的过程，这一过程导致民间文化在更大的程度上为人们共享。

所谓民间化，主要是指大众文化空前繁荣，精英文化也颇受大众文化的影响，它所体现的是一种文化世俗化或者文化“下移”的过程，这一过程导致民间文化在更大的程度上为人们共享。

宋代实际上就掀起了民间文化的高潮，因为科举制度的号召，使得乡塾、童蒙课本等普及教育手段以前所未有的程度出现，人口流动的相对自由化有利于城市的发展，而这又推进了市民文化，同时促进了乡村文化与城市文化的交流。明代中叶以后继续并且发展了这一过程，这与此时期思想文化界的自由宽松氛围、经济增长和上述地方化过程都有关联。

当大众或者至少是越来越多的普通民众从终日劳作、不知闲暇的生活节奏中摆脱出来以后，对符合他们趣味的文化作品也就提出了需求，他们自己的口头创作，也就有了更大的传播空间。沈德符说：“嘉、隆间，乃兴《闹五更》、《寄生草》、《罗江怨》、《哭皇天》、《干荷叶》、《粉红莲》、《桐城歌》、《银绞丝》之属，自两淮以至江南，渐与同曲相远。……比年以来，又有《打枣竿》、《挂枝儿》二曲，其腔调约略相似，则不问南北，不

问男女良贱，人人习之，亦人人喜听之，以至刊本成帙，举世传诵，沁人心腑。”（《万历野获编》卷25，《时尚小令》）

把这些民歌“刊本成帙”的代表人物可以说是冯梦龙。用他自己的话说，收集、编纂、传播这些民歌的目的，就是要“借男女之真情，发名教之伪药”（《叙〈山歌〉》）。在他编纂的《挂枝儿》（即《童痴一弄》）中，有这样的歌曲颂扬爱情的坚贞：

要分离，除非是天做了地；要分离，除非是东做了西；要分离，除非是官做了吏。你要分时分不得我，我要离时离不得你。就死在黄泉也，做不得分离鬼。（《分离》）

在他编纂的另一部民歌集《山歌》（即《童痴二弄》）中，则收集了这样大胆冲击传统礼教的歌曲：

古人说话弗中听，邪了一个娇娘只许嫁一个人？若得武则天娘娘改子个本《大明律》，世间罗敢捉奸情！（《捉奸》）

除此之外，冯梦龙还编纂了《醒世恒言》、《警世通言》、《喻世明言》三部短篇小说集，与凌初所编《初刻拍案惊奇》和《二刻拍案惊奇》一起，成为反映市井风情百态、大众喜闻乐见的作品。这里的主角有农夫工匠、商人秀才、和尚道士、贵族官宦、歌姬舞伎，内容涉及各个方面，但多与发财致富、男女情爱有关。此外的长篇、中篇小说数不胜数，从较为有名的《金瓶梅》、《椿杌闲评》、《醒世姻缘传》等社会批判小说，到《玉娇梨》等才子佳人小说，再到《肉蒲团》、《绣榻野史》等色情小说，充斥市场，从明到清，不绝如缕，既引发了《红楼梦》、《聊斋志异》、《儒林外史》这样的伟大作品，也造就了迎合市井口味的普通作品。这样的需求也造就了全国，特别是江

端午节闹龙舟年画　采自《中国美术全集·年画编》出自清末天津杨柳青

这幅图无论是内容还是年画本身都反映了民间文化的繁荣。

清代《妙峰山进香图》的一个局部
图为是要幡。

南刻书业的繁荣。

在市民文化中占有同样重要地位的还有戏曲。明中叶以后，早已突破明初禁令，戏曲行业十分繁荣，城乡之间戏班林立，有的士人夫自己还在家中教养若干优伶，像明末阮大铖就是能编能排的行家里手，按张岱《陶庵梦忆》的说法，是“本本出色，字字出色”。同书记载刘晖吉女戏班演《唐明皇游月宫》，注重布景效果：“光焰青黎，色如初曙，撒布成梁，遂蹑月窟，境界神奇，忘其为戏也。”又记演技出色的好演员，如专扮反派的杭州艺人彭天锡，“千古之奸雄佞幸，经天锡之心肝而愈狠，借天锡之面目而愈刁，出天锡之口角而愈险”；如女艺人朱楚生“色不甚美，虽绝世佳人，无其风韵”，“性命于戏，下全力为之”。至民间“搬演目莲，凡三日三夜。四围女台百什座，戏子献技台上，如度索舞绹，翻桌翻梯，筋斗蜻蜓，蹬坛蹬臼，跳索跳圈，窜火窜剑之类，大非情理”。这样的情形，在全国各地比比皆是，发展到清代，乾隆五十五年为庆祝皇帝80岁寿辰而有“四大徽班”进京的盛事，不仅标志着京剧的诞生，而且标志着来自“俚俗”的“花部”、“乱弹”逐渐取代了昆曲“雅部”，标志着民间文艺发展中的又一次高潮。

为小说戏曲的传播助力的还有晚明以来兴盛起来的版画插图。南京、福建建阳、安徽新安的书坊插图各有特色，有的线条粗犷，刻画清晰；有的富丽堂皇，表情细腻，深受读者欢迎，各书坊便纷纷以全绣像某某小说相标榜，招揽读者。如余氏双峰堂刻《水浒志传》，其插图多达千余幅，极大地满足了人们的感官需求。

除了文学艺术领域的表现之外，民间宗教与信仰的繁荣也

可说明这一民间化过程。明成化年间在北方创立的罗教，以其通俗的教义和灵活的组织系统与传承关系，传遍全国，直至清代；而由士大夫林兆恩在福建创立的三一教，从主张三教合流的学术团体日益向民间宗教演变，被人称为“黄巾、白莲之属”。（《五杂俎》卷 8 ）这些民间宗教在从明到清的民众反叛运动中扮演了重要的角色，如明代唐赛儿起事、王鸿儒起事、清代北方天理教、川陕楚白莲教起事，直到晚清义和团运动等，这也从反面说明民间化的社会背景。民间信仰活动由于与百姓的日常精神生活及物质生活息息相关，所以更具滋生的土壤，而使统治者难以严禁。入清后香火大盛的北京丫髻山的碧霞元君庙就是“明嘉靖中有王姓老媪发愿所建”（康熙《怀柔县新志》卷 2 ）；河北沧州有插花庙，祭祀名医刘守真，据说“遐迩有疾病及乏嗣者，祈祷辄应”，也是在“成化十三年，民人刘士能地四亩，卖于尼僧圆静为业，先建庙后置地也”；（乾隆《沧州志》卷 15）冀州有人批评“正、隆以下俗不古”，其中之一就是所谓“淫祠设会，男女杂沓，进香听戏，夜以继日”。（乾隆《冀州志》卷 1 引旧志）在康熙皇帝的授意下，汤斌曾试图彻底摧毁江南地区极其流行的五通神信仰，但事过境迁之后，此信仰又再度死灰复燃。

明代北京棋盘街的摊贩
采自明《皇都积胜图卷》

已经有人指出，明清时期江南地区的人均占有土地数已经很小，这就是说，可供继续扩大生产规模的传统农业资源已经十分有限。在这种情况下，许多地方采取的解决生计危机的办法是向外迁徙，迁移到空间较大的地区，比如清末民国初北方人的“闯关东”；但江南地区向外移民的规模并不大，相反还吸纳了一些外来人口。学者认为，之所以有这种不同，在于江南地区的农业社会采取了某种内部的结构改造，比如变生产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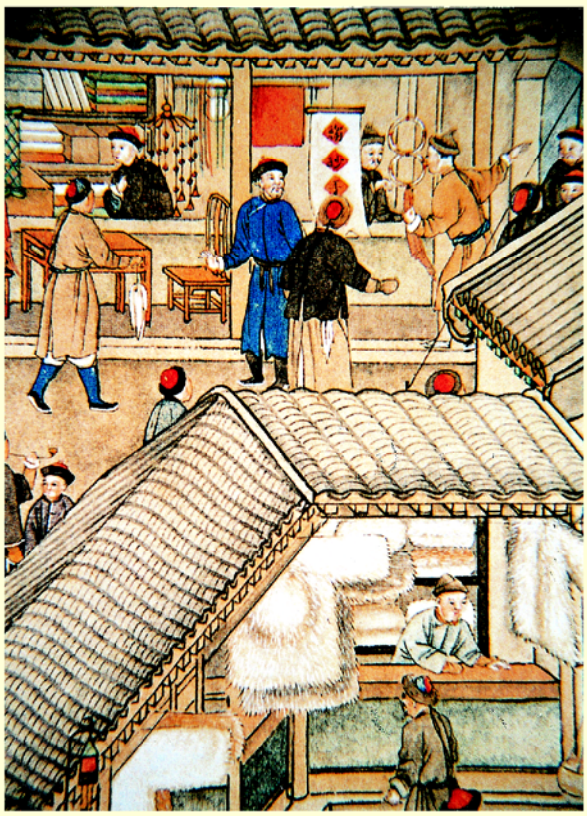

图为清代北京前门大街的店铺　采自《乾隆南巡图卷》

明代以后北京南城商业的发展在清代得到延续。

统农作物为生产经济作物，并在周边形成对这些经济作物的加工、制造行业，以此为中心吸纳了许多原来的农民，兴起了一批专业性较强的工商业市镇。这些市镇与传统的政治中心城市不同，因此可以作为中国早期城市化的重要体现。

康熙《松江府志》卷 3 说："大抵十分百姓言之，已六七分去农。"离开农业后的去向，主要是转入工商业和服务业："于是盛泽、黄溪四、五十里间，居民乃尽逐绫绸之利。有力者雇人织挽，贫者皆自织而令其童稚挽花。"（乾隆《吴江县志》卷 38）纺织业而外，从事五金、竹器、油料、日用品、建筑材料、颜料等手工业制作的人也不少。于是在传统的城乡之间，市镇蓬勃发展，明代中叶苏州府的市镇有 70 多个，到清乾隆时增加到 139 个；同时期松江府的市镇从 44 个增加到 116 个，分别增加了近一倍或近两倍。明清时期江南地区的市镇总数达到 13000 多个。

江苏吴江县下的震泽镇，在元代还是一个小村庄，到明中叶后发展为上千户的大镇，到清初又发展到两三千家居民，繁华超过县城，以至到雍正年间，干脆把震泽升格为县。（乾隆《震泽县志》）盛泽成为纺织中心后，远近商人云集，因此服务业也相应产生："远商鳞集，紫塞、燕门、粤闽、滇黔，辇金至者无虚日。以故会馆旅邸，歌楼舞榭，繁华喧盛如一都会焉。"（《盛湖杂录》）正是由于市镇的兴起并形成自我认同，所以才创造出镇城隍，这是对认同象征的群体需求。

当然，以市镇网络比较发达的嘉定县来说，清乾隆时市、镇、行共达31个，其中最大的南翔镇面积有15平方里左右，超过县城；而小的如马陆镇、诸翟镇等只有半平方里，如按每市镇平均面积为2平方里计算，这些市镇总面积应在60平方里以上，约占全县总面积（2862平方里）的2%，连同面积在14平方里的县城，占总面积不过2%，其余地区主要仍是乡村。以此类推，在全国其他地区，此类市镇的发展当更为有限。

其实，传统城市的内部变化也应被视为早期城市化进程的一部分。从宋代起，传统的坊市体制被打破了，居住区与商业区的界限被取消了，商业、服务业和市民文化发展起来。到明清之际，城市开始突破城墙的束缚，向城外的更为广阔的空间扩展。但是，最有代表性的还是这些专业化市镇的勃兴，它们毕竟展示了一种前景，这或可被视为中国社会传统内变迁的重要表征之一。

七、西风东渐：在自闭与求新间徘徊的帝国

中国已经彻底地被卷入了“现代世界体系”，不管不顾地走自己的路，已经是不可能的了。

中国社会正在艰难地从传统社会蜕变的过程中，突然遭到了外力的强烈冲击。

其实这股外力的冲击也并非突如其来，在此前200年便已有了征兆，只是时人没有意识到而已。16世纪末，基督教耶稣会士罗明坚、利玛窦利用偶然的机会在广东肇庆站下脚跟，随之便将其影响次第向北扩散。虽则这些人本身是欧洲的保守势力，是宗教反改革派，与欧洲先进思想相比，他们的思想体系和科

《香港开埠图》

学知识已经落后，但他们一方面具有地理大发现这样一个意义全新的大背景，使他们与自己的敌人——原始资产者带有某些共性，另一方面则与自己的世俗同胞具有精神上的类同，始终具有咄咄逼人的攻势，这就使耶稣会士的东来多少带有了时代转折的意义。

耶稣会士带来的基督教文化，从表面上看并不具有多大的挑战性，对晚明乃至清初社会的冲击也只是局部的、暂时的。人们关心的只是内部的矛盾冲突，并不能预知这批传教士在中国命运的转折中将起的象征作用。比如说，时人并没有给予他们来自海上这一事实以足够重视，不知道这是欧洲市场向外开拓的体现，因此无法意识到，大海把传教士送到中国，也可以把商船和炮舰送到中国。再比如，时人也没有认识到，在欧洲已经落后的神学意识形态和自然科学知识，在中国的某些先进的士大夫这里竟有石破天惊的效应。他们或试图以前者改造传统儒学，或试图以后者来制造红衣大炮，却不知这实际上揭示了这样的事实：在文明的授受关系上，中国与西方的位置已然开始发生逆转。

但这并不等于说 1840 年鸦片战争以前的中国已经是一个“停滞的帝国”。除了我们在上一节描述的那些变化以外，清帝国的版图扩大了将近一倍，人口也翻了一番；跨区域的市场体系正在形成，城乡经济的迅速货币化并得到国家制度的认可；由于乡绅、商人、农民、工匠、奴仆和贱民的身份纷纷发生变化，社会的构成得到重新调整，以及前面提到过的思想文化领域里的巨变等等。不过这些变动并不总是体现为正面的效果，同时也会使统治者感到社会变迁的威胁，因此他们总是把注意

力集中在内部事务上，而对外部事务不甚了了。康熙皇帝对于西洋的科学和艺术十分欣赏，但并不去多想它们被制作出来的思想、体制和技术背景；他和雍正皇帝可以容忍传教士在宫中为他们个人服务，但却不能容忍他们禁止中国人祭祖，因而把他们全部驱逐出境；英国马戛尔尼使团的通商通使要求被乾隆皇帝拒绝，既不是因为马戛尔尼拒绝行跪拜之礼，也不是真的那么痛恨商业，更不是所谓狂妄自大的心态，而主要是害怕这些洋人的大规模进入，会导致内部社会的更加无序。

不管怎么说，在启蒙运动之后的一段时间，特别是在传教士遭到雍正驱逐和英国马戛尔尼使团遭到乾隆拒绝以后，在许多欧洲人的头脑中充斥的正是这些不完全符合实际的印象，因为在东印度公司驻华商务代表的报告中，在来华旅行者的描述中，可以很容易地找到类似的对中国的抱怨。所以何伟亚（James Hevia）总结说，“从某种意义上讲，19 世纪英国对中国的攻击是以前的松散的暴力行为的重复。早在英国人的枪口对准中国人之前，中国已在文字中被摧毁。”（《从东方的习俗与观念的角度看：英国首次赴华师团的计划与执行》，载张芝联主编《中英通使二百周年学术讨论会论文集》第 81 页，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96 年）

虽然书面的攻击能为暴力的攻击制造舆论氛围，但它还不能直接引起中国社会的反应。1685 年，随着台湾被清朝收复，海禁开放，欧洲各国纷纷进入广州，但贸易规模不大。自英国东印

＞知识百科＜

中世纪欧洲国家与中国的关系

国家（来华年份）	目的	结果
葡萄牙（1517）	通商及传教	普见皇帝未果，后被驱逐。又经一番角逐，得以留居澳门。
西班牙（1575）	通商及传教	两次试图以武力占领澳门和虎跳门，都被驱逐。
荷兰（1601）	通商	1624 年，荷兰人占领台湾，明朝廷招抚海商郑芝集团对付荷兰人，至清初，由其子郑成功收复台湾。
英国（1622）	通商	联合荷兰人进攻澳门，被葡萄牙人击退。

晚清在华传教士像

度公司经营茶叶贸易大赚其钱后，以其经济实力几乎在西方国家对华贸易中形成垄断，同时也出现了日益严重的贸易逆差。为改变这种状况，东印度公司开始非法经营鸦片贸易，到1800—1804年间，英国对华贸易出超额达到年均159083两白银，原来入超和贸易逆差的局面开始改变。在这种背景下，道光年间的禁烟政策应该说是势在必行。

1840年爆发的鸦片战争并非一场惨烈的大战，英军不过出动了4000多人，很快战事亦告平息，只是道光皇帝风闻琦善签署割让香港的《川鼻草约》，龙颜大怒，而英方也觉便宜占得不够，故1841年又增援兵力万人北上，轻易攻陷上海、镇江，造成了《南京条约》的签订。经仔细对比，这个城下之盟中五口通商、定额关税、割让香港、治外法权、最惠国待遇等五项核心内容，基本上与当年马戛尔尼使团提出的要求一致，虽然割让香港和治外法权这些条款对统治者来说是过分而且难以接受的，但这正是以前宋朝人与辽、夏、金处理纠纷的办法。如果仅从规模和割地赔款上说，这场冲突远远比不了历史上与北方游牧民族的那些战争，而且在这场冲突被“摆平”之后，清政府也还没有立即学会新的处理国际事务的准则，因为内部动乱的接踵而起仍是它需要对付的心腹大患。

即使从国内危机来看，1840年以后的民众反叛也依然是此前社会危机的延续。咸丰元年（1851年），考试落第的洪秀全率众在广西桂平的金田村发动起义，由于灾荒严重，所以群众参加十分踊跃，在起义领袖“拜上帝”的精神号召和建立“小天堂”的现实目的鼓舞下，太平军一路势如破竹。后来湘军曾发布《讨粤匪檄》，说“粤匪窃外夷之绪，崇天主之教。……农不能自耕以纳赋，而谓货皆天主之货；士不能诵孔子之经，而别有所谓耶稣之说、《新约》之书”，（《曾文正公全集·文集》卷3）实际上把太平天国与西方影响的关系看得太重了。洪秀全利用

基督教，不过与前人利用白莲教相同，并没有真正搞懂和信仰其教义，许多宗教仪式大体不脱传统巫术的老套，其《天朝田亩制度》无论是理论还是实践都还停留在空想的阶段，其乌托邦的绝对平均原则仍是农民揭竿反叛的传统理想。

与太平天国约略同时，在淮河流域有捻军在流动作战，直到太平天国失败数年后才被镇压下去，在西北和西南，先后发生大规模的回民起事，都与地方灾情和吏治腐败有关。这些民众反叛的发生虽与西方入侵没有更直接的关系，但它却反映了清国家控制能力的空前减弱。

外国人也在此时向清政府施压。就在清军与太平天国之间的战争进行得如火如荼的时候，1857年，英法联军进据广州；次年夏，英法美俄四国军舰集结于天津近海，并由英法军队攻下大沽，迫使清廷签署《天津条约》，允许各国使节驻北京、继续开放内地口岸通商、重定关税税率等。1859年，双方换文过程中发生冲突，清军僧格林沁部重创英军，但在第二年又被联军抄了后路，占领天津，接着占领北京，逼迫咸丰皇帝逃往热河并死在那里。

这一次被称作“第二次鸦片战争”的事件，终于使人更多地了解了西方和世界。传说湘军名将胡林翼将太平军围在安庆，在登临龙山观察形势时，认为太平军如釜底游鱼，毫不足虑。后见两艘洋船鼓轮西上，迅如奔马，疾如飘风，顿时脸色大变，途中呕血，几乎坠马。薛福成对此评论说，这是胡林翼意识到洋人才是“膏肓之症”。（《庸庵笔记·蓐臣忧国》）曾国藩曾利用洋枪洋炮对付太平军，自然知道它的厉害，有时“四更成寐，五更复醒。念夷人纵横中原，无以御之，为之忧悸”。（《曾

汉口的英租界

广州的租界与华界

国藩全集·日记一》）李鸿章如下这段话更表明少数精英对形势变化的认识：

今东南海疆万余里，各国通商传教，往来自如，麇集京师及各省腹里，阳托和好之名，阴怀吞噬之计，一国生事，诸国构煽，实为数千年来未有之变局。轮船电报之迅，瞬息千里；军械机器之精，巧力百倍；炮弹所到，无坚不摧；水陆关隘，不足限制，又为数千年来未有之强敌。

他还明确表示传统的改革取向已经无法解决问题："外患之来，变幻如此，而我犹欲以成法制之，譬如医者疗病，不问何症，概投之以古方，诚未见其效也。"（《李文忠公全书·奏稿》卷24）

在这种危机意识的指导下，在奕䜣等人掀翻肃顺集团的辛酉政变之后，中国开始出现沿新的轨道发展变化的迹象。在中央，终于1861年成立总理各国事务衙门，处理外交事务，在体制上放弃天朝上国的地位。在地方，终于开始将魏源"师夷长技"的思想落实于行动，自曾国藩建安庆军械所后，上海有江南制造局，南京有金陵机器局，还有福州船政局、天津机器局及各省机器局，由此开启了"洋务运动"，出现了中国首批军工、交通、电讯、纺织企业、新式学校、留学生、驻外使节和使用现代化装备的军队。

但是1894年中日甲午战争的失败，使洋务运动过早地退出历史舞台。中国人在更大的范围内被震撼了："为什么人家比我强，而我们比人弱，为什么被挫于一个小小的日本国呢？"（包天笑《钏影楼回忆录》第145页，香港大华出版社1971年）同时，外国的影响也大大增强。到这个时候，中国已经彻底地被卷入了"现代世界体系"，不管不顾地走自己的路，已经是不可能的了。

八、中国千年未有之大变局

从城市景观到生活方式，再到思想观念，西风冲击下的古老中国正在发生着千年未有的巨大变化。

西方影响造成的变化首先是在城市中发生。到清末为止，中国被迫开放的条约口岸共有71个，其中沿海11个，长江流域11个，珠江流域8个，运河2个，陆路16个，东三省23个。在其他地区，清廷还自设商埠20个。在开埠的大城市中，有些是传统的大城市，如广州、南京、汉口、苏州等，它们本来就有自身的商品经济发展条件，在外力的刺激下又有了新的变化和发展。此外，原来的一些小城市由于开埠而大大繁荣起来，较突出的例子就是上海和天津。光绪末年的上海“租界内康庄如砥，车马交驰，房屋多西式，轩敞华丽，有高至六、七层者。钟楼矗立，烟突如林。入夜则灯火辉煌，明如白昼。会审公廨、中西邮局、海关、银行、领事馆、电报局、巡捕房、丝厂、船坞、轮船公司皆在焉”。（李维清《上海乡土志》）

除了城市景观上的变化之外，传统的生活方式也遭到冲击，即使如北京这样基本属于传统型的城市，风气也在不断变化。以服装而论，早在道光二十五年出版的《都门杂咏》中，就说“绵袍洋布制荆妻，颜色鲜明价又低。可惜一冬穿未罢，浑身如蒜伴茄泥。”同治年间有人作《增补都门杂咏》，提到一种“雪晴洋绉”，是“鹰白鹅黄货不来，于今生面又重开。雪晴颜色皮球

华人教徒所办培正书院的学生

样，半臂长袖一剪裁”。到了宣统时，则有人对中国人模仿西式服装不当进行讽刺：“新式衣裳夸有根，极长极窄太难论。洋人著服图灵便，几见缠躬不可蹲？”（《京华百二竹枝词》）

以上变化毕竟是比较表面的，更深层的变化体现在经济、社会结构、思想观念等方面。且看1896年至1913年列强在中国设立各类工厂114家，1872年至1894年民族资本经营的企业共75家，但到1895年至1898年的4年间，新开设的资本万元以上的民族资本厂矿共62家，而到1905年至1908年间，新设工厂201家，投资额也大为增长。（参见汪敬虞《中国近代工业史资料》第1、2辑）可见甲午战争以后中国的新式企业在国民经济中所占比例越来越大，对传统经济结构的冲击也越来越大。

商人、士绅在社会地位上的变化既是上述情形的因，也是它的果。薛福成说商人“握四民之纲”，郑观应主张“以商立国”，商人逐渐成为投资办厂的主力军；与此同时，在“实业救国”思想的影响下，大量士绅也投资企业、兴办学堂、医院，形成所谓“绅商”。此外，原来的读书人开始从事记者、编辑、教师等自由职业，也有许多人改变观念，投笔从戎，加入新军；农民、手工业者以及其他无业游民也在日益涌入产业工人的队伍，传统社会结构在更大的程度上被打破。

正是在这样的形势下，人们的思想观念也开始发生重大变化。在甲午战争失败后，少数精英已不满足于物质层面的“师夷长技”，而希望在制度的层面和文化的层面进一步展开变革，这就是作为“戊戌变法”背景的维新思潮。虽然“百日维新”在表面上以失败告终，但以后毕竟还是陆续推行了许多“新政”。

有位人类学家把人类的文化区分为物质文化或技术文化、社群文化或伦理文化、精神文化或表达文化这三个部分，但这三个部分还只是“可观察的文化”，实际上在这背后还有“不可观察的文化”，即文化的内在结构、内部逻辑或叫文化的“文法”。他说，“中国一百年来受到西方文化的影响，它的种种变迁，假如只是看外表的，那变得比较大。但是假如了解它的文法，了

解它的逻辑，就不一定有那么大。”（李亦园《田野图象》第72—76页，山东画报出版社1999年）就可观察的文化来说，在19世纪末，一方面确有巨大的变化，一方面也有许多不变或未变的东西。在美国传教士明恩溥的《中国乡村生活》中，我们看到的几乎完全是一如往昔的图景；在英人立德夫人的《穿蓝色长袍的国度》一书中，更多的还是传统的画面，即使是她描述的那些笃信基督教的中国家庭，骨子里还是中国的特征。

在1911年出版的《变化中的中国人》一书中，美国学者罗斯更多地看到了中国，特别是城市中国的变化。他书中有两个关于变化的例子颇为有趣：“我问一个熟悉东西方生活的满族女士：‘在母亲准许女儿和大学里的男孩晚上一起去骑马之前，这种尝试需要多久呢？’她的回答像闪电一样令人吃惊：‘一百年！’”另一个例子是说：“我问一个在中国过了半生的学者：‘在中国人放弃他们的表意文字之前需要多长时间？’他回答说：‘或许五个世纪。’”

就前一个例子来说，那位中国母亲虽然还是意识到总有会让女儿与男朋友独处的一天，属于思想开放的一类，但这估计还是过于保守，生活方式的变化总是可以很迅捷的；就后一个例子来说，那外国人虽然想到中国人放弃中文难度极大，却还是估计总有一天会有此结局，未免过于轻视中国文化的内在逻辑。但不管怎么说，无论中国人还是外国人，无论是在变化剧烈的沿海，还是在变化微小的内地，人们都程度不同地感受到了中国社会的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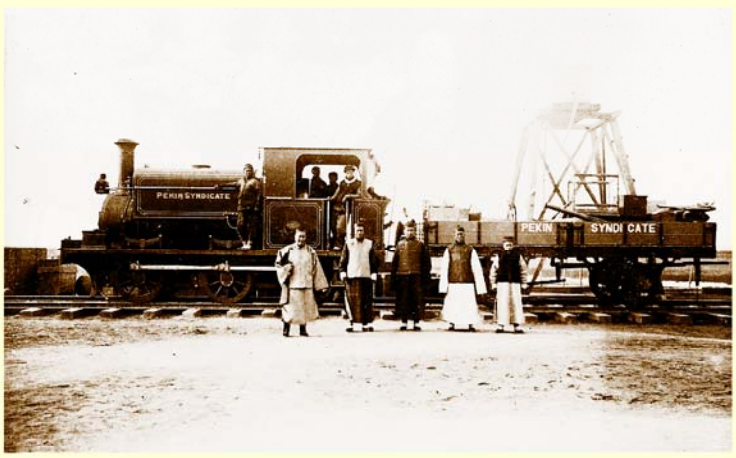

晚清时北京铁路局的机车

20世纪将是中国变动更为剧烈的时代。

乾坤众生

阅读中国·社会史卷

【第十章】

风云激荡

（20世纪上半叶的中国社会）

人们总以为旧的世纪结束，新的百年开始那一刻是一个重要的时间界线，实际上它更多的只具有象征的意义。在中国，重要的变化从19世纪末开始，跨越了这个界线，延续到20世纪初，使清末到民国初年构成了中国现代社会成长的具有关键意义的历史阶段。

一、一只脚踏进了工业文明

中国社会在经历了一个较长的近代过渡时期之后，终于开始跨入以工业文明为特征的现代化进程。

人们普遍认为，在清末民初这段时间里，中国社会发生的变化程度远超前此的时期。从1894年中日甲午战争之后，外国资本的输入激增自不必说，民族工业也取得了长足的进步。1894年前的民族资本企业共有136个，而1895年到1913年期间就达到548个，资本额达1.2亿多元。（孙毓堂编《中国近代工业史资料》第1辑下册）进入20世纪后，发展尤为迅速，1905—1908年间，新设厂矿有238家。其中纺织业发展势头最猛，在辛亥以后的1912—1914年，棉纺织业注册公司14家，到第一次世界大战期间，又发展到50家公司，资本总额也有猛增。同时，到20世纪初，中国铁路的总里程也达到9618公里。（见汪敬虞编《中国近代工业史资料》第2辑下册）

1918年上海万国电话公司外观

工业和交通业的发展是与城市化工程相表里的。近代获得较快发展的中国城市首先是那些沿海的通商口岸，其次是长江沿岸的城市，实际上这些城市大都是在明清时期就已处在领先地位的。随着工商业的发展和许多第三产业部门的兴起，使大量人口涌入城市，为工商业的进一步发展提供了劳动后备军。即以上海而论，1862年时其人口不过60万左右，到1905年就达135万左右，增加了一倍多；而广州人口在1891年为180万，到20世纪初估计达到240万。除了大中城市之外，市镇的发展也很明显，有的学者在大量数据材料的基

压路工人在城市中铺路

础上，认为“如果说，明代中期至清代前期是江南市镇勃兴的黄金时代，那么，华北平原的市镇勃兴，则大致上是发生在19世纪末叶到20世纪30年代的近半个世纪里”。而且，“市镇崛起，归根结底是根植于农村经济实力（主要是农副产品商品化程度）的增强。……市镇勃兴是农村经济兴盛的标志”。（丛翰香主编《近代冀鲁豫乡村》第117页。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5年）在同书中，作者还用同样翔实的材料证明，在华北地区，19世纪中叶开始的农业衰退从光绪末年开始恢复，“粮食作物结构在向合理的方向发生轻微的变化，粮食总产和亩产在19世纪末已恢复到太平天国前的水平，并继续有所发展，到20世纪30年代，粮食亩产水平已与清代盛世不相上下”。就农村手工业而言，在衰退期的20世纪30年代，冀、鲁、豫三省农村工业产值占工农业总产值的比例分别为11.6%、15.7%和5.8%，已经很可观，相信“在20年代中期和后期，农村工业曾在华北经济中起过更大的作用”。此外，自明清以来直到民国初田赋的进一步货币化、标准化和制度化等改革，都标志着这项制度的逐步现代化。

经济的转型直接引起社会阶级结构的变化。工业的发展使资本家阶级与工人阶级的队伍不断壮大。在19世纪90年代，在近代工业中做工的中国工人人数在10万人左右，到辛亥革命前夕则发展到50—60万人，20年间有5倍的增长。而在1912—1919年期间，中国近代产业工人达到150万到200万人左右，其中集中在上海、武汉、天津、广州、香港等城市的工人就有150万。（参见赵亲《辛亥革命前后的中国工人运动》，《中国近代史论文集》下册。中华书局1979年出版）此外，大量涌入城市的

上海邮局的骑邮队

乡村人口“主要不是被工业吸收，而是被第三产业部门所吸收”，（参见乐正《近代城市发展的主题与中国模式》，《成长中的新一代史学》下册。陕西人民教育出版社1995年出版）即从事服务行业。

传统的士绅集团这时也产生了激烈的分化。明清时期已经有从商趋向的士绅此时大批投资企业，投身所谓“实业救国”的浪潮，向近代企业主转化（张謇就是典型代表），还有一些传统士绅创办新式学堂，倡导“教育救国”，是思想比较开放和激进的一部分。实际上，“五四”新文化运动的主要代表人物，如陈独秀、蔡元培、胡适、鲁迅乃至顾颉刚等，都是出身于传统士绅的家庭。这个庞大的集团从明末清初起就与政府产生了离心力，到20世纪初，更是建立了谘议局等地方自治机构，要求摆脱专制政体的束缚。

既然传统的官僚后备军都趋工趋商，原来已经比较活跃的商人集团就获得更大的发展。早期近代企业中所采取的“官督商办”或“官商合办”方式，标志着商人地位与官僚地位距离的缩短，以至有些文献这样记载：“通都大邑贸易繁盛，商人渐有势力，而绅士渐退……殆渐已打破从来之习惯，商居四民之首了。”（民国《海宁州志稿》卷40）商人纷纷成立自己的组织商会，1902年到1911年，全国除西藏外都成立了商会，总数达到793个。到1912年，全国加入商会的商号共19.6万个。（参见乔志强主编《中国近代社会史》。人民出版社1992年出版）商业资本规模扩大，1894年，商业资本是工业资本的近10倍；到

1920 年，虽然这时期工业发展极为迅速，但商业资本仍是工业资本的 3 倍。（参见许涤新、吴承明主编《中国资本主义发展史》第 2 卷。人民出版社 1990 年出版）

社会结构的变化和抵御外侮的失败共同导致了这一时期的政治变革。首先是 1898 年由康有为、梁启超等领导、由光绪皇帝支持的戊戌变法。这些改良派不满于保守派的因循守旧，提出以商立国，发展工业，在政治上主张三权分立的君主立宪制，同时倡导文化教育方面的变革。其次是在一系列武装斗争基础上，1911 年由孙中山领导的辛亥革命运动，最终推翻了清王朝，建立了中华民国。尽管这些政治变革在解决中国社会的重大问题方面没有获得根本的成功，但仍然具有划时代的意义，标志着中国社会在经历了一个较长的近代过渡时期之后，开始跨入了以工业文明为特征的现代化进程。戊戌变法虽然失败，但其倡导的新式教育却以京师大学堂的建立为代表在全国普及开来，而作为思想启蒙的“五四”新文化运动也与这个重要的学府有着密切的关系；辛亥革命的成果虽然被袁世凯所篡夺，但民国的建立对中国经济发展的推动作用仍十分明显，也为“五四”新文化运动的产生提供了体制上的基础。

＞知识百科＜

百日维新改革表

范围	改革内容
政治	撤消闲散衙门，裁汰冗员。
	广开言路，鼓励臣民上书议论时政。
军事	裁减旧军，编练新军。
	武官考试，改试枪炮。
	各省办团练、组民团，行保甲制度。
经济	设中国银行，倡办各种实业。
	奖励新发明，实行专利制。
	编制国家财政预算，公布每年收支。
教育	废八股，改试策论，注重考生对时事的认识。
	筹办京师大学堂，地方办高等、中等及小学堂，兼习中西学科。
文化	设译书局，广译国外新书。
	准许自由开设报馆和学会。
	奖励新著作。

二、社会改造蓝图与实践

思想界的争论固然激烈，但只有政权政策的有效实施才能起到实际作用；同时，对社会的改造无论出于何种理想，都必须落实于中国社会之实际。

洋务运动和戊戌变法的先后受挫，终于使有识之士认识到，首先要对社会进行彻底的改造，使人们具有新时代的头脑，造就变革的真正基础，社会的除旧布新才有望成功。因此，不同的人，但都是对中国的未来怀有理想的人，对改造社会提出种种设想。比如陈独秀，他极具感情地说："西洋人因为拥护德、赛两先生，闹了多少事，流了多少血，德、赛两先生才渐渐从黑暗中把他们救出，引到光明世界。我们现在认定，只有这两位先生可以救治中国政治上、道德上、学术上、思想上一切的黑暗。"（《新青年》6卷1号，1919年1月15日）"五四"时代的进步青年，正是寄希望于科学与民主精神的普及，以此改造中国社会。

恰在此时，"北方吹来十月的风"，苏俄革命的成功极大地震动了中国共产主义运动的前驱。李大钊发表《庶民的胜利》、

此图记录了宁波各界庆祝辛亥革命胜利大会的情景

《布尔什维主义的胜利》等文，欢呼“20世纪中世界革命的先声”。由此，以社会主义改造中国的呼声也日甚一日。同时，在20年代，有胡适等人宣扬“西化”论，希望以西方资产阶级文化来改造中国；相反的是梁漱溟等人主张复兴中国传统的人生态度，利用传统中国文化来改造现实社会。此外如无政府主义、实用主义、“新生命派”、“乡村建设派”等等，无不提出他们的社会改造蓝图并试图加以实践。

“五四”时青年学生在街头演讲的情景

思想界的争论固然激烈，但只有政权政策的有效实施才能起到实际作用；同时，对社会的改造无论出于何种理想，都必须落实于中国社会之实际。民国建立不久的1915年7月，教育部成立了“通俗教育研究会”，致力于改良小说、戏曲及与普通百姓生活息息相关的事项，“以挽颓俗，而正人心”。经过努力，短短一年时间，就在全国设立了236家通俗图书馆。在通俗教育研究会的提议下，教育部对《黑奴吁天录》、《爱国二童子传》等小说给予了褒奖。警察厅则对《花柳繁华梦》、《风流分尸案》、《名妓争风》、《男女串骗奇谈》、《妻妾吃醋》、《花柳梦》、《尼姑现形记》、《新贪欢报》、《大姑娘十八摸》、《姐夫戏小姨》、《小大姐偷情》，以及旧小说《绣榻野史》、《肉蒲团》、《房中奇术》、《灯草和尚》、《金瓶梅》等色情作品予以查禁。禁演的戏剧则有《狐狸缘》、《遗翠花》、《小上坟》、《瑞云庵》、《嫖院》、《庙中会》、《阴阳河》、《小逛庙》、《纺棉花》、《葡萄会》、《富春楼》、《逆伦报》、《十二红》、《后妻害夫》、《梵王宫》、《卖身投靠》、《打樱桃》等。《拾玉镯》、

上海妓女之一种“长三”妓院的集中地四马路会乐里的场景

《珍珠衫》也在被禁之列，由此可见当时的精英道德观和传统道德观念有相通相似之处。

南京国民政府建立后，即着手社会的改良工作，涉及面也更广，比如曾制订农村土地法规，要求地主减租；推广科学种田等等，以发展农业生产，缓和农村社会矛盾，但由于遭到地主等既得利益阶层的阻挠而收效甚微。所以国民政府的社会改良工作，主要表现在移风易俗方面。至20世纪30年代的新生活运动，其活动达到高潮，抗日战争爆发后基本停顿。

1928年，国民政府明令废止旧历，并颁行新历。通令各省区举行大规模的宣传活动，公告民众，将一切阴历年节，及在阴历节日里进行的娱乐、赛会和有关习俗一律加以改革，使其按照国历日期举行。

具体到节日改革，国民政府是这样考虑的，“查废止旧历，业于本年严格执行，所有旧历一切节日，亦因之连带消灭。惟念移风易俗，宜取渐衰渐胜之道；孰因孰革，或张或驰，自当权衡轻重，斟酌变通，以期无碍推行……当此除旧布新之际，似宜另定相当之替代节日，以资民间休息及娱乐”。（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中华民国史档案资料汇编》第5辑第1编文化分册［1］，江苏古籍出版社1994年出版）

1928年5月，国民政府内政部颁布《禁止妇女缠足条例》，规定未满15岁的幼女已缠足的，必须立即放脚，未缠的禁止再缠；15至30岁的缠足妇女，应在6个月内放足；30岁以上的缠足妇女，劝其放足，但不予强制。违反上述规定的家长，要被处以1至10元的罚金；劝导不力的村长或街长由市县政府予以惩戒，借机骚扰敲榨百姓的不仅受惩戒，情节严重的还要被判刑。

对缠足风俗的改革收到了一定的效果，城市妇女缠足者几近于消失，但农村仍有一些妇女缠足。

当时，各地还有人蓄发辫和蓄奴养婢。对于这些恶俗，政府也明令禁止。1928年5月，内政部颁布《禁蓄发辫条例》，规定凡蓄发辫的男子，须于条例施行3个月内将发辫剪除。逾期未剪的，城市男子由主管部门指派专人会同警察剪除其辫；乡村男子由主管部门督饬村长率乡丁剪除其辫。1932年，行政院通过《禁止蓄奴养婢办法草案》，决定禁止蓄奴养婢应分劝告、解放、救济、处罚这四步执行。

禁止蓄辫的措施很快收到了实效，到30年代中期，头上留辫的男子已很少见了。蓄奴现象也得到遏制，但养婢仍较常见，只是换以慈善关系或收养养女的名义。行政院为此在1936年1月公布了《禁止养婢办法》，并交由警察部门施行。它规定蓄婢者和婢女本人都必须向主管部门登记，“已经登记之婢女，即无条件解放，恢复自由”；“已满十六岁而无家可归之婢女，执行机关得征求其本人同意，代为择配”；“凡蓄婢者对已登记之婢女抗不解放时，应送司法机关依法办理”。

对于弥漫民间的迷信之风，国民政府也下大力气进行整治。1930年2月，下令取缔供鬼神的锡箔、纸炮、冥强、纸钱、黄表、符箓、文疏等一切冥器物品的生产经营活动。同年4月，国民党中央执行委员会发布《神祠存废标准》，确认先哲类神祠，如伏羲、神农、黄帝、孔子、孟子、岳飞、关羽祠；宗教类神祠如佛教庙庵、道教寺观、回教清真寺、基督教教堂皆可存在且受政府保护。古神神祠如魁星、东岳大帝、龙王、城隍、土地、灶神、风神、雨神、雷公、电母等祠在科学发明以后，“证明并无崇祀之意义，亟应详加更正”。至于送子娘娘、财神、齐天大圣庙、瘟神、宋江庙、狐仙庙、二郎神庙等皆为淫祠，“实属有害社会，应由各地方行政长官，随时查考，如

民国时都市中的舞女形象

民国初年女子的典型服饰
已经算当时的时髦。

查有合于淫祠性质之神，一律从严取缔，以杜隐患”。（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中华民国史档案资料汇编》第 5 辑第 1 编文化分册［1］）为了进一步改变迷信风俗，内政部还于 1932 年颁布法令，禁止卜筮、星相等传播迷信的活动。

在婚丧嫁娶方面，在中央的支持下，南京市率先进行改革，禁用开路大神、五兽、八骏、八仙、十二花神亭、十八罗汉亭、西方接引佛、金山、银山等有迷信色彩的仪仗。1933 年，国民党中央民众训练部制定《革除公务人员婚丧寿宴浪费暂行规程》，明令“凡婚丧寿庆等事，除亲族或确有戚谊者外，不得滥发通知函件，如喜帖讣文之类，并不得用公务机关名义代表代收”。

1934 年 2 月，蒋介石发起“新生活运动”，其中有不少移风易俗的内容。1934 年 4 月，国民党中央民运会颁布《民俗改善运动大纲》，其原则是以科学常识破除迷信，以正当娱乐代替恶习，以简俭宗旨代替礼节，以军事训练整齐行动。同时还颁布了《民众卫生习惯指示纲要》，帮助百姓去除不讲卫生的恶习，其要点有 24 项，主要的有勤洗澡、不随地吐痰、不乱扔杂物、不吸烟喝酒、不嫖赌等等。1935 年 3 月，国民党中央民众训练部又制订《倡导民间善良习俗实施办法》，指出“倡导民间善良习俗，应以实行礼义廉耻、整齐清洁、简单朴素、迅速确定、共同一致之新生活为准则”。（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中华民国史档案资料汇编》第 5 辑第 1 编文化分册［1］）对于婚姻，它提倡男女平等的合理婚姻，逐渐改善旧式婚姻；提倡集团结婚；限制早婚恶习；提倡结婚登记。对于丧葬，它提倡以哀敬为主，革除一切无谓虚文；以鞠躬为限，废除跪拜礼节；设立公墓，破除风水迷信；提倡速殓速葬，深葬火葬。

＞知识百科＜

新生活运动

新生活运动的主要内容是：①以礼、义、廉、耻为基本准则。礼为四维之首，就是规规矩矩，不犯上作乱。②从改造国民的衣食住行日常生活做起。规定要“拔上鞋跟，扣齐钮颗”；“走路靠左，胸部挺起”；“和洽邻里，同谋公益”等。③以整齐、清洁、简单、朴素、迅速、确实为标准。在“一个政府，一个主义，一个领袖”之下，绝对统一，绝对团结，绝对服从命令。④以生活艺术化、生产化、军事化，特别是军事化为目标。随时准备捐躯牺牲，尽忠报国。

1934年2月19日，蒋介石在南昌成立了“新生活运动促进会”，自任会长；7月1日，又成立“新生活运动促进总会”，自任总会长。1934年7月至1937年抗日战争爆发为全面推行时期。其间，“新运总会”由南昌迁到南京，聘请何应钦、陈果夫、张群等33人为指导员，又增设妇女指导委员会，以宋美龄为指导长。在全国各省、直辖市、各县设立分会或支会。这一运动受到革命者和进步人士的反对和抵制，未得到广大人民群众的支持，实际收效甚微，抗日战争爆发后逐渐停止。

随着移风易俗活动的深入开展，并在一些方面多多少少收到了实效，国民政府愈加认识到“风俗的力量，通常比任何力量来得伟大，来得长久……所以要知道每一国的情形，首先便要注意到风俗，而要达到每一国家的统治，也非首先注意到风俗不为功”。（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中华民国史档案资料汇编》第5辑第1编文化分册［1］）

共产党进行的社会改造活动则以革命为宗旨。它首先表现为在其根据地等统辖区变革农村土地所有制度，削夺地主富农的土地分给无地少地的贫雇农。这一活动虽然在抗战八年中改为地主减租、贫雇农交租，但只是阶段性的策略，1946年以后又开始在统辖区分田地了。

第二种表现为解放妇女。当时农村妇女处于社会最底层，受旧习俗的毒害最深。所以根据地的妇女，日常生活观念很少有转变，随时可见有帮助婆婆欺压童养媳的事情。共产党人认识到，要动员广大妇女奋起革命，就必须领导妇女起来反对一切旧风俗习惯，使他们在革命中与男子一样起来参加铲除“封建”的斗争，指出妇女只有这样，才是解放自身的惟一出路。

解放妇女的手段是多种多样的：如男女平均分配土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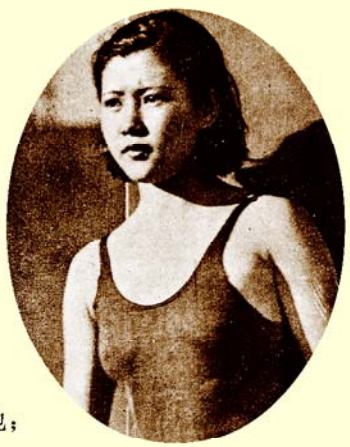

远东运动会游泳女冠军杨秀琼

女泳装的样式已是当时相当大胆的了。

上海美专第17届西画系毕业班师生与女模特的合影
这对当时的社会观念更是极大的挑战。

打破一切束缚妇女的旧礼教；废除买卖包办婚姻；禁止虐待童养媳；反对丈夫无理打骂妻子；妇女有参加苏维埃之权利，男女有受同等教育之权利；男女工资待遇一律平等；青年妇女有言论行动的自由；动员、组织妇女参加妇女运动、苏维埃工作和其他社团活动，鼓励他们走出家门，投身实际斗争；开办妇女劳动学校、训练班、识字班；组织妇女宣传队，宣传婚姻法、宣传放足等等。

在共产党的社会改良活动中，移风易俗也是其重要内容。首先是改变人们长期以来养成的不卫生习惯。具体办法为：每月举行一次卫生运动，发动群众有组织的分组打扫环境；焚毁脏东西，清洗臭水沟；不吃腐烂的东西；掩埋腐尸，并对放过死尸的地方进行石灰水消毒；不与传染病人共吃共用，将病人送往医院治疗。以后，还立法加以确定，陕甘宁边区先后颁行了《陕甘宁边区卫生行政系统大纲》、《陕甘宁边区卫生处组织条例》、《陕甘宁边区卫生委员会组织条例》。

根据地的民主选举
其中也可见到妇女的参与。

根据地的移风易俗，还反映在禁烟禁赌方面。1932年，中华苏维埃临时中央政府发布《为多种杂粮禁种毒品事》，从反毒品和扩种粮食两个方面，讲明了禁种鸦片的理由。中央苏区还组织人力，每人备一把镰刀，集体行动，去帮助农民铲除烟苗。对于煽动群众种鸦片的坏分子予以严厉处罚、对抗除烟苗者予以制裁。抗日战争时期，各根据地还制订了《禁烟禁毒条例》，将毒品分为鸦片、吗啡、高根、海洛因、各种烟毒配合或化合丸药这五类。规定吸食毒品的人，30岁以下的，限期3个月戒绝；

40岁以下的，限期6个月戒绝；60岁以下的，限期一年内戒绝；60岁以上的，须于两年内戒绝。对于贩毒者，处以罚金并判刑，情节严重者可判死刑。

对于赌博，根据地政府也严加禁止。

为破除群众中的迷信观念，革命政权除通过各级组织进行广泛的思想教育外，还发动进步群众砸神像、禁鬼神、扔祖牌、驱神汉。同时，运用专政手段打击、取缔影响很坏的一贯道等迷信团体的活动。以后，还颁布法规，规定以反革命为目的，利用宗教迷信煽惑无知群众破坏革命政权的要判处死刑。

这些做法破除了群众中的一些传统观念，如宗族家族观念、大男子主义、天命论、宿命论等。其次，使婚姻习俗发生了本质改革。通过改变婚姻制度，妇女权利得到普遍保障，使根据地的妇女在很大程度上摆脱了旧礼教的束缚和世俗的偏见，提高了社会地位。最后，促进了根据地社会文明程度的提高，使长期处于一盘散沙状态的群众养成了过有组织、有秩序的文明生活的习惯，也提高了他们的思想认识，使其更倾向于革命。

三、新旧交替的物质生活

当时的中国社会，中西、新旧事物并存，但总的趋势是西化新化。

民国建立伊始，就实行对外开放政策，并以实现现代化作为自己的既定目标，加之中弱西强的现实和学习先进的愿望，都使中国社会崇新崇洋之风日盛。与此同时，一些中国传统的东西仍具有较强的生命力，这就使得当时的中国社会，中西、新旧事物并存，但总的趋势是西化新化。

民以食为天，中国人又是很讲究口腹之乐的民族。随着西式饮食的不断输入及其影响的日益扩大，中国饮食业的旧有格

民国时期卖吃食的小贩

局已被打破，中菜中点的独霸地位动摇了。西菜、西点、洋糖、洋烟、洋酒大量出现于中国饮食市场，与中国川、鲁、粤、淮扬等各大菜系的美味佳肴，中式糕点，传统茅台、西凤等名酒交相辉映。全国各地都出现了西餐馆和西式点心店，西餐西饮成了时髦食品，成为中国饮食市场的一个有机组织部分。总之，“旧辙已破，新轨已立”，中西饮食珠联璧合，共同构成了民国饮食业的新格局。

民国时普通百姓有代表性的中餐，按贫富的不同而有较大的差别。以平常饭食论，贫民早饭多食面糊糊、小米稀饭，午饭主食为高粱或地瓜面馍，有时吃面条，晚饭则是小米饭及稀饭。菜则是水煮山药、白菜及豆腐渣、菠菜、韭菜和一些咸菜。中产阶级早饭是小米粥、咸菜，午饭有黄米糕、莜面窝头或蒸糕，间或吃大米、白面，晚饭吃小米稀饭。菜是荤油炒或熬豆腐、四时青菜，有时有肉吃，但“一年中不过三二十次，恒无肉类也”。（《阳原县志》，1935年铅印本）富人家吃得好一些，早饭以小米饭为主，有时吃大米、白面，午饭晚饭吃黄米糕或莜面糕。菜以猪、牛、羊肉为主，而以鸡、鸭、鸡蛋和蔬菜为副，海鲜海菜则是特定地域的人家才吃。在举行宴会时，无论是穷人，还是富人，所吃的饭和菜都要比平常好一些，还能喝到酒。由于民国经济、文化与西方差别很大，表现在饮食上，民众以吃中餐者居多，在农村地区尤甚。

民国时，传入中国的西菜系主要有6大类：法国菜、英国菜、美国菜、俄国菜、德国菜、意大利菜，这其中又以法国菜最

有影响。在中国饮食市场上大量出现的西菜的种类，具体而言，主要有以下几种：冷菜类，又可分为沙司类，腌制品，色拉类；汤类；热菜类，这是西菜的主菜，根据选料的不同，又可分为水产类，家畜类，菜类，蛋品类；米面食品类。整个民国时期，上述西菜虽然部分已进入中国，但由于各种原因，如食品的口味、中国人的适应程度等，西菜对中国的影响，被中国人接受的程度也大不相同。冷菜、热菜较受欢迎，而有些汤类、米面食品类如红葱汤、布丁则始终无法真正立足，究其主因，大概是中国人不能适应其味道。

西式糖、烟、酒也是在晚清时期传入中国的。进入民国以后，它们迅速普及，其速度及程度要比西菜快且广，有些品种在某些地区甚至逐渐取代了中国固有的东西。当时，“旧者衰，新者起。新旧代兴，因之日推而日广”。（《晨报副刊》，1912年8月9日）西式糕点糖果、纸烟、啤酒、葡萄酒、果汁果露、咖啡汽水大量出现于中国饮食市场，并占有越来越多的领地。据文献记载，二三十年代的北京，“旧式饽饽铺，京钱四吊（合南钱四百文）一口蒲包，今则稻香村、谷香村饼干，非洋三四角，不能得一洋铁桶矣。昔日抽烟用木杆白铜锅，抽关东大叶，今则换用纸烟，且非三炮台、政府牌不御矣。昔日喝酒，公推柳泉居之黄酒，今则非三星白兰地、啤酒不用矣”。（胡朴安：《中华全国风俗志》下编卷1，河北人民出版社1988年出版）北京如此，其他大城市也大同小异。

民国建立后，人们的精神为之一振，舆论普遍认为“民国新建，亟应规定服制，以期整齐划一。今世界各国，趋用西式，自以从同为宜”。（《申报》，1912年8月20日）但实际情况并不如此，一段时期内，中国人穿什么

1948年中央研究院48名院士的合影

这应该是当时中国最高层的知识精英，绝大多数都有留洋的背景，其中以着西装为主，但还是有穿中式长袍的。

的都有，有穿长衫、马褂的，有穿西装、中山装的，也有的人中西服装混穿，上身着西装，下身则着中裤扎绑腿，颇为滑稽。总之，“西装东装汉装满装，应有尽有，庞杂至不可名状”。（《大公报》，1912年9月8日）民初，政府也想统一服制，并曾仿照西方服饰，颁布了服制条例。但由于其不合中国国情，而没能实行下去。南京国民政府建立后，颁布了新的《服制条例》，兼顾中西服饰，规定男礼服为长衫、马褂，女礼服为上衣下裙，公务人员须着中山装。而对于平常所穿的便服，则未做具体的硬性规定。民国男子的服装，主要有长衫、马褂、中山装、西装等。这些衣服在款式、尺寸、颜色等方面都有一定的格式。例如长衫，多用蓝色，为大襟右衽，长至脚踝上2寸，袖与马褂齐长。在下摆处左右两侧，还开约1尺左右的衩。至于马褂，多用黑色衣料制成，对襟窄袖，下长到腹，前襟钉有5颗扣子。中山装据传是孙中山先生改造英国式猎装所创，因为这种关系，中山装很为新派人士所欢迎。中山装有4个口袋，这被说成是代表了国之四维；前襟5个扣子表示五权宪法；袖口3个扣子表示三民主义。

西装在当时很时髦，一度穿着者甚多，连一些偏僻的县乡也是如此。如东北呼兰县“服西服，履革履者亦日多”。尽管这只是一时的现象，却也导致了“其少有优裕者亦必备洋服数套，以示维新”。（《大公报》，1912年6月1日）到了民国中后期，情况就稳定下来。城市中的青年人，尤以学校教师、学生、洋行中的职员及各机

清末民国初北京铁路局是典型的西式建筑

中山装有4个口袋，这被说成是代表了国之四维；前襟5个扣子表示五权宪法；袖口3个扣子表示三民主义。

关的干部穿西服者居多，而中老年人及其他行业的人和一般市民，则很少穿西装。农村百姓穿西装者更少。

展现了南京秦淮河上的渔家

民国妇女的服装，在20世纪20年代以前，一般是上衣下裙。20年代以后，因受西方服饰及生活方式的影响，穿衣才日趋时髦起来，当时最时髦的女服是旗袍。民国妇女的旗袍是在以西式服装的风格来改造传统旗袍的基础上形成的。其袖口缩小，滚边变窄，长度缩短，腰身收紧，充分突出了女性的曲线美。到了30年代，旗袍的风格又有了变化，一开始流行高领长袖旗袍，后来又改行低领短袖旗袍，最后又出现了低领无袖旗袍。前期旗袍长过脚面，走起路来衣襟扫地，后期旗袍则短至不过膝。旗袍式样在民国时多种多样，总的趋势是袖子缩短（夏天则取消），长度缩短，领高减低，并省去了繁琐的装饰，使其轻便适体。

民国时期，中国人的居室是中西、土洋兼而有之，只不过在农村，中式房屋居多；而在城市，特别是在大城市，洋房洋屋已与中式民居分庭抗礼。中式民居，多为传统的土木结构立体院落式低层建筑，它占地较大，因此在农村得以大量保留。而在大中城市，由于人口密度的加大，对住宅的需求量增加，人们开始添建房屋，或在原来的房院中增屋设阁，使建筑人口密度日益加大，也使中国传统的三合院或四合院住宅逐渐演变成联立式住宅，样式变得面目全非。与此同时，新式民居即西方式住宅越来越受人们的青睐，一些个人或公司开始在城市中越来越多地建造此类房屋，而洋人的推波助澜，也推动了西式民居建筑活动的进行。此种新式民居，可以分为三种类型：里弄建筑、花园洋房、高层公寓。新式里弄建筑是在改造了中国传

统低层院落式住宅的基础上发展起来的，它使后者由“合院”式变为“联立”式。最初的新式里弄出现于上海，多为三间两厢二层联立式。等到了二三十年代，上海的新式里弄住宅有了较大的发展，开始向多层次、大纵深扩展，并增加了卫生设备，围墙的高度也逐渐降低或者拆掉，式样也多采英式、西班牙式，已经非常接近外国联立式住宅了。当时，北平、天津、南京等一些大城市，也有不少新式里弄住宅，而且同上海一样，里弄内有总弄、支弄，总弄通大街。

花园洋房在民国时期开始在中国的城市、名山大川、避暑圣地大量修建。这些洋房多采国外建筑形式，英式、法式、德式、西班牙式、混合式应有尽有。当时，住花园洋房、西式别墅成了身份高贵的象征，以致于修建之风日盛一日，不再只局限于大中城市，连贵州遵义这样的中小城市也有了花园洋房。历史上著名的“遵义会议”，就是在一个军阀的花园洋房里召开的。高层公寓至20世纪30年代才在中国大规模出现，且多集中于大中城市。当时中国的高层公寓有这样几个特点：地址一般设在学校、商业区附近，或在环境幽静的地区；公寓住户是较为有钱、有身份有地位的洋人或华人；住户的居住时间一般较长；房金（租住者）的收付多以月计。当时有名的高层公寓有北京王府井的迎贤公寓，上海沪西的炮台公寓、高纳公寓、毕卡第公寓、达华公寓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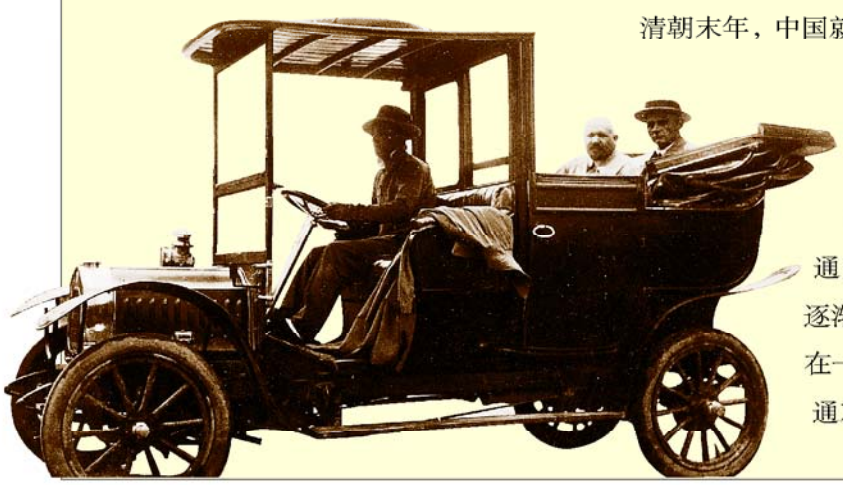

民国初的汽车
不过这两者都是传自东洋和西洋的舶来品。

清朝末年，中国就已呈现新、旧交通并存并立的局面，只是到了民国，新式交通日益发展，逐渐占据了主导的地位，而旧式交通则因自身的不合时宜而逐渐退出历史舞台，只保留在一些偏远的地区。旧式交通就道路而言，多是土路。

这种路晴天尘土飞扬，雨天泥泞难行，很是不便，也很脏；就运输工具而言，则是“北人使马，南人使船”，当然，南北都使用车、轿。而新式交通即西式交通，从广义上讲，是指陆运之铁路、公路，火车、汽车；水运之轮船；空运之飞机；以及邮政、有线无线电报电话等等。民国建立伊始，无论是官方还是民间，都积极倡建新式交通。经过几十年的努力，中国的新式交通业有了较大发展，老百姓“行”的条件有了较大改善。

四、中西合璧的精神生活

精神生活上的中西合璧，较物质层面而言，影响更为深远。

首先，公众娱乐活动日益西化。民国的公众娱乐活动多种多样，有正当的，如看电影、看话剧、逛公园；也有不正当的，如赌博等。这里，我们主要谈前者。民国建立以后，中国电影业大发展。就电影制片厂来说，先后有数十家；就所拍摄影片而言，有成百上千部；就电影观众讲，有数千万乃至上亿人；就电影导演、演员讲，也出现了一大批享誉海内外的人物。这使得看电影成了当时民众极为重要的娱乐手段。电影院建立之多、之热闹，使民国政府不得不专门下文，规定：男与女不可混坐，不得放色情影片，最晚于午夜子时散场等等。（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编《中华民国史档案资料汇编》第 3 辑，江苏古籍出版社 1991 年出版）

民国电影公司中，较为著名的先后有亚细亚影戏公司、华美影片公司、上海影片公司、明星影片公司、大中华影片公司、民新影片公司、天一影片公司、开心影片公司、天生影片公司、孤星影片公司、联华影业公司、电通影片公司、新华影业公司、中国电影制片厂、中央电影摄影场、长春电影制片厂、昆仑影

业公司、东北电影制片厂等。这些电影公司、制片厂都生产了一些有影响的影片。把成千部影片归纳整理，按其题材的不同可以分为以下6类：爱情片、侦探片、武打片、社会片、时事片、纪录片。爱情片中较著名的有《海誓》、《爱情与黄金》、《红楼梦》、《野草闲花》、《三个摩登女性》、《三笑》等。中国第一部武侠片，是明星公司1928年拍的《火烧红莲寺》。该片放映后，大大满足了观众的娱乐心态，很受观众的欢迎，于是连拍续集，共拍了18集。1914年，幻化公司拍摄的揭露鸦片罪恶的《黑籍冤魂》，是中国第一部社会时事片，以后，揭露军阀混战的《春闺梦里人》，描写世态人情的《难为了妹妹》，反映抗日的《共赴国难》、《东北二女子》、《风云儿女》、《八百壮士》、《塞上风云》、《长空万里》、《东亚之光》，揭露民国末年社会黑暗的《万家灯火》、《还乡日记》、《大团圆》、《八千里路云和月》、《一江春水向东流》、《乌鸦与麻雀》等先后拍摄上映。由于这些影片把握住了社会的脉搏，因此很受观众的欢迎。民国时期的纪录片为数也不少，亦具有观赏性，其题材很广泛，从风景、名人、社会活动到战争，应有尽有。

抗战时期的街头宣传画

就戏剧而言，当时最流行的戏剧剧种是京剧，梅兰芳、谭鑫培、盖叫天等都是深受观众喜爱的京剧演员。梅兰芳曾率团出国演出，引起轰动。谭鑫培的《定军山》被拍成了中国自己的第一部电影。除京剧外，山西梆子、越剧、昆曲、川剧等地方戏也深受观众的欢迎，成为地方民众最喜闻乐见的娱乐形式。每逢各地庙会，争着去看戏的人总是人山人海，“在百里以内之乡村男女，乘车骑马，络绎于途，会场街市，万头攒动，几无隙地”。（《张北县志》，1935年

铅印本）偏僻地区的乡民在庙会看了戏后，多多少少都会受戏的影响，或改变为人行事方式，或改变服饰，“娱乐之中，更有移风易俗之效，殊雅事也”。（《阳原县志》，1935 年铅印本）在传统戏剧也已成为一些都市居民以为常的生活内容。关于中国话剧的起源，田汉曾指出：“和本世纪初中国民族民主运动相呼应，较正规地介绍欧洲式话剧的，从我留日学生组织的‘春柳社’算起较为妥当。”（田汉：《中国话剧艺术发展的路径和展望》，《中国话剧运动五十年史料集》第1辑）具体而言，是从1907年春柳社李叔同、曾孝谷演出《茶花女》算起。从民国话剧的剧目看，初期是由郑正秋等人领头排演家庭戏。

影星阮玲玉

这类戏多讲的是家庭琐事，普通观众挺爱看。一则它贴近生活，二则人们在实际生活中挺累，就想在另一种情境下寻找轻松。家庭剧的热潮持续了一段时间，到了社会矛盾日益突出的二三十年代，话剧的主要题材又开始转向社会问题了。曹禺的《雷雨》、《日出》，洪深的《赵阎王》、《少奶奶的扇子》，欧阳予倩的《车夫之家》都是这一题材的名剧，上演后深受观众欢迎，并成为经典名剧。“九一八”事变爆发后，抗日题材的话剧开始成为主流。《放下你的鞭子》、《飞将军》是其代表作。话剧在此时，娱乐性质大为减退，已成为鼓舞人民抗战的有力“武器”了。

至于赌博，在民国也很盛行。从广义的角度讲，赌博分为两类：一类以营利为目的，它构成了赌博罪，为法律所禁止；另一类不以营利为目的，它属于不正当的娱乐活动。后一类在当时常作为家庭、朋友中的游戏在小范围内进行，“妇女所赌，十九为叶子戏（即纸牌）；男子所赌，十九为骰子戏（即置骰子、吊三侯之类）及猜宝……男妇皆喜之局，即为骨牌戏”。（《阳原县志》）下象棋、围棋也是当时家庭或朋友中的常见的娱乐活动。人们“往往酒后茶余相互对弈于街头庙后，并吸旱烟以为乐，观

者亦各参谋一方”，其乐融融。大城市中还有网球、高尔夫球等娱乐活动，但其只局限于少数人。

民间宗教信仰活动。民国时期，科学思潮较为流行，这对宗教是个不小的冲击。但这种冲击多限于有知识的人群中，所以，宗教信仰仍是当时民众重要的精神生活方式。如佛教信仰活动中，民国禅宗、净土宗在民间最为流行，因为这两宗的说教和成佛方法最简宜。观世音菩萨、如来佛、阿弥陀佛、弥勒佛和地藏菩萨是一般民众最信仰的佛教神灵。民众拜佛的主要形式有烧香叩头、吃素、念佛、上供、施舍、许愿还愿及自发参加各种佛教节日，如阴历四月初八的佛诞节、二月十五的佛涅槃节、七月十五的盂兰盆节等。当时寺庙把这些居士分为三六九等。对于官员、富人，多由方丈亲迎，并好吃好住好招待，亲陪上香，亲受施舍。而这些人每次到寺，也刻意讲排场、摆阔气。为显示自己，也每每出手大方，施舍寺庙金钱，特别在还愿时更是如此。对于一般信徒，“则是任其来往，称为是‘随喜群众’，只有寺内一般执事招待”。（《文史资料选辑》第20辑〈总120辑〉，中国文史出版社1990年版，第207页）信徒到寺庙叩头烧香拜佛，一般是遇到了大事、难事。他们认为观音菩萨心肠最软最好，所以重点参拜许愿的，多是观音。

再谈基督教、道教、民间诸神的信仰活动。基督教规定教徒应向教会尽义务，并把它作为宗教生活的一部分。这项活动最主要的部分是向教会捐赠财物。民国时期，基督教与天主教在中国的活动，其经费多源于国外和原有教产，并不缺钱用。但作为一项宗教活动，再贫穷的教徒，也要捐献一点财物，以赎其罪，这也符合基督教的教义。由于捐献与表诚心联系在一起，所以到了某个关键时刻，一些教徒就不惜自折家产，甚至毁家捐献。基督教徒的第二项重要活动是劝人入教，因为教义认为：劝化一个人入了教，就可以使他的灵魂得到拯救。民国时期，这项工作在乡村颇有进展。第三项重要的宗教生活内容是广行善事，帮助那些需要救助的人。活动方式有施舍财物、领养弃婴等等。

民国的道教活动，除个别派别如一贯道外，普遍不太活跃。道教活动的形式主要有放戒、做道场等。全真道在北京、武汉等地曾举行过6次左右的放戒活动，支持者先后有总统黎元洪、各省省长、将军、督办、商会会长等人士。对这些放戒活动，教徒声称“道教今后应与社会发展相结合”。（卿希泰：《中国道教》第1册，知识出版社1994年版，第71页）总的说来，民国时期的道教不很景气，一些道观成了专门赚钱的场所，很多道士以为信徒做功德来谋生。而信徒们举办的道场活动，一为企求登仙，二为娱乐享受。在日益世俗化的道教活动中，一向秘不外传的道教内修秘术，也逐渐流向社会。

富家子弟的新春祭祖

还有一些信仰仪式与不同的等级、职业群体有关，比如孔子，不仅为知识分子所参拜，亦可视为“国神”。1914年，政府改文庙为孔子庙，祀礼一如往昔。1921年，定国历十月八日为孔子诞辰日，届时举行祀仪，各地方长官须率教育人员鞠躬致敬。1934年，南京国民政府派大员在孔子诞辰日亲自致祭，并委任孔子后裔为特任官，以后各地方长官逢时亲祭不辍。关羽、岳飞为军事人员、警察甚或土匪所祭拜。其祀典并无定式，多是众人鞠躬致敬而已。地点则多在关圣庙、岳圣庙。当时民间多传城隍之在阴间，亦如县令之在人间，因此前朝县令多祀城隍。但民国时期的县长多少都有些现代科学知识，去祀城隍者寥寥无几。普通百姓则对城隍参拜如前，日期多在每月十五，仪式多为上供品，然后对着塑像三跪三叩。祭天地，在民国初年曾有两种形式。一种是总统、各省省长、各县县长代表各级政府致祭，“祀天地于郊”。但到了1916年，政府的祀典就基本停止了。

传统婚礼的迎亲队伍

另一种是民间各家的祭祀。祭时在天地牌位前设香案，供三牲，每晚烧烛。因祭天地最为郑重，所以多在元旦前后进行。灶神神像为一男一女，被供于厨房中。清代是每月十五拜灶神，到了民国，人们只在阴历腊月二十三这一天祭灶神了。民间盛传这一天灶王爷上天汇报各家情况，因此百姓多以米糖、草豆供灶神及其所乘马匹，使其能愉快升天“言好事”。（《沧县志》，1933年铅印本）。土地神在当时只被欲兴土木盖房建院者参拜，其地位较之以前可谓大大下降了。土地神并无神像，只有神位，人们参拜时，暂将神位置于庭堂，名曰“谢土”，“此外无特别祀典焉”。阎罗庙在各个村庄都有，不过大小规模不一。谁家死了人，就于第三天到阎罗庙哭告，名曰“报庙”。（《阳原县志》）龙神之祀，在农村地区很普遍，一般是在每年阴历七月十五日到龙王庙上供，然后演戏3天。如果因为天久旱而祈雨，而又如愿下了雨，也要演戏3天以谢龙王。财神则被各商家供于正厅中，每年正月，是财神的祀期。民间有些家庭，也供财神。

南北通行的节日。民国是中西文化并存的时代。恪守传统习俗的年节还很多，比如春节，除夕之夜“人多守岁”。“元旦日”，“五更即起而祀神，焚香，放鞭炮，供面饺……合家互拜新年。乃出而贺人，见则一揖，亦有屈膝为礼者，更以言语相祝”。（《天

津志略》，**1931**年铅印本）另外，还“贴宜春字，茹春饼，取迎新也”。（《平谷县志》，1934年铅印本）元宵节百姓“备元宵祭神，燃灯花祭祖，吃元宵看花灯”。（《通县志要》，1941年铅印本）“乡人多于是节演办杂剧，如秧歌、旱船、狮子等。”（《迁安县志》，1931年铅印本）清明节在阴历三月。各家上坟祭祖，或悼念死去的亲人，并在故人的墓上增添新土。有的地方人们还“踏青，带柳枝，放纸鸢，架秋千”。（《临汾县志》，1933年铅印本）端午节时人们以苇叶包糯米、枣，谓之“粽子”，以之敬神、祀祖先、馈送亲友并自食。儿童胳膊上系五色彩线。清晨，各家还要“采艾插于门首，并饮雄黄酒，谓之‘逼恶’”。中秋节时百姓“至夕，以鲜果、月饼供月，全家饮宴赏月”，等等。双十节虽是国民政府的法定国庆日，但也不过是全国放假数日以示庆祝，没有相应的节俗，自然不会引起人们太大兴趣。

民国建立之时，工业化、都市化已是一种世界性趋向。西方的基于夫妻平等基础上的婚俗已通过多种渠道传入中国并影响着都市青年。而在广大农村地区，人们仍在遵循着传统的或半传统的婚俗，都市中的一些人士也遵旧礼。依传统婚俗，男女结婚，须经媒妁介绍，也就是俗话所说的“说媒”。媒婆往返两家提亲，其步骤是先问明女孩的生肖属相，并索取“八字”，再把女孩的“八字”送到男家，随即索取男孩的“八字”复送女家。“经星命家之推定，如无碍事，乃定，是谓‘合婚’”。（《天津志略》）合婚后，男方父母在媒人陪同下拜会女方父母，观女孩相貌举止。女方父母稍后亦可在媒人陪同下回访男家，并审看男孩及男家经济状况，此谓之“相亲”。相亲结果令人满意，双方就会约定婚期。既定，男家即送重礼至女家，前后两次，名曰“小定”、“大定”。女家于婚前一日收到“大定”，即送嫁妆至男家。男家收到嫁妆，新郎即于当天去女

新式婚礼

上海第二届集体婚礼

家“谢妆”。结婚那一天，“男家备肩舆一。用女娶亲客一，鼓乐四人或六人、八人（均以双数为宜），往女家娶亲。女家则用帛覆新娘之首，遣女送亲客一人，男送亲客二人（俗名押轿）”。（《迁安县志》）花轿到男家门口，男家马上燃放爆竹。新郎新娘在香案前举行典礼，俗谓“拜天地”，后即入洞房。新娘入房即盘膝坐在帐中，俗称“坐帐”，新郎则待新娘坐定揭开新娘的盖头，俗话叫“露脸”。再接下来，就是吃“子孙饽饽”。这是一种饺子，取此名“取生子之兆也……新房之衾枕必置枣、栗、花生、桂元等物，谓可早生贵子也”。（《天津志略》）至夜，“小叔等辈在新房略发诙语，曰‘闹新房’。晚间，小叔辈伏新房外窃听，曰‘听新房’……新郎、新妇于三日后必相偕拜于女之母家，曰‘回门’，又曰‘谢亲’。至是，为婚礼成”。（《望都县志》，1934年铅印本）当时，闹洞房之俗，在全国都很普遍，只是各地闹的程度不一样，有的很文明，有的则很野蛮，以至于陈独秀批评“闹新房”的规矩可耻得很。民国对男子继娶，叫“续弦”；女子嫁人为继室的，叫“填房”，“其婚娶仪式一如上述”。（《雄县新志》，1929年铅印本）女子改嫁的，叫“残婚”，不举行别的仪式，惟有拜堂而已。

民国时期的新式婚姻，可分两类。一类是完全西化的婚姻，照搬西洋婚俗习惯，大都市中的洋派人家遵循此俗。另一类是中西兼采，但以西俗为主的婚姻。县城、中小城市的一些人家多遵从此种改革了的婚姻习俗。依大城市中完全西化了的婚姻习俗，青年男女结婚前要订婚。男方送给女方金或钻石戒指为

订婚礼物，女方也送给男方饰物。男女方两家的亲戚朋友都要参加订婚仪式。婚礼一般在午前或午后举行，地址或在教堂或在自家住宅。但不论在哪里，都得有证婚人，其人或为牧师或为有地位有名望之人。教徒则必须请牧师证婚。典礼完毕，众人齐集新郎家客厅，由新郎的好友作为代表致词，新娘为大家切蛋糕，分送客人。大家再玩一会，此时客人便可告退。这种婚礼总的特征是简单而郑重，也正因为如此，它较受人们欢迎。第二种新式婚俗也已逐渐流行、固定。“其仪式，设一喜堂，用证婚人、主婚人、介绍人、男女宾相、男女来宾、奏雅乐，济济一堂。礼毕，在饭馆设席答谢。一日即可了事，至多不过两日。城市内结婚多仿行之，乡间仍不多见也。”（《张北县志》）

民国民间的生育习俗，总的说来变化不大。但其氛围环境是以亲戚为基础构建的，因此在大城市中缺少亲戚的一部分居民，已不讲究什么生育习俗了。结婚以后第一次生育，生男孩叫“弄璋”，生女孩则叫“弄瓦”。孩子出生后，除娘家送衣物、首饰、喜饼、点心，并做小孩所穿的一些小衣服外，“各亲友均赠送礼物，如红糖、风糕、面条之类”。到了第12天，百姓谓之“小满月”，亲友们也来庆贺。第30天谓之“大满月”，又叫“汤饼会”，亲友们给小孩送金银锁、帽子、花衣服等物品。有的人家还雇请人奏乐，甚为热闹。很多地方生小孩过3日后，生子的人家即不准生人进门，并在门口挂上红布和大蒜，以提醒别人。小孩满1岁，大人把笔墨、算盘、银钱、食品及其他一些小东西放在孩子前面，“令抓取之，视所取何物，以卜此儿将来之贵贱贫富、智愚巧拙，曰‘抓周’”。（《无极县志》，1936

民国时期城市中出殡的场面

年铅印本）产妇则要“坐月子”，并免见乞丐和孕妇，恐不吉利。这些生育习俗，很多都保留至今。而西洋生育习俗，虽间或为当时的人所闻，但并没有对中国百姓产生什么影响。

民国时，政府虽号召人们实行火葬，但并未禁止土葬。一则中国土葬传统根深蒂固，二则土葬亦不违西方丧葬习俗，并不显陈旧落后。因此当时的新旧丧葬习俗之争，主要指的是仪式、过程之争。广大的农村地区，人们遵循的仍是传统的习俗。其程序大致如下：首先是“入殓”，“亲丧居厅事，三日大殓，朝夕上食”。死者气绝之前后，即给他换上新衣新裤新鞋。气绝后则以红绸或红布盖面，棺材停于堂中，家人则在棺前焚烧纸钱并燃香，合家举哀。随后孝子着孝服，赴亲友家报丧。“报庙”，人死后第2天或第3天晚上，各亲友陆续来吊唁，携带锡箔、纸钱等。丧家则约请鼓乐、僧道，设坛做法事，鼓乐喧天。孝子则至庙中，多为城隍或五道庙，焚香点纸。“过七”，人死后第7天，谓之“头七”。“供奉食物，焚香点纸，叩头举哀。嗣后，每过七日，即如是办理。”（《张北县志》）直到49天后才止，这叫做“尽七”。“开吊”，亲戚朋友获知下丧日期后，即送来祭礼，丧家则设宴款待。开吊的日期，至多3天，少则1天。有钱人约请僧道鼓乐作佛事。开吊的最后一项是辞灵遣棺。“出殡”，“或延僧道礼忏，行遣奠礼。戚友素服送殡，安厝而返”。（《晋县志科》，1935年石印本）其过程为移棺、送灵、撒路钱、安神。“下葬”，丧家将死者入土，并添土掩埋成为丘堆，孝子供食品，焚纸钱，叩头举哀，事毕则返。“圆坟”，下葬后3天，丧者亲属齐赴茔地，叩头祭拜。孝子在坟上添些新土，并焚香烧纸，痛哭而返。最后，在死者1周年的时候，亲属要去上坟，谓之，“头周年”。在上述传统丧仪中，有不少弊端。当时的开明人士指责丧家死了人还要宴客收礼，实在可耻。

当时城市中的西式丧仪，则较为简略。先是人去世后，其子女亲戚或发书信或在报上登讣告，告之死者生前好友。亲朋好友接到或看见讣告，一般都于约定时间内来奔丧，男士左臂

佩黑纱，女士胸前缀黑纱结，带着挽联、挽幛、鲜花等物。丧礼开始后，先奏乐，再献花读祭文，然后全体人士向灵前三鞠躬。死者生前好友扶柩而出，死者子女随其后，来宾次之，至公墓或火葬场。其时，“火葬、公墓在都市上犹可见”矣。

五、天下大势，分久必合

在激烈的社会和民族危机中，不同的社会集团也在不断发生变异，最终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一起促成了新中国的诞生。

其实，我们从前面的描述中已经看到，20 世纪上半叶的中国，人们因政治地位、经济水平、社会活动、教育知识、与列强联系等等的不同而在社会上有了新的分野。除传统的农民、地主、手工业者、商人、官僚阶层等外，资本家和现代工人也成了新兴的社会力量。作为他们的政治代言人，也不断出现各种政治派别，如旧军阀、旧官僚、国民党、共产党、中间政派。在激烈的社会和民族危机中，这些不同的社会集团也在不断发生变异。

就农村的社会阶层而言，划分标准不同，其结果也就有所差

图为华北农家

图为农民割麦的情景

异。按国民政府的标准（主要是耕种者与土地的关系），30年代农村社会阶层是自耕农（占农户总数的46%，含地主和富农）、自耕农兼佃农（占农户总数的24%），以及占农户总数30%的佃农兼雇农。而按在农村从事土地革命的共产党的阶级划分标准，则可分为地主、富农、中农、贫雇农。至于他们在农村人口中所占的比例，由于共产党当时并无条件在全国范围内做精确的统计，因此除根据地的情况外，只是笼统地说，地主富农是少数，霸占着多数的土地；中农贫雇农是大多数，却少地或无地。何谓地主阶级呢?“占有土地，自己不劳动，或只有附带的劳动，专靠剥削为生的，叫做地主。”（毛泽东《怎样分析阶级》，1933年10月）并且强调“有些地主虽已破产了，但破产之后仍不劳动，依靠欺骗掠夺或亲友接济等为生者，仍然算是地主”，以放高利贷为生的人、帮助地主收租管家的人，也被列入地主阶级之列。

自1920年直至1949年，中国农业始终处于危机之中。它是由长年的战争、遍及全国的旱灾水灾、社会秩序崩溃、交通运输和市场贸易混乱等综合因素促成的。农村社会各阶层都受到了显著影响，以山东为例，“回顾过去的10年（20世纪20年代），山东遭受了一系列的天灾人祸，绝大部分乡绅都逃往城市以求暂时的庇护，贫苦百姓只好去闯关东”。（中国海关总税务司：《十年报告》〈1922—1931〉，第442页）地主富农逃避或破产逃亡，贫农雇农流亡他乡，这几十年间在全国范围内都是不断重复出现的现象，虽然具体原因不尽相同。这也导致在很多农村地区，各个

阶层作为整体大体上还存在，但个体已发生转换。地主富农自身破产沦为贫雇农，或分田地给众多的子孙，后者又破产成为贫雇农，一些贫农中农因各种原因（如参军、经商等等）积聚了一些钱财购买了土地，成为地主富农。在另外一些地域，比如1927—1935年的各红色根据地，地主作为一个阶层一度消失了，因为当时共产党的政策是硬性“消灭地主阶级”，地主或被杀头，或者逃跑了。

在20世纪上半叶中国各种社会运动中，农村各个阶层所受到的影响及他们对运动的参与情况都比较复杂。以激烈的阶级斗争而言，在共产党活动频繁的区域，贫雇农与地主富农的对立比较严重，而在东北、东南地区，双方的关系一如既往，对立冲突的程度较弱。这主要是因为共产党的红色根据地多建立在西南西北各省交界的偏僻地区。就个体而言，无论是地主富农阶层还是贫下中农阶层，都会因为思想认识、精神境界、人生理想等等的不同而产生超越“阶级性”的“异类”。一些地主富农倾向于建立一个美好的社会而同情共产主义革命，他们的子女中不乏参加共产党的人，如彭湃、夏明翰等等。也有贫雇农为了生存或过上好日子而成为“白军”、土匪，从事反对革命的活动。这些人因为政治态度的不同而重新分野，前者并入工农阵营，后者沦为剥削阶级的帮凶。在救亡图存的抗日战争中，农村各阶层及其政治上的代表共产党、国民党、中间政派求同存异，一致对外，合作抗日，农村的阶级对立得到了缓解。而在敌战区，以对抗日的态度和实际行动为标准，形成了新的阶层分化：抗日阶层、亡国奴阶层、汉奸阶层。地主富农、贫下中农以个体为单位依其民族立场而分列其中。抗战结束至1949年，中国农村社会阶层的划分复归抗战前的状态。

根据地的大生产运动

1950年前后，在政治的力量而非经济因素的作用下，农村阶层的分野发生了巨大的变化，存在了几千年的地主、富农、雇农阶层消失了。中农、贫农（已同雇农一道成为翻身农民），作为独立的阶层在又存在了若干年后，就随着农村社会主义化运动的开展而消失，被统一的“农民”称谓取代了。

在城市地区，社会阶层的分野较为复杂。在当时，一些人认为社会分层是客观的，是指社会成员在社会生活中由于获取社会资源的能力和机会的不同而呈现出高低有序的等级或层次的现象，这样，城市阶层就可分为官员、商人、企业家、从事文化教育新闻演艺等行业的知识分子、工人、城市流民等。另一些人则认为社会分层是主观界定的，是指根据一定的标准将社会成员划分为高低有序的等级或层次的方法。

由于整个20世纪上半叶，中国都是一个标准的农业国，城市化的程度不高，至1949年才有138个城市，城镇人口只占全国人口的10.6%，各种社会运动（国内的革命、对外的反侵略战争）的一大部分舞台还是在农村地区，因此对各城市阶层在重大国事中所发挥的作用要做谨慎的分析。城市上层如官僚、买办在其中所起的作用较大，因为他们是当政者，统治中心又是集中在城市地区。这种作用随时间、事件的不同而或积极或消极，当然最后因其政治理念、体制、人员等的日益腐朽而败落。由于政府当局控制严密，共产党又在经历多次工人、学生运动的挫折损失惨重后，在城市地区采取了隐蔽精干、以待时变的方针，所以城市下层如工人在政治革命中所起的作用经历了一个逐渐加强的过程，但由于他们规模的不断扩大，在现代化过程中扮演的角色还是应该充分估计的。

正是基于对中国社会各阶层的认识，中国共产党在接受了1927年大革命失败的教训后，采取了“农村包围城市”的策略，通过在农村实行一系列有利于广大农民的改革，调动起他们的积极性，使他们在国内战争和反抗日本侵略的战争中一直成为共产党的人力和物资来源，成为革命取得胜利的重要群众基础。

人民解放军进入北平

尽管当时中国社会纷繁复杂，某些社会集团不容易清楚地表达自己的利益追求，但我们还是可以认为，科学、民主、法治、民族主义和一些优秀传统文化观念代表了当时社会的主要理想。就科学而言，民国初年，科学思想作为一种救亡图强的工具性观念已为时人所知，但直到新文化运动发生，经过新文化人士的深入阐释和大力宣传，其影响才逐渐扩大，并演变为一种社会思潮。民国初年，共和思想、宪政思想是民众民主观、法治观的主要内容。民有、民治、民享作为共和思想的基本内容已为一般稍有知识之群众所知，并间或为其所信守，且在促成袁世凯、张勋复辟帝制失败方面发挥了一定的作用。而对共和制的捍卫及见成效，也促进了人们对共和思想理解的深化。

由于日本的侵略，民族主义思想更促进、改造和深化了人们的民主观念。抗战后期，由于国民党极度腐败，其独裁体制在国家生活中已基本丧失了有意义的效能，成了国家进步的最大的障碍之一，民众的民主意识因之高扬，并很快成为共识。同时共产党对民主独特的认识形成了完整的新民主主义理论，吸引着社会各集团努力将其付诸实践。

正是因为有了这样的对科学与民主的憧憬和对摆脱苦难生活的渴望，新中国诞生了。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乾坤众生／曹文柱，赵世瑜，李少兵著.—上海：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2006.7

ISBN 7-5617-4822-1

Ⅰ.乾… Ⅱ.①曹…②赵…③李… Ⅲ.社会发展史－研究－中国 Ⅳ.K207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6)第 078816 号

乾坤众生——阅读中国·社会史卷

曹文柱 赵世瑜 李少兵 著

总 策 划 王仁定
项目编辑 陈锦文
文字编辑 朱茜
执行编辑 张定浩
封面设计 郑卫卫
版式设计 张玉洁
出版发行 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
门市地址 市场部 电话 021—62865537
门市（邮购）电话 021—62869887
门市地址 华东师大校内先锋路口
业务电话 上海地区 021—62232873
华东 中南地区 021—62458734
华北 东北地区 021—62571961
西南 西北地区 021—62232893
业务传真 021—62860410 62602316
http://www.ecnupress.com.cn
社 址 上海市中山北路 3663 号
邮政编码 200062
印 刷 上海印刷技工学校实验工厂
开 本 787x1092 16 开
印 张 22.25
字 数 190 千字
版 次 2006 年 7 月第一版
印 次 2006 年 7 月第一次
印 数 1—6000 册
书 号 ISBN 7—5617—4822—1/K·276
定 价 58.00 元

出 版 人 朱杰人

（如发现本版图书有印订问题，请寄回本社市场部调换或电话 021—62865537 联系）